

《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释义

原著：托马斯·文森特牧师

翻译：王志勇牧师

校对：朱素云 张敏颖 赵云 路静莲 郑玉国

出版：香港雅和博圣约书院·美国雅和博传道会

电话：(001) 703-988-9372

电邮：Renjiaoxinxue@gmail.com

网站：www.chinareformation.com

版权所有 © 王志勇

版次：2013年9月第一版

国际标准书号：978-988-12470-9-4

The Shorter Catechism Explained from Scripture

Author: Thomas Vincent

Translator: Rev. Zhiyong Wang

Publishers: Ahavah Covenant Academy Company Limited, H.K.

& Ahavah Institute, U. S. A.

Tel: (001) 703-988-9372

Email: Renjiaoxinxue@gmail.com

Website: www.chinareformation.com

First Edition, September, 2013

ISBN: 978-988-12470-9-4

Copyright © by Zhiyong Wang

All Rights Reserved

改革宗信仰告白精选系列

1. 《使徒信经》简释
2. 《威斯敏斯德信条》译注
3. 《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译注
4. 《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译注
5. 《比利时信条》译注
6. 《海德堡教理问答》译注
7. 《多特信条》译注
8. 海伦堡：《基督教基要真理问答》
9. 克斯坦：《〈海德堡教理问答〉提要》释义
10. 文森特：《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释义

目录

改革宗信仰与圣而公之真理

——“改革宗信仰告白精选系列”简介----- 005

译者序 ----- 010

译者新序 ----- 013

引言：1-3 问

第一章 人生的首要目的：1 问 ----- 015

第二章 人生的唯一准则：2 问 ----- 020

第三章 圣经的主要教训：3 问 ----- 028

第一部分：我们当信什么：4-38 问

第四章 上帝的特性：4-6 问 ----- 030

第五章 上帝的预旨：7-8 问 ----- 051

第六章 上帝的创造：9-10 问 ----- 055

第七章 上帝的护理：11-12 问 ----- 061

第八章 始祖的犯罪：13-15 问 ----- 067

第九章 始祖犯罪的后果：16-19 问----- 073

第十章 上帝的救恩：20-22 问----- 084

第十一章 基督的拯救：23-28 问----- 094

第十二章 圣灵的工作：29-31 问----- 112

第十三章 救恩在今生的益处：32-36 问----- 117

第十四章 救恩在今生之后的益处：37-38 问----- 129

第二部分：我们当做什么：39-112 问

第十五章	顺服与律法：39-42 问	-----	138
第十六章	十诫的序言：43-44 问	-----	145
第十七章	第一条诫命：45-48 问	-----	147
第十八章	第二条诫命：49-52 问	-----	152
第十九章	第三条诫命：53-56 问	-----	164
第二十章	第四条诫命：57-62 问	-----	173
第二十一章	第五条诫命：63-66 问	-----	193
第二十二章	第六条诫命：67-69 问	-----	217
第二十三章	第七条诫命：70-72 问	-----	225
第二十四章	第八条诫命：73-75 问	-----	233
第二十五章	第九条诫命：76-78 问	-----	247
第二十六章	第十条诫命：79-81 问	-----	258
第二十七章	罪所当受的处罚：82-84 问	-----	267
第二十八章	赐恩之道：85-88 问	-----	279
第二十九章	圣经与赐恩之道：89-90 问	-----	293
第三十章	圣礼与赐恩之道：91-93 问	-----	302
第三十一章	洗礼：94-95 问	-----	308
第三十二章	圣餐：96-97 问	-----	318
第三十三章	祷告与赐恩之道：98-99 问	-----	333
第三十四章	主祷文的序言：100 问	-----	340
第三十五章	主祷文六大祈求：101-106 问	-----	342
第三十六章	主祷文的结语：107 问	-----	352

附录：世界中的圣徒

——清教徒、清教徒神学与威斯敏斯德会议简介	---	354
-----------------------	-----	-----

改革宗信仰与圣而公之真理

——“改革宗信仰告白精选系列”简介

上帝特别眷顾中国教会，在二十一世纪中国社会的重建和复兴过程中，使得教会内外越来越多的仁人志士一致认识到正统改革宗神学的精纯和作用。因此，我们特别编撰“改革宗信仰告白精选系列”，帮助人们明白“历史性”、“经典性”、“正统性”改革宗信仰的真意。

“历史性”是指我们所介绍的改革宗信仰，并不是现代人一时兴起而杜撰的体系，而是有其历史的渊源和传承，此处所收集的信经信条就是记载这种历史性渊源和传承的文本；“经典性”是指我们所介绍的改革宗信仰并不是个人尚不成熟的看法，而是在宗教改革成熟时期的产物，此处所收集的信经信条就是宗教改革成熟时期的经典作品；“正统性”是指我们所介绍的改革宗神学不是旁门支流的思潮，而是宗教改革时期改革宗教会正式讨论、通过并一致认信的正确教义。

其实，追本溯源，改革宗信仰并不是宗派性神学，而是不断改革归正、回归圣经、精益求精的运动。这一运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既不是十六、十七世纪的欧洲，也不仅仅局限于路德、慈运理、加尔文、诺克斯等欧洲宗教改革时期的代表性人物，而是历世历代以来各族各方无数得蒙上帝光照的个人心灵。当人起初受造的时候，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受造”的（formed in the image of God）；当人犯罪堕落的时候，这一形象就“受到了罪的扭曲”（deformed by the sin of the fall）；当人重生的时候，上帝就“在基督里通过圣灵的大能重新创造了我们”（reformed in the heart in Christ by the power of the Holy Spirit）。因此，在口头上认信改革宗信仰，加入改革宗教会，传讲改革宗神学，都有一定的意义。但是，

真正的“改革宗”人士，绝不仅仅是口头上的认信和传讲，也不在于在什么形式的教会中聚会或事奉，而是在于个人的心灵真正被上帝的慈爱和大能改变，真心认罪悔改，归向上帝，归向真理，爱主爱人。从这个角度而言，我们祈求上帝，使更多的人真正成为被上帝改变了生命的真正的“改革宗”人士！

当然，从历史的角度而言，“改革宗”（Reformed）这样的名词确实一开始是出现在十六、十七世纪的欧洲。那时，上帝兴起路德、慈运理、加尔文、诺克斯等等既有生命、又有学问的人，使他们带领教会在教义、治理和敬拜上破除当时教会中盛行的各种迷信和败坏，回归圣经中所启示的真道，使得教会再度复兴，这就是世界历史上著名的欧洲宗教改革运动。

在这一宗教改革运动中，出现了后来著名的“五大唯独”（Five solae）。首先，这一宗教改革运动最大的特征之一，就是在信仰的权威上，强调基督徒最终当以上帝所默示的圣经为信仰与生活的最高标准。因此，在信仰与生活的最高权威上，基督徒不可把教会的传统或教宗的权威等同、甚至凌驾于圣经之上，这就是著名的“唯独旧新约圣经”的原则（Sola scriptura）。第二，在罪人得救的根基上，宗教改革强调唯独因为上帝主权的白白的恩典，不是因为人的善行或决志，这就是“唯独上帝的恩典”的原则（Sola gratia）。第三，在罪人称义上，强调唯独通过信心才能领受耶稣基督已经做成的义，这种信心本身也是上帝赐给的，这就是“唯独因信称义”的原则（Sola fide）。第四，在罪人得救的中保上，强调唯独耶稣基督是上帝和罪人之间独一的圣约的中保，不管是教会、圣徒，还是耶稣在世上的母亲马利亚，都不可僭越耶稣基督这一独特的地位和作用，这就是“唯独耶稣基督”的含义（Solo Christo）；第五，在基督徒人生的首要目的

上，则是强调认识上帝，荣耀上帝，以上帝为乐，这就是“唯独上帝荣耀”的原则（Soli Deo gloria）。这“五大唯独”概括了宗教改革神学的精义，当然也是圣经中所启示的基要真理的精义。改革宗神学高举这五大唯独，不是因为这是改革宗宗派性的标记，而是因为这既是圣经中所启示的真理，也是宗教改革时期基督教教会一致的看见，并且也合乎历史历代众圣徒一致的心灵经历。因此，从历史、教义的传承以及个人心灵蒙恩的经历来看，凡是认同此处的“五大唯独”原则的人，就是真正的“改革宗”人士。

所以，严格讲来，改革宗神学既不是宗派性神学，也不是时代性神学，更不是民族性、国家性、地域性神学，而是整个圣经所默示、历代圣徒所认信的“圣而公之教会”的“圣而公”之真理。我们可以说，真正的改革宗神学必然是属于“圣而公之教会”的真理认信，同时也必然是人人都当实践的“圣而公”的真理体系。这一真理体系以圣经中所启示的主权的上帝为中心，以耶稣基督为个人和社会独一的救主，注重上帝的圣约与律法，强调人人都当敬畏上帝，信靠基督，爱主爱人，守约守法。这样的真理体系，既注重律法与福音的平衡，也注重个人得救与社会公义之间的关系，乃是上帝所启示的具有绝对性、超验性和普世性的真理。从这种“圣而公”的普世真理和普世价值而言，所有追求上帝和真理、愿意在基督里认罪悔改的人，都属于真正的“改革宗”人士。

因此，在这一精选系列中，我们首先推出的就是《使徒信经》之简释，并附注《尼西亚信经》、《迦克顿信经》和《亚塔纳修信经》，表明改革宗神学对“圣而公之教会”正传的继承，因为这四大信经是基督教会在初期五百年期间抵挡异端、捍卫真道的结晶，明确地概括了上帝三位一体和耶稣基督神人二性的教义，是历代正统教会一直接接受的信仰标

杆。在这四大信经之后，就后就是英国清教徒所制定的《威斯敏斯德标准》（《威斯敏斯德信条》、《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和《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与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所制定的《三大合一规范》，也就是《比利时信条》、《海德堡教理问答》、《多特信条》。最后三本则是解释性、教导性的资料，一是荷兰改革宗神学家海伦堡所著的《基督教基要真理问答》，这本书简明扼要，可以用于教导慕道友明白基督教信仰，也可用于一般查经班，使已经信主的人明白基督教基本要道。二是《〈海德堡教理问答〉提要》释义，这是《海德堡教理问答》的精要教训，以简洁明了的形式阐明了基督教信仰的基本内容。三是英国清教徒文森特所著《〈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释义》，全面、精确地解释了《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的内容，不仅是作为历史文献详尽地介绍改革宗与清教徒神学的经典之作，也是目前基督徒全面、深刻地了解圣经启示和基督教基要真理的佳作。这本书在中国大陆已经引发了几十万册，很多圣徒由此得到造就。

当然，我们学习这些信经信条的目的要端正。不管这些信经信条所传递的教义或神学何等正统，何其卓越，我们首先要做到的都是摆正我们自己的心态和行为，不要自高自大，更不要随意论断、拆毁别人，毫无体恤、尊重、爱护、造就他人之心。雅各警告说：“你信上帝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雅 2:19-20）。此处雅各强调说，即使是那些鬼魔之类的东西也是相信上帝只有一位，在这一点上他们所持守的是“正统教义”或“正统神学”。但是，他们心中没有爱主爱人的心，当然在行为上也体现不出来。因此，我们学习正统教义或神学的心态首先应当是爱主爱人，从自己做起，活出真理的样式来，自然就会有上帝的祝福和生命的感力，不必自诩正统，骄傲自大，肆意论断他人，一个人

就扮演起“宗教裁判所”的角色来，变得像鬼魔一样面目可憎。这样既不荣耀上帝，自己也不得益处，当然更没有爱主爱人的美好见证，不仅不能吸引人学习改革宗神学，甚至使得改革宗神学这美好的传统也因着我们的恶言恶行而被人轻看，这是极其令人遗憾的。

唯愿上帝祝福中国正在兴起的改革宗教会，使改革宗人士具有谦卑、博大的“圣而公”情怀，在真理上要有旗帜鲜明的历史传承，但在爱心上不要有唯我独尊的复古主义和宗派主义习气！真正的改革宗人士当时刻警醒，深知自身的败坏何等愚顽，我们都是蒙恩的罪人，需要一同仰望上帝在耶稣基督里的赦罪之恩！世界的诱惑何其众多，我们都是软弱的器皿，需要一同寻求上帝在耶稣基督里的坚固之恩！撒但的攻击猛烈，我们随时都有可能跌到，需要一同寻求上帝在耶稣基督里的保守之恩！

唯愿上帝怜悯我们，赐福我们，用脸光照我们，使我们不断从自身做起，攻克己身，在个人美德和善行上成为中国众教会的祝福！唯愿上帝保守中国教会的改革，使得中国教会在真理和爱心上成为普世教会的祝福！唯愿上帝怜悯中国，使得上帝公义的律法和恩惠的福音得以广传，兴起教会在社会中发挥光与盐的作用，使中国社会成为真正的敬畏上帝、爱主爱人的社会！唯愿上帝祝福这一系列丛书，使众多教会能够“**站在路上察看，访问古道，哪是善道，便行在其间**”（耶6:16）。

弱仆：王志勇

香港雅和博圣约书院院长/美国雅和博传道会会长

美国长老会主恩基督教会 主任牧师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于雅和博心斋

译者序

教理问答是基督教信仰常用的教导手册。《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是在一六四七年英国威斯敏斯德会议产生的。一六四八年七月为苏格兰大议会采纳，同年九月由英国议院审查批准，直到今天一直为改革宗教会广泛使用。它用字审慎、字义明晰，在宗教改革所产生的众多信条和教理问答中堪称奇葩。它既可作为教导孩童和初信者的指南，也是信徒研究神学最好的入门书。它所集中讨论的是基督教的教义，所以它的结构不是按圣经记载中历史的顺序，而是按教义内在的逻辑顺序。

根据著名改革宗神学家华菲德博士（B. B. Warfield, 1852 - 1920 年）所言，威斯敏斯特议会所留给后代的是“迄今为止人所撰述的最详尽的教义陈述”，始终散发出“属灵宗教最美的香气”。在威斯敏斯德会议制定的文件中，最有影响的就是《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它作为教导基督教信仰的简介，将基督教的教义简明扼要地阐明，是教理问答中的杰作。

此《释义》的原作者是托马斯·文森特（Thomas Vincent, 1634-1678），是当时著名的基督教会学者。他在 1665 年伦敦爆发大瘟疫的时候，仍然无畏地坚持在众多濒死的伦敦人中讲道服事。他在 1674 年发表此书，当时著名的清教徒神学家约翰·欧文（John Owen）和托马斯·华森（Thomas Watson），连同其他 38 位人士一起在序言中签字，向众人推荐，认为“对所有的基督徒都有极大的惠益，特别是每个家庭。”

基督教信仰是迷信和无知的天敌。然而，“**我的民因无知而灭亡。**”（何 4:6）这仍然是上帝的慨叹。所以，不管我们现在的状况如何，“**我们务要认识耶和華，竭力追求认识他。**”（何 6:3）教理问答是最有效的教导基督教基本要道的方式，路德所编辑的教理问答就是牧师讲道时所参考的手册，加尔文在日内瓦牧会时也编写了著名的《日内瓦教理问答》。所以，译者翻译此书，希望能够帮助教会内教牧人员能掌握基本要道，讲道时有所凭依；同时，每个渴慕明白基本要道的人，都可以很容易地掌握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概念；信主的家庭也可在家庭敬拜中，使用这一此书，教导全家明白基本要道。

一八零七年，马礼逊受英国伦敦传道会的差派前来中国宣教，他是第一位来中国宣教的更正教宣教士。同时，马礼逊也是一位坚定地持守改革宗信仰的人。一八一二年，马礼逊就已经将《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翻译为中文，当时他必定已经认识到以教理问答形式传递真理的重要性。2007年为马礼逊来华宣教二百周年，特以此书纪念马礼逊以及一切为中国宣教付出心血、摆上生命的西方宣教士，并祈求上帝怜悯、光照、赐福中国教会，使中国教会早日在真理上扎稳根基，摆脱各方面对西方教会的依赖，成为全世界的祝福。

本书的翻译从一九九九年我开始转向改革宗信仰的时候就已经开始，第一稿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已经完成。二零零三年由托马斯先生多方校正，然后由我最后定稿。此时，我和我的全家即将前往美国加尔文神学院进修，告别七年多的教会

服事，确实感慨良多。靠着上帝的恩典，主耶稣基督恩惠的福音在中国逐渐广传。现在中国教会所面临的问题不仅是继续传福音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在真理的基础上生根建造的问题。研习教理问答是学习基督教教义的最有效的方式，希望上帝祝福此书，使中国教会在纯正的真道上扎根成长。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译本引用的中文经文来自中文圣经和合本译本，改译处根据英文钦定本。本书《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之译本在笔者《威斯敏斯德准则导读》之译本的基础上略有订正，感谢新加坡朝圣者圣约教会张敏颖姊妹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另外，英文中 *grace* 一词是翻译为“恩典”，还是翻译为“美德”，笔者曾就此问题向林慈信牧师请教、印证，在此特别表示感谢。没有完美的译本，只有对完美的追求，恳请教会内外贤达不吝赐教，使本译本再印时不断改进。愿上帝得荣耀，圣徒得造就。

耶稣基督圣约之仆：王志勇 牧师

二零零四年四月于北京威斯敏斯特书斋

译者新序

本书从二零零一年完成翻译，到如今十年多的时间过去了。这本书不仅极大地帮助我自己真理上不断归正，也在中国大陆印发了几十万本，赠送给教会的弟兄姊妹，成为教牧同工在神学归正方面重要的参考。

二零一零年九月，真道培训学院赵莉老师建议要在加州洛杉矶开设《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课程，由我讲授，我趁机再次把本书重新审查一遍，改正了若干错别字，也把其中“民事长官”改译成“国家官员”。最后附录我写的“世界中的圣徒——清教徒、清教徒神学与威斯敏斯德会议简介”一文，介绍《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成书的历史和神学背景，以及清教徒神学对当今中国教会和社会的意义。

二零一零年十月，我蒙召到美国长老会主恩基督教会牧会，开始在教会查经班和小组中推动使用本书来带领小组查经，弟兄姊妹都很得益处。同时，也对译文提出了一定的修改意见，特别是肖丁长老更是帮助我多方斟酌。另外，陈雯姊妹也建议我把亚当还没有堕落时期的“天真状态”改成了“纯真状态”，在此特别表示感谢。

密执根州蓝辛华人基督教会的肖华和秦英姊妹、弗吉尼亚主恩基督教会的严彬钊和林廷英夫妻、刘南雄和谢锋夫妻、李奕和罗启预夫妻、张晓晋和何春夫妻为本书的出版多方代祷、奉献，愿主记念他们的爱心和劳苦。

感谢师母朱素云、新加坡朝圣者圣约教会的张敏颖姊妹、北京家庭教会的赵云姊妹、美国主恩基督教会路静莲姊妹、北

京提摩太团契郑玉国传道帮助校对。因为书稿从简体字转化为繁体字，又从繁体字简化为简体字，几经折腾，出现了一些错误的字符，虽经多方校对，仍有遗漏，请大家不吝指正，请写信给译者（信箱：renjiaoxinxue@gmail.com）。

学习神学最好的方式就是研读优秀的具有代表意义的教理问答，教会的弟兄姊妹要在真理上扎根最好的方式也是学习教理问答。原书没有分章，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掌握各个部分，译者根据内容划分为三十八章，大家可以逐章学习。唯愿上帝感动更多的基督徒个人和教会，使用教理问答的方式来系统地学习真道。阿们！

弱仆：王志勇 牧师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于美国长老会主恩基督教会

引言：1-3 问

第一章 人生首要的目的：1 问

一、人生的首要目的

一问：人生的首要目的是什么？

答：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上帝（罗 11:36；林前 10:31），以祂为乐，直到永远（诗 73:25-28）。

1 问：“人生的首要目的”是指什么？

答：“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人生首先应当追求、立志、渴望、寻找、努力得到的首善和幸福；是人生命和行动的导向；这一首要目的就是荣耀上帝，以祂为乐，直到永远。

2 问：人生的首要目的除了荣耀上帝、以祂为乐之外，还可以有别的目的吗？

答：人生除了荣耀上帝之外，不应有其它任何首要目的，但可以有其它次要的目的。比如：

1. 为了实现这一首要目的，人应当在自己的本职工作中辛勤劳动，供应自己和家人的需要。“**要立志做安静人，办自己的事，亲手做工，正如我们从前所吩咐你们的，叫你们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就没有什么缺乏了**”（帖前 4:11-12）。
2. 为了实现这一首要目的，人要吃喝、睡觉，使身体得到滋养和休息。策划、向往、寻求这些东西，都是合乎上帝的律法的，只要不把这些活动放在首要地位就

行了。在所有此类事情和行动中，人的策划和追求仍然应当以荣耀上帝为首要的目的。“**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林前 10:31）。

3. 人可以适中地根据需要用和用处，追求享用世界上这些美好的东西。但他们应当选择上帝为自己的首善，渴慕永远以上帝为乐为他们首要的福分。“**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但上帝是我心里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诗 73:25-26）。

3 问：如何是荣耀上帝呢？

答：1. 从消极的角度而言，荣耀上帝并没有给上帝加添任何荣耀：不是使上帝比祂本来更荣耀；因为上帝永远、无限地完美、荣耀，祂原本的荣耀无所增添。“**你们的天父完全**”（太 5:48）。“**你是我的主，我的好处不在你以外**”（诗 16:2）。

2. 从积极的角度来说，荣耀上帝就是彰显上帝的荣耀：这是指不仅被动地荣耀上帝，像那些没有宗教和理性的其他受造物一样，还指主动地荣耀上帝。这体现在人为荣耀和尊崇上帝而规划自己的生活 and 行动时。

“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 (1) 如果他们在内心里最尊崇上帝，最仰赖祂，对祂有最强烈的爱，就是以心灵荣耀上帝。“**以你们的身体和心灵荣耀上帝，你们的身心都是属于上帝的**”

（林前 6:20，新译）。

- (2) 如果他们在外部言行上，根据上帝在圣经中关于祂自己的启示承认祂，用他们的嘴唇赞美祂，这就是荣耀上帝。“**凡以感谢献上为祭的便是荣耀我**”（诗 50:23）。

当他们在行为上真诚地努力高举上帝的圣名，促进祂的国度在这个世界上的拓展，并根据圣经中的规定向祂献上敬拜和顺服时，这就是荣耀上帝。“你们和我当称耶和華為大，一同高举祂的名”（诗 34:3）。“应当敬畏上帝，将荣耀归给祂，因祂施行审判的时候已经到了，应当敬拜那创造天、地、海和众水泉源的”（启 14:7）。

4 问：如何是以上帝为乐？

答：以上帝为乐，就是以上帝为首善，满足、喜乐地安息在祂里面。“我的心哪，你要仍归安乐，因为耶和華用厚恩待你”（诗 116:7）。

5 问：如何在这个世界上以上帝为乐呢？

答：1. 当人藉着信心，在主里安息，一心信靠祂的时候，就是在这个世界上以上帝为乐。“专靠耶和華你们的上帝”（书 23:8）。

2. 当人品尝到主的美善，因上帝出于特别的慈爱与他们同在，并向他们彰显而高兴欢喜时，就是在这个世界上以上帝为乐。“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诗 34:8）。“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上帝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

6 问：上帝的子民在来世如何以上帝为乐？

答：在来世，上帝的子民被允许进入祂的荣耀同在，得见祂的荣面，在天上完全感受到祂的慈爱，以完美和无法想像的喜乐来完全和永远地安息在祂里面。上帝的子民在来世就是这样以上帝为乐。“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

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林前 13:12）。“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上帝的子民存留”（来 4:9）。“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 16:11）。

7 问：为什么荣耀上帝、以祂为乐合在一起构成了人生的首要目的？

答：因为这是上帝把这两者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这样人就不会把二者分开来追求。那些在世界上，在祂的圣殿中，最最以祂为乐的人，也就是最最荣耀上帝、以祂为乐的人。“如此住在你殿中的，便为有福，他们仍要赞美你”（诗 84:4）。“主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帖后 1:10）。

8 问：为什么人在一切的行为上都要首先寻求荣耀上帝？

答：1. 因为上帝创造了他们，并且是为此目的而创造了他们，赐给他们能够荣耀上帝的灵魂，从而使他们超越了无理性的受造物。“你们当晓得耶和华是上帝。我们是祂造的，也是属祂的；我们是祂的民，也是祂草场的羊”（诗 100:3）。“耶和华所造的，各适其用”（箴 16:4）。“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凡在我里面的，也要称颂祂的圣名！”（诗 103:1）。

2. 因为上帝保守他们，供应他们，使他们能够荣耀祂。
“万民哪，你们当称颂我们的上帝，使人得听赞美祂的声音。祂使我们的性命存活，也不叫我们的脚摇动”（诗 66:8,9）。“来啊，我们要屈身敬拜，在造我们

的耶和華面前跪下。因為祂是我們的上帝，我們是祂草場的羊，是祂手下的民”（詩 95:6, 7）。

3. 因為上帝救贖了他們，用祂兒子的寶血把他們贖回，使他們可以榮耀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上帝而來，住在你們里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上帝”（林前 6:19,20）。
4. 因為祂賜下話語指導他們，賜下聖靈幫助他們，並以祂的國度為應許來鼓勵他們榮耀祂。“祂將祂的道指示雅各，將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別國祂都沒有這樣待過；至於祂的典章，他們向來沒有知道。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詩 147:19,20）。“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羅 8:26）。“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雅 2:1）。

9 問：為什麼人生首先應當渴慕並尋求永遠以上帝為樂呢？

- 答：1. 因為上帝是人生的首善，所以人生最大的幸福就在於以上帝為樂。“除了上帝以外，沒有一個是良善的”（太 19:17）。“有許多人說：‘誰能指示我們什麼好處？’耶和華啊，求你仰起臉來，光照我們。你使我心裡快樂，勝過那丰收五穀新酒的人”（詩 4:6,7）。
2. 因為人在此世以上帝為樂都是不完美、不連貫的，只有到天上永遠以上帝為樂的時候，人生才能達到完美的幸福。“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林前 13:9,10）。“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

着我的”（腓 3:12）。“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 16:11）。

第二章 人生的唯一标准：2 问

二问：上帝赐给我们什么标准来指导我们荣耀祂、以祂为乐呢？

答：记载于旧约圣经中的上帝的圣言（提后 3:16；弗 2:20），就是指导我们荣耀祂、以祂为乐的唯一标准（约壹 1:3-4）。

1 问：为什么记载于旧约圣经中的话语被称为上帝的话语呢？

答：因为这不是来自书写圣经的人的杜撰，而是直接地来自圣灵的默示，是圣灵引导他们写下的。“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提后 3:16）。“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上帝的话来”（彼后 1:21）。

2 问：你怎能证明圣经上的话语是上帝的话语呢？

答：我们可以从十个方面证明圣经上的话语确实是上帝的话语：

1. 因为圣经本身的庄严。

(1) 上帝经常在圣经中向先知和藉着先知说话，祂的威严在圣经中也得到了崇高的呈现，这是在任何人类的作品中都找不到的。“因为那至高至上、永远长存、名为圣者的如此说：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赛 57:15）。

“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

之主，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祂显明出来”

（提前 6:15,16）。

- (2) 圣经的体裁如此庄严，在其它作品中无从寻觅；圣经中所规定的人类的责任，惟独上帝才能这样要求；圣经中所谴责的罪，惟独上帝才能禁止；圣经中所宣告的刑罚的警诫，唯有上帝才能施与；圣经中所应许的报偿，唯有上帝才能赐予；并且这一切都是以如此崇高的方式显明的，足证上帝是旧新约圣经的作者。
2. 因为圣经本身的圣洁和纯正。“**这福音是上帝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罗 1:2）。“**耶和华的言语是纯净的言语，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诗 12:6）。圣经由始至终都是圣洁的；不掺杂任何世俗和不洁的内容；特别是圣经中的律法是圣洁的，律法规定一切圣洁之事，禁止所有不洁之事；这证明圣经是圣洁的上帝的言语，记载圣经的圣徒都是受圣灵的默示。
3. 因为圣经本身的和谐一致。在圣经中，新约和旧约是一致的；在律法下的预表和福音下的实体之间，也就是圣经中预言的应许和成就之间，是一致的。圣经中的律例是和谐的，其中的历史是连贯的，其中的计划是相同的。虽然圣经是许多人在不同的年代和不同的地方写成的，但他们所写的内容是一致的，不存在任何不相容的地方，这证明他们都是被同一位圣灵所感；因此，圣经是上帝的话语。
4. 因为圣经中所启示的奥秘。我们读圣经，其中有上帝的三位一体、圣子的道成肉身以及基督与其肢体奥秘的合一。这些，以及其它类似的奥秘，超出了世上最有智慧、最博学的人的想像，更超出了那些没有学问

的渔夫的想像，而这些奥秘就是藉着这些没有学问的渔夫启示的；所以，这证明他们所讲的并不是他们自己的话语，而是圣灵的直接默示教导他们的。

5. 因为圣经的古老。圣经中的一些部分，写作的年代超出其它任何属人的作品。这些部分包含了人类最古老的历史，亦即古代世界的创造、大洪水以及其它类似的事情。这些古老的事情只有上帝知道，只有祂才能启示；所以，上帝必定是作者。

6. 因为圣经本身的力量和功效。

(1) 圣经大有力量，能使人知罪，使人醒来，把人的良心剖开。**“上帝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来 4:12）。

(2) 圣经大有力量，能使人归正，改变人心。**“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诗 19:7）。

(3) 圣经大有力量，能使人从灵性的僵死中活过来。**“你们当就近我来，侧耳而听，就必得活”**（赛 55:3）。

“这话将我救活了。我在患难中，因此得安慰”

（诗 119:50）。

(4) 圣经大有力量，能使人在极度的痛苦中得安慰，有喜乐。**“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诗 19:8）。

打开圣经，把圣经的话语应用到我们的生活中，就会产生巨大的果效，胜过自然的力量，这种巨大的力量只能是来自上帝的大能；这一切都显明惟独上帝才是圣经的作者，如果圣经不是来自上帝本身，上帝就不会如此予以认可和推崇。

7. 因为圣经的构思和设计。

(1) 圣经的构思是把一切的荣耀都归给上帝，不是尊崇任何人，而是降卑、倒空所有人，使上帝的圣名和恩典在全世界得到尊崇。

(2) 人因犯罪而堕入如此愁苦之境，圣经启示人藉着耶稣基督而得挽回和救赎之道，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发明如此充满智慧的奇妙设计；这确实表明，不仅这一设计是出于智慧无限的上帝，启示这一设计的圣经也是上帝的作品。

8. 因为圣经为神迹所印证。我们在圣经中读到许多神迹，特别是耶稣基督和祂的门徒所行的神迹，印证了他们所宣讲的教义是来自上帝；比如生来就瞎眼的人得医治，死人复活，说一句话就使大海平静，等等诸多类似的神迹。这些以及其它类似的神迹都是上帝所亲手施行的。这证实上帝确是圣经的作者。
9. 因为圣经被殉道士的鲜血所印证。在初期教会中，有成千上万的基督徒，用他们生命的代价，印证了圣经的真实可靠。初期基督徒对圣经的真实可靠有着巨大的信心，如果其中有什么虚妄骗人之处，他们很容易就能发现；他们在苦难中所表现出来的巨大的忍耐和坚定，是强有力的证据，与其他的见证一起，证明圣经确实是上帝所启示的。
10. 因为圣灵在信徒心中藉着圣经，并在圣经里作见证。
“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约壹 2:20,27）。没有圣灵的这种见证和教导，其它所有论证都不能有效地说服人，使人产生得救的信心。

3 问：为什么上帝把祂的话语放在圣经之中，或者上帝为什么把祂的话语笔之于书呢？

- 答：1. 使圣经的历史和教义可以更好地传递给后代；许多年代之前启示给圣徒的圣言，假如只是托付给人的记忆，代代相传（即使受托之人是忠心的），但因着人的记忆力脆弱、不可靠，到现在许多真理就有可能失落了；所以，要把上帝的恩典显明给后来的时代，没有比把上帝的圣言笔之于书更可靠的方法了。“**亲爱的弟兄啊，我现在写给你们的是第二封信。这两封信都是提醒你们，激发你们诚实的心**”（彼后 3:1）。
2. 在圣经中显明的福音，可以更好地在列国中传扬。圣经是启示给先知和使徒的，他们又亲自把启示笔之于书，这比其他人的报告更容易让人信服。
3. 为教会的信仰和生活提供一个标准和尺度，由此可以省察一切的教义，调整各样的行动；并由此而阻止各样败坏的理论 and 行为，如果没有明确的圣经来抗衡，人心总是倾向于败坏的理论 and 行为，虚伪造作，寻找借口。“**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 8:20）。

4 问：旧约圣经是什么，新约圣经是什么？

答：旧约圣经是圣经的前半部，从《创世记》开始到《玛拉基书》结束；新约圣经是圣经的后半部，从《马太福音》开始到《启示录》结束。

问 5：为什么圣经的前半部称为旧约圣经呢？

答：因为在圣经的前半部中，上帝与人所立的恩典之约，是在旧约时代启示的；其中，作为立约者和中保，基督是由各种预表显明的；在旧约中，要求人举行许多繁重的献祭，遵守诸多属血气的有关礼仪律的典章。

问 6: 为什么圣经的后半部称为新约圣经呢?

答: 因为在圣经的后半部中, 上帝的圣约, 也就是恩典之约, 是在新约时代启示的, 没有预表, 基督道成肉身, 亲自显现, 而在此之前, 则是笼罩在那些预表之下; 基督成全了礼仪律, 因此予以废止, 把祂的子民从捆绑中释放出来, 现在要求我们用更属灵的方式敬拜上帝。

7 问: 次经中的经文不是上帝的话语吗?

答: 在这些书籍中, 也有许多真实美善的事, 我们读的时候也可以受益, 就如我们阅读其他人的作品一样, 但不应尊它们为正典, 它们不属于上帝的话语。

1. 因为它们既不是用希伯来文写成的, 过去也没有被受托保管上帝圣言的犹太人承认为正典。
2. 因为在这些书中, 有些内容是虚假的, 与上帝的圣言不合。
3. 因为这些书也没有正典所具备的力量和庄严。
4. 《所罗门智训》(次经中最出色的一卷书)的作者 在书中说, 如果这卷书中有什么错失, 就请大家原谅; 假如他是在上帝无谬圣灵的引导下, 他就不会说这样的话了。

8 问: 圣经的权威是否如教皇派人士所声称的那样, 是来自教会呢?

答: 不是。

1. 因为他们所声称的圣经所依赖为见证的教会, 是离经叛道的腐败教会, 是敌基督的所在。
2. 因为基督的真教会的存在依靠圣经; 所以, 圣经不会依靠教会为其权威之所在。 **“这样, 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 是与圣徒同国, 是上帝家里的人了。并且被**

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19,20）。

3. 因为如果圣经的权威确实依靠教会，那么教会本身离开圣经也必定是无谬的；否则，我们对圣经的信靠，基于他们的见证，就不可能是确定的；但教会本身，离开圣经，并不是无谬的。因此，圣经的权威最终并不是来自教会。

9 问：为什么圣经被称为指导我们荣耀上帝、以祂为乐的标准？

答：因为我们所要相信的一切教义都要根据这一标准来衡量、判断；我们为了实现人生的首要目的而遵行的所有责任，必须调正、符合这一标准。“**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上帝的以色列民”（加 6:16）。**

问 10：为什么圣经被称为唯一的标准？

答：因为唯有圣经，别无其它，能充分地指导我们荣耀上帝，以祂为乐。

II 问：没有圣经的光照，理性足够指导我们吗？

- 答：1. 从上帝在心意上所留给人的自然的印像，从上帝在创造和护理的工作中的明证，理性可以证明上帝的存在，而且这一上帝在其本性、权能、智慧和良善上，都是无限的：祂的受造物应当荣耀祂，崇拜祂。
2. 但要证明上帝是怎样的上帝，理性并不充分，并不能使人得救。
 - (1) 理性不能启示上帝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对罪人的慈爱和怜悯。
 - (2) 理性并不能启示应当如何荣耀上帝，崇拜上帝。

(3) 理性并不能指导我们如何以祂为乐，无论是在此世，还是在来世，理性都不能发挥这样的作用。

12 问：罗马天主教会的不成文的传统是不是可以用作指导我们的一项标准，特别是因为使徒奉劝帖撒罗尼迦人要坚守所学的教训（帖后 2:15），不管是书面的，还是口传的；而且罗马天主教会的许多教训都伪称是来自使徒的传统？

答：罗马天主教会不成文的传统不可用作指导我们的标准：

1. 因为从使徒时代到我们的时代，藉着口传而传递下来的不成文的传统，都有变成错误和败坏的危险；我们不能确定他们声称来自使徒的传统是否败坏，如果我们作为标准使用，对此务必要确定无疑。
2. 因为我们有理由认为，既然罗马天主教会现在是如此地败坏，他们的传统也是败坏了；特别是历史学家已经告诉我们，在他们的教会中某些时代，亦即九世纪、十世纪以及此后的时代，他们普遍地走向败坏、无知和邪恶；在这种衰败的时代中，我们很难期望还能接受纯正的传统。
3. 因为他们的几项传统都是与上帝明示的圣言相矛盾，就如当初我们的救主所谴责的那些法利赛人中的长者的教导与其他一切人添加的东西。“**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这就是你们藉着遗传废了上帝的诫命。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6,9）。
4. 因为使徒之所以劝诫帖撒罗尼迦人那时要坚守一些口传的教导，是因为那些都是基督的历史和福音的内容，他们只是从使徒的口传和见证中得到；后来，基督的整个历史，得救所必须知道、相信、遵行的一切都在

新约圣经各卷中笔之于书，既是为了当时的教会，也是为了后来的教会，使福音不受不成文的传统的败坏：所以，一切不成文的传统都当拒绝。

13 问：是否可以用人的内心之光，以及圣灵在圣经之外的启示（贵格会和狂热派就如此自称）作为我们的指导标准？

答：人的内在之光，若离开圣经，就不可能作为我们的标准。

1. 不管自称是什么光，如果离开上帝的圣言，就只不过是黑暗而已，不管谁在里面行走，都会绊倒，掉进坑中。“**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 8:20）。
2. 不管是什么灵，如果引导人违背、偏离圣经，都不是上帝的灵、真理的灵，必定是谬妄的灵、欺骗的灵。圣经给我们讲的很清楚，如果我们所听到的不是圣灵藉着圣经所讲的道，就是来自谬妄之灵的驱使。“**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上帝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我们是属上帝的，认识上帝的就听从我们；不属上帝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和谬妄的灵来**”（约壹 4:1,6）。

第三章 圣经的主要教训：3 问

三问：圣经主要教训什么？

答：圣经主要教训：人对上帝当信什么，以及上帝要求人当尽什么本分（提后 1:3； 3:16）。

1问：什么是信？

答：信是因着另一者的权威而赞同真理，相信真理。

2问：什么是相信圣经的教训？

答：相信圣经的教训，就是因着上帝的权威而赞同或相信其中的真理，圣经就是祂的话语——这就是上帝赐下的信心。

3问：圣经所教导的关乎上帝之事包括什么？

答：在圣经所教导的关乎上帝之事中，包括神圣信仰的所有要点。

4问：作为信仰的要点，基督徒是不是只可相信圣经中所教导的？

答：是的。因为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圣经之外，没有任何书拥有上帝的权威，所以其他任何书籍都不是绝对无谬的。

5问：上帝要人当尽什么本分？

答：因为我们是受造者，是上帝的子民，是上帝的孩子，所以上帝要人当尽的本分就是祂当得的，或我们所亏欠祂的，和我们应当去做的一切。

6问：除了圣经中所要求的本分之外，还有其他应做的事情吗？

答：没有。因为圣经中上帝的律法和诫命极其广泛，既涉及人的心灵世界，又涵盖人的外部行为和言语，所以，除了直接或间接地在圣经中所规定的本分之外，再没有其他合乎律法的本分。

7 问：圣经如何教训我们信仰和行为之事？

答：圣经教训我们信仰和行为之事，是通过把这些事情外在地启示出来；但只有圣经中上帝的灵才能在内心深处有效地教训人，使人得救。

8 问：为什么说圣经对人主要的教训就是对上帝当信什么，上帝要人当尽什么本分？

答：因为尽管圣经中所教训的一切都是真实可靠的，都有上帝权威的印记，但圣经中的一切并不都是同样必要和有用的。那些为了得救而必须相信并遵行的事，就是圣经所主要教训的。

第一部分 我们当信什么：4-38 问

第四章 上帝是怎样的上帝：4-6 问

四问：上帝是怎样的上帝？

答：上帝是个灵（约 4:24），祂的存有（出 3:14）、智慧（诗 147:5）、权能（启 4:8）、圣洁（启 15:4）、公义、良善和信实（出 34:6-7），都是无限（伯 11: 7-9）、永恒（诗 90:2）、不变的（雅 1:17）。

1 问：上帝是怎样的实体？

答：上帝是个灵。“上帝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 4:24）。

2 问：什么是灵？

答：灵是非物质性的实体，无骨无肉。“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路 24:39）。

问 3：为什么在圣经中，说上帝有眼睛、耳朵、嘴、手，等等呢？“耶和华的眼目看顾义人，祂的耳朵听他们的呼求”（诗 34:15）。“若不听从，反倒悖逆，必被刀剑吞灭。这是耶和华亲口说的”（赛 1:20）。“落在永生上帝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 10:31）。

答：严格地说来，上帝并不像人一样也有此类的器官，这只是一种比喻的说法。上帝为了照顾我们官能的软弱，就用拟人的方法，屈尊自己，显明自身，使我们可以更容易地感受祂。

4 问：人的灵魂和天使都是属灵的，也都是非物质性的实体，那上帝是如何分别的呢？

答：1. 人的灵魂和天使都是受造的灵，他们的存在依赖上帝；但上帝不是受造的灵，祂的存在并不依赖什么。
2. 人的灵魂和天使都是有限的灵；但上帝是无限的灵。

5 问：什么是无限的？

答：无限的，就是无法衡量、没有界限、不受局限的。

6 问：在什么方面上帝是无限的？

答：1. 在生命和完美方面，上帝是无限的，是没有界限的；因此，也是人无法测透的。“你考察，就能测透上帝吗？你岂能尽情测透全能者吗？”（伯 11:7）。
2. 在位置方面，上帝是无限的，无法衡量，没有界限；

所以，祂无所不在。“耶和華說：‘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使我看不见他嗎？’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嗎？’”（耶 23:24），“上帝果真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王上 8:27）。

3. 在時間上，上帝是無限的，無法衡量，沒有界限；所以，祂是永恆的。“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上帝，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前 1:17）。
4. 在祂一切可傳遞的特性上，上帝都是無限的，無法衡量，沒有界限。

7 問：什麼是永恆？

答：永恆就是無始無終。

8 問：如何知道上帝是永恆的？

答：1. 由聖經。“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亘古到永遠，你是上帝！”（詩 90:2）。

2. 由理性。

- (1) 上帝在時間的起初，創造了世界，並其中的萬物；因此，祂必定是在世界之前、時間之前就已存在，所以是從亘古就已經存在的。
- (2) 上帝是絕對必然的存在，因為祂是首先存在的，是完全獨立的，任何權能都無法終止祂的存在；所以，祂是不變的，從亘古到永遠，祂是上帝。

9 問：在祂的永恆上，上帝如何與祂的受造物不同？

答：1. 有些受造物與時間一同開始存在，與時間一同結束存在，如諸天和大地根基。

2. 有些受造物在时间中开始出现，也在时间中消失；如地球上的受造物，是生成的，也会消亡，出生之后，存续一段时间，就死亡了。
3. 有些受造物在时间中开始，但并不随着时间或在时间中消失，而是永远存续下去，如人的灵魂和天使。
4. 但上帝与所有的受造物不同，祂是从亘古到永远，在时间之前，祂已存在，当时间不存在的时候，祂仍然继续存在，直到永永远远。

I0 问：什么是不变的？

答：不变的，就是始终是一样的，没有任何的改变。

II 问：在什么方面说上帝是不变的？

- 答：1. 在其属性和本质上，上帝是不变的。“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如里衣更换，天地就都改变了。唯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诗 102:25-27）。
2. 在其计划和旨意上，上帝是不变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赛 46:10）。
“照样，上帝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来 6:17）。
3. 在慈爱和特别的恩宠上，上帝是不变的。“因为上帝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9）。“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祂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

12 问：为什么说上帝的存有、智慧、权能、圣洁、公义、恩慈和信实，都是无限、永恆、不变的？

答：存有、智慧、权能、圣洁、公义、恩慈和信实，都是可以传递的，在某种程度上能在受造物身上看到，但它们在上帝身上是无限、永恆、不变的，而在这些方面却是绝对不可传递的。

- (1) 受造物有存有，但这存有是有限的，因为受时间的局限，也是可改变的；上帝的存有是无限的、永恆的、不变的。
- (2) 受造物也许有智慧，但这智慧是有限的，不完美的；上帝的智慧是无限的，是绝对完美的。
- (3) 受造物或许有能力，但这能力是有限的，可以被取去，他们或许有能力做事，但这依赖上帝；但上帝的大能是无限的，祂是全能的，祂能够独立地做任何事情，不必借助任何帮助。
- (4) 受造物可能在某些程度上也有圣洁、公义、恩慈和信实；但这些只不过是他们身上的特质，都是有限的，程度较低，并且能够改变；但这些却属于上帝的本质，它们在上帝身上是无限的，完美的；上帝的圣洁是无限的，祂的公义也是无限的，上帝的恩慈是无限的，祂的信实也是无限的；这些品质都是永远地在祂之中，无丝毫改变，也不可能改变。

13 问：什么是上帝的智慧？

答：上帝的智慧是祂基本的属性，由此藉着一次永世的行动，祂完备地知晓祂自身和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情，上帝根据自己的智慧，为祂自己的荣耀，创造、指导、计划将来一切的事。

14 问：上帝的智慧显明在何处？

- 答：1. 上帝的智慧显明在祂完全晓得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情，不管是过去的、现在的，还是未来的；祂完全晓得它们的本性、起因、品质和运行。祂不像人对事情的了解一样，需要借助关联、观察或推理，而是由祂一次永世的智慧的行动知道的。“**祂的智慧无法测度**”（诗 147:5）。“**耶和華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这样的知识奇妙，是我不能测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诗 139:1,6）。“**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祂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 4:13）。
2. 上帝的智慧显明在祂所创造的天上地下各种受造物的美丽多姿上。“**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满了你的丰富**”（诗 104:24）。
3. 上帝的智慧显明在祂可钦佩的救赎设计上，祂藉着祂的独生子使我们得赎，既完全满足了祂的公义，又使祂的子民蒙恩得救。“**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上帝奥秘的智慧，就是上帝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林前 2:6,7）。“**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上帝百般的智慧**”（弗 3:10）。
4. 上帝的智慧显明在祂对一切受造物卓越的治理上。
- (1) 在祂对无理性的受造物的治理上：祂指导它们各尽本分，虽然它们没有理性引导自身。
- (2) 在祂对有理性的受造物恶人的治理上：为祂自己的荣耀，制伏他们的一切恶行，虽然他们本身是要亵渎祂。**“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荣美”**（诗 76:10）。

(3)在祂对祂的教会和子民的治理上：祂向最不配得的人赐予恩宠，使祂自身得一切的荣耀。祂装备他们，使用他们成就大事，超出他们所求所想；祂随时供应他们的需要，并奇妙地看顾他们，使他们摆脱强敌的狡诈和恶毒；世人用以拦阻祂事业的手段，却为祂用来在全世界促进祂的事业，诸如此类的事情，确实在述说上帝无限的智慧。

15 问：什么是上帝的权能？

答：上帝的权能是祂基本的属性，祂由此凡事都能做。“**我是全能的上帝**”（创 17:1）。

16 问：上帝的权能显明在何处？

答：1. 上帝的权能显明在祂过去的作为上。祂创造了一切。

“自从造天地以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20）。祂行了诸多的神迹，我们在新约和旧约圣经中都能读到，这些神迹超出了自然的力量。祂在各个时代都兴起祂的教会，保守祂的教会，尽管有地上和阴间的各样权势发烈怒、施毒谋，妄图将祂的教会连根拔除。**“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她”**（太 16:18）。

2. 上帝的权能显明在祂现在的作为上。祂维系所有受造物的存在和活动。**“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 1:3）。祂救拔祂的选民脱离魔鬼的网罗，满有能力地吸引他们，使他们藉着信与耶稣基督联合。**“并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9）。祂在祂子民里面运行祂的恩典，继续祂的工作，使他们能够坚忍不移。**“你们这因信蒙上帝能力**

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

（彼前 1:5）。祂抑制恶人，并把撒但置于祂的子民脚下。祂的作为持续不断，轻轻松松，又不屈不挠，不可抗拒。这确实显明了祂的权能。

3. 上帝的权能显明在祂将来的作为上。祂要使世上的列国屈膝在祂的爱子面前，不管是犹太人的国度还是外邦人的国度。虽然现在敌基督影响力很大，但他必将被毁灭。祂在末后的日子要使死人从坟墓中复活，消除这有形的世界。祂要使恶人在地狱中受永远的惩处，显明祂忿怒的权能。
4. 上帝的权能显明在祂能够成就的事上。祂愿意做什么，就能够做什么；祂无限的权能能够成就一切，只要是毫无瑕疵，毫不矛盾。

17 问：什么是上帝的圣洁？

答：上帝的圣洁是祂基本的属性，祂由此而无限地纯洁；祂愉悦于自身的纯洁之中，也喜爱祂的受造物身上所具有的与其纯洁相似的一切。祂毫无瑕疵，并恨恶祂所见到的的一切不洁。

18 问：上帝的圣洁显明在何处？

- 答：1. 上帝的名是圣洁的。“**祂的名圣而可畏**”（诗 111:9）。
2. 祂的本性是圣洁的。“**圣哉，圣哉，圣哉，主上帝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 4:8）。
 3. 上帝的位格是圣洁的。天父是圣洁的。“**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约 17:11）。圣子是圣洁的。“**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这城里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圣子耶稣**”（徒 4:27）。圣灵是圣洁

的。“因为上帝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

4. 上帝的作为是圣洁的。“耶和华在祂一切所行的，无不公义；在祂一切所作的都有慈爱”（诗 145:17）。
5. 上帝的话语是圣洁的。“这福音是上帝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罗 1:2）。祂的律法也是圣洁的。“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 7:12）。祂的福音是圣洁的。“向我们的列祖施怜悯，记念祂的圣约”（路 1:72）。
6. 上帝的敬拜是圣洁的。其中的一切都是圣洁的。“万军之耶和华说：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在各处，人必奉我的名烧香，献洁净的供物。因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玛 1:11）。敬拜的方式也是圣洁的。“上帝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 4:24）。敬拜的时间是圣洁的。“当記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出 20:8）。
7. 上帝的居所是圣洁的。“因为那至高至上、永远长存、名为圣者的如此说：‘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也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居；要使谦卑人的灵苏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苏醒’（赛 57:15）。
8. 在天庭侍奉上帝的天使是圣洁的。“当人子在祂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太 25:31）。
9. 上帝在地上的子民是圣洁的。“因为你归耶和华你上帝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上帝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 7:6）。
10. 上帝要求我们圣洁，祂在圣洁中行事，祂所喜爱的也是圣洁。“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

事上也要圣洁”（彼前 1:15）。“上帝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帖前 4:3）。

11. 上帝无限地恨恶罪恶和罪人，非圣洁不能进上帝的国。
“狂傲人不能站在你眼前；凡作孽的，都是你所恨恶的”（诗 5:5）。“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 12:14）。

19 问：什么是上帝的公义？

答：上帝的公义是祂基本的属性，祂由此而无限地公平，无论是在祂自身还是与受造物的交往上。

20 问：何处显明上帝的公义？

- 答：1. 上帝的公义显明在祂因我们的罪，在我们的中保基督身上所施行的惩罚上。“哪知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 53:5）。
2. 上帝的公义显明在祂的报应上。在发怒的日子，祂要根据不信者自身的罪行，向他们施行报应。“也必使你们这受惠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祂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帖后 1:7-9）。
 3. 上帝的公义显明在祂藉着基督的恩惠，向祂的子民赐予的回报上。“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太 5:12）。“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提后 4:8）。
 4. 上帝的公义显明在祂在世上，对一个民族或一个人，因其罪行而施行的那些审判上。“主啊，你是公义的，

我们是脸上蒙羞的；正如今日一样”（但 9:7）。“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罚，为何发怨言呢？”（哀 3:39）。

21 问：什么是上帝的恩慈？

答：上帝的恩慈是祂基本的属性，由此祂自身就是良善的，是一切良善的赐予者。“你本为善，所行的也善”（诗 119:68）。

22 问：何处显明上帝的恩慈？

答：上帝的恩慈显明在：

1. 祂的创造。“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 1:31）。
2. 祂对一切受造物的丰盛的供应。“耶和华善待万民，祂的慈悲覆庇祂一切所造的”（诗 145:9）。
3. 在祂对恶人和仇敌的宽容忍耐上。“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罗 2:4）。
4. 上帝的恩慈主要显明在祂对祂的子民特别的慈爱和怜悯上；祂拣选他们，救赎他们，呼召他们，饶恕他们，收养他们，并使他们成圣，上帝的恩慈就显明在祂赐给祂的子民的这些权益上，并显明在祂对祂的子民今生的大爱，祂带领他们，使他们得着祂来生的国度上。
“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上帝，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出 34:6,7）。

23 问：什么是上帝的信实？

答：上帝的信实是祂基本的属性，由此祂是真诚的、忠信的，无谎言，无伪善。“盼望那无谎言的上帝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多 1:2）。“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上帝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来 6:18）。

24 问：何处显明上帝的信实？

答：上帝的信实显明在：

1. 祂所启示的教义的纯正上，在祂所启示的教义中，无瑕疵，无败坏。“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提后 1:13）。
2. 祂所记录的历史的明确上，在祂所记录的历史中，无谎言，无谬误。“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路 1:3, 4）。
3. 祂所启示的预言的成就上，在祂的预言的成就上，无失败，无短缺。“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约 1:45）。“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太 24:35）。
4. 祂对祂子民的应许上。“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来 10:23）。
5. 祂对恶人所警诫的审判的施行上。“只是我的言语和律例，就是所吩咐我仆人众先知的，岂不临到你们列祖吗？”（亚 1:6）。
6. 但上帝的信实的最大的彰显将是在基督显现施行审判的日子，那时，要根据祂在圣经中所预告的一切，对人施行奖赏和惩罚。

五问：上帝是独一的吗？

答：上帝是独一无二，又真又活的（申 6:4;耶 10:10）。

问 1：为什么说上帝是独一的？

答：这是针对多神论的。“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上帝是独一的主”（申 6:4）。“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祂，我们也归于祂；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祂有的，我们也是藉着祂有的”（林前 8:4-6）。

问 2：为什么说上帝是真神？

答：这是针对一切假神说的。“你们要对他们如此说：‘不是那创造天地的神，必从地上从天上被除灭。’”“各人都成了畜类，毫无知识，各银匠都因他雕刻的偶像羞愧。他所铸的偶像本是虚假的，其中并无气息。都是虚无的，是迷惑人的工作”（耶 10:11,14-15）。

问 3：为什么说上帝是活神？

答：这是针对没有生命的偶像说的。“他们的偶像是金的银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却不能言，有眼却不能看，有耳却不能听，有鼻却不能闻”（诗 115:4-6）。“因为他们自己已经报明我们是怎样进到你们那里，你们是怎样离弃偶像，归向上帝，要服侍那又真又活的上帝”（帖前 1:9）。

问 4: 如何显明上帝是独一的?

答: 因为上帝是无限的, 不可能有一个以上的无限者存在, 因为一个无限者为其他所有的存在设定界限, 受界限限定的不可能是无限的。

问 5: 如何显明上帝是活神?

答: 1. 因为上帝是所有受造物的生命的赐予者和保守者。“**我在叫万物生活的上帝面前, 并在向本丢彼拉多作过那美好见证的基督耶稣面前嘱咐你**” (提前 6:13)。“**我们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 (徒 17:28)。

2. 因为上帝作王, 直到永远。“**惟耶和華是真神, 是活神, 是永远的王**” (耶 10:10)。

问 6: 如何显明上帝是真神, 祂是真正存在的, 或者说确实有上帝?

答: 由诸多证据表明上帝的存在, 足以使全世界所有的无神论者信服, 如果他们真的倾听自己理性的声音。

问 7: 证明上帝存在的第一项论证是什么?

答: 第一个证明上帝存在的论证来自万物的存在。

1. 诸天的存在: 无限的穹苍, 各样的荣光, 闪烁的星辰。
2. 大地的存在: 虽然地球像一个球体一样悬浮在空气之中, 但大地的根基却不管风吹雨打, 仍是岿然不动。
3. 大海的存在: 大水汪洋, 超过陆地, 但却各有界限, 不致泛滥, 淹没陆地和居民。曾几何时, 界限被移, 大地全被覆盖。
4. 天上地下各种受造物的存在: 特别是那些能动的有生命的。

5. 人的存在：这是主要的证据。人的身体在母腹中神奇的受造，特别是人的灵魂的存在。人的灵魂是非物质性的，无法看见，有理性，不朽，不可能是从物质的力量中生成的，而且灵魂的某些活动并不依赖身体。

上述诸种存在，以及我们眼睛所见到的一切作为，我们心思所能领悟的一切，都证明上帝的存在，是上帝创造了他们，并继续维系他们的存在。

问 8：这一论证如何从万有的存在证明上帝的存在呢？

答：万有的存在必定是三者具一：

1. 从来就有；
2. 自己生成；
3. 由上帝创造。

但是，

- (1) 他们不可能从来就有，假如是从来就有，他们存在的期限就是无限的，不受时间的限制；他们的存在就会是必然的，既不能改变，也不能毁灭；但理性和经验都证实，事实恰恰相反。所以，他们不是从来就有的；
- (2) 他们不可能是自己生成的，因为生成之前必定有物已经存在；如果是自己生成的，所得出的结论就是一个东西在，同时又不在，这是自相矛盾的，无法理解的；
- (3) 必然的结论是上帝的存在，祂是必然的，无限的，永恆的，也是全能的，是祂创造了一切。

问 9: 证明上帝存在的第二项论证是什么?

答: 证明上帝存在的第二项论证来自万有的治理。

1. 各种天体, 不断运行, 井然有序, 发光发热, 对大地发挥美好的影响; 否则, 地上的所有生物很快就会凋残死亡;
2. 云行雨施, 滋润枯干的大地; 否则, 就不会有任何产出;
3. 风吹大地, 洁淨空气; 否则, 气候炎热的地带, 居民就无法生活;
4. 驯服猛兽, 使他们顺服脆弱胆小的人类;
5. 无理性、无生命的受造物, 自身虽无计划, 也彼此辅助, 得蒙引导, 各尽本分;
6. 世界上, 许许多多的受造物, 尽管他们各有无数不同的目的, 似乎互相矛盾, 但都蒙引导, 毫不混乱地趋向共同的目的。这确实不容辩驳地证明, 有一位具有无限的权能和智慧的上帝存在, 祂是至高无上的主, 是世界的主宰。

问 10: 证明上帝存在的第三项论证是什么?

答: 证明上帝存在的第三项证据来自人的良心。在各个时代, 在各个国家中, 所有人良心中都有上帝的印像。如果这只是一 种毫无根据的幻想, 就不可能如此深入, 如此普遍。

1. 犯了某些重罪之后, 虽然并不害怕人的惩罚, 仍有良心的负疚, 可怕的折磨、惊惶、颤抖, 这向他们见证了上帝的存在, 祂将来的报应正是他们所害怕的;
2. 外邦人的崇拜通常拜的都是假神, 但这种崇拜也证明了真神的存在, 虽然他们并不认识祂。

II 问：证明上帝存在的第四项论证是什么？

答：证明上帝存在的第四项论证来自圣经的启示。圣经体裁的庄严、崇高的奥秘、功效等等，证明圣经的作者只能是上帝自己，这充分证明确有上帝，祂在圣经中清楚地启示了祂自身和祂的旨意，比祂藉着受造物的启示更加明确。

问 I2：证明上帝存在的第五项论证是什么？

答：证明上帝存在的第五项论证来自上帝在祂子民身上的形像，这形像就是上帝子民身上圣洁的印记，使他们与众不同，也使他们与未归信之前的自己截然不同，这也确实表明（就像人的图像一样）确有上帝，他们所有的就是祂的形像，藉着祂圣灵的大能，祂使他们有祂自己的样式。

问 I3：如果确实有上帝，为什么还有这么多的不相信上帝存在的无神论者呢？

- 答：1. 许多人行事为人，如同没有上帝一样，他们也希望没有上帝，但在他们心灵深处仍然相信上帝的存在，并对上帝心存畏惧。
2. 我很难相信，那些几乎彻底抹煞上帝在他们良心中的印像，并尽力说服自己和他人没有上帝的人，心里真的一直不断地保持这个看法。相反，有时候，在遭遇巨大的危险时，他们仍然感受到有一位上帝存在。
3. 并没有人想方设法地说服自己没有上帝，只是因为他们的利益使他们偏离，并使他们盲目；因为他们是如此地邪恶，他们自己知道，如果真有上帝，祂肯定会报应他们的。

4. 上帝确实存在，不管人相信也好，不相信也好；如同太阳一样，虽然有的人瞎眼，并不能分别阳光，但太阳依旧照耀。

六问：上帝有几个位格？

答：上帝有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圣灵；这三个位格是同一上帝，同质，同权，同荣（约壹 5:7；太 28:19）。

问 1：“神性”一词是什么意思？

答：“神性”（Godhead）一词的意思是指上帝的本性或本质。

问 2：有三位上帝吗？

答：不是。虽然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个位格都是上帝，但祂们并不是三位上帝，而是一位上帝。在这三个位格中，上帝的本质仍然是相同的。“**在天上作见证的有三，圣父、圣道和圣灵，三者为一**”（约壹 5:7，新译）。

问 3：上帝共有三个位格是什么意思？

答：上帝共有三个位格，也就是说上帝的本质是同一的，但其存在方式有三，每个位格都有不同的特质。

问 4：圣父的特质什么？

答：圣父的特质是从永世便生成圣子。“**所有的天使，上帝从来对哪一个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又指着哪一个说，‘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

“论到子却说：‘上帝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来 1:5,8）。

问 5：圣子的特质是什么？

答：圣子的特质是由圣父受生。“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

问 6：圣灵的特质是什么？

答：圣灵的特质是从圣父和圣子发出。“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 15:26）。

问 7：圣父是上帝是如何显明的？

答：因为圣父是其他位格和万有的本源，因为属于上帝的特征和敬拜都归于祂。

问 8：圣子是上帝是如何显明的？

答：1. 因为在圣经中称祂为上帝。“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 1:1）。“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上帝”（罗 9:5）。

2. 因为祂具有上帝的特性。首先是永恒：“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58）。其次是无所不知：“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约 21:17）。第三是无所不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20）。第四是权能：“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 1:3）。

3. 因为惟独属于上帝的尊荣和敬拜，确实属于祂。我们必须信祂：“你们信上帝，也当信我”（约 14:1）。我们要奉祂的名受洗：“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我们要求告祂的名：“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林前 1:2）。如果圣子不是上帝，祂就不会是合适的中保。

问 9: 圣灵是上帝是如何显明的？

- 答：1. 因为圣灵被称为上帝。“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上帝了”（徒 5:3,4）。
2. 因为祂具有上帝的特性。祂无所不在：“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诗 139:7）。祂以特殊方式存在于所有信徒的心中：“因祂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 14:17）。无所不知：“因为圣灵参透万事”（林前 2:10）。
 3. 因为圣灵大能的作为，只有上帝才能做到这些：比如重生：“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约 3:5）。引导信徒明白各样的真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成圣：“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上帝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罗 15:16）。安慰，祂因此被称为保惠师：“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 15:26）。感动：“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上帝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14）。

4. 因为惟独归于上帝的尊荣和崇拜，确实属于圣灵，所以，我们必须相信圣灵是上帝。在《使徒信经》中宣认：“我信圣灵”。我们必须奉祂的名受洗。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

问 10: 如何显明圣父、圣子和圣灵虽是同一上帝，但仍是三个不同的位格？

- 答：1. 因为圣父生成圣子，在圣经中被称为一个位格。圣经中说基督是祂位格的真像（来 1: 3）。因此，由圣父受生的圣子也有位格，从圣父和圣子发出的圣灵也有位格。
2. 圣父和圣子是不同的位格，在以下的经文中显明：**“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我是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约 8:16-18）。**
 3. 圣灵是与圣父和圣子不同的位格，在以下经文中显明：**“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约 14:16,17）。**
 4. 圣父、圣子、圣灵是三个不同的位格，本质相同，这在以下的经文中显明：**“在天上作见证的有三，圣父、圣道和圣灵，三者为一”（约壹 5:7，新译）。**

这三个位格是三个实体，或三个彰显，或三个位格，或位格之外的其他，但：

- (1) 祂们并非三个实体，因为在同节经文中他们被称为一体；
- (2) 祂们并非三个彰显，因为上帝所有的属性都是祂的彰显，假如说他们是三个彰显，就会有比三个或十

三个更多的彰显，就会导致有人说一个彰显生成、发出另一个彰显。这种说法是荒谬的；

- (3) 他们并非是位格之外的什么；因此他们是三个不同的位格，因他们的关系和不同的特质而分别。

问 II: 如果有人否定上帝有三个不同的位格，我们应当如何判断他们？

- 答：1. 我们应当判断他们为褻渎者，因为他们反对的是无比荣耀的上帝，祂在圣经中就是如此分别启示祂自身的。
2. 应当判断他们是该当定罪的异端；本质相同，位格不同，这是基要真理。过去的撒伯流异端（Sabellians）、亚流异端（Arians）、富提宁异端（Photineans），和最近的索西奴派（Socinians），都是如此反对圣子基督和圣灵的神性的；贵格会也应列在其中，他们否认位格的这种不同。

第五章 上帝的预旨：7-8 问

七问：上帝的预旨是什么？

答：上帝的预旨乃是祂按照自己旨意的计划所定的永恆目的。为了祂自己的荣耀，上帝预定了将要发生的一切（弗 1:4, II; 罗 9:22-23）。

问 I: 什么是上帝的预旨？

答：上帝的预旨就是祂从永世决意、预定、指定、决定一切将要成就的事。

问 2: 上帝如何预定所必成的事?

答: 上帝根据祂自己旨意的计划预定万事; 祂根据祂自己的旨意, 所以是最自由地按祂旨意的计划, 也因而是最智慧地预定万事。“**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 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 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弗 1:11)。

问 3: 为什么上帝预定了所必成的事?

答: 上帝预定万事是为了祂自己的荣耀。

问 4: 上帝的预旨有几种?

答: 上帝的预旨有两种, 一是普通预旨, 一是特别预旨。

问 5: 什么是上帝的普通预旨?

答: 上帝的普通预旨是祂永恆的旨意, 由此祂预定了一切必成的事; 不仅包括祂所创造的万物的存在, 也包括他们的一切行动和作为; 不但包括一切善的行动, 这些都是祂使之成就的, 也包括一切恶的行动, 也都是祂所许可的。“**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 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 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弗 1:11), “**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这城里聚集, 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耶稣, 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徒 4:27,28)。

问 6: 什么是上帝的特别预旨?

答: 上帝的特别预旨是指祂对天使和人的预定, 尤其是祂对人拣选和弃绝的预旨。

问 7: 什么是上帝对人拣选的预旨?

答: 上帝对人拣选的预旨, 是祂永恒的不变的旨意, 由此祂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 在基督里拣选了一些人最终得永生和幸福, 并使他们有信心和圣洁, 作为获得这些祝福的必要工具, 这一切都是为了使祂丰盛的恩典得着称赞。“就如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 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 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 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 就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 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4-6)。“因为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 叫你们因信真道, 又被圣灵感动, 成为圣洁, 能以得救”(帖后 2:13)。

问 8: 什么是上帝对人弃绝的预旨?

答: 上帝对人弃绝的预旨, 是祂永恒的旨意, 根据祂的主权和祂自己旨意不变的计划, 离弃未蒙拣选之人, 任凭他们在自己的罪中灭亡, 在他们永远的惩罚中, 使祂忿怒的权能和无限的公义得着称赞。“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 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 倘若上帝要显明祂的忿怒, 彰显祂的权能, 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罗 9:21,22)。

问 9: 出于什么原因上帝预定了一些人蒙拣选, 其他的人被弃绝?

答: 这既不是因为预见到蒙选之人的善行才使上帝拣选他们, 也不是因为预见到被弃之人的恶行才使上帝弃绝他们; 只是因为祂愿意, 祂就拣选了一些人得永生, 因为祂不愿意, 祂就没有拣选其余的人, 预定不把恩典施与他们, 祂并没有责任向他们施恩, 祂为他们的罪而对他们公义

地施行惩罚，正像如果祂愿意，祂本来可以惩罚所有的人一样。“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上帝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上帝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祂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 9:11,13-15）。

问 10：人在今生可以知道他们是蒙选还是被弃吗？

答：1. 那些蒙选的人，可以藉着有效的恩召知道他们的被选。

“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勤勉，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 1:10）。

但是，

2. 没有任何人能在今生（除了那些干犯圣灵的人）确定无疑地知道他们是被弃的，因为最大的罪人（除了那些干犯圣灵之人）也可能还会得蒙恩召。“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上帝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9-11）。在酉初（上午 11 点）的时候还有人被召：“约在酉初出去，看见还有人站在那里，就问他们说：‘你们为什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他们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他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太 20:6,7）。

八问：上帝怎样实施祂的预旨？

答：上帝在创造和护理之工中实施祂的预旨。

问 1: 什么是上帝实施祂的预旨?

答: 上帝实施祂的预旨, 就是成就祂在永世中所决定的事, 使祂从前所预定的事发生。

问 2: 上帝在何处实施祂的预旨?

答: 上帝在创造的工作中实施祂的预旨, 祂根据祂在永世中的预定创造万物; 上帝在护理的工作中实施祂的预旨, 祂根据祂永远的旨意和计划, 保守并治理万物。

第六章 上帝的创造: 9-10 问

九问: 上帝的创造之工是什么?

答: 创造之工乃是上帝用祂权能的话, 六日之内从无中造出万有, 并且都是很好的(创 1:3;来 11:3)。

问 1: 创造的含义是什么?

答: 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创造的含义:

1. 从消极的角度而言, 创造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受造物生产, 在那样的生产中有次因的使用。
2. 从积极的角度而言, 创造是:
 - (1) 从无中生有, 使原先并不存在的东西成形。因此, 诸天是从无中被创造的, 大地、海洋以及其中的万物都是从无中被造的; 人的灵魂也是从无中被造的, 是由上帝直接注入的。
 - (2) 创造是用自然界中并不相宜的物质来进行的, 靠其他任何力量(次因)都无法使之成形; 所以, 野兽、牲畜、爬虫和人的身体都是这样首先由土造成的; 第一位女人是由男人的肋骨造成的。

问 2: 万有都是上帝的受造物吗?

答: 是的。

1. 在六天中所创造的一切都是由上帝直接创造的。
2. 以后所生成的一切, 也都是上帝的受造物。
 - (1) 因为生成他们的物质都是首先由上帝创造的。
 - (2) 因为生产繁殖的能力是来自上帝的。
 - (3) 因为在一切的生产中, 上帝都是作为第一因、最主要的角色而发挥作用。
 - (4) 因为上帝保守万有的存在, 似乎是一种持续的创造。

问 3: 上帝首先是靠什么创造万有呢?

答: 上帝靠祂权能的话语创造万有。上帝无限的权能使天地矗立成形, 祂发出祂的话语, 这事就成就了。“上帝说: ‘要有光’, 就有了光。上帝说: ‘诸水之间要有空气, 将水分为上下。’ 上帝就造出空气, 将空气以下的水、空气以上的水分开了。事就这样成了” (创 1:3,6-7)。
“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 万像藉祂口中的气而成。因为祂说有, 就有; 命立, 就立” (诗 33:6,9)。

问 4: 上帝用多长时间创造了万有?

答: 上帝在六天的时间中创造了万有。上帝能够在一霎那间创造一切; 但祂却用了六天的时间来工作, 第七天便安息了, 这样就使我们更好地明白创造的次序, 也使我们在工作中效法祂, 每周六日工作, 第七天安息。

问 5: 上帝第一天的工作是什么?

答: 在第一天:

1. 上帝创造了天; 这是最高天, 是指第三层天, 那是上帝的宝座所在的地方; 天使是在那里被造的, 他们被

称为天上的诸军，是上帝的众子，他们见到上帝的其他工作就高兴欢喜。“那时，晨星一同歌唱，上帝的众子也都欢呼”（伯 38:7）。

2. 上帝创造了混合在一起的地与水，地与水并未分开，还不成形，后来各种生物就由此生成。
3. 上帝创造了光，当日月星辰被创造出来的时候，这光就被置于其上。

问 6: 上帝第二天的工作是什么?

答：在第二天：

1. 上帝创造了空气，这似乎既包括日月星辰所在的天空，也包括飞鸟翱翔的天空（后者在圣经中经常称为天）。
2. 上帝将空气以下的水和空气以上的水分开；这就是说，祂把云彩之上的水与混合在地上的水分开了。

问 7: 上帝第三天的工作是什么?

答：在第三天：

1. 上帝把与地混在一起的水聚集在一处，称之为海；由此出现的旱地，上帝称之为地。
2. 祂使地生发各样的青草、菜蔬和树木，那时还没有太阳和雨水。

问 8: 上帝第四天的工作是什么?

答：在第四天：

1. 上帝创造了两个大光，一是太阳，一是月亮；造众星，摆列在天空。
2. 祂指定众星的运转和功用，使它们环绕地球，管理昼夜，作记号，定节令，分别昼夜和年份。

问 9: 上帝第五天的工作是什么?

答: 在第五天:

1. 上帝使水滋生出鲸鱼, 各样大小的鱼儿, 以及水中各样有生命的活物。
2. 上帝使水滋生出各样的飞鸟, 使它们飞翔在空中。

问 10: 上帝第六天的工作是什么?

答: 在第六天:

1. 上帝从地上造出各样牲畜、昆虫和野兽。
2. 上帝创造了第一个人, 用地上的尘土造了他的身体, 并立即把生命之气吹在他鼻孔里, 创造了他的灵魂; 上帝用男人的肋骨创造了女人。

问 11: 上帝为什么创造万有?

答: 上帝创造万有是为了祂自己的荣耀, 以此彰显出:

1. 祂权能的荣耀——上帝实行如此伟大的工作, 用话语从无中创造一切, 确实彰显了祂的权能。“**我们的主, 我们的上帝, 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 因你创造了万物, 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 (启 4:11)。
2. 祂智慧的荣耀——万物种类繁多, 又各从其类, 井然有序, 确实彰显了祂的智慧。“**耶和华啊, 你所造的何其多, 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 遍地满了你的丰富**” (诗 104:24)。
3. 祂慈爱的荣耀——特别是祂对人的慈爱, 祂在创造人之前, 就为祂提供了住处, 预备了各样有用的生物和工具, 这确实彰显了祂的慈爱。

问 12: 上帝所创造的万有一开始处于什么样的境况?

答: 上帝所创造的一切一开始都是很好的。“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 (创 1:31)。此后进入世界各样的灾难或者是罪 (罪是魔鬼和人的作为), 或者是罪所结出的果子和所带来的后果。上帝造人本是好的, 幸福的; 人自己犯罪, 使自己处于有罪和愁苦的状况中。

十问: 上帝是怎样造人的?

答: 上帝照着祂自己的形像造人, 乃是造男造女, 有知识、公义和圣洁, 并赋予他们治理万物的权柄 (创 1:26-28; 西 3:10; 弗 4:24)。

问 1: 为什么上帝造男造女?

答: 上帝造男造女, 是为他们互相帮助, 并生养不息。“耶和華上帝说: 那人独居不好, 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 (创 2:18)。“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 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就赐福给他们, 又对他们说: 要生养众多, 遍满地面, 治理这地……”(创 1:27,28)。

问 2: 人是按上帝的形像被造的, 上帝的形像有什么含义?

答: 上帝的形像, 就是说上帝的样式。“上帝说: 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 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 1:26)。

问 3: 人起初被造时有上帝的形像, 这上帝的形像在于什么?

答: 1. 从消极的角度来说, 这上帝的形像并不在于人的身体在外部有与上帝类似的地方, 仿佛上帝也有身体的形状一样。

2. 从积极的角度而言，这上帝的形像在于人的灵魂在知识、公义和圣洁上与上帝有内在的相似之处。“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4）。

问 4: 人起初被造时有上帝的形像，在这上帝的形像中在知识、公义和圣洁上包含什么？

答: 人起初所有的上帝的形像包括整个灵魂的完美正直：悟性上的知识，意志上的公义，感情上的圣洁。

问 5: 当人受造时在悟性上有什么知识？

答: 当人起初受造时，在悟性上有关于上帝、上帝的律法和上帝的受造物以及其他所有使他幸福所必需的知识。

问 6: 当人受造时，意志上的公义是什么？

答: 人起初在其意志上有一个倾向，对于每一件公义的事情都有实行的能力，并有能力向上帝和他人尽当尽的义务。

问 7: 人起初受造时感情上的圣洁是什么？

答: 起初受造时人的感情是圣洁的：

1. 无罪无瑕，也没有紊乱和愠怒；
2. 这些感情总是放在至为圣洁、高尚的事上；
3. 人起初真心爱上帝，并以爱上帝为至要；
4. 他的心总是渴慕上帝，以祂为乐，世上的任何受造物都不过分佔据他的心；
5. 悲哀和羞愧，以及诸如此类的感受，虽然本质上也存在於人的心中，但是并不活跃，也没有导致任何行动，直到亚当初次犯罪，他才开始悲伤羞愧。

问 8: 人起初受造时拥有的是什么样的治理的权柄?

答: 人起初受造时,

1. 不仅能够治理自己和自身的感情, 也对游鱼、飞鸟、走兽等低级的受造物行使治理之权;
2. 自从人不顺服上帝的诫命之后, 很多动物也不再顺服人的命令。“上帝就赐福给他们, 又对他们说: 要生养众多, 遍满地面, 治理这地; 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 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 (创 1:28)。

第七章 上帝的护理: 11-12 问

十一问: 上帝的护理之工是什么?

答: 上帝的护理之工乃是: 祂极其圣洁 (诗 145:17)、智慧 (诗 104:24; 赛 28:19)、有权能地 (来 1:3) 保守、统管祂所创造的万有及其一切行动 (诗 103:19; 太 10:29-31)。

问 1: 上帝的护理包括哪些部分?

答: 上帝的护理包括:

1. 祂对万有的保守。“耶和华啊, 人民、牲畜, 你都救护” (诗 36:6)。
2. 祂对万有的统管。“愿万国都快乐欢呼, 因为你必按公义审判万民, 引导世上的万国” (诗 67:4)。

问 2: 上帝对万有的保守是什么?

答: 上帝保守万有包括:

1. 持续地维系它们的存在。“耶和华啊, 你的话安定在天, 直到永远。你的诚实存到万代。你坚定了地, 地

就长存。天地照你的安排存到今日，万物都是你的仆役”（诗 119:89-91）。

2. 为万有的生存供应一切需要。“万民都举目仰望你，你随时给他们食物。你张口，使有气的都随愿饱足”（诗 145:15,16）。

问 3: 上帝对万有的统管是什么？

答：上帝统管万有是指，祂统治它们，安排并引导它们成就祂创造它们的目的。“祂用权能治理万民，直到永远。祂的眼睛监察列邦，悖逆的人不可自高”（诗 66:7）。“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脚步”（箴 16:9）。

问 4: 上帝护理的对像是什么？

答：上帝护理的对像是：

1. 祂所创造的一切，特别是祂的子女。“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 1:3）。“祂的权柄统管万有”（诗 103:19）。“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所以，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太 10:29,31）。“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何必为衣裳忧虑呢？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上帝还给它这样的妆饰，何况你们呢！”（太 6:26,28,30）。
2. 祂所创造的万有的行动：
 - (1) 所有自然的行动。“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28）。

- (2) 所有道德上的善行。“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5）。这就是说，离开上帝，就不能行什么善。
- (3) 一切偶然的行动。“打人以至打死的，必要把他治死。人若不是埋伏着杀人，乃是上帝交在他手中，我就设下一个地方，他可以往那里逃跑”（出 21:12,13）。
- (4) 所有道德上邪恶的行为，亦即罪。

问 5: 上帝的护理是如何及于罪行呢?

- 答: 1. 上帝容许人犯罪。“祂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 14:16）。“你行了这些事，我还闭口不言”（诗 50:21）。
2. 上帝限制、抑制人的犯罪。“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荣美，人的余怒，你要禁止”（诗 76:10）。“因你向我发烈怒，又因你狂傲的话达到我耳中，我就要用钩子钩上你的鼻子，把嚼环放在你嘴里，使你从你来的路转回去”（王下 19:28）。
 3. 上帝引导、安排人的犯罪达成美善的目的，不管人自身的本意如何。“亚述是我怒气的棍，手中拿我恼恨的杖。我要打发他攻击衰渎的国民，然而他不是这样的意思，他心也不这样打算”（赛 10:5-7）。“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

问 6: 上帝的护理的特性是什么?

- 答: 1. 上帝的护理是至为圣洁的。“耶和華在祂一切所行的，无不公义；在祂一切所作的都有慈爱”（诗 145:17）。

2. 上帝的护理是至为智慧的。“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满了你的丰富”（诗 104:24）。
3. 上帝的护理是大有权能的。“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祂手”（但 4:35）。“祂用权能治理万民，直到永远”（诗 66:7）。

十二问：上帝对起初受造的人有什么特别的护理？

答：上帝创造了人，就与他立生命之约，以完全的顺服为条件；并用死亡为刑罚，禁止他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创 2:17；加 3:12）。

问 1：什么是约？

答：约是双方或多方给予什么和做什么的协议和约定。

问 2：什么是上帝与人的约？

答：上帝与人的约就是上帝的约定，通过应许给予什么，藉着规定要求人做什么。

问 3：上帝与人立了多少约？

答：上帝与人立了两个约。一是行为之约，一是恩典之约。

问 4：上帝何时与人立了行为之约？

答：上帝在造人之后，就立刻与他立了行为之约，那时人还处在纯真状态，没有犯罪。

问 5：上帝与人所立的行为之约的应许是什么？

答：行为之约的应许是生命的应许；因为上帝用死亡来威胁人的不顺服(创 2:17)，表明他对人顺服时生命的应许。

问 6：上帝在行为之约中向人所应许的是什么样的生命？

答：上帝在行为之约中向人所应许的是肉体和灵性生命的延续，以及永生的礼物。

问 7：肉体的、灵性的和永远的生命在于什么？

答：1. 肉体的生命在于灵魂与身体的结合。

2. 灵性的生命在于上帝和灵魂的联合。

3. 永远的生命在于藉着完全效法上帝，以上帝为首善，直接见到祂并享受祂的同在，从而达至身体和灵魂完美、不变、永远的幸福。

问 8：上帝与人所立的第一个约的条件是什么，在这行为之约中上帝对人的要求是什么？

答：在行为之约中，约的条件，亦即上帝对人的要求，是完全的顺服。“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 3:12）。与 10 节比较：“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着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

问 9：在哪一方面这一顺服（在第一个约中对人的要求）应当是完全的？

答：在第一个约中对人所要求的顺服在以下方面应当是完全的：

1. 这种顺服本身必须是完全的。灵魂的一切能力，身体的方方面面，都要作为公义的器皿用于服事上帝。

2. 在顺服的动力上必须是完全的，就是说，要成为习惯，自自然然、甘心乐意地做上帝所要求的一切，毫不厌烦，毫不勉强，就像天庭天使的顺服一样。
3. 在顺服的目的上必须是完全的，亦即以荣耀上帝为首要的目的，并以此目的来支配一切的行动。
4. 在顺服的方式上必须是完美的，要以完全的爱和喜乐来顺服上帝，并当切切适合这一顺服的方方面面。
5. 在顺服的时间上必须是完全的，要持续不断，恒久如一。

问 10: 在行为之约中禁止什么?

答: 在行为之约中禁止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耶和华上帝吩咐他说: 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 你可以随意吃, 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 你不可吃, 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创 2:16,17)。

问 11: 为什么这棵树被称为分别善恶树?

答: 因为人通过吃这棵树上的果子, 确实从经验上知道他所错失的善是什么, 亦即上帝的形像和恩宠; 而且人也从经验上确实知道他所堕入的灾难是什么, 就是罪恶和痛苦。

问 12: 上帝所警告的违背行为之约的惩罚是什么?

答: 上帝所警告的违背行为之约的惩罚就是死亡。“**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创 2:17)。“**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 (罗 6:23)。

问 13: 上帝所警告的作为犯罪惩罚的死亡是什么?

答: 上帝所警告的作为犯罪惩罚的死亡, 就是今生的死亡、灵性的死亡和永远的死亡。

问 14: 今生的死亡、灵性的死亡和永远的死亡的区别在于什么?

答: 1. 今生的死亡就是灵魂与肉体的分离; 这一今生死亡在人吃禁果的那一天就成为可能, 在此之前则不存在。
2. 灵性的死亡就是灵魂与上帝的分离, 失去上帝的形像; 这一死亡在人初次犯罪的时候就落到了人身上。
3. 永远的死亡是指人永远离开上帝那令人安慰、令人愉悦的荣光, 永远处于上帝的忿怒之中, 灵魂受可怕的苦楚, 身体的各个部分处于极大的痛苦之中, 在地狱里直到永永远远。

第八章 始祖的犯罪: 13-15 问

十三问: 我们的始祖守住起初受造的状况了吗?

答: 我们的始祖在当初意志自由的状况中, 因犯罪干犯上帝, 便从起初受造的状况中堕落了 (创 3:6-8, 13; 传 7:29)。

问 1: 什么是意志的自由?

答: 意志的自由就是意志自身所具有的选择和拒绝、去做或不做、做这或做那的自由, 这一自由不受任何人的局限和强制。

问 2: 从哪些方面说意志是自由的?

答: 意志从三个方面说是自由的。

1. 当意志只是自由向善时; 当意志不受驱使或强制, 而是自由地选择惟独善的事情时, 此时, 意志是自由的。因此, 上帝的意志是自由的, 惟独向善, 祂既不会做也不愿意做任何恶的事情。天使的意志的自由也是如此, 在天堂中得荣耀的一切圣徒的意志的自由也是如此。意志没有, 也永远不会有任何向善的倾向, 然而善仍是来自自由的选择。
2. 当意志不受局限, 自由选择罪恶之事时, 也可说意志是自由的, 只是惟独自由向善。因此, 魔鬼的意志是惟独自由向善的, 当世人处于自然状态时, 他们的意志也是这样惟独向善、是自由的。
3. 当意志可以选择为善, 也可以选择为恶时, 可以说意志同时具有向善与向善的自由。这就是一切得救之人的意志的自由, 他们在某种程度上恢复了上帝的形像; 他们藉着圣灵在他们心中造成的恩典的动力, 自由地选择善; 但是, 因着残余的败坏, 有时他们的意志也倾向于罪。

问 3: 人起初受造时所享有的意志的自由是什么?

答: 人起初受造时所享有的意志的自由是向善与向善两方面的自由。虽然他的意志自然的倾向和性情是惟独向善的, 但因这倾向和性情是可变的, 通过诱惑可能改变, 从而向善。

问 4: 我们的始祖如何被置于他们自己的意志的自由之中?

答: 上帝收回坚固我们的始祖抵挡诱惑、保守他们不致堕落犯罪的进一步的恩典(上帝并没有义务非给予他们不可), 便把他们置于他们自己的意志的自由之中。

问 5: 当我们的始祖被置于他们自己的意志的自由中时, 他们是如何堕落的?

答: 我们的始祖, 被置于他们自己的意志的自由之中, 因着:

1. 魔鬼的诱惑——魔鬼在蛇身中向他们说话;
2. 肉体的欲望——禁果好吃, 合乎他们肉体的欲望;
3. 理性的欲望——禁果好吃, 合乎他们理性的欲望, 吃了禁果就能变得有智慧, 像上帝一样;
4. 逃避的期望——期望能逃避上帝所威胁的死亡的惩罚。

所以, 他们就置上帝明确的吩咐于不顾, 冒险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首先是女人受了迷惑, 被魔鬼欺骗, 吃了禁果; 然后是男人被他妻子和魔鬼说服, 也吃了禁果。“蛇对女人说: 你们不一定死, 因为上帝知道, 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 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创 3:4-6)。“就像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一样”(林后 11:3)。“且不是亚当被引诱, 乃是女人被引诱, 陷在罪里”(提前 2:14)。

问 6: 我们始祖所从之堕落的起初被造所处的状态是什么?

答: 我们始祖所从之堕落的起初所处的状态是纯真状态。“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 就是上帝造人原是正直, 但他们寻出许多巧计”(传 7:29)。

问 7: 我们的始祖是如何从起初受造的状态堕落的?

答: 我们的始祖从起初受造的状态堕落是通过犯罪干犯上帝而堕落的。

十四问: 什么是罪?

答: 罪就是不遵行或违背上帝的律法 (约壹 3:4)。

问 1: 罪所违背的上帝的律法是什么?

答: 上帝的律法是指上帝的诫命, 而上帝的诫命就是上帝为所有的人制定的顺服的标准。上帝是创造者、至高的君王和赐律者, 人都是祂的受造物 and 臣民。

问 2: 上帝的律法在何处能够找到?

答: 上帝的律法的某些部分可以在人心中找到, 上帝把祂的律法刻在人的心中 (罗 2:15), 但这一部分比较模糊; 最最清楚最最完全的是在成文的圣经中寻找。

问 3: 在圣经中上帝的律法分几种?

答: 1. 首先是民刑律, 主要是针对犹太人国家的, 对其他国家没有约束力。
2. 其次是礼仪律, 只是在耶稣到来之前一时有效, 现在不再有约束力。耶稣成全了此律, 废止了礼仪律。
3. 第三是道德律, 道德律是上帝亲自写在石板上的, 是所有人都当顺服的永久标准, 直到世界的末了。

问 4: 什么是不遵行上帝的律法?

答: 不遵行上帝的律法,

1. 与上帝的律法不符不合;
2. 对上帝的律法不遵行, 不顺服。

问 5: 不遵守上帝的律法的罪是什么?

答: 不遵守上帝的律法的罪包括:

1. 原罪, 亦即人生来就有的对上帝的律法的敌意。“**原来体贴肉体的, 就是与上帝为仇, 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 也是不能服**” (罗 8:7)。
2. 所有疏忽之罪。

前者是心中不遵行上帝的律法, 后者是生活中不遵行上帝的律法。

问 6: 什么是违背上帝的律法?

答: 违背上帝的律法就是超越上帝在律法中所设定的界限。

问 7: 如何显明违背上帝的律法就是罪?

答: 从《约翰壹书》3 章 4 节的经文可以显明。“**凡犯罪的, 就是违背律法; 违背律法, 就是罪**” (约壹 3:4)。

问 8: 不违反上帝的律法就不是罪吗?

答: 是的。除非是上帝在其律法中明确禁止或推论禁止的, 就不是罪。

十五问：是什么罪使我们的始祖从原来受造的状况中堕落的？

答：是吃禁果之罪使我们的始祖从原来受造的状况中堕落的（创 3:6, 12）。

问 1：为什么上帝禁止我们的始祖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

答：并不是因为禁果里面有什么毒素，吃这棵树上的果子本身和吃园中其它树上的果子一样无关紧要。但上帝禁止他们吃这棵树上的果子，是为了试验他们的顺服。

问 2：既然吃禁果本身无关紧要，为什么吃禁果这一罪却是滔天罪行呢？

答：1. 虽然吃禁果本身无关紧要，但是当上帝明确禁止的时候，就不再是无关紧要了，而是绝对地违法，是滔天大罪。

2. 正如所证明的那样，吃禁果之罪还包括其它许多罪。

问 3：吃禁果之罪包括什么罪？

答：我们始祖吃禁果之罪包括的罪有：

1. 对抗上帝——他们的主宰，上帝明确地禁止他们吃这棵树上的果子。
2. 叛逆——与上帝的仇敌撒但同谋背叛上帝。
3. 野心——妄图达到更高地位，亦即与上帝一样。
4. 奢侈——沉溺于口腹之欲，放纵地贪图禁果。
5. 对上帝不感恩——上帝让他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除外。
6. 不信——不信上帝所发出的死亡的威胁，上帝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却信魔鬼所说的“不一定”。

7. 谋杀——他们犯罪时死亡降到他们自己身上，也降到他们所有的子孙后代。

这些罪，还有其它许多罪，都包含在我们始祖吃禁果的罪之中；这确实使我们始祖吃禁果之罪在上帝的眼中极其严重。

第九章 始祖犯罪的后果：16-19 问

十六问：全人类都在亚当的首次犯罪中堕落了吗？

答：上帝与亚当所立的约，不仅是为他，也是为他的后裔，所以那按常例而生由他传下的全人类，都在他里面犯了罪，在他首次犯罪中与他一同堕落了（创 2:16-17；罗 5:12；林前 15:21-22）。

问 1：全人类都在亚当的首次犯罪中堕落了，毫无例外吗？

答：不是的；因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也是亚当的后裔，但祂并没有与亚当一同堕落，祂是完全无罪的，既没有原罪，也没有本罪。“像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原来是与我们合宜的”（来 7:26）。“祂并没有犯罪”（彼前 2:22）。

问 2：主耶稣基督是如何避开与亚当一同堕落的呢？

答：因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虽从亚当而来，但祂的出生是非同寻常的，祂是由童贞女诞生的。“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祂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太 1:18）。

问 3: 亚当的所有后裔, 除了基督之外, 都在祂的首次犯罪中一同堕落了吗?

答: 亚当的所有后裔, 除了基督之外, 都是按常例而生、由他而来, 因此确实在他的首次犯罪中与他一同堕落了。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 死又是从罪来的; 于是死就临到众人, 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罗 5:12)。

问 4: 亚当的后裔那时还没有出生, 怎能与祂一同堕落呢?

答: 亚当的所有后裔在他们出生之前都在亚当里, 所以和祂一同犯罪, 一同堕落了。**“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 照样, 在基督里众人也要复活” (林前 15:22)。**

问 5: 当亚当首次犯罪的时候, 他所有后裔是如何在他里面呢?

答: 1. 他们实际上已经在他里面——他们在他的身中; 圣经上说利未亚伯拉罕里纳了十分之一, 那时利未只是在亚伯拉罕的身中 (来 7:10), 所以亚当的后裔也在他的身中犯罪了。

2. 他们在亚当身中是代表性的; 亚当是全人类共同的元首和代表。

问 6: 为什么亚当的后裔和他们的代表亚当一同堕落呢?

答: 是因为行为之约, 在行为之约中有生命的应许, 以顺服为条件, 这约虽是与亚当订立的, 但不仅仅是为亚当一人, 也是为他的后裔; 因此, 如果亚当站立得稳, 他的所有后裔也会和祂一同站立; 同样, 如果亚当堕落, 他们也和祂一同堕落。

问 7: 那时亚当的后裔并不存在, 他们并没有选择他作为他们的代表, 亚当怎能作为他们所有后裔的代表呢?

- 答: 1. 亚当既然是他所有后裔的先祖, 他作为他们的代表是最合适的;
2. 虽然他们并没有选择他作为他们的代表, 但上帝确实选择了他; 而且, 上帝为他们所作出的选择是好的选择, 正如他们亲自为自己作出选择一样。

十七问: 堕落使人类处于什么状况之中?

答: 堕落使人类处于罪恶和愁苦的状况之中(罗 5:12)。

十八问: 人堕落后所处的有罪状况包括什么?

答: 人堕落后所处的有罪状况包括: 亚当第一次犯罪所负的罪债, 原义的丧失和整个人性的败坏, 即所谓的原罪, 以及由原罪所生发的本罪(罗 5:12, 19; 罗 5:10-20; 弗 2:1-3; 雅 1:14-15; 太 15:19)。

问 1: 有几种罪表明人类因堕落所处状况的罪性?

答: 有两种罪: 一是原罪, 一是本罪。

问 2: 原罪包含什么?

答: 原罪包含三方面:

1. 亚当初犯的罪债;
2. 原有的公义丧失;
3. 整个人性的败坏。

问 3: 全人类如何都负有亚当初次犯罪所负的罪债?

答: 全人类都通过归算而负有亚当初犯的罪债: 正如第二个亚当基督的义归算给所有属灵的后裔, 亦即一切的信徒; 同样, 第一个亚当的罪也归算给一切由出于亚当身上的自然之子。“**因一人的悖逆, 众人成为罪人; 照样, 因一人的顺从, 众人也成为义了**” (罗 5:19)。

问 4: 原义的缺乏包括什么?

答: 原义的缺乏包括:

1. 人心中真正的属灵知识的缺乏。“**然而, 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 反倒以为愚拙, 并且不能知道, 因为这些事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 (林前 2:14)。
2. 行善的倾向和能力的缺乏; 人心中一切属灵的情感的缺乏。“**我也知道在我里头, 就是我肉体之中, 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 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罗 7:18)。

问 5: 原义的缺乏是罪吗?

答: 是罪。因为这是缺乏对上帝律法的遵行, 上帝的律法既要求原本和习惯的义, 也要求实际的义。

问 6: 既然上帝撤回这一原义, 是不是上帝是罪的作者?

答: 不是。虽然人应当有这样的原义, 但是当人丧失的时候, 上帝并没有义务予以恢复; 上帝撤回原义, 并不是罪, 而是对初犯的惩罚。

问 7: 当时亚当后裔的灵魂还没有被创造出来, 与亚当并没有关系, 为什么也被剥夺了原义呢?

答: 亚当后裔的灵魂从未拥有与亚当无关的生命; 他们的被造是注入并与他们的身体联合, 因着他们身体与共同的元首的关系, 就公义地遭受共同的惩罚。

问 8: 整个人性的败坏包括什么?

答: 整个人性的败坏在于从堕落之后, 人的每一部分都完全败坏了。

1. 心意污秽, 处于黑暗之中。“从前你们是暗昧的, 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 (弗 5:8), “在污秽不信的人, 什么都不洁净, 连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秽了” (多 1:15)。
2. 心意弯曲, 敌对上帝和上帝的律法。“原来体贴肉体的, 就是与上帝为仇, 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 也是不能服” (罗 8:7)。由于受原罪的败坏, 人一心倾向于犯罪, 穷凶极恶, 心中埋藏着各种罪的种子。“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 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渎” (太 15:19)。
3. 感情紊乱, 暴躁易怒, 因着原罪所带来的败坏的传承, 人类的情感天生投向错误的对像。
4. 人的肢体也受感染, 时刻准备作不义的器具 (罗 6:13)。

问 9: 这种天性的败坏是如何传递到所有人的呢?

- 答: 1. 这种转移并不是来自上帝, 上帝是众善的作者, 而不是任何恶的作者; 祂虽然收回了原义, 但祂并没有注入这天性的败坏。
2. 这天性的败坏是通过自然的生殖, 在灵魂和身体的结合中传递的; 灵魂因为没有原义, 所以受到败坏的污

染，如同把酒置于污染的器皿中被污染一样：但是，败坏传递的方式是神学中最难理解的问题之一。

问 10：既然我们不能清楚地理解天性的败坏是如何传递的，我们是否有理由否定这一天性的败坏？

答：没有。因为：

1. 圣经明确指出从堕落之后，我们的天性是败坏的。
“亚当（虽然他是按上帝的样式被造的）活到一百三十岁，生了一个儿子，形像样式和自己相似”（创 5:3）。就是说，也有败坏的性情。“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 3:6）。“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祂叫你们活过来”（弗 2:1）。
2. 经验也告诉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生来就厌恶善，倾向恶：所以，如同人的房子着了火，最智慧的选择是快快扑灭它，而不是询问火是如何发生的；同样，最智慧的是努力清除这一天生的败坏，而不是对这一败坏是如何传递的刨根问底。

问 11：成圣之人所生的孩子是不是就没有这天性的败坏？

答：不是。因为即使是成圣的父母也是部分地成圣，他们的天性中仍然保留有败坏的成分；他们生儿育女也是各从其类，而不是根据他们所受的恩典；正如去皮的谷物播下去长出来的仍然有皮，受割礼的犹太人所生的孩子仍然是肉体 and 心灵都没有受割礼的孩子，同样，成圣之人所生的孩子仍然有天性的败坏。

问 12: 为什么这一罪被称为原罪呢?

答: 因为这罪原初存在, 我们生来就有, 而且因为我们一切的本罪都是由此而生。

问 13: 什么是本罪?

答: 本罪就是违背上帝的律法, 不管是未做该做之事, 还是做不该做之事; 不管是在心思意念中, 还是在言语行为上。

十九问: 人堕落后所带来的愁苦是什么?

答: 全人类因堕落而丧失了与上帝的交通 (创 3:8, 10, 24), 并处于祂的忿怒和咒诅之下 (弗 2:2-3; 加 3:10), 因此当受今生的一切痛苦、死亡和地狱永远的苦楚 (哀 3:39; 罗 6:23; 太 25:41, 46)。

问 1: 人堕落后的痛苦在于什么?

答: 人堕落后的痛苦在于三个方面:

1. 人所丧失的;
2. 人所处于的;
3. 人所遭受的。

问 2: 人因为堕落丧失了什么?

答: 人因为堕落丧失了与上帝的交通。

问 3: 人因为堕落所丧失的与上帝的交通在于什么?

答: 人因为堕落所丧失的与上帝的交通, 在于上帝在伊甸园中与人的同在、以及甜蜜的团契和享受。这就是人因为堕落而丧失的。亚当的所有后裔, 在堕落的状态中, 都

没有这些祝福。“那人和他妻子听见上帝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華上帝的面。耶和華上帝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耕种他所自出之土。于是把他赶出去了”（创 3:8,23,24）。“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上帝”（弗 2:12）。

问 4: 丧失与上帝的交通是不是极大的痛苦和损失？

答：是的。因为上帝是我们的首善，与祂交通是人的主要幸福之所在；所以，丧失与上帝的交通确实是人极大的损失。

问 5: 因为堕落人处于什么境况？

答：因为堕落，人处于上帝的忿怒和咒诅之下。“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 2:3）。“凡以行律法为本的，（在行为之约下的人都是如此，所有的不信者都是如此）都是被咒诅的”（加 3:10）。

问 6: 处于上帝的忿怒和咒诅之下是不是一个极大的痛苦？

答：当然是。因为正如祂的恩宠比生命更好，同样祂的忿怒和不悦胜于死亡。祂的祝福使人蒙福快乐；祂的咒诅使人悲惨痛苦。

问 7: 因为堕落人所遭受的惩罚是什么？

答：因为堕落，人所遭受的是：

1. 今生的所有痛苦；
2. 死亡本身；
3. 地狱中永远的苦楚。

问 8: 因为堕落人在今生遭受什么痛苦?

答: 因为堕落人在今生遭受的痛苦既有外部身体的痛苦, 也有内心灵魂的痛苦。

问 9: 堕落带给人今生外部的痛苦是什么?

答: 所有外部的痛苦, 不管是现在才有的, 还是过去存在的, 都是堕落导致的; 罪使人面临各样的痛苦。

1. 社会灾难, 诸如瘟疫、饥荒、战乱、被掳等等。“**又要使饥荒和恶兽到你那里, 叫你丧子, 瘟疫和流血的事也必盛行在你那里, 我也要使刀剑临到你**”(结 5:17)
2. 罪使人面临越来越多的个人和特定的痛苦, 比如:
 - (1) 身体的疾病。“**耶和華要用癘病、熱病、火症、症疾、刀劍、旱風、霉爛攻擊你, 這都要追趕你, 直到你滅亡**”(申 28:22)。
 - (2) 产业的损失。“**你建造房屋, 不得住在其內; 你栽種葡萄園, 也不得用其中的果子**”(申 28:30)。
 - (3) 名譽的侮辱。“**你在耶和華領你到的各國中, 要令人驚駭、笑談、訛謔**”(申 28:37)。
 - (4) 亲人的失丧, 以及其它各种外部的磨难和痛苦, 这都是人因为罪而在今生所遭受的。

问 10: 因为堕落人在今生所遭受的内在的灵魂的痛苦是什么?

答: 因为堕落人在灵魂上遭受的内在的灵魂的痛苦有:

1. 被魔鬼奴役, 受魔鬼意志的驱使。“**叫他们这已经被魔鬼任意掳去的可以醒悟, 脱离他的网罗**”(提后 2:26)。
2. 在律法上, 被蒙蔽了心眼, 存邪僻的心。“**上帝给他们昏迷的心, 眼睛不能看见, 耳朵不能听见, 直到今**

- 日”（罗 11:8）。“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上帝，上帝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罗 1:28）。
3. 在律法上，心地刚硬，良心麻木。“如此看来，上帝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8）。“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前 4:2）。“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弗 4:19）。
 4. 种种可耻的行为。“因此，上帝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罗 1:26,27）。
 5. 深受蒙蔽，信从虚谎。“故此，上帝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帖后 2:11,12）。
 6. 因意识到将来的审判而心意沮丧，困惑重重，心灵枯干，充满恐惧，绝望苦恼。“唯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来 10:27）。

问 II: 因为堕落，人生命结束时要遭受什么惩罚?

答：因为堕落，在人生命的末了，就遭受死亡的痛苦。“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

问 I2: 对于所有遭受死亡的人而言，死亡是一种惩罚吗?

- 答：1. 虽然死亡在每一个人身上都是罪所带来的结果，但对于信徒而言，因着基督死亡就失去了它的毒钩，成为脱离痛苦的出口，通向荣耀的入口。
2. 对于恶人和不信者而言，死亡是一种可怕的惩罚，是恐惧之首，是不祥的警察，是上帝派来逮捕恶人，把他们押送到未来的痛苦之地去的。

问 13: 因为堕落, 人在来生遭受的惩罚是什么?

答: 因为堕落, 人在来生遭受的惩罚是地狱永远的惩罚。

问 14: 地狱的惩罚在于什么?

答: 地狱的惩罚在于:

1. 丧失的惩罚;
2. 感觉的惩罚。

问 15: 在地狱中丧失的惩罚是什么?

答: 在地狱中丧失的惩罚就是远离上帝令人得安慰的同在, 被排除在天堂之外; 圣徒正是在天堂中有满足的喜乐, 直到永永远远。“你们这被咒诅的人, 离开我”(太 25:41)。

“你们要看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都在上帝的国里, 你们却被赶到外面, 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路 13:28)。**“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 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 16:11)。

问 16: 在地狱中感受的惩罚是什么?

答: 在地狱中感受的惩罚既有灵魂上的, 也有身体上的:

1. 在地狱中, 因着上帝复仇的击打, 在良知的永不止息的责备之下, 恶人的灵魂充满恐惧和痛苦。**“落在永生上帝的手里, 真是可怕的!”**(来 10:31)。**“在那里, 虫是不死的, 火是不灭的”**(可 9:48)。
2. 在地狱中, 恶人的身体的每一部分都处于极大的痛苦之中, 那痛苦在程度上达到极致, 在时间上永永远远。在地狱中**“你们这被咒诅的人, 离开我, 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 25:41)。**“人子要差遣使者, 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 从他国里挑出来, 丢在火炉里, 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13:41,42)。

第十章 上帝的救恩：20-22 问

二十问：上帝任凭全人类在罪恶和愁苦中灭亡吗？

答：上帝既然完全因着祂自己的美意，从永恒拣选了一些人得永生（弗 1:4），就设立恩典之约，要藉着一位救赎主把他们从罪恶和愁苦中拯救出来，使他们进入得救的状况（罗 3:20-22；加 3:21-22）。

问 1：是不是所有的人都在他们所堕入的罪恶和痛苦的状况中沉沦？

答：不是。上帝把其中一些人从这种罪恶和痛苦的状况中拯救出来。“凡事不怕敌人的惊吓，这是证明他们沉沦：你们得救，都是出于上帝”（腓 1:28）。

问 2：上帝把谁从罪恶和痛苦的状况中拯救出来？

答：上帝救拔祂所有的选民进入得救之境，祂就是为此而拣选他们的。“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帖后 2:13）。

问 3：谁是上帝的选民？

答：上帝的选民就是上帝出于祂自己的美意，从永世所拣选的得永生的人。“就如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4,5）。“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

问 4: 上帝藉着谁拯救祂的选民?

答: 上帝藉着一位救赎主来拯救祂的选民。“除祂以外, 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 没有赐下别的名, 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徒 4:12)。

问 5: 上帝用什么方式拯救祂的选民?

答: 上帝用立约的方式拯救祂的选民。

问 6: 上帝的选民藉着上帝的哪一个约得救?

答: 1. 不是藉着行为之约。“凡以行律法为本的, 都是被咒诅的, 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 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 (加 3:10,21)。
2. 而是藉着恩典之约。

问 7: 恩典之约是与谁立的?

答: 就像行为之约是与第一个亚当和他所有的后裔所立的; 同样, 恩典之约是与第二个亚当——基督和所有选民, 就是祂的后裔所立的, 他们在祂里面的是属上帝的以色列家。“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上帝并不是说众子孙, 指着许多人; 乃是你那一个子孙, 指着一个人, 就是基督” (加 3:16)。“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 (来 8:10)。

问 8: 上帝与基督和选民所立的约是同一个约吗?

答: 不是。因为上帝与基督所立的约, 是由基督作中保, 作为选民的代表而立的; 这约就是所应许的恩典之约中所有恩典的基础, 而恩典之约则是上帝与我们在基督里并藉着基督而立的约。

问 9: 基督作为上帝选民的元首和代表, 上帝与祂所立的约是什么?

答: 基督作为上帝选民的元首和代表, 上帝与祂立约并有应许, 条件就是由基督接受选民之罪当受的惩罚, 执行中保的职分, 基督必成功, 使选民称义并得救。“**耶和華却定意將祂壓傷, 使祂受痛苦; 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祂必看見後裔, 並且延長年日, 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 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仆得稱為義, 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赛 53:10,11)。

问 10: 上帝与基督所立的这一恩典之约既然要求完美的顺服, 还是恩典之约吗?

答: 这一恩典之约之所以是恩典之约是针对选民而言的, 基督所代表的就是他们; 行为之约所要求的选民的顺服由他们的代表献上, 为上帝所悦纳。“**上帝救了我们, 以圣召召我们, 不是按我们的行为, 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 (提后 1:9)。

问 11: 上帝藉着基督与选民所立的恩典之约的应许是什么?

答: 上帝藉着基督与选民所立的恩典之约的应许既有概括性的应许, 也有具体的应许。

1. 概括而言, 上帝藉着基督对选民的应许是: **“我要作他们的上帝, 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来 8:10)。这两大应许是概括性的, 涵盖一切的应许。“我要作他们的上帝”这一应许包括了祂对选民特别的恩宠和慈爱, 祂眷顾他们, 今生今世将肉体上和属灵上各样的美物供应他们, 并赐给他们来生的永生和福乐。“他们要

作我的子民”这一应许包括要把达到上述状况和关系所必需的一切恩赐和资质赐给他们。

2. 具体而言，在这一恩典之约里，上帝藉着基督向选民应许：
 - (1) 光照：祂要把关于祂自己的知识教导他们，使他们的理解和领悟比彼此教导更完全和清楚。“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主，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来 8:11）。
 - (2) 赦免：祂将饶恕他们的罪。“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来 8:12）。
 - (3) 成圣：“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来 8:10）；这一恩典之约还有其它与成圣有关的应许。“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 36:25-27）。

问 12: 恩典之约的条件是什么?

答：选民藉着恩典之约而与所应许的诸事确实有份，这一恩典之约的条件就是信心。藉着信心，他们与基督有份。

“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问 13: 为什么上帝与选民之约被称为恩典之约?

答：这不仅是因为应许给选民的一切都是恩典，亦即上帝的白白的赐福，他们一点也不配得；而且是因为信心（恩典之约的条件，藉着信心应许成为他们的）也是上帝的

作为和祂所赐的祝福，是祂的圣灵在他们心中造成信心，这也是在祂的恩约之中祂应许给他们的。“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弗 2:8）；“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上帝的功用”（西 2:12）。

问 14: 上帝与以色列民所立的约是行为之约还是恩典之约？

答：就其本质而言，上帝与以色列民所立的约不是行为之约，而是同一恩典之约，这一恩典之约在福音中显明了。这约也是恩典之约，因为：

1. 任何从亚当堕落的后裔都不可能靠行为之约称义、得救。“**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
2. 以色列民与现在上帝的选民同有一个恩约的中保和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祂在律法之下由摩西和献祭预表。
3. 他们享有同样的赦罪和得赎的应许。
4. 他们也是同样藉着信心才能够仰望并信靠在预表中所呈现给他们的基督。

问 15: 在福音时代和律法时代之间，恩典之约的施行有何不同？

答：在福音时代和律法时代之间，恩典之约的施行确有不同：

1. 在福音时代，恩典之约的施行更为容易。在律法之下，此约的施行颇为艰难；所要求的祭祀礼仪被称为“**奴仆的轭**”（加 5:1）；这种轭现在被挪去了。
2. 在福音时代，恩典之约的施行更加清楚。在律法之下，基督还未到来，只是藉着各种预表和影子显明；各种应许，特别是永生的应许，也是比较模糊的；但现在

阴影离开了，实体的基督到来了，藉着福音，生命和永生更加清楚地显现出来。“藉着福音，将不能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后 1:10）。

3. 在福音时代，恩典之约更有权能和功效。律法时代本身有软弱之处，因此就废掉了。“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来 7:18），在福音时代，圣灵的影响如所应许的那样，大有权能更加丰盛地临到。“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徒 2:17）。
4. 在福音时代，恩典之约的范围更大。在律法时代，恩典之约局限于犹太人的国家；在福音时代，恩典之约扩展到外邦人，扩展到每一个国家。“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 16:15）。

二十一问：谁是上帝选民的救赎主？

答：上帝选民唯一的救赎主就是主耶稣基督（提前 2:5-6），祂是上帝的永恒之子，成为人（约 1:14；加 4:4），因此曾经是、并且继续是上帝与人，二性有别，一个位格，直到永远（罗 9:5；路 1:35；西 2:9；来 7:24-25）。

问 1：上帝选民的救赎主被称为什么？

答：上帝选民的救赎主被称为主耶稣基督。

问 2：为什么祂被称为主？

答：因为祂享有普世的主权和治权。“祂是万有的主”（徒 10:36）。

问 3: 为什么祂被称为耶稣?

答: 因为祂是祂子民的救主。“她将要生一个儿子, 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 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太 1:21)。

问 4: 为什么祂被称为基督?

答: 因为天父用圣灵膏抹祂进入服事, 而且上帝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上帝怎样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 这都是你们知道的” (徒 10:38)。“因为上帝赐圣灵给祂, 是没有限量的” (约 3:34)。

问 5: 主耶稣基督如何救赎上帝的选民?

答: 主耶稣基督救赎上帝的选民:

1. 藉着买赎, 祂用自己的鲜血为他们付上了赎价。“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 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 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 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彼前 1:18,19)。“祂舍己作万人的赎价” (提前 2:6)。
2. 藉着征服, 祂藉着祂的大能, 救拔他们脱离虏获他们的魔鬼的网罗。“祂升上高天的时候, 掳掠了仇敌” (弗 4:8)。“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 明显给众人看, 就仗着十字架夸胜” (西 2:15)。

问 6: 主耶稣基督是谁的儿子?

答: 主耶稣基督是上帝的永世之子。

问 7: 主耶稣基督与上帝的其他儿子如何区分?

答: 1. 天使被称为上帝的儿子; 但他们是藉着被造而成为上帝的儿子的。“上帝的众子也都欢呼” (伯 38:7)。

2. 圣徒被称为上帝的儿子，但他们是藉着收养和重生而成为上帝的儿子的。“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5）。“凡有爱心的，都是由上帝而生”（约壹 4:7）。
3. 主耶稣基督是上帝的自然之子，是藉着永世的受生而成为上帝的儿子的。“所有的天使，上帝从来对哪一个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来 1:5）。

问 8：上帝的永世之子基督为要救赎选民成为什么？

答：上帝的永世之子基督，为要救赎选民而成为人。“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及至时候满足，上帝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加 4:4）。

问 9：为救赎上帝的选民，基督必须成为人吗？

答：为救赎选民，基督成为人，这确实必要：

1. 如此祂才能够为他们受死，而作为上帝祂是不能为他们受死的：没有受死，就没有赦罪和救赎。“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 9:22）。
2. 如此祂才能够成为他们的大祭司，使他们与上帝和好。“祂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上帝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来 2:16，17）。

问 10：选民的救主必须同时既是上帝，又是人吗？

答：是的。因为如果祂不是同时既是上帝，又是人：

1. 祂既不能承担也不能脱离因为人的罪所加在祂身上的忿怒的沉重；

2. 祂受苦的程度就会有限，不能满足被罪所侵犯的上帝无限的公义。

问 II: 基督如何既是上帝，又是人呢？

答：基督既是上帝，又是人，

1. 这是藉着本体或位格的合一而成的；
2. 祂的神性和人性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
3. 二性处在同一位格之中。

问 I2: 这种神性与人性的合一会不会离散？

答：不会。因为祂曾经是，并且继续是上帝和人，两个属性，一个位格，直到永远。“**这位既是永远长存，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来 7:24）。

问 I3: 基督神性的特征能归于祂的人性，人性的特征能归于祂的神性吗？

答：虽然把基督神性的特征归于祂的人性，或把祂人性的特征归于祂的神性是不正确的，但因着两性在同一位格中的亲密联合，对于基督的位格而言，各性的特征有着彼此的交通。

二十二问：基督既是上帝之子，是怎样成为人的？

答：上帝之子基督取了人实在的身体（来 2:14, 16; 10:5）和有理性的灵魂（太 26:38），成为人，藉着圣灵的权能，在童女马利亚腹中成孕，从她出生（路 1:27, 31, 35, 42; 加 4:4），只是没有罪（来 4:15; 7:26）。

问 1: 上帝之子基督成为人是自愿的吗?

答: 是自愿的。因为祂取了人性, 以便适合作我们的救赎主。

“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那时我说: 上帝啊, 我来了, 为要照你的旨意行, 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

(来 10:6,7)。**“祂取了亚伯拉罕后裔的形像”**

(来 2:16, 新译)。

问 2: 上帝之子基督作为真正的人和其他人一样吗?

答: 上帝之子基督是真正的人, 祂自己取了人两大必不可少的部分:

1. 祂有真正的血、肉、骨组成的身体; 祂所取的身体并不是一个徒有外表的幻影。**“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 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 魂无骨无肉, 你们看, 我是有的”** (路 24:39)。
2. 祂有真正的有理性的灵魂, 而且祂的神性并没有佔用这灵魂的位置。**“耶和華却定意將祂壓傷, 使祂受痛苦; 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 (賽 53:10)。**“我的灵魂甚是忧伤, 几乎要死”** (太 26:38, 新译)。

问 3: 耶穌的出生和其他人的出生一样吗?

答: 不一样。因为耶穌是由童贞女马利亚出生的。**“必有童女怀孕生子”** (赛 7:14), **“约瑟醒了, 起来, 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 把妻子娶过来, 只是没有和她同房, 等她生了儿子, 就给祂起名叫耶穌”** (太 1:24,25)。

问 4: 耶稣怎能由童贞女出生呢?

答: 这是因着圣灵的大能, 在童贞女马利亚的腹中神奇地受孕的。“马利亚对天使说: 我没有出嫁, 怎麼有这事呢? 天使回答说: 圣灵要临到你身上, 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 因此所要生的圣者, 必称为上帝的儿子”(路 1:34,35)。

问 5: 基督像其他人一样出生在罪中吗?

答: 不。因为基督虽然取了人性, 有人所具有的许多软弱, 但祂完全没有罪的软弱。“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 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 与我们一样, 只是祂没有犯罪”(来 4:15)。

第十一章 基督的拯救: 23-28 问

二十三问: 作为我们的救赎主, 基督执行什么职分?

答: 作为我们的救赎主, 基督执行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分, 祂在降卑和升高这两种状态中都是如此(徒 3:21-22; 来 12:25; 比较林后 13:3; 来 5:5-7; 7:25; 诗 2:6; 赛 9:6-7; 太 21:5; 诗 2:8-11)。

问 1: 什么是执行职分?

答: 执行职分就是去做或完成属于职分的事。

问 2: 基督作为我们的救主执行几种职分?

答: 基督作为我们的救主执行三种职分:

1. 先知的职分: “摩西曾说: 主上帝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 凡祂向你们所说的, 你们都要听从”(徒 3:22)。

2. 祭司的职分：“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来 5:6）。
3. 君王的职分：“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诗 2:6）。

问 3: 基督在什么情况下执行这些职分？

答：基督在地上和天上都执行这些职分：

1. 基督降卑在地上时执行这些职分；
2. 基督升高在天上仍执行这些职分。

二十四问：基督怎样执行先知的职分呢？

答：基督执行先知的职分，是通过祂的圣道和圣灵，向我们启示上帝拯救我们的旨意（约 1:18；彼前 1:10-12；约 15:15；20:31）。

问 1: 作为先知，基督向我们启示了什么？

答：作为先知，基督为使我们得救而向我们启示了上帝的旨意。

问 2: 基督所启示的上帝的旨意是指什么？

答：基督所启示的上帝的旨意是指上帝的整个计划，亦即上帝为救赎而使我们知道、相信并遵行的一切。

问 3: 为使我们得救，基督如何向我们启示上帝的旨意？

答：基督为使我们得救而向我们启示上帝的旨意，

1. 通过祂的话语：“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约 20:31）。

2. 通过祂的圣灵：“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 14:26）。

问 4: 基督向我们启示上帝旨意的基督的话语是什么？

答: 旧约圣经全书就是基督的话语。“**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富地存在心里**”（西 3:16）。

问 5: 整个圣经只有一小部分是基督亲自讲说的，怎能说全部是基督的话语呢？

答: 全部圣经都是基督的话语，因为先知和使徒以及其他撰写圣经的人，并不是写下他们自己的话语，而是写下他们从基督的圣灵所领受的话语。“**论到这救恩，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早已详细地寻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是指着什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彼前 1:10,11）。

问 6: 没有基督的圣灵，仅仅是基督的话语，足以教导我们明白上帝的旨意，使我们得救吗？

答: 没有基督的圣灵，仅仅是基督的话语，并不足以教导我们明白上帝的旨意，使我们得救，因为只有藉着基督的圣灵，我们才能分辨并领受得救所必须的一切。“**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问 7: 没有基督的话语, 仅仅是基督的圣灵, 足以教导我们明白上帝的旨意, 使我们得救吗?

- 答: 1. 基督仅仅用祂的圣灵, 不需祂的话语, 就能教导我们明白上帝的旨意。但祂并没有这样做, 也没有应许现在这样做, 因为我们得救所必须的上帝整个旨意, 都已经启示在祂的话语之中。
2. 仅仅有基督的话语, 而没有基督的圣灵, 或者仅仅有基督的圣灵, 而没有基督的话语, 都不能教导我们明白上帝的旨意, 使我们得救。

二十五问: 基督怎样执行祭司的职分呢?

答: 基督执行祭司的职分, 一次将祂自己献上为祭, 满足了上帝的公义(来 9:14,28), 使我们与上帝和好(来 2:17), 并为我们继续代求(来 7:24-25)。

问 1: 基督祭司职分的第一部分是什么?

答: 基督祭司职分的第一部分是祂为我们向上帝献祭。“**凡大祭司都是为献礼物和祭物设立的, 所以这位大祭司也必须有所献的**”(来 8:3)。

问 2: 什么是祭?

答: 祭是由上帝所任命的祭司向上帝所奉献的神圣的祭品。

问 3: 基督是上帝所任命的祭司吗?

答: 是。因为祂是由上帝呼召并膏抹担任这一职分的。“**这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 惟要蒙上帝所召, 像亚伦一样。如此, 基督也不是自取荣耀作大祭司, 乃是在乎向祂说‘你是我的儿子, 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就如经**

上又有一处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
(来 5:4-6)。

问 4: 基督为我们向上帝所奉献的祭是什么?

答: 基督为我们向上帝献上祂自己为祭。“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 把自己献为祭, 好除掉罪” (来 9:26)。

问 5: 基督经常献上祂自己为祭吗?

答: 不。祂只是一次献上自己为祭, 这对我们的罪来说就已足够了。“基督既然一次被献, 担当了多人的罪”
(来 9:28)。

问 6: 为什么基督为我们向上帝献上自己为祭?

答: 基督为我们向上帝献上祂自己为祭:

1. 由此祂可以为我们满足上帝的公义;
2. 由此祂可以使我们与上帝和好。

问 7: 基督献上自己为祭, 如何由此而满足了上帝的公义?

答: 1. 我们犯罪无限地冒犯了上帝的公义, 基督献上自己为祭, 具有充分的价值, 可以满足上帝的公义, 因为祂也是上帝, 祂作为祭有着无限的尊贵。

2. 因为基督代表罪人所行的献祭为上帝所悦纳。“正如基督爱我们, 为我们舍了自己, 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上帝” (弗 5:2)。

3. 进一步来说, 因为基督在祂的受死中, 作为我们的祭, 担当了我们的罪, 因而担当了我们因犯罪而应受的惩罚; 祂之所以担当我们的罪和惩罚, 是为了满足上帝的公义。“祂被挂在木头上, 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 (彼前 2:24)。

问 8: 基督向上帝献上自己为祭, 满足上帝的公义的结果是什么?

答: 基督向上帝献上自己为祭, 满足上帝的公义的结果就是: 我们得与上帝和好。“**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 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 与上帝和好了**” (弗 2:16)。

问 9: 基督祭司职分的第二部分是什么?

答: 基督祭司职分的第二部分是为我们代求。“**祂却担当多人的罪, 又为罪犯代求**” (赛 53:12)。

问 10: 在基督的代求中, 祂为我们作什么?

答: 在祂的代求中, 基督作为我们的中保, 向上帝祷告祈求, 藉着祂受死的恩德, 我们可以确实地与上帝和好, 我们本人被悦纳, 我们的罪得赦免, 我们的良知得平安, 我们的祷告蒙垂听, 最终我们的灵魂得拯救。“**若有人犯罪, 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 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约壹 2:1)。“**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 我必成就**” (约 14:14)。

问 11: 基督在何处为我们代求?

答: 基督在天上在上帝的右边为我们代求。“**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 而且从死里复活, 现今在上帝的右边, 也替我们祈求**” (罗 8:34)。

问 12: 基督只是一时为我们代求吗?

答: 基督为我们继续代求, 直到永远。“**凡靠着祂进到上帝面前的人, 祂都能拯救到底, 因为祂是长远活着, 替他们祈求**” (来 7:25)。

问 13: 基督祭司的职分与礼仪律之下祭司的职分有什么不同?

- 答: 1. 在律法之下的祭司是按亚伦的等次为祭司; 而基督是按麦基洗德的等次为祭司, 作为人, 祂没有父, 作为上帝, 祂没有母 (来 7:1-20)。
2. 律法之下的祭司仍然是有罪的; 但基督是圣洁的, 祂完全没有罪。**“像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 原是与 我们合宜的”**(来 7:26)。
3. 律法之下的祭司有许多, 因为都是必死的; 但基督是祂那一等次的唯一大祭司, 祂长久不更换。**“那些成为祭司的, 数目本来多, 是因为有死阻隔, 不能长久。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 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 (来 7:23,24)。
4. 律法之下的祭司分别为圣, 就任祭司, 并不起誓; 但基督是起誓立的。**“至于那些祭司, 原不是起誓立的, 只有耶稣是起誓立的。因为那立祂的对祂说: 主起了誓, 决不后悔, 你是永远为祭司”** (来 7:21)。
5. 律法之下的祭司的职任是可变的; 但基督的祭司职任是不变的。**“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 律法也必须更改。这位既是永远长存的, 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 (来 7:12,24)。
6. 律法之下的祭司献很多祭, 献上牛羊和祭牲的血; 但基督只是一次献祭, 将自己献上, 而且是献上祂自己的血。**“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 像那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进入圣所”** (来 9:25)。**“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 就在上帝的右边坐下了”**(来 10:12)。
7. 律法之下的祭司不但为他人的罪献祭, 而且也为他们自己的罪献祭; 但基督的献祭只是为他人, 因为祂自

己没有罪。“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来 7:27）。

8. 律法之下的献祭是基督献祭的预表，本身并不足以除罪，也不会超过其中所见到的基督而蒙悦纳；但基督献上自己为祭，却是预表之事的本体，本身就能除罪，因为这祭本身就是蒙悦纳的。“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藉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进前来的人得以完全。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1,4,14）。
9. 律法之下的祭司代表民众在圣殿中来到上帝的面前，而这圣所是人手所造的；但基督是在天上为我们显在上帝面前。“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上帝面前”（来 9:24）。
10. 律法之下的祭司只担任祭司职分；而基督则是同时担任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分。

二十六问：基督怎样执行君王的职分呢？

答：基督执行君王的职分，在于征服我们，使我们归向祂（徒 15:14-16），统管（赛 33:22）并保护我们（赛 32:1-2），抑制并战胜祂和我们所有的仇敌（林前 15:25；诗 110）。

问 1：基督向谁执行祂君王的职分？

答：基督执行君王的职分是向：

1. 祂的选民。“你是上帝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约 1:49）。

2. 祂和他们的仇敌。“**你要在仇敌中掌权**”（诗 110:2）。

问 2: 基督如何向祂的选民执行君王的职分?

答: 基督向祂的选民执行君王的职分:

1. 征服我们归向祂;
2. 统管我们;
3. 保护我们。

问 3: 基督征服祂的选民归向祂, 这意味着什么?

答: 基督征服祂的选民归向祂, 这意味着他们本来是顽梗悖逆, 与祂为敌的。“**我们从前也是无知, 悖逆, 受迷惑, 服侍各样私欲和宴乐**”（多 3:3）。“**你们从前与上帝隔绝, 因着恶行, 心里与祂为敌**”（西 1:21）。

问 4: 基督征服祂的选民归向祂, 意思是指什么?

答: 基督征服祂的选民归向祂, 意思是指祂对他们有效的呼召, 并使他们处于祂的治理之下, 由此藉着祂的话语和圣灵, 确实征服他们的顽梗和敌意, 使他们成为祂甘心乐意的子民。“**当你掌权的日子, 你的民要以圣洁的装饰为衣, 甘心牺牲自己**”（诗 110:3）。

问 5: 基督如何治理祂的子民?

答: 基督治理祂的子民:

1. 藉着赐给他们律法, 他们要根据律法来调整自己的心意和行为。“**因为耶和华是我们的赐律者, 耶和华是我们的王**”（赛 33:22, 新译）。
2. 藉着在律法中附加对不顺服的惩罚的结果, 和对顺服的赐福的应许。“**我又要杀死她的党类, 叫众教会知**

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并要照你们的行为报应你们各人”（启 2:23）。

3. 藉着任命教会圣职人员，不仅是为了宣告祂的律法，也是为了施行某些结果。教会的圣职人员执掌管教和教义的钥匙，在祂权柄之下治理教会，有捆绑和释放的权柄，执行教会惩戒，有权把他们逐出。“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19）。
4. 基督主要是藉着祂的灵，在心中治理祂的子民，祂藉着祂的灵把律法刻在他们的心中，在他们的心中动工，赐给他们顺服基督的意向和力量，按基督的要求顺服祂。“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来 8:10）；“你们明显是基督的信，藉着我们修成的。不是用墨写的，乃是用永生上帝的灵写的。不是写在石版上，乃是写在心版上”（林后 3:3）。

问 6: 基督如何保护祂的子民？

答：基督保护祂的子民：

1. 把他们隐藏在祂的羽翼之下。“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太 23:37），
“祂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你要投靠在祂的翅膀底下。祂的诚实是大小的盾牌”（诗 91:4）。
2. 抑制并征服祂和我们的一切仇敌。

问 7: 基督和祂的子民的仇敌是谁？

答：基督和祂子民的仇敌是魔鬼、血气、世界和死亡。

问 8: 基督如何抑制祂和祂子民的仇敌?

答: 基督抑制祂和祂子民的仇敌, 当他们仍有能力的时候, 祂为他们设定疆界, 不许他们越雷池一步。

问 9: 基督如何征服祂和祂子民的仇敌?

答: 基督征服祂和祂子民的仇敌,

1. 祂拿走他们一部分力量, 使他们无法辖制祂的子民;
2. 当祂最终把所有的仇敌都践踏在脚下, 彻底摧毁他们的时候, 就完全地征服他们。“然而, 靠着爱我们的主, 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馀了”(罗 8:37)。
“因为基督必要作王, 等上帝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的脚下”(林前 15:25)。

二十七问: 基督的降卑包括什么?

答: 基督的降卑包括降生为人, 且生于卑微的状况中(路 2:7), 处在律法之下(加 4:4), 受此生的苦楚(赛 53:2-3; 来 12:2-3)、上帝的忿怒(太 27:46; 路 22:44), 和十字架上被咒诅的死(腓 2:8), 又被埋葬(林前 15:3-4), 一时处于死的权势之下(徒 2:24-27, 31)。

问 1: 基督在何事上降卑?

答: 基督确实降卑自己:

1. 在祂的出生上;
2. 在祂的一生中;
3. 在祂的受死中。

问 2: 基督是如何在祂的出生上降卑的?

答: 基督在祂的出生上降卑自己是指,

1. 作为上帝的永世之子, 祂在历史上成为人, 并且不是出生在显赫的君王之家, 而是由卑微的童贞女出生;
2. 祂不是出生在辉煌的宫殿里, 而是出生在马棚里;
3. 放置祂的不是摇篮, 而是马槽。

“祂顾念祂使女的卑微” (路 1:48)。**“就生了头胎的儿子, 用布包起来, 放在马槽里, 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 (路 2:7)。

问 3: 基督是如何在祂的一生中降卑的?

答: 基督在祂的一生中降卑自己:

1. 祂使自己顺服于律法之下。**“上帝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 且生在律法以下”** (加 4:4)。
2. 祂受魔鬼的试探的折磨。**“当时, 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 受魔鬼的试探”** (太 4:1)。
3. 祂忍受恶人的顶撞、谩骂和侮辱。**“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 你们要思想, 免得疲倦灰心”** (来 12:3)。
“人既骂家主是别西卜, 何况他的家人呢?”
(太 10:25)。
4. 祂承受肉体无罪的软弱, 诸如身体上的疲乏、饥渴, 灵魂上的痛苦、忧伤。**“耶稣因走路困乏, 就坐在井旁”** (约 4:6)。**“祂禁食四十昼夜, 后来就饿了”** (太 4:2)。**“祂被藐视, 被人厌弃, 多受痛苦, 常经忧患”** (赛 53:3)。

问 4: 基督是如何在祂的受死中降卑的?

答: 基督在祂的受死中降卑自己:

1. 在祂受死之前的经历上;

2. 在祂受死本身；
3. 在祂受死之后的经历上；

问 5: 基督是如何在祂受死之前的经历上降卑的?

答: 基督在祂受死之前的经历上降卑自己:

1. 祂任凭犹太背叛祂；
2. 祂服从逮捕祂的官员；
3. 祂默认彼得否认祂；
4. 祂承受各种痛苦，人们嘲笑祂，向祂身上吐痰，殴打祂，彼拉多斥责祂，并定祂的罪，祂承受许多的侮辱（太 26,27）。

问 6: 基督是如何在祂的受死中降卑的?

答: 基督在祂的受死中降卑自己:

1. 祂的受死是受咒诅的屈辱之死，是死在十字架上，也是慢慢挨过的痛苦之死。“既有人的样式，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加 3:13）。
2. 连同祂在十字架上身体的痛苦，是在祂的灵魂中经历上帝对人的罪的忿怒。“约在申初，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

问 7: 基督是如何在祂受死之后的经历上降卑的?

答: 基督在祂受死之后的经历上降卑自己:

1. 祂被埋藏。“约瑟取了身体，用干净细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坟墓里，就是他凿在磐石里的”（太 27:59,60）。
2. 祂在死亡的权势下暂时停留，直到第三天。“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太 12:40）。

问 8: 基督的降卑使我们确保什么?

答: 基督的降卑使我们藉着祂受苦的恩德, 确保我们的救赎。

“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 过犯得以赦免”（弗 1:7）。

问 9: 基督的降卑, 特别是祂的受死, 教训我们什么?

答: 基督降卑至死, 教训我们:

1. 要像我们的主一样, 谦卑自己, 自愿降卑。“我心里柔和谦卑, 你们当负我的轭, 学我的样式, 这样, 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9）。
2. 既然基督是为我们的罪而死, 我们就应当向罪而死, 如蒙呼召, 也当甘心乐意地为基督的缘故受苦、受死。“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 就信必与祂同活。这样, 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罗 6:8,11）;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 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彼前 4:1）。

二十八问: 基督的升高包括什么?

答: 基督的升高包括祂第三天从死里复活(林前 15:4), 升天(可 16: 19), 坐在父上帝的右边(弗 1:20), 末日再来审判世界(徒 1:11; 17:31)。

问 1: 基督升高的第一部分是什么?

答: 基督升高的第一部分是祂从死里复活。

问 2: 你如何证明基督是从死里复活了?

答: 1. 在基督复活之后, 有很多见证人见到祂, 并同祂说话。 **“并且显给矶法看, 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 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 (林前 15:5,6)。

2. 否则, 我们所信的便是徒然, 罪债仍在我们身上, 我们就没有盼望。 **“基督若没有复活, 你们的信便是徒然, 你们仍在罪里”** (林前 15:17)。

问 3: 基督是藉着谁从死里复活的?

答: 基督是藉着祂自己的力量和灵复活的, 祂由此被称为上帝的儿子。 **“我父爱我, 因我将命舍去, 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 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 也有权柄取回来”** (约 10:17,18), **“按圣善的灵说, 因从死里复活, 以大能显明是上帝的儿子”** (罗 1:4)。

问 4: 基督死后何时复活?

答: 基督在第三天复活。 **“而且埋葬了, 又照圣经所说, 第三天复活了”** (林前 15:4)。

问 5: 基督是以埋藏时同样的身体复活的吗?

答: 基督是以同样的身体复活的, 因为祂手脚上仍有钉痕, 肋旁仍有被刺的伤痕。 **“伸过你的指头来, 摸我的手; 伸出你的手来, 探入我的肋旁”** (约 20:27)。

问 6: 在坟墓中, 基督的身体是不是和其他人的身体一样朽坏了?

答: 没有。因为上帝使祂未受身体朽坏之苦。“惟独上帝所复活的, 祂并未见朽坏”(徒 13:37)。

问 7: 在复活之后, 祂的身体还会死吗?

答: 不会的。因为那时祂的身体已经是不朽的了。“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 就不再死, 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罗 6:9)。

问 8: 基督的复活教导我们什么?

答: 基督的复活教导我们要活出新生命来。“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 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 6:4)。

问 9: 基督的复活为我们确保了什么?

答: 基督的复活为我们所确保的是, 在末日的时候, 我们的身体也会从死里复活。“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 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

问 10: 基督升高的第二部分是什么?

答: 基督升高的第二部分是祂的升天。

问 11: 你如何证明基督升天了?

答: 凭圣经上的记载。圣经上记载了见到祂升天的人的见证。“耶稣领他们到伯大尼的对面, 就举手给他们祝福。正祝福的时候, 祂就离开他们, 被带到天上去了”(路 24:50,51)。

问 I2: 基督复活之后多久升天?

答: 基督复活之后四十天升天。“直到祂藉着圣灵吩咐所拣选的使徒, 以后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祂受害之后, 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地显给使徒看, 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 讲说上帝国的**事**” (徒 1:2,3)。

问 I3: 基督为什么升天?

答: 基督升天是因为:

1. 祂的位格(神人)在天上得荣耀, 作为上帝, 这荣耀本是祂在未有世界之前就与父一同享有的。“父啊, 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 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 (约 17:5)。
2. 作为教会的元首, 祂升天为祂所有的子民得着天庭。“作先锋的耶稣, 既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 就为我们进入幔内” (来 6:20)。

问 I4: 基督的升天教导我们什么?

答: 基督的升天教导我们要把我们的情感放在天上的事上, 在那里有基督的同在。“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 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西 3:2)。

问 I5: 基督升高的第三部分是什么?

答: 基督升高的第三部分是, 祂坐在父上帝的右边。

问 I6: 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是什么意思?

答: 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 这是说祂被提升到天上至高的荣耀、权能和恩宠之中。

问 17: 基督在天上, 在上帝的右边, 祂为祂在地上的子民作什么?

答: 基督在天上, 在上帝的右边, 祂:

1. 为祂的子民继续代祷。“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 而且从死里复活, 现今在上帝的右边, 也替我们祈求” (罗 8:34)。
2. 为他们在天上预备地方。“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 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 (约 14:2)。

问 18: 基督升天的第四部分是什么?

答: 基督升天的第四部分是, 祂要来审判世界。“当人子在祂荣耀里, 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 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 (太 25:31,32)。

问 19: 基督何时来审判世界?

答: 基督在末日的时候来审判世界; 那时世界就到了终结的时候, 万物都要销化。“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 那日, 天必大有响声废去, 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 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 (彼后 3:10)。

问 20: 在末日的时候, 基督以怎样的荣耀来审判世界?

答: 基督要带着祂自己的荣耀、祂的父的荣耀, 和圣天使的荣耀, 降临审判世界。“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 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 (路 9:26)。

问 21: 在祂荣耀显现的时候, 基督要如何审判世界?

答: 在祂荣耀显现的时候, 祂要按公义审判世界, 根据每个人所当得的报应各人。“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 要藉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 并且叫祂从死里复活,

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 17:31）。“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

第十二章 圣灵的工作：29-31 问

二十九问：我们如何分享基督所买来的救赎呢？

答：我们分享基督所买来的救赎，乃是基督的圣灵（多 3:5,6）将它有效地落实到我们身上（约 1:11-12）。

问 1：我们的救赎是由谁赎买来的？

答：我们的救赎是由耶稣基督通过祂的宝血为我们赎买来的。“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2）。

问 2：我们的救赎是由谁赐给我们的？

答：我们的救赎是由圣灵通过祂在我们身上有效的运行而赐给我们的。“祂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上帝藉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多 3:5,6）。

三十问：圣灵怎样将基督所买来的救赎落实到我们身上呢？

答：圣灵将基督所买来的救赎落实到我们身上，乃是通过祂在我们里面所生发的信心（弗 1:13-14；

约 6:37,39;弗 2:8)，这样就使我们藉着有效的恩召，从而与基督联合（林前 1:9;弗 3:17）。

问 1: 基督为我们所买来的救赎何时赐给我们，或者说我们何时与基督所买来的救赎有份呢？

答：我们与基督所买来的救赎有份，是藉着在有效的呼召中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上帝，上帝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罗 8:30）。

问 2: 基督与我们的联合是什么？

答：基督与我们的联合是指我们与基督联合，成为一体。“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 6:17）。

问 3: 我们是怎样与基督联合的？

答：我们与基督联合：

1. 从上帝一方来说，是藉着圣灵，上帝由此吸引我们，使我们与基督联合。“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
2. 从我们一方来说，是藉着信心，我们由此而来到基督面前，信靠祂，从而与祂联合。“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弗 3:17）。

问 4: 信心是来自我们自己，还是来自上帝？

答：虽然信心是我们的行为，但它是上帝所赐的，是圣灵的工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

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弗 2:8）；“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上帝的功用”（西 2:12）。

三十一问：什么是有效的恩召？

答：有效的恩召是圣灵的工作（提后 1:9；帖后 2:13-14），祂使我们确知自己有罪，处于愁苦之中（徒 2:37）；又光照我们的理性，使我们认识基督（徒 26:18）；并且更新我们的意志（结 36:26-27），从而说服我们，使我们能够接受在福音里白白地呈现给我们的耶稣基督（约 6:44-45；腓 2:13）。

问 1：有效的恩召和无效的呼召有何不同？

- 答：1. 无效的呼召只是上帝的话语对罪人外部的呼召，白白地邀请所有的罪人都归向基督，从而得享祂所赐的生命和救赎，但这种呼召并不足以说服罪人，也不能够使罪人归向基督。“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 20:16）。“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 5:40）。
2. 有效的恩召是圣灵内在的呼召，与上帝的话语在外部的呼召相伴，由此，我们不仅受邀归入基督，并得到力量，心悦诚服地接受福音中向我们所提供的基督。“他们都要蒙上帝的教训。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约 6:45）。

问 2：在我们有效的恩召中，圣灵的工作是什么？

答：在我们有效的恩召中，圣灵的工作有两个方面：

1. 对我们的心思；
2. 对我们的意志。

问 3: 在有效的恩召中, 圣灵在我们心意方面的工作是什么?

答: 在有效的恩召中, 圣灵在我们心意方面的工作是:

1. 使我们认识自己的罪和痛苦;
2. 光照我们的心思, 使我们认识基督。

问 4: 圣灵如何使我们认识自己的罪和痛苦?

答: 圣灵在我们的心思中动工, 使我们认识我们的罪和痛苦的方式是: 祂赐给我们清晰的看见, 使我们完全相信自己有罪, 并感受到上帝可怕的震怒和我们因罪所当受的、时时面对的地狱中无尽的痛苦。这些使我们的的心灵受伤, 良心痛苦, 充满困惑, 关心怎样才能得救。**“祂既来了, 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 自己责备自己”** (约 16:8)。**“众人听见这话, 觉得扎心, 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 弟兄们, 我们当怎样行?”** (徒 2:37)。

问 5: 圣灵如何使我们认识我们的罪和痛苦?

答: 圣灵使我们认识我们的罪和痛苦是藉着律法, 以及律法的警告。**“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罗 3:20)。**“凡以行律法为本的, 都是被咒诅的, 因为经上记着: ‘凡不常照着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 就被咒诅’** (加 3:10)。

问 6: 在我们认识我们的罪和痛苦之后, 圣灵用哪些关乎基督的知识来光照我们的心思?

答: 在使我们认识我们的罪和痛苦之后, 圣灵光照我们的心思, 是用这样的知识:

1. 唯有基督能救人, 而且祂自己完全能够做到这点。
“除祂以外, 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 没有赐下别的名, 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徒 4:12)。**“凡**

靠着祂进到上帝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

(来 7:25)。

2. 基督乐意拯救一切来到祂面前的人。**“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 (约 6:37)。
3. 基督已经着手拯救我们，并且现在仍然在忠心地拯救我们。**“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上帝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 (来 2:17)。

问 7: 圣灵如何用关乎基督的知识光照我们?

答: 圣灵用关乎基督的知识光照我们，是藉着使我们在福音中发现基督，并开我们的眼睛，使我们能够认识祂。**“我差你们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归向光明”** (徒 26:17, 18)。

问 8: 在我们有效的恩召中，圣灵在我们意志方面的工作是什么?

答: 在我们有效的恩召中，圣灵在我们意志方面的工作是更新我们的意志。

问 9: 我们的意志被更新是指什么?

答: 我们的意志被更新是指圣灵把新的倾向和性情赐给我们。**“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 (结 36:26)。

问 10: 我们自己不能更新自己的意志, 从罪转向基督吗?

答: 不能。是圣灵的大能大力使我们心悦诚服, 能够藉着信心接受基督。“并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 使祂从死里复活” (弗 1:19, 20)。

第十三章 救恩在今生的益处: 32-36 问

三十二问: 有效蒙召的人今生享有什么福分?

答: 有效蒙召的人今生享受称义 (罗 8:30)、得儿子的名分 (弗 1:5)、成圣以及随之而来的各样福分 (林前 1:26,30)。

三十三问: 称义是什么?

答: 称义是上帝一次性的作为, 出于祂白白的恩典, 由此而赦免我们一切的罪 (罗 4:6-8; 3:24-25), 并悦纳我们为义人 (林后 5:19, 21)。这一切唯独因为基督的义归算在我们身上 (罗 5:17-19), 并且唯独藉着信心才能得到 (加 2:16; 腓 3:9)。

问 1: 我们的称义在于什么?

答: 我们的称义在于两个方面:

1. 罪得赦免;
2. 被接纳为义。

问 2: 谁是我们的称义的作者?

答: 上帝是我们称义的作者, 称义是上帝的作为。“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 有上帝称他们为义了” (罗 8:33)。

问 3: 是上帝白白地使我们称义, 还是因着我们自己的功德?

答: 上帝藉着祂白白的恩典使我们称义。“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 就白白地称义”(罗 3:24)。

问 4: 藉着谁的义我们得以称义?

答: 我们得以称义是藉着基督的义。“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 就白白地称义”(罗 3:24)。

问 5: 基督的义如何称为我们的义?

答: 基督的义称为我们的义是藉着归算。“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上帝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 4:6)。

问 6: 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是指什么?

答: 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是指, 这义虽然在主体上是在基督里, 或者说此义是祂作成的, 但上帝把此义归算给我们, 仿佛是我们自己作成的。

问 7: 为我们的称义而归算给我们的基督的义是什么?

答: 为我们的称义而归算给我们的基督的义是: 祂代替我们, 完全顺服上帝的律法:

1. 一是祂被动的顺服, 即在祂一切的受苦中, 特别是在祂的受死中, 祂都是顺服, 由此我们所有的罪得以赦免。“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 过犯得以赦免”(弗 1:7)。
2. 二是祂主动的顺服, 由此我们在上帝的眼中被接纳为义。“因一人的悖逆, 众人成为罪人; 照样, 因一人的顺从, 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9)。

问 8: 我们如何接受并运用基督的义呢?

答: 我们藉着信心接受并运用基督的义。**“就是上帝的义, 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 并没有分别”**(罗 3:22)。

问 9: 我们单单是因信称义, 还是因着行为, 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呢?

答: 我们单单是因信称义, 既不是完全也不是部分因着行为。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 乃是因信耶稣基督, 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 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加 2:16)。

问 10: 为什么说“这样看来, 人称义是因着行为, 不是单因着信”呢(雅 2:24)?

- 答: 1. 在使徒保罗写给罗马人和加拉太人的教牧书信中, 他非常明确地证实了称义是因着信心, 而丝毫不是因着人的行为的教义, 他还用了诸多的论据予以证明; 我们要确知, 使徒雅各在写《雅各书》时, 也是受同一圣灵默感, 实际上二者并不矛盾。
2. 使徒雅各在这一章中所论述的并不是我们在上帝面前因信称义的问题, 而是我们在世人的眼前因信称义的问题; 因此, 他断言因着行为称义。**“我便藉着我的行为, 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雅 2:18)。人是因着信心称义, 但行为却替我们的信心辩解, 在人面前说明我们已经称义, 因为除非藉着我们的行为, 人就无法看到或知道我们有信心。

问 11: 你如何证明我们不是因着行为称义呢?

- 答: 1. 因为世人都有罪孽, 而有罪孽的人不会有完全的行为之义, 那些不具备完全的义的人就不能在上帝面前称义。因此, 在《罗马书》第一章和第二章中, 使徒保

罗指证犹太人和外邦人都犯了罪，“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的审判之下”（罗 3:19）：由此推论，“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罗 3:20）。

2. 因为如果我们是因着我们的行为称义，所得的奖赏就是出于债务，而不是出于恩典。“**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罗 4:4）。但奖赏并不是出于债务，而是出于恩典；称义之人并不是因着行为之义而称为义人之后才被称义，而是称罪人为义。“**唯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上帝，他的信就算为义**”（罗 4:5）。
3. 因为信心之父亚伯拉罕，虽然有行为之义，但这行为是藉着信心作成的，但他仍然不是因着他的行为称义；如果亚伯拉罕不是因着他的行为称义，其他所有人的称义也不是因着他们的行为。“**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罗 4:2），但亚伯拉罕在上帝面前并没有什么可夸的，所以他并不是因着行为称义。

问 12: 你如何证明我们单单是因信称义呢？

- 答: 1. 从使徒的几处论述我们能得出明确的结论。“**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是信主之法**”（罗 3:27）。
2. 有称义之事，然而又已证明不能靠行为称义，那么，除了因信称义之外，就没有别的方法了，所以称义必定是因着信心。

3. 基督的义是完全的，足以使我们称义；因着信心，在上帝的帐本上，基督的义被接受，称为我们的义：因此，我们是因信称义。
4. 因信称义确实把一切的荣耀都归给上帝，排除了人的一切自夸；因此，称义是因着信心。**“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罗 3:27）。

问 13: 信心如何使人称义呢？

答：信心并不是作为我们自己的行为而使我们称义，信心是一个支取基督完全的义的器皿，无需我们，我们是因着基督的义得以称义。

问 14: 既然我们心中没有义，是否我们因信在基督的义中称义，无需我们？

答：我们是唯独因信在基督的义中称义，无需我们，但这一称义总是与成圣相伴的，而成圣则是在我们心中作成的，否则我们的称义就不是真的。藉着同一使我们称义之信，我们的心灵也得以洁淨。**“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徒 15:9）。

三十四问：什么是得儿子的名分？

答：得儿子的名分是上帝一次性的作为，出于祂白白的恩典（约壹 3:1），使我们因此被纳入上帝众子的数目中，并享有作为上帝儿子的一切特权（约 1:12；罗 8:17）。

问 1: 从哪些方面我们可以说是上帝的儿子?

答: 我们是上帝的儿子:

1. 藉着重生;

2. 藉着收养, 我们由此而不同:

(1) 与基督不同, 基督是因着永世的受生而为上帝的儿子;

(2) 与天使不同, 天使是因着创造而为上帝的儿子。

问 2: 人如何收养儿女?

答: 人收养孩子是把陌生人, 或本来不是自己儿女的人, 接纳到自己的家庭中, 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儿女; 并且对待他们像自己的儿女一样照顾。

问 3: 上帝如何收养儿女?

答: 上帝收养儿女是把陌生人予以接纳, 本来他们在性情上是可怒之子, 但上帝把他们接纳进自己的家庭, 收纳他们为家庭成员, 使他们享有作儿女的一切特权。**“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 本为可怒之子, 和别人一样。这样, 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 是与圣徒同国, 是上帝家里的人了”** (弗 2:3,19)。**“我要作你们的父, 你们要作我的儿女。这是全能的主说的”** (林后 6:18)。

问 4: 是不是就像人收养孩子一样, 有什么东西或功劳促使上帝收养他们呢?

答: 上帝所收养的人, 既不是因着他们有美貌, 也不是因着他们有任何可爱的资质, 才使得他如此行, 祂之所以如此, 完全是因着祂自己的恩典和慈爱。**“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 使我们得称为上帝的儿女”**(约壹 3:4)。

问 5: 是不是所有的人都被上帝收养为儿女呢?

答: 不是。只有那些信基督的人才被收养为上帝的儿女。“凡接待祂的, 就是信祂名的人, 祂就赐他们权柄, 作上帝的儿女”(约 1:12)。“所以, 你们因信基督耶稣, 都是上帝的儿子”(加 3:26)。

问 6: 被收养为上帝的儿女的人得享哪些特权?

答: 被收养为上帝儿女的人, 得享以下的权利:

1. 上帝慈父般的保护, 使他们脱离身体的和属灵的灾害。“耶和華要保护你, 免受一切的灾害”(诗 121:7)。
2. 上帝慈父般的供应, 上帝供应他们身体和灵魂的一切需要, “但寻求耶和華的, 什么好处都不缺”(诗 34:10)。
3. 上帝慈父般的管教。“因为主所爱的, 祂必管教, 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来 12:6)。
4. 上帝垂听他们的祷告。“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什么, 祂就听我们, 这是我们向祂存坦然无惧的心。既然知道祂听我们一切所求的, 就知道我们所求于祂的, 无不得着”(约壹 5:14,15)。
5. 得天国产业的权利保障。“既是儿女, 便是后嗣, 就是上帝的后嗣, 和基督同作后嗣”(罗 8:17)。

三十五问: 什么是成圣?

答: 成圣是上帝持续性的工作, 出于祂白白的恩典(帖后 2:13), 使我们整个的人照着上帝的形像被更新(弗 4:23-24), 并得以愈来愈能向罪而死, 向义而活(罗 6:4,6)。

问 1: 成圣与称义和收养有什么不同?

答: 成圣与称义和收养确有不同:

1. 称义和收养是上帝在我们之外的作为; 成圣则是上帝在我们之内的工作。
2. 称义和收养所成就的是地位上的改变; 而成圣则使我们心中有实际的改变。
3. 称义和收养一开始就是完全的; 而成圣则在程度上不断地趋向完全。

问 2: 成圣的工作是谁的作为?

答: 1. 虽然我们是成圣的主体, 但我们并不是我们成圣的作者和有效的缘由; 我们能够污秽自己, 却无法洁淨更新自身。

2. 成圣是上帝的作为, 祂藉着祂的圣灵作成我们成圣的功夫。“因为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 叫你们因信真道, 又被圣灵感动, 成为圣洁, 能以得救” (帖后 2:13)。

问 3: 在人开始成圣之前, 有没有任何使人成圣的恩典在他们里面?

答: 没有。所有的人生来就完全被罪玷污, 他们中间任何人的成圣, 都是因着上帝白白的恩典。

问 4: 我们的成圣在于什么?

答: 我们的成圣是在于我们按上帝的形像被更新, 有知识、公义和圣洁。“穿上了新人, 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 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西 3:10)。“并且穿上新人, 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 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弗 4:24)。

问 5: 我们成圣的主体是什么?

答: 我们成圣的主体是我们的全人,包括我们的悟性、意志、良知、记忆、情感,它们在本质上都得以更新改变;还包括我们身体的所有肢体,它们在用途上也被改变,成为义的器皿。

问 6: 我们的成圣何时开始?

答: 我们的成圣始于我们的重生和有效的恩召;那时,我们的 心思得蒙光照,我们的意志也得以更新,所有美德的特质都被灌注到我们的心中。

问 7: 我们的成圣是如何进行的?

答: 我们的成圣是逐渐进行的,就是上帝藉着祂的护理,特别是藉着祂的赐恩之道,更多地向我们传递祂的圣灵和恩典。

问 8: 何时我们的成圣达于完全?

答: 在我们得荣时,我们的成圣达于完全,那时我们就会完全摆脱罪的捆绑,完全与上帝的形像一致。

问 9: 成圣分几个部分?

答: 成圣分两部分:

1. 治死--由此我们能够越来越多地向罪而死。“**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罗 6:11);
2. 复活--由此我们能够向义而活。“**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上帝,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上帝**”(罗 6:13)。

三十六问：我们今生从称义、得儿子的名分和成圣相伴而来的益处是什么？

答：今生从称义、得儿子的名分和成圣相伴而来的益处乃是：对上帝慈爱的确信，良心的平安（罗 5:1-2,5），在圣灵里的喜乐（罗 14:17），恩典的增多（箴 4:18），和在其中得蒙保守，坚忍到底（彼前 1:5；约壹 5:13）。

问 1：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的人，得什么益处呢？

答：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的人，所得的益处有三类：

1. 今生的益处；
2. 死时的益处；
3. 复活的益处。

问 2：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的人在今生得什么益处？

答：称义之人今生得五大益处：

1. 上帝慈爱的确信；
2. 良心的平安；
3. 圣灵中的喜乐；
4. 恩典的增多；
5. 在恩典中得蒙上帝保守，坚忍到底。“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我们又藉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上帝的荣耀。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上帝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1,2,5）。“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

问 3: 从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的意识得什么益处?

答: 从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的意识所得的益处是对上帝慈爱的确信, 良心的平安和圣灵中的喜乐。

问 4: 未称义、未成圣的人就得不到任何这样的益处吗?

答: 有些未称义的人自以为对上帝的慈爱有确据, 但这并不是真正的确据; 他们或许有一种属血气的安全感, 虚浮的平安, 但并不是真正的属灵的平安; 他们或许有属血气的喜乐, 或者没有根基的属灵的喜乐, 但并不是根基稳固的来自圣灵的属灵且属天的喜乐; 这些益处只是赐给那些真正称义、得儿子的名分、并成圣的人。

问 5: 为什么并不是所有的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的人都能得到这些益处呢?

答: 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的意识, 有人仍然处于疑惑之中, 所以就担心上帝恨恶他们, 不爱他们; 因此, 他们不仅没有良心的平安, 反倒感到苦恼, 不仅没有圣灵的喜乐, 反倒感到灵里的愁烦。

问 6: 上帝的儿女如何才能得到称义并得儿子的名分的的确据?

答: 上帝的儿女可以藉着成圣而得到他称义并得儿子的名分的的确据。

问 7: 成圣的确据是什么?

答: 成圣的确据就是美德的增多。

问 8: 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所得的益处是什么?

答: 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所得的益处是恩典的增加和在恩典中至终的坚忍。

问 9: 是不是所有真正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的人都有恩典的增多?

答: 1. 所有的真正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的人并不是所有的时候都有恩典的增多, 因为其中有些人在有的时候会有恩典的减少。
2. 他们始终都有增长的倾向, 并渴慕在恩典中成长; 有时他们有所成长, 只是自己并没有感受到成长, 担心自己退后了。

问 10: 是不是所有的真正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的人都会在恩典中坚忍到底?

答: 所有真正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的人, 都会在恩典中坚忍到底, 都将确实得到天国的产业。

问 11: 你如何证明如此呢?

答: 1. 从上帝永远的不变的慈爱、祂保守圣徒的应许的信实, 以及祂为他们所造的天可以证明;
2. 从他们与基督的联合和关系, 以及基督对他们的担保可以证明;
3. 从圣灵一贯住在他们的心中可以证明;
4. 从恩典的性质, 恩典是永久的种子, 是永远不会完全消除的。

问 12: 有的信徒一时犯罪, 会不会从恩典中堕落?

答: 信徒身上仍然有残馀的败坏, 而且撒但对信徒也有猛烈

的试探，所以，有的信徒或许落进极大的罪恶之中，这样就从恩典的程度有所堕落；但他们绝不会完全地从恩典中堕落。当我们见到有人完全从所承认的道上堕落的时候，我们就知道他们从来没有像他们所宣告的那样真心相信。“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约壹 2:19）。

第十四章 救恩在今生之后的益处：37-38 问

三十七问：信徒死时从基督领受什么益处？

答：信徒死时，他们的灵魂在圣洁上达于完全（来 12:23），并且立刻进入荣耀里（路 23:43; 16:23; 林后 5:6,8; 腓 1:23）；他们的身体仍旧与基督联合（帖前 4:14），安息在坟墓中（赛 57:2），直到复活之时（伯 19:26-27）。

问 1：信徒死时在哪些方面领受益处？

答：信徒死时领受的益处有两方面：

1. 在他们的灵魂方面；
2. 在他们的身体方面。

问 2：信徒死时在灵魂方面领受什么益处？

答：信徒死时，他们的灵魂：

1. 在圣洁上达于完全。“有审判众人的上帝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来 12:23）。
2. 立即进入荣耀之中。“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腓 1:23）。

问 3: 信徒死时灵魂所达到的完全包括什么?

答: 信徒死时灵魂所达到的完全包括:

1. 完全摆脱罪的玷污、罪的倾向。“凡不洁净的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那城”(启 21:27)。
2. 完全归正,与基督的形像完全一致。“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上帝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13)。

问 4: 信徒死时立即进入什么样的荣耀?

答: 信徒死时,他们的灵魂立即进入:

1. 一个荣耀的地方;
2. 一个荣耀的陪伴;
3. 一个荣耀的境况。

问 5: 信徒死时,他们的灵魂立即进入的荣耀的地方是什么?

答: 信徒死时,他们的灵魂立即进入的荣耀的地方是他们父的天家,那里有基督为他们所预备的住处。“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约 14:2)。

问 6: 信徒死时,他们的灵魂立即进入的荣耀的陪伴是什么?

答: 信徒死时,他们的灵魂立即进入的荣耀的陪伴乃是上帝的陪伴,是在荣耀中的基督的陪伴,还有天使的陪伴,以及已经得荣的其他圣徒的陪伴。“所以,我们时常坦然无惧,并且晓得我们住在身内,便与主相离。因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 5:6-8)。“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

总会，有审判众人的上帝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来 12:22-24）。

问 7: 信徒死时，他们的灵魂立即进入的荣耀的境况是什么？

答：信徒死时，他们的灵魂立即进入的荣耀的境况乃是蒙福的安息的境况。“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上帝的子民存留”（来 4:9）。“我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你要写下，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 14:13）。

问 8: 信徒死时在身体方面领受什么益处？

答：信徒死时在身体方面领受两大益处：

1. 信徒死时，他们的身体仍然与基督联合；虽然死亡使他们的灵魂与身体暂时分离，但是死亡既不能使他们的灵魂，也不能使他们的身体与基督分离。当基督受死时，祂仍然保留祂位格的合一，即祂的神性仍然与祂在天上的灵魂和在地上的坟墓中的身体联合；同样，信徒死时，他们与基督神秘的联合仍然保持，基督与他们的灵魂在荣耀中联合，并且，虽然他们的身体（即他的肢体）在坟墓中正在朽坏，但基督仍然与他们的身体联合。“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林前 6:15）“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上帝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帖前 4:14）。
2. 信徒的身体确实安歇在坟墓之中，如同在床上安息一样，直到复活之时。“他们得享平安。素行正直的，各人在坟里安歇”（赛 57:2）。

问 9: 此处所说的复活是什么?

答: 此处所说的复活是所有死人的最后的复活, 从创世以来生活在各个世代的人在末日都要复活, 先是义人复活, 然后是恶人复活。“时候要到, 凡在坟墓里的, 都要听见祂的声音, 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 作恶的复活定罪” (约 5:28,29)。“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 (帖前 4:16)。

问 10: 你如何证明会有这样的普遍的复活?

答: 从上帝的大能和圣经的启示, 可以确实的证明会有这样的普遍的复活。如果上帝真有无有限的大能, 因此能够使所有的死人复活, 并且如果祂是无限地真实可靠的, 在圣经中祂已经启示我们祂会使所有的死人起来; 那么将来肯定会有普遍的复活。“你们所以错了, 岂不是因为不明白圣经, 不晓得上帝的大能吗?” (可 12:24)。

问 11: 死人复活时, 他们的身体仍然与生前一样吗?

答: 死人复活时, 他们的身体仍然与生前一样。“我这皮肉灭绝之后, 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上帝” (伯 19:26)。

问 12: 你如何证明死人以同样的身体复活?

答: 1. 因为如果死人不是以同样的身体复活, 称之为复活就不适当了, 而是新的创造。
2. 因为生前的身体或是义的器皿, 或是罪的器皿, 所以也应当与灵魂一起, 或承受奖赏, 或遭受惩罚。

问 13: 复活时的身体与现在的身体不同吗?

答: 在实体上, 复活的身体与现在的身体没有不同; 但在实质上, 将会有极大的不同。

问 14: 信徒与非信徒死时有何不同呢?

答: 非信徒死时, 他们的身体被封闭在坟墓的监狱中, 他们的灵魂被关锁在地狱的监牢中, 在那里他们与那些受咒诅的邪灵为伴, 充满恐惧和痛苦, 就这样留在黑暗的捆索中, 直到审判的大日来临。“他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 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上帝容忍等待的时候, 不信从的人”(彼前 3:19,20)。“就是天使犯了罪, 上帝也没有宽容, 曾把他们丢在地狱, 交在黑暗坑中, 等候审判”(彼后 2:4)。

三十八问: 在复活的时候, 信徒从基督领受什么益处?

答: 在复活的时候, 信徒既然在荣耀中复活(林前 15:43), 就在审判日当众被主承认, 判为无罪(太 25:23; 10:32), 完全得蒙上帝赐福, 完全以上帝为乐(林前 13:12; 约壹 3:2), 直到永远(帖前 4:17-18)。

问 1: 可以从哪几个方面思考信徒复活时从基督所领受的益处?

答: 信徒复活时从基督领受的益处, 可以从三个方面思考:

1. 他们的复活本身;
2. 在他们复活之后审判的日子;
3. 在审判之后他们在天上的日子。

问 2: 从信徒的复活本身来看, 他们所得的益处是什么?

答: 从信徒的复活本身来看, 他们所得的益处是复活得荣。

问 3: 此处的得荣是指的什么样的荣耀?

答: 此处所指的荣耀是指复活时信徒的身体将要披戴的荣耀。从前这身体是卑贱的, 不管是在坟墓中朽坏的时候, 还是在活着的时候, 都曾经是罪的器皿, 受疾病和死亡的压制。“**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腓 3:21)。

问 4: 复活时信徒的身体将要披戴的荣耀是什么?

答: 复活时信徒的身体将会成为极其健康、强壮、属灵、不朽、不死、至美、至荣, 就像基督及其荣耀的身体一样。

“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 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 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1)。

“死人复活也是这样: 所种的是必朽坏的, 复活的是不朽坏的; 所种的是羞辱的, 复活的是荣耀的; 所种的是软弱的, 复活的是强壮的; 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 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 也必有灵性的身体。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 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 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 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

(林前 15:42-44,53,54)。

问 5: 在复活之后审判的日子, 信徒领受什么益处?

答: 在审判的日子, 信徒领受六大益处:

1. 天使从四方把信徒招聚在一起。“**祂要差遣使者, 用号筒的大声, 将祂的选民从四方, 从天这边到天那边, 都招聚了来**”(太 24:31)。
2. 基督在呼声中从天降临, 信徒被提到云里, 在空中与主相遇, “**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 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 又有上帝的号吹响, 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

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

（帖前 4:16,17）。

3. 信徒被安置在基督的右边。“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太 25:33）。
4. 信徒当众被主承认是属祂的子民，洗雪一切的冤屈，解脱所有的罪咎，这都是因为他们与基督和基督的义有份。“凡在人面前认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太 10:32）；“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有上帝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罗 8:33,34）。
5. 信徒要受到基督的宽待，基督邀请他们承受为他们所预备的荣耀的产业。“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太 25:34）。
6. 信徒作为助理与基督同坐，审判恶天使和恶人。“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林前 6:2,3）。

问 6：在审判日之后，信徒在天上领受什么益处呢？

答：信徒在天上完全蒙福，充分以上帝为乐，直到永远。

问 7：信徒在天上所蒙受的完全的福分是什么？

答：信徒在天上所蒙受的福分包括：

1. 完全脱离一切罪恶和痛苦。“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7）。“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 21:4）。
2. 完全以上帝（祂是首善）为乐。

问 8: 在天上完全以上帝为乐是指什么?

答: 在天上信徒完全以上帝为乐是指:

1. 他们会有上帝荣耀的同在。“看哪, 上帝的帐幕在人间。祂要与人同住” (启 21:3)。
2. 他们会毫无障碍地得见上帝之面的荣美。“也要见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 (启 22:4)。
“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 模糊不清, 到那时, 就要面对面了” (林前 13:12)。“我们必要像祂, 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 (约 3:2)。
3. 在天上, 信徒因为得见上帝之面的荣美, 自然对上帝的慈爱有完全的确信, 他们心中对上帝的爱也是完美的。
4. 他们极其喜乐, 极其满足。“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 (诗 16:11), “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 叫你们无暇无疵、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上帝” (犹 24)。

问 9: 信徒在天上完全以上帝为乐, 使这种幸福更甜蜜的是什么?

答: 信徒在天上完全以上帝为乐, 使这种幸福更甜蜜的是永恒——这种喜乐不会中断, 也不会有终结。“这样, 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 (帖前 4:17)。

问 10: 在末日的时候, 非信徒和这个邪恶的世界的状况与信徒的状况有何不同?

答: 非信徒以及这个邪恶的世界的状况, 在末日审判的时候, 会极其悲惨, 无法言表, 因为:

1. 他们的身体会复活，如同囚犯从坟墓中出来，所加给的力量和不朽，只不过是使他们能够承受永远的烦恼和痛苦。
2. 他们会在恐惧战抖之中，见到基督驾着燃烧的火焰莅临，要报应他们。“看哪，祂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祂，连刺祂的人也要看见祂，地上的万族都要因祂哀哭”（启 1:7）。“那时，主耶稣同祂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帖后 1:7,8）。
3. 他们要站立在基督的审判宝座前，记录他们所有罪行的书卷要展开，他们要根据所记载的受审判，被判处受永远的惩罚。“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按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按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 20:11,12）。“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 25:41）。
4. 他们将被驱逐，离开主的同在，到地狱之中，在那里受惩罚，极其痛苦，身体和灵魂都在煎熬之中，没有休止，也不会减轻，直到永永远远。“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人要往永生里去”（太 25:46）。“唯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 2:8,9）；“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昼夜不得安宁”（启 14:11）。

第二部分我们当做什么：39-112 问

第十五章 顺服与律法：39-42 问

三十九问：上帝要人尽什么本分？

回答：上帝要人所尽的本分乃是顺服祂显明的旨意（弥 6:8；撒上 15:22）。

问 1：为什么顺服上帝是人所当尽的本分呢？

回答：顺服上帝是人所当尽的本分，这是因为上帝是人的创造者和赐恩者，也是至高至尊的主和王。

问 2：在上帝之外，还有没有其他良心的主宰，可以要求人首先为自身的缘故而顺服祂呢？

回答：上帝是人良心唯一的主宰；虽然我们也要顺服国家官员、父母、雇主，但我们之所以这样作，首先是因为上帝吩咐我们这样行；如果他们命令我们去行上帝所禁止的事情，我们就要拒绝顺服，宁肯顺服上帝，而不要顺服世人。“**这在上帝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徒 4:19）。

问 3：在我们所有的顺服中，上帝赐给我们必须参照的标准是什么呢？

回答：在我们所有的顺服中，上帝赐给我们必须参照的唯一标准就是祂显明的旨意。

问 4: 除了上帝显明的旨意之外, 上帝还有其他别的旨意吗?

回答: 除了上帝显明的旨意之外, 上帝还有隐秘的旨意, 是关涉到世上发生的所有事情的, 大多数事情我们事前都无法知悉。因此, 上帝隐秘的旨意无法成为我们顺服的标准。

问 5: 上帝隐秘的旨意和祂所启示的旨意有什么不同?

回答: 上帝隐秘的旨意关涉到世上已经发生、将要发生的所有事情; 甚至涉及那些邪恶的事。邪恶的事也是上帝在人的意愿之外所许可、决定和引导的, 目的在于使祂自己得荣耀。但是, 上帝显明的旨意所关涉的则是那些可以做, 也应当做的事情, 只是涉及人的本分之事, 这些事情本身的目的就是使上帝得荣耀; 而且, 这种上帝所显明的旨意就是人之顺服的标准。

问 6: 从何处发现上帝显明的旨意呢?

回答: 从圣经中可以发现上帝显明的旨意, 在圣经中显明了人对上帝当尽的一切本分。“世人哪! 耶和華已指示你何为善, 祂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 只要你行公义, 好怜悯, 存谦卑的心, 与你的上帝同行” (弥 6:8)。

四十问: 上帝起初向人启示了什么作为顺服祂的标准呢?

回答: 上帝起初向人启示了道德律作为顺服祂的标准 (罗 2:14-15;10:5)。

问 1: 上帝还赐给人另外一些律法吗?

回答: 上帝还把另外一些实证的律法赐给犹太人, 比如礼仪律, 这都是他们所当遵守的; 但是, 这些律法的目的本来并不是作为万民万世长期有效的顺服标准。因此, 在一段时间之后, 就被废止或取消了; 今天我们不顺服这些律法并不是罪。

问 2: 在福音时代, 道德律是否仍然是顺服的标准?

回答: 因为道德律一开始被启示出来的时候, 就是人顺服的标准, 所以它仍然是各个国家和民族中所有人都当顺服的标准, 直到世界的末了。

问 3: 对于外邦人和异教徒而言, 他们并没有圣经的亮光, 向他们显明道德律, 道德律怎能是他们顺服的标准呢?

回答: 虽然他们并没有圣经的亮光, 不可能清楚地发现道德律, 但是藉着自然之光, 万民都在某种程度上晓得道德律, 这足以使他们的不顺服无可推诿。**“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 他们虽然没有律法, 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 (罗 2:14-15)。

问 4: 有没有人能够通过顺服道德律而得到生命呢?

回答: 假如有人能够完全地顺服道德律, 他可以由此而得到生命; 但是, 所有的人都犯了罪, 不可能达到完全的顺服, 也无法由此而获得生命; 因此, 在人堕落之后, 上帝赐下律法, 并不是让人由此而得生命的。**“律法原不本乎信, 只说: ‘行这些事的, 就必因此活着’”** (加 3:12)。**“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

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审判之下”（罗 3:19）。“若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加 3:21-22）。

问 5: 既然靠律法并不能达成公义和生命，为什么还要赐下律法呢？

回答: 上帝赐下律法作为训蒙的师傅，把人带到基督的面前，使人因信祂而得生命。“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 3:24）。

问 6: 律法怎样把人带到基督的面前呢？

回答: 律法把人带到基督的面前：

1. 通过使人知罪：律法的禁令使他们确知自己所犯的“作为之罪”；律法的指令使他们确知自己所犯的“不作为之罪”。“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
2. 使他们发现上帝的咒诅：这是他们犯罪所当受的，所有的罪人都处于上帝的咒诅之下。“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
3. 唤醒罪人的良知，在他们心中形成捆绑和惧怕：圣灵作为一个捆绑的灵而作工，并藉着律法向人显明因为不顺服而导致的危险，以及将来所要面临的上帝的震怒。“那两个妇人就是两个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加 4:24）。如此，人就开始晓得他们需要基督，需要祂那完全的义，否则就没有生命和救恩可言。

问 7: 当人被带到基督的面前, 藉着信心与基督联合之后, 道德律是否对他们就不再有什么用处了?

- 回答: 1. 对于信主的人而言, 因着与基督有份, 他们已经从道德律的咒诅和定罪、严厉与刺激之下被释放出来, 当他们在基督之外的時候, 本来是处于这些之下的。
2. 但是, 道德律对于已经信主的人仍然有着独特的作用, 这作用就是激励他们对基督有感恩的心, 是基督代替他们成全了律法;
3. 同时, 对他们而言, 道德律仍是他们的标准, 尽管他们今生今世在顺服上无法达至完全, 仍然应当竭尽全力按道德律的要求来调整他们的心灵和生活。
-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 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律法是圣洁的, 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 (罗 7:6,12)。“因为上帝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 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 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 (多 2:11-12)。

四十一问: 道德律集中体现在什么里面?

回答: 道德律集中体现在十诫里面 (申 10:4; 太 19:17)。

问 1: 对于道德律而言, 在十诫中所集中涵盖的是什么呢?

回答: 道德律集中涵盖在十诫之中, 律法的主要条目都已经包含在其中了。

问 2: 道德律中所吩咐或禁止的一切事, 是否都在十诫中表达了呢?

回答: 道德律是属灵的, 内容非常广泛, 确实不仅涉及到人内在的心灵, 也涉及到人外部的行为, 所以, 十诫中十个大的分类确实涵盖了许多特别的条目。

1. 诫命中禁止什么罪，就是吩咐与此相反的责任，并且所有属于这一种类的罪都是禁止的；不仅仅是外部的行为，以及表达意思的话语和姿势，还包括内在的倾向犯罪的情感，以及所有的动机、途经、场合、外表，一切促使人犯罪的，不管是在我们自己身上，还是在别人身上，都在禁止之列。“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 5:21,22,27,28）。
2. 诫命中吩咐什么责任，与此相反的就是禁止的；还包括属于这一种类的所有责任，以及一切适宜的情感，并运用所指定的各样帮助、加快、促进的途径，在我们所在的位置上，努力帮助他人，促进他人顺服有关的责任。

四十二问：十诫的总纲是什么？

回答：十诫的总纲就是：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我们的上帝；又要爱人如己（太 22:37-40）。

问1：十诫最初写在多少块法版上？

回答：十诫最初是由上帝在西乃山上亲自写成，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了摩西。“那时耶和华吩咐我说：‘你要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上山到我这里来。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我要写在这版上。所传于你们的十条诫，照先前所写的，写在这版上’”（申 10:1,2,4）。

问 2: 写在这些石版上的十诫的总纲是什么?

回答: 十诫的总纲就是爱。

问 3: 第一块法版的总纲是什么?

回答: 写在第一块石版上的律法所直接关涉的是上帝, 其总纲就是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上帝。“**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上帝, 这是诫命中的第一**” (可 12:30)。

问 4: 何谓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呢?

回答: 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 所指的是我们的爱的至上、热情和活动, 藉此我们选择主, 亲近祂, 以祂为乐, 以祂为我们的首善, 出于爱, 运用我们灵魂和身体的一切官能来顺服祂。

问 5: 第二块法版的总纲是什么?

回答: 写在第二块石版上的律法所关涉的是人, 其总纲就是要爱邻舍如同自己。“**其次就是说: ‘要爱人如己’**” (可 12:31)。

问 6: 谁是我们的邻舍?

回答: 每个人都是我们的邻舍; 所以, 我们有责任爱所有的人。

问 7: 爱我们的邻舍如同自己是什么意思?

回答: 爱我们的邻舍如同自己, 就是用对待我们自己的那种真诚和坚定的爱来爱我们的邻舍。

第十六章 十诫的序言：43-44 问

四十三问：十诫的序言是什么？

回答：十诫的序言是：“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

（出 20:2; 申 5:6）。

四十四问：十诫的序言教训我们什么？

回答：十诫的序言教训我们，因为上帝是主，是我们的上帝和救赎者，所以我们有责任遵守祂的一切诫命（路 1:74-75; 彼前 1:15-19）。

问 1：在序言中有多少理由或论据迫使并说服我们遵守上帝的一切诫命呢？

回答：在序言中有三大理由或论据迫使并说服我们遵守上帝的一切诫命。

1. 因为上帝是耶和华：“我是耶和华”。
2. 因为上帝是我们的上帝：“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
3. 因为上帝是我们的救主：“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

问 2：为何说上帝将祂的子民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呢？

回答：上帝曾经把祂的子民从属地的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同样，祂现在也把祂的子民从属灵的埃及地，从魔鬼和他们自己的邪情私欲的捆绑下领出来。

问 3: 上帝是耶和華，這一事實與我們有責任遵守祂的誡命有什麼樣的關係呢？

回答：上帝是耶和華，這一事實與我們有責任遵守祂的誡命直接有關，這是因為祂是我們的創造者，是至高無上的主權者，而我們則是祂的受造物 and 臣民，所以我們應該在各个方面都順服祂。**“你們當樂意事奉耶和華。我們是祂造的，也是屬祂的”**（詩 100:2,3）。“**萬國的王啊！誰不敬畏你？敬畏你本是合宜的**”（耶 10:7）。

问 4: 上帝是我們的上帝，這一事實與我們有責任遵守祂的誡命有什麼樣的關係呢？

回答：上帝是我們的上帝，這一事實與我們有責任順服上帝的誡命直接有關，因為祂與我們立約，使我們與祂建立特別的關係，由此，我們有更大的責任事奉祂。**“你要愛耶和華你的上帝，常守祂的吩咐、律例、典章、誡命”**（申 11:1）。

问 5: 上帝是我們的救主，這一事實與我們有責任遵守祂的誡命有什麼樣的關係呢？

回答：上帝是我們的救主，這一事實與我們有責任遵守上帝的誡命直接有關，因為上帝正是為此目的而拯救了我們，使我們既然擺脫了罪和撒但的奴役，就能够有胆量，也有能力順服祂。**“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上帝”**（林前 6:19,20）。“**叫你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事奉祂**”（路 1:74,75）。

第十七章 第一条诫命：45-48 问

四十五问：第一条诫命是什么？

回答：第一条诫命是：“在我面前（合和本译为“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3）。

四十六问：第一条诫命吩咐什么？

回答：第一条诫命吩咐我们要认识并承认上帝是唯一的真上帝，是我们的上帝（申 26:17；代上 28:9）；并要如此崇拜祂，荣耀祂（诗 29:2；太 4:10）。

问 1：在第一条诫命中，主要规定了哪些责任？

回答：在第一条诫命中，主要规定了三种责任：

1. 认识上帝。“我儿所罗门哪！你当认识耶和华你父的上帝”（代上 28:9）。
2. 承认上帝。“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上帝（申 26:17）。
3. 敬拜并荣耀上帝。“当拜主你的上帝，单要事奉祂”（太 4:10）。

问 2：对于上帝，我们当认识什么？

回答：我们当认识：

1. 确实有一位上帝；
2. 上帝是什么样的上帝，我们当认识上帝向我们所显明的那些荣美的属性和完全之处。

问 3: 我们应该怎样承认上帝?

- 回答: 1. 我们应该承认上帝是独一的真上帝。“然而我们只有一位上帝”（林前 8:6）。
2. 我们应该把上帝当作自己的上帝。“因为这上帝永远永远为我们的上帝”（诗 48:14）。

问 4: 我们应该怎样敬拜并荣耀我们的上帝?

回答: 我们应该把上帝视为独一的当受崇拜与尊崇的对象:

1. 运用我们的心思, 默想、记念、敬重祂。“且有记念册在祂面前, 记录那敬畏耶和華思念祂名的人”（玛 3:16）。“我在床上记念你, 在夜更的时候思想你”（诗 63:6）。“上帝啊! 谁能像你”（诗 71:19）。
2. 运用我们的意志, 选择祂为我们的首善, 定志事奉祂。“你们选定耶和華要事奉祂”（书 24:22）。
3. 运用我们的情感, 爱戴祂, 渴慕祂, 敬畏祂, 信靠祂, 为我们得罪祂而忧伤, 仰望祂, 以祂为乐。“以色列啊! 现在耶和華你上帝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 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 爱祂”（申 10:12）。“我里面的灵切切寻求你”（赛 26:8）。“又信服耶和華和祂仆人摩西”（出 14:31）。“你们当依靠耶和華直到永远”（赛 26:4）。“我要承认我的罪孽”（诗 38:18）。“以色列啊! 你当仰望耶和華”（诗 130:7）。“又要以耶和華為乐”（诗 37:4）。
4. 运用我们的嘴唇, 向祂呼吁, 赞美主名。“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 将你们所要的告诉上帝”（腓 4:6）。“我的口要说出赞美耶和華的话”（诗 145:21）。

5. 用我们的生命，完全顺服祂，为祂的荣耀而发热心，留心作蒙祂喜悦的事，害怕得罪祂，存谦卑的心行在祂的面前。“我只吩咐他们这一件，说：你们当听从我的话，行我所吩咐的一切道”（耶 7:23）。“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约 2:17）。“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悦”（西 1:10）。“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上帝呢？”（创 39:9）。“存谦卑的心，与你的上帝同行”（弥 6:8）。

四十七问：第一条诫命禁止什么？

回答：第一条诫命禁止我们否认（诗 14:1）、不敬拜或不荣耀真上帝为上帝（罗 1:21），为我们的上帝（诗 81:10-11），又禁止我们将只当归于祂的敬拜和荣耀归于任何受造物（罗 1:25-26）。

问 1：第一条诫命主要禁止什么罪？

回答：第一诫命主要禁止的罪是：

1. 无神论。
2. 亵渎。
3. 偶像崇拜。

问 2：什么是无神论？

回答：无神论就是否认上帝的存在，心中没有上帝。“愚顽人心里说：没有上帝”（诗 14:1）。“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上帝”（弗 2:12）。

问 3: 在此诫命中,所禁止的亵渎罪是指什么?

回答: 在此诫命中,所禁止的亵渎罪是指: 不敬拜和荣耀真神为上帝,为我们的上帝。

问 4: 在什么情况下, 在敬拜和荣耀上帝方面, 出现亵渎罪呢?

回答: 在敬拜和荣耀上帝方面, 出现亵渎罪的情况如下:

1. 当人不认识上帝、误解上帝的时候。“**我的百姓愚顽, 不认识我**”(耶 4:22)。“**你想我恰和你一样**”(诗 50:21)。
2. 当人忘记上帝的时候。“**我的百姓, 却忘记我无数的日子**”(耶 2:32)。
3. 人若憎恨上帝, 爱自己和其他任何事物胜于爱上帝, 渴慕受造物胜于渴慕上帝, 倚靠人血肉的臂膀胜于倚靠上帝, 喜悦感官的事物胜于喜悦上帝, 把自己的感情倾注在世上任何事物上, 胜于倾注在上帝身上, 使自己的心灵全部和部分性地偏离上帝, 这就在敬拜和荣耀上帝方面, 犯了亵渎之罪。“**原来体贴肉体的, 就是与上帝为仇**”(罗 8:7)。“**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 人若爱世界, 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 2:15)。“**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 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 3:2)。
4. 不管是外部, 还是内心, 如果疏忽、忽略把上帝当得的敬拜和荣耀归给祂, 就犯了亵渎之罪。“**雅各啊! 你并没有求告我**”(赛 43:22)。

问 5: 第一条诫命所禁止的偶像崇拜是指什么?

回答: 第一条诫命所禁止的偶像崇拜是指把唯独上帝当得的敬拜和荣耀归给其他任何受造物。“他们将上帝的真实变为虚谎, 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 不敬奉那造物的主” (罗 1:25)。

问 6: 人可能以哪些方式触犯这一诫命中所禁止的偶像崇拜之罪呢?

回答: 人可能触犯这一诫命中所禁止的偶像崇拜之罪:

1. 在外部的言语行为上, 除了独一的真神之外, 另外拥有并崇拜其他的神灵; 比如崇拜异教的神灵, 或崇拜天使、圣徒。
2. 在内在的心思意念上, 把唯独上帝配得的尊崇归给世上的任何受造之物, 这就是在心中拜偶像的罪。
“贪婪就是与拜偶像一样” (西 3:5)。

四十八问: 第一条诫命中“在我面前”一语特别教训我们什么?

回答: 第一条诫命中“在我面前”一语教训我们, 上帝无所不见, 祂注意到人另有别神之罪, 大为不悦 (诗 44:20-21; 结 8:5-6)。

问 1: 如何表明上帝无所不见呢?

回答: 上帝确实是无所不见的, 因为上帝无所不在, 而且祂的知识是无限的。“人岂能在隐密处藏身, 使我看不见他呢? 耶和华说: 我岂不充满全地吗” (耶 23:24)。
“祂的智慧无法测度” (诗 147:5)。

问 2: 为什么上帝注意到人另有别神之罪, 大为不悦呢?

回答: 因为另有别神之罪, 对于上帝圣洁而忌邪的眼目而言, 是极大的公然藐视, 上帝断不会把祂的荣耀归给别神。
“倘若我们向别神举手, 上帝岂不鉴察这事吗?” (诗 44:20,21)。“我是耶和華, 这是我的名, 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 也不将我的称赞归给雕刻的偶像” (赛 42:8)。

第十八章 第二条诫命: 49-52 问

四十九问: 第二条诫命是什么?

回答: 第二条诫命是: “你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 也不可作什么形像, 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 也不可事奉他, 因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 我必追讨他的罪, 自父及子, 直到三四代; 爱我守我诫命的, 我必向他们发慈爱, 直到千代” (出 20:4-6)。

五十问: 第二条诫命吩咐什么?

回答: 第二条诫命吩咐我们对上帝在圣经中所指定的宗教崇拜和赐恩之道, 要接受遵守, 保持纯全 (申 32:46; 太 28:20; 徒 2:42)。

问 1: 如何区分第二条诫命中所要求的敬拜与第一条诫命中所要求的敬拜的不同之处?

回答: 第一条诫命中所要求的敬拜是指敬拜的对像, 我们必须唯独敬拜唯一的真上帝; 第二条诫命中所要求的敬拜是指敬拜的方法, 我们必须唯独根据上帝自己所指定的方式敬拜祂。

问 2: 什么是上帝所指定的敬拜祂的方式?

回答: 上帝所指定的敬拜祂的唯一的的方式就是祂在其圣言中所规定的各种赐恩之道。

问 3: 上帝在其圣言中指定了什么赐恩之道, 作为敬拜祂的方式, 让祂的子民遵守呢?

回答: 上帝在其圣言中指定作为敬拜祂的方式, 并让祂的子民遵守的赐恩之道是:

1. 以感恩的心向上帝祷告祈求, 或在公共聚会中, 或在个人家庭中, 或在隐秘处。“应当一无挂虑, 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 将你们所要的告诉上帝” (腓 4:6)。“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 常常感谢父上帝” (弗 5:20)。“众百姓在外面祷告” (路 1:10)。“愿你将忿怒倾在不认识你的列国中” (耶 10:25)。“你祷告的时候, 要进你的内屋, 关上门, 祷告你在暗中的父, 你父在暗中察看, 必然报答你” (太 6:6)。
2. 阅读并查考圣经。“摩西的书每逢安息日, 在会堂里诵读” (徒 15:21)。“你们查考圣经, 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 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约 5:39)。

3. 传讲并聆听上帝的话语。“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提后 4:2）。
“侧耳而听，就必得活”（赛 55:3）。
4. 唱颂诗篇。“你们要赞美耶和华，向耶和华唱新歌，在圣民的会中赞美祂”（诗 149:1）。“有喜乐的呢，他就该歌颂”（雅 5:13）。
5. 施行并领受圣礼——洗礼和圣餐。“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掰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林前 11:23-25）。
6. 禁食。“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日他们就要禁食了”（路 5:35）。
7. 以上帝的律法和真道教导子女和家人。“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枝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创 18:19）。“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申 6:6, 7）。“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 6:4）。
8. 谈论属乎上帝的事情。“那时敬畏耶和华的彼此谈论，耶和华侧耳而听”（玛 3:16）。“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申 6:7）。

9. 默想。“我也要思想你的经营”（诗 77:12）。“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并要在此专心，使众人看出你的长进来”（提前 4:15）。
10. 向主许愿。“你们许愿，当向耶和华你们的上帝还愿”（诗 76:11）。
11. 如有合法的要求，就奉主的名起誓，“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上帝，事奉祂，指着祂的名起誓”（申 6:13）。
12. 教会的劝惩。“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5-17）。

问 4: 对于上帝指定的关于敬拜的赐恩之道和方式，在第二条诫命中上帝有什么要求？

回答：对于上帝指定的敬拜赐恩之道和方式，在第二条诫命中，上帝要求我们：

1. 接受；
2. 遵守；
3. 保持纯全。

问 5: 何谓接受上帝的赐恩之道？

回答：接受上帝的赐恩之道就是在思想上赞同，并在意志上接受。

问 6: 何谓遵守上帝的赐恩之道？

回答：遵守上帝的赐恩之道就是按其中所要求的去行，对它们加以运用，在这些赐恩之道的规范下事奉上帝。

问 7: 何谓对上帝的赐恩之道保持纯全?

回答: 对上帝的赐恩之道保持纯全, 是指我们要保守上帝所赐的赐恩之道, 使其不至被人败坏, 既不作任何的加添, 也不作任何的删减。“**凡我所吩咐的, 你们都要谨守遵行, 不可加添, 也不可删减**”(申 12:32)。

问 8: 在第二条诫命中只是说“不可为你自己雕刻偶像”等, 为什么说对于上帝所指定的所有敬拜和赐恩之道都要接受、遵守、保持纯全是这条诫命所要求的呢?

回答: 上帝禁止制造任何偶像, 并禁止人崇拜偶像, 这清楚地表明:

1. 必须以某种方式敬拜上帝;
2. 用雕刻的偶像来敬拜上帝是罪;
3. 可得出的结论是, 用上帝并未指定的方式敬拜祂是罪;
4. 因此, 用上帝所指定的方式敬拜上帝乃是人的本分, 上帝所指定的方式就是祂所设定的赐恩之道, 人必须接受、遵守并保持纯全。

五十一问: 第二条诫命禁止什么?

回答: 第二条诫命禁止人用任何形像 (申 4:15-19; 出 32:5, 8), 或用圣经中所未指定的其它任何方式敬拜上帝 (申 12:31-32)。

问 1: 第二条诫命所禁止的第一大罪是什么?

回答: 第二条诫命禁止的第一大罪是偶像崇拜的罪。

问 2: 第一条诫命所禁止的偶像崇拜和第二条诫命所禁止的偶像崇拜有什么不同?

回答: 第一条诫命所禁止的偶像崇拜涉及崇拜的对像, 禁止我们把唯独上帝当得的崇拜和尊崇归给其他对像; 第二条诫命所禁止的偶像崇拜涉及崇拜的方式, 禁止以偶像的形式崇拜上帝。

问 3: 人可能以哪些方式触犯以偶像的形式崇拜上帝这种偶像崇拜之罪呢?

回答: 人可能触犯以偶像崇拜上帝这种偶像崇拜之罪:

1. 用形像和标记来崇拜杜撰的虚假的神祇(把他们看作真的), 比如外邦人所行的偶像崇拜, 他们以各种偶像的形式在其拜偶像的庙宇中崇拜朱比特、朱努、阿波罗、迪安娜, 以及其他各种伪造的男神和女神。
2. 以形像或标记敬拜真上帝, 不管这种形像和标记是天上、地下, 还是水中的物, 正如诫命所吩咐的那样: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 也不可作什么形像, 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 也不可事奉他”。“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 因为耶和华在何烈山, 从火中对你们说话的那日, 你们没有看见什么形像。惟恐你们败坏自己, 雕刻偶像”(申 4:15,16)。“他们为自己铸了一只牛犊, 向它下拜献祭, 说: ‘以色列啊! 这就是领你出埃及地的上帝’”(出 32:8)。
3. 在敬拜的时候, 在心思意念中有各种世俗的想像和图画; 彷彿上帝是一位坐在天上的老人, 诸如此类。

问 4: 为什么我们不可以利用一些形像来帮助敬拜上帝呢?

回答: 1. 因为上帝绝对禁止这样做。

2. 因为这些形像不仅不会提供真正的帮助, 反而拦阻人对上帝的敬拜。这些形像倾向于贬低我们对上帝的敬重, 上帝是独一的永生的上帝, 至美卓越, 无限地超越一切受造之物。以任何没有生命的形像来代表上帝, 都反映出对上帝极大的不敬。

问 5: 如果我们拥有人所制造的上帝的形像或图画, 既不对此加以崇拜, 也不借助它们崇拜上帝, 是否合乎上帝的律法呢?

回答: 人所制造的上帝的形像和图画乃是可憎之物, 完全不合乎上帝的律法, 因为它们确实贬低上帝的威严, 而且有可能造成偶像崇拜。

问 6: 耶稣基督既是人, 也是上帝, 拥有描绘祂的图画是否合乎上帝的律法呢?

回答: 拥有描绘耶稣基督的图画不合乎上帝的律法,

1. 因为祂的神性是根本无法描绘的;
2. 又因为祂的身体现在已经得了荣耀, 也无法原原本本地描绘出来;
3. 并且, 假如这种图画不能激发人对上帝的敬虔, 就是徒然无益; 假如确实激发人对上帝的敬虔, 那就是以形像或图画崇拜上帝了, 这显然违背了第二条诫命。

问 7: 违背第二条诫命的第二大罪是什么:

回答: 违背第二条诫命的第二大罪是迷信。

问 8: 第二条诫命所禁止的迷信是什么?

回答: 第二条诫命所禁止的迷信就是: 以其他任何方式或赐恩之道敬拜上帝, 而不是按照上帝所指定的方式去做, 从而把人所发明的东西添加在了上帝所设立的制度中。这是私意崇拜, 是使徒所谴责的。“为什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 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 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 用私意崇拜”(西 2:20-23)。

问 9: 除了上帝在其圣言中所规定的之外, 在敬拜上帝的时候不可以加添任何东西吗?

回答: 除了上帝在其圣言中所规定或指定的之外, 在崇拜上帝的时候, 不可以加添任何东西, 作为崇拜的一部分。因为若非是上帝所设定的制度, 就不过是徒然崇拜, 既不蒙上帝悦纳, 对于崇拜之人也没有任何益处。“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 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9)。

问 10: 庄重的仪式可以激发人们迟钝的大脑, 使人更加专心, 这样的仪式是否准许呢?

回答: 1. 即使上帝亲自在律法中所指定的那些仪式现在也已经是不适用了, 更不用说人所制定的用于崇拜之中的仪式了。

2. 假如这些庄重的教导性仪式是上帝所指定的, 就是属于真崇拜的; 但是, 既然这些庄重的教导性仪式并不是上帝所指定的, 就必定是属于伪崇拜的, 或者是属于被这些仪式所败坏的崇拜。

3. 只有上帝所设立的敬拜制度才有来自上帝的祝福，既然这些教导性仪式不是上帝设立的，就没有什么意义，也无法有效地传递任何上帝的恩典。

问 II: 圣经中吩咐说“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教会是否可以因此为规矩和次序的缘故而设立某些仪式呢？

回答: 根据圣经中的这一吩咐，教会可以而且也应当注意，在敬拜上帝的过程中，不要有不合乎规矩和次序的事；这就是说：

1. 在聚会的时间和地点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上，上帝在圣经中设立敬拜的时候确实已经包括此类的事情了，没有这些环境的安排，对上帝的崇拜是无法进行的，教会可以安排上帝所指定的这些事情，使其按规矩有次序地完成；
2. 但是，这节经文并没有授权教会可以引进、设立新的敬拜内容，而隆重的教导性仪式已经被证明属于此内容；
3. 拜偶像的罗马天主教在崇拜上帝的过程中所运用的诸如此类的事物，在圣经中没有任何保证，因此并不能说是合乎上帝所设立的规矩。

问 I2: 在崇拜上帝的过程中，罗马天主教教会中所存在的偶像崇拜和迷信是什么？

回答: 在崇拜上帝的过程中，罗马天主教教会所存在的偶像崇拜和迷信就在于：

1. 在施行圣礼的时候，他们声称饼真的变成了基督的身体，就跪拜领受，这显然是偶像崇拜；

2. 他们通过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苦像而崇拜耶稣，这也是偶像崇拜；
3. 他们用人手制造了各种上帝的形像和图画，顶礼膜拜，这也是偶像崇拜；
4. 他们在祭坛前面或向东方跪下，向天使和圣徒祷告，特别是向童贞女马利亚祷告；
5. 他们在弥撒中用无血的圣体献祭；
6. 他们在大斋节期间所举行的各种迷信的斋戒；
7. 他们遵守各种迷信的节日，他们的神甫穿戴各种迷信的法衣；
8. 他们在圣饼中加奶油、油、唾沫，在施洗的时候划十字架记号；
9. 他们为钟施洗；
10. 他们用串珠祈祷，这些都是偶像崇拜之举；
11. 他们还有其他许多迷信的风俗，是在圣经中丝毫没有吩咐的。

问 13: 我们还有什么会违反第二条诫命的地方吗?

回答: 我们违反第二条诫命，不仅包括偶像崇拜和迷信，还包括以下方面:

1. 我们不为合乎上帝之规范的纯正敬拜发热心；
2. 不努力运用我们的能力、按照我们所处的地方，根据圣经所设定的模式改革崇拜；
3. 对于上帝所指定的崇拜方式，不予运用，疏忽怠慢，尤其是加以藐视和抵挡，这都是违反第二条诫命的。
“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约 2:17）。“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来 10:25）。“你们这假冒伪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

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太 23:13)。
“不许我们传道给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常常充满自己的罪恶”(帖前 2:16)。“到下安息日,合城的人几乎都来聚集,要听上帝的道。但犹太人看见人这样多,就满心嫉妒,硬驳保罗所说的话,并且毁谤。保罗和巴拿巴放胆说:‘上帝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徒 13:44-46)。

五十二问: 第二条诫命所附加的理由是什么?

回答: 第二条诫命所附加的理由乃是: 上帝对我们拥有主权(诗 95:2-3, 6), 我们是属祂的(诗 45:11), 并且祂是忌邪的, 要我们专心敬拜祂(出 34:13-14)。

问 1: 第二条诫命所附加的第一个理由是什么?

回答: 第二条诫命所附加的第一个理由是“我是耶和華”, 亦即上帝对于我们的主权。

问 2: 第一个理由有什么依据呢?

回答: 第一个理由的依据就是: 因为上帝是统治我们的大君王, 唯独祂有权力设立律法, 规定崇拜祂的方式, 因此, 我们既然是祂的子民, 因着对祂的忠诚不渝, 就当遵守祂的律法和赐恩之道, 唯独以上帝在其圣言中所指定的方式崇拜祂。“我们要来感谢祂, 用诗歌向祂欢呼。因耶和華為大神, 為大王, 超乎萬神之上”(诗 95:2,3)。

问 3: 第二条诫命所附加的第二个理由是什么?

回答: 第二条诫命所附加的第二个理由是“你的上帝” - “我耶和華你的上帝”，亦即上帝对于我们的所有权。

问 4: 第二个理由有什么依据呢?

回答: 第二个理由的依据就是: 因为我们是属乎上帝的, 所以我们就当与上帝及其约定保持亲近, 特别小心偶像崇拜和迷信之事, 这些都是使人心与上帝疏远的。“**来啊! 我们要屈身敬拜, 在造我们的耶和華面前跪下**” (诗 95:6,7)。“**他们在何烈山造了牛犊, 叩拜铸成的像。忘了上帝他们的救主**” (诗 106:19,21)。

问 5: 第二条诫命所附加的第三个理由是什么?

回答: 第二条诫命所附加的第三个理由就是上帝是忌邪的上帝, 上帝对于祂自己所指定的崇拜方式有忌邪之心。上帝所喜爱的是祂自己所指定的敬拜和规范, 那些对此弃置不顾, 转向自己所发明的东西的人, 就极大地得罪了祂。“**不可敬拜别神, 因为耶和華是忌邪的上帝, 名为忌邪者**” (出 34:14)。

问 6: 上帝对祂自己所指定的崇拜方式有忌邪之心, 这表现在什么地方呢?

回答: 上帝对祂自己所指定的崇拜方式有忌邪之心, 这表现在:

1. 上帝把那些违背这一诫命的人视为是恨祂的, 并威胁要惩罚他们直到三四代。“**因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 我必追讨他的罪, 自父及子, 直到三四代**” (出 20:5)。

2. 上帝把那些遵守这一诫命的人视为是爱祂的人，并应许怜悯他们上千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申 5:10）。

问 7: 上帝怎能因为父亲的过犯而公平地惩罚他们的孩子呢？

- 回答: 1. 如果孩子不效法父母，不犯同样的罪，上帝就不会因为他们父母的过犯而惩罚他们。“**他若生一个儿子，见父亲所犯的一切罪，便惧怕，不照样去作。就不因父亲的罪孽死亡，定要存活**”（结 18:14,17）。
1. 如果上帝因父母的罪报应在他们孩子的身上，这是因为孩子也犯了同样的罪，罪恶满盈，对他们的惩罚是极其公平的。“**我的道岂不公平吗？你们的道岂不是不公平吗？**”（结 18:25）。

第十九章 第三条诫命：53-56 问

五十三问：第三条诫命是什么？

回答：第三条诫命是：“**你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因为妄称祂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出 20:7）。

五十四问：第三条诫命吩咐什么？

回答：第三条诫命吩咐人当圣洁恭敬地使用上帝的名字（申 25:28; 太 6:9）、尊称（诗 68:4）、属性（启 15:3-4）、赐恩之道（玛 1:11, 14）、圣言（诗 138:1-2）和作为（伯 36:24）。

问 1: 在这条诫命中, 禁止妄称上帝的名, 我们如何理解上帝的名呢?

回答: 在这条诫命中所禁止妄称的上帝的名是泛指, 是指上帝用以显明祂自身的一切。

问 2: 上帝用什么向我们显明祂自己?

回答: 上帝显明祂自己, 所使用的是:

1. 祂在圣经中特别启示的名字, 如上帝, 主, 自有永有的, 耶和華等等。“以色列啊! 你要听, 耶和華我们上帝是独一的主”(申 6:4)。“他们若问我说: ‘祂叫什么名字?’ 我要对他们说什么呢? 上帝对摩西说: ‘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 ‘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 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出 3:13,14)。“我从前向亚伯拉罕显现我全能的上帝; 至于我名耶和華, 你们未曾知道”(出 6:3)。
2. 祂的尊称。如: 万军之耶和華; 以色列的圣者; 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和雅各的上帝; 创造主, 鉴察人的主; 万王之王, 万主之主; 万国的王; 万世之王;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 发慈悲的父; 救恩的上帝; 听祷告的上帝, 等等。“若不是万军之耶和華给我们稍留余种”(赛 1:9)。“以色列圣者的锡安”(赛 60:14)。“我是亚伯拉罕的上帝, 以撒的上帝, 雅各的上帝”(出 3:6)。“创造地极的主”(赛 40:28)。“鉴察人的主啊! 我若有罪, 于你何妨?”(伯 7:20)。“那可称颂, 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提前 6:15)。“万国的王啊! 谁不敬畏你?”(耶 10:7)。“万世之王啊! 你的道途义哉! 诚哉!”(启 15:3)。

“愿颂赞归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就是发慈悲的父”（林后 1:3）。“上帝是为我们施行诸般救恩的上帝”（诗 68:20）。“听祷告的主啊！凡有血气的，都要来就你”（诗 65:2）。

3. 祂的属性。祂以此来区别自己和受造物，如全能、永恒、眼不能见、无限量的智慧、无所不在、圣洁、不变、怜悯、慈爱等等。“因为主我们的上帝，全能者，作王了”（启 19:6）。“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上帝”（提前 1:17）。“我们的主为大，最有能力；祂的智慧无法测度”（诗 147:5）。“人岂能在隐密处藏身，使我看不见他呢？耶和華说：我岂不充满天地吗？”（耶 23:24）。“因为耶和華我们的上帝本为圣”（诗 99:9）。“因我耶和華是不改变的”（玛 3:6）。“耶和華有恩惠，有怜悯”（诗 145:8）。“因为上帝就是爱”（约壹 4:8）。
4. 祂的赐恩之道：祷告，聆听，圣礼。“上帝啊！你的作为是洁净的”（诗 77:13）。
5. 祂的圣言、律法和福音。“因你使你的话显为大”（诗 138:2）。
6. 藉着祂的创造和护理之工。“诸天述说上帝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诗 19:1）。“耶和華已将自己显明了，祂已施行审判”（诗 9:16）。“然而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徒 14:17）。

问 3: 涉及到上帝用以显明祂自身的一切, 第三条诫命有什么吩咐?

回答: 涉及到上帝用以显明祂自身的一切, 第三条诫命吩咐我们:

1. 使用它们。
2. 存敬畏的心加以运用; 也就是说, 我们当为圣洁的目的而使用它们, 旨在使上帝得荣耀, 并以敬畏的方式运用, 与上帝的大而可畏相称, 上帝正是藉着这些方式显明祂自身的。

“要将耶和華的名所当得的榮耀歸給祂” (诗 96:8)

**“主上帝, 全能者啊, 你的道途义哉! 诚哉! 主啊!
谁敢不敬畏你, 不将榮耀歸与你的名呢”**

(启 15:3,4)。

问 4: 我们的圣洁和敬畏应该如何在这些事上显明出来呢?

回答: 我们的圣洁和敬畏应当如此显明:

1. 对于上帝的名字、尊称和属性: 以圣洁、敬畏之心思念、默想它们, 加以敬佩、畏惧、爱戴、渴慕, 并以上帝为乐; 圣洁、敬畏地用我们的舌头提及它们。
2. 对于上帝所赐的赐恩之道: 以圣洁、敬畏之心使用它们, 并在其中等待上帝, 寻求上帝。
3. 对于上帝的圣言: 以圣洁、敬畏之心思想其中所反映的上帝的威严和权威, 甘心乐意地加以顺服。
4. 对于上帝的创造之工: 以圣洁、敬畏之心思想上帝在其中所显明的无限的权能、智慧和伟大; 对于上帝的护理之工: 在上帝的一切护理之工中, 以圣洁、敬畏之心察看、跟随、顺从上帝的计划, 为上帝的怜悯赞美祂, 耐心承受上帝的责备、各样的苦难, 交托顺服。

问 5: 何时我们才当特别、圣洁、敬畏地使用上帝用以显明祂自身的一切呢?

回答: 1. 任何时候都当如此;

2. 但是, 在我们蒙召专心敬拜祂的时候, 更当存圣洁和敬畏之心使用这些事物, 在其中使上帝的名字分别为圣。

问 6: 在第三条诫命中所要求的敬拜, 与第一条和第二条诫命中所要求的有什么不同之处呢?

回答: 1. 第一条诫命所言及的是敬拜的对像;

2. 第二条诫命所言及的是敬拜的方式;

3. 而第三条诫命所言及的则是敬拜的态度, 要求以谦卑和敬畏之心, 以真诚、恒切及各种圣洁的情感来敬拜上帝。

五十五问: 第三条诫命禁止什么?

回答: 第三条诫命禁止人褻渎或濫用凡上帝用以显明祂自己的一切(玛 1:6-7, 12; 2:2; 3:14)。

问 1: 上帝的名字、尊称和属性如何被褻渎、濫用呢?

回答: 上帝的名字、尊称和属性被褻渎、濫用:

1. 在思考它们的时候, 有轻慢和不敬之心, 缺乏合宜的情感; 特别是对上帝的名字心中充满藐视、仇恨和厌恶之情。“我既为父亲, 尊敬我的在哪里呢? 我既为主人, 敬畏我的在哪里呢? 你们却说: ‘我们在何事上藐视你的名呢?’ ”(玛 1:6)。
2. 在言及上帝的时候没有敬畏之心, 在日常谈话中提及祂的名字、尊称和属性, 喊“主啊”, “上帝啊”,

- “上帝饶恕我”，“上帝救我”等等，并没有留意自己在说什么，或者在言及上帝的时候，并没有任何敬畏之心。“你的仇敌也妄称你的名”（诗 139:20）。
3. 虽是奉上帝的名宣誓，却是虚妄恶毒地把日常的谈话与毒誓混在一起，因自己所发明的新的誓言而沾沾自喜，装腔作势；蒙召要在国家官员或其他人面前依法宣誓，却起假誓。“只是我告诉你们，什么誓都不可起。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太 5:34,37）。“进入偷窃人的家和指我名起假誓人的家”（亚 5:4）。
 4. 人奉主的名咒诅自己或他人，不管是因为开玩笑，还是因为鲁莽，或出于恶意。“非利士人就指着自己的神，咒诅大卫”（撒上 17:43）。“彼得就发咒起誓地说：‘我不认得那个人’”（太 26:74）。
 5. 亵渎主的名，出言反对上帝借以显明自身的上帝的名字、尊称和属性，或者把任何不当得的东西归在上帝身上。“你辱骂谁呢？亵渎谁？扬起声来，高举眼目，攻击谁呢？乃是攻击以色列的圣者”（王下 19:22）。“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上帝试探’；因为上帝不能被恶试探，祂也不试探人”（雅 1:13）。
 6. 把上帝的名字用于任何咒语中。“那时，有几个游行各处，念咒赶鬼的犹太人，向那被恶鬼附的人擅自称主耶稣的名”，“恶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们身上，胜了其中二人，制伏他们，叫他们赤着身子受了伤，从那房子里逃出去了”（徒 19:13,16）。

问 2：上帝所设立的赐恩之道如何被亵渎、滥用呢？

回答：上帝所设立的赐恩之道被亵渎、滥用：

1. 参与赐恩之道的时候没有敬畏之心，在祷告、讲道、唱诗、接受圣礼，以及其它敬拜上帝之事上，在身体姿势、发笑、说话、睡眠或其他任何方面，不合圣徒的体统。“**你到上帝的殿，要谨慎脚步**”（传 5:1）。“**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
2. 在接受赐恩之道的时候，心中觉得无所谓，只是形式；心思游离不定，心灵僵死枯干，与上帝的威严不相称，他们在赐恩之道中所期待的就是上帝，而因为上帝是个灵，祂所注重的是敬拜的属灵方面。“**上帝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 4:24）。
3. 口里宣称信主，参加赐恩之道，目的就在于让人把他们算为敬虔之人，却没有诚心地追求得蒙上帝的悦纳；仅仅利用敬虔作为肆行贪财、害人、行淫的遮盖。“**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 3:5）。“**你们这假冒伪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罚**”（太 23:14）。

问 3: 上帝的圣言如何被亵渎、滥用呢？

回答：上帝的圣言被亵渎、滥用：

1. 在思考或讲话的时候，轻视上帝的圣言，尤其是歪曲上帝的圣言，哪怕是一部分，甚至把上帝的圣言用于粗鄙的玩笑。“**无论是百姓，是先知，是祭司，问你说：‘耶和华有什么默示呢？’你就对他们说：‘什么默示啊！耶和华说：我要撇弃你们’。耶和华的默示你们不可再提，因为你们谬用永生上帝万军之耶和华我们上帝的言语**”（耶 23:33,36）

2. 把上帝的圣言曲解成错谬的教训，败坏地抵挡其中所蕴涵的纯正、有益的教义。“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 3:16）。“若有人传异教，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无所知，专好问难，争辩言词，从此就生出嫉妒、分争、毁谤、妄疑，并那坏了心术，丧失真理之人的争竞”（提前 6:3-5）。
3. 误用上帝的圣言，把咒诅用在义人的身上，使义人难过；把应许用在恶人的身上，怂恿他们继续行恶。“我不使义人伤心，你们却以谎话使他伤心；又坚固恶人的手，使他不回头离开恶道得以救活”（结 13:22）。

问 4：上帝的工作如何被亵渎、滥用呢？

回答：上帝的工作被亵渎、滥用：

1. 当人纵容自己的肉体，满足自己的私欲，不加节制地使用上帝的受造物的时候。“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 13:13,14）。
2. 当人兴盛的时候忘记上帝，对上帝的怜悯没有感恩之心，却因上帝的忍耐和慷慨，更多地沉浸在罪中的时候。“既得饱足，心就高傲，忘记了我”（何 13:6）。“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愤怒”（罗 2:4,5）。

3. 当在逆境中发怨言，无耐心；屡教不改，在罪中变得越来越刚硬的时候。“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林前 10:10）。
“你击打他们，他们却不伤恸；你毁灭他们，他们仍不受惩治。他们使脸刚硬过于磐石，不肯回头”（耶 5:3）。

五十六问：第三条诫命所附加的理由是什么？

回答：第三条诫命所附加的理由乃是：虽然那干犯这条诫命的人可以逃避人的刑罚，但是主我们的上帝却不容他逃避祂公义的审判（申 28:58-59；撒上 2:12, 17, 22, 29；3:13）。

问 1：为什么这种亵渎上帝之名的人确实可以逃避人的刑罚呢？

回答：这种亵渎上帝之名的人，多半都避开了人的惩罚：

1. 因为人的法律没有也不会包括一切亵渎上帝之名的罪。
2. 因为那些已经涉及到亵渎、伪证、假誓等各种明显的亵渎上帝之名的罪的法律，许多当权在位的人并没有加以执行，他们本人也多是亵渎上帝的恶人，更乐意惩罚那些尊上帝之名为圣的人，而不是那些亵渎上帝之名的人。

问 2：为什么说那些亵渎上帝之名的人绝不会逃脱上帝公义的审判呢？

回答：那些亵渎上帝之名的人，绝不会逃脱上帝公义的审判，原因就在于上帝是公义的，祂断不会以他们为无罪。

问 3: 主何时惩治那些亵渎祂名的人呢?

- 回答: 1. 有时上帝确实在今生就惩罚他们, 在今生就把可怕的灾患降在他们的身上。“这书上所写律法的一切话, 是叫你敬畏耶和华你上帝可荣可畏的名。你若不谨守遵行, 耶和华就必将奇灾加在你和你后裔的身上” (申 28:58,59)。
2. 如果亵渎主名的人今生逃脱上帝的审判, 来生他们绝不会逃脱永远的震怒和报应。“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 为自己积蓄愤怒, 以致上帝震怒, 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 (罗 2:5)。

第二十章 第四条诫命: 57-62 问

五十七问: 第四条诫命是什么?

回答: 第四条诫命是: “当纪念安息日, 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 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 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 无论何工都不可作, 因为六日之内, 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 第七日便安息, 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 定为圣日” (出 20:8-11)。

五十八问: 第四条诫命吩咐什么?

回答: 第四条诫命吩咐人当将圣经所规定的时日都向上帝守为圣; 祂特意指定七日内一整天叫人向祂守为圣安息日 (申 5:12-14)。

问 1: 第四条诫命吩咐我们的敬拜, 与第一诫、第二诫和第三诫有什么不同?

回答: 1. 第一条诫命所涉及的是敬拜的对像;
2. 第二条诫命所涉及的是敬拜的方式;
3. 第三条诫命所涉及的是敬拜的态度;
4. 第四条诫命所涉及的则是敬拜的时间。

问 2: 第四条诫命所要求的敬拜的时间是什么?

回答: 第四条诫命确实要求根据上帝在圣经中的指定, 把规定的敬拜时日向上帝守为圣日。

问 3: 可以遵守教皇派的节日吗?

回答: 1. 教皇派的节日不应遵守, 因为它们并不是圣经中所指定的。
2. 同样, 其它的节日也不应遵守, 不管是如何借口向上帝表示敬虔, 只要在圣经中并没有规定, 也没有类似的例子, 就是不当遵行的。

问 4: 上帝在圣经中指定多少时日向他守为圣日呢?

回答: 上帝在圣经中指定七日中的一整天向他守为圣安息日。
“当照耶和华你上帝所吩咐的, 守安息日为圣日”
(申 5:12)。

问 5: 在七日中一整天要向主守为圣日, 我们当如何理解呢?

回答: 七日内一整天不当认为是人所规定的一整天, 从日出到日落, 或从拂晓到傍晚或夜晚, 而是指整个的自然性的一天, 包括 24 小时。

问 6: 此圣日或安息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 傍晚之前还是午夜之后的早晨?

回答: 根据“当纪念第七日”这句话, 在傍晚之前, 我们就当开始为安息日作准备; 但安息日本身并不是始于头天晚上, 而是在午夜开始, 也就是午夜十二点时开始。

问 7: 圣经上不是吩咐我们从晚上开始守安息日吗, 因为经上有这样的话: “有晚上, 有早晨, 这是第一日”(创 1:5); 并且“晚上到次日晚上, 要守为安息日”(利 23:32)?

- 回答: 1. 从这些经文中, 我们不能得出结论说, 第一天的晚上就在早晨之前, 虽然先说到的是晚上; 圣经上说: “挪亚的儿子闪、含、雅弗”(创 10:1), 但我们不能因为首先数算到的是闪、含, 就由此就得出结论说, 闪、含比雅弗年长; 实际上雅弗是较年长的(创 10:21)。但是, 摩西在数算上帝在第一天所作的工的时候, 是从晚上回溯到早晨的, 并且说, 晚上和早晨组成了第一天。考虑到各个国家的情况, 也包括圣经在内, 早晨还是先于晚上的。“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 ……耶稣来站在当中, 对他们说: 愿你们平安”(约 20:19), 此处所讲的晚上是在白日之后, 一日结束之前, 被称为同一天的晚上。
2. 在《利未记》中所提及的从晚上到晚上守安息日, 所指的只是七月初十仪式性的安息日, 也就是赎罪日, 在这一天以色列人要刻苦己心, 所指的并不是每周的安息日。

问 8: 你怎样证明圣经中每周的安息日是从早晨开始呢?

回答: 每周的安息日是从早晨开始, 这是非常显明的——

1. 《出埃及记》16 章 23 节: **“耶和华这样说: ‘明天是圣安息日, 是向耶和华守的圣安息日’**”。假如安息日是在晚上开始, 摩西就会说, 今天晚上就开始安息日的安息; 但是, 摩西并没有这样说, 他所说的是, 明天是圣安息日。
2. 《马太福音》28 章 1 节说得极其明显, 安息日是从早晨开始, 而不是从晚上开始: **“过了安息日, 星期日黎明的时候, 抹大拉的马利亚跟另一个马利亚一起到坟地去看”** (译者注: 此处合和本的翻译为“安息日将尽”, 似有误解, 故采用现代中文译本)。假如犹太人的安息日不是在晚上结束, 而是在晚上开始, 那么夜色就开始变得黑暗起来, 但是, 当七日的第一日渐渐破晓的时候, 就必定是早晨了, 解释成晚上就没有任何的意义了, 因此, 安息日确实也是在早晨开始, 并不是在晚上开始, 因为开始和结束必定是在大约相同的时间。但是, 从此处来看, 涉及到犹太人安息日的结束, 显然是黎明的时候; 所以, 安息日的开始也同样是在早晨。
3. 另外, 此处也说, 七日的第一日, 也就是基督徒的安息日, 确实是在天快亮的时候开始的, 而不是在夜色更趋黑暗的时候; 所以, 基督徒的安息日确实是在早晨开始的。
4. 再者, 基督徒所守的安息日是为了纪念基督的复活, 基督的复活不是在晚上, 而是在早晨 (**“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 耶稣复活了”**——《马可福音》16:9); 所以, 安息日是从早晨开始。

5. 假如安息日确实是在头天的傍晚时开始，就会在第二天的傍晚时结束；那么，人在安息日的晚上就可以上班工作，或从事娱乐活动了，这在安息日一天的圣事之后，显然是很不适宜的。

问 9: 第四条诫命所涉及的是守安息日，这条诫命是道德性的，还是礼仪性的？

回答：主加给以色列人的其它安息日的遵守都是礼仪性的，已经废止了，基督徒无需继续遵行。但是，涉及每周安息日的第四条诫命，是道德性的，对万国万民、各个时代都有约束力。

问 10: 从何处看出第四条诫命是道德性的，而不是礼仪性的呢？

回答：第四条诫命确实有道德性，从以下几个方面可以看出：

1. 从安息日最初设立的时间来看，安息日是在乐园里设立的，那时人还处于纯真状态，还没有任何仪式。
2. 从用以支持安息日的理由来看，都是持久性的，而不是礼仪性的。
3. 因为它被置于十诫之中，其余九诫都是道德性的，因此这条诫命也是道德性的；和其余的诫命一样，它也是由上帝亲自写在石版上的，这也显明了这条诫命的持久性。
4. 因为上帝吩咐外邦人、寄居的以及其他人也得遵行这条诫命；这些人并不处于礼仪律之下。
5. 从基督的见证来看：“**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太 24:20）。

此处所讲的逃走是指耶路撒冷的被毁，发生在罗马皇帝韦斯帕芟统治时期，那时，所有的礼仪都

被废止了；然而，我们的救主仍然强调安息日，假如他们被迫违背安息日，他们的愁苦就加增了。

五十九问：上帝指定七日的哪一日为安息日？

回答：上帝从世界的开始到基督复活，指定一周的第七日为安息日；此后直到世界的末了，指定一周的第一日为基督徒的安息日（创 2:2-3；徒 20:7；林前 16:1-2）。

问 1：一定要守一周的第七日为圣，作为每周的安息日吗？

回答：在数量上，一定要守第七日为圣，作为每周的安息日。

我们时间的七分之一是上帝当得的，藉着这一诫命，要从日常的用处中分别出来，用于每周敬拜上帝和更专心地事奉；但是，从创世以来，并不是一定按顺序守第七天为安息日，上帝曾经指定第七天为安息日，祂也有权力按着祂自己的美意改变这一次序。

问 2：起初的时候上帝指定七日中的哪一日为每周的安息日呢？

回答：起初的时候，上帝确实指定第七日为每周的安息日：

“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等（出 20:9,10）。

问 3: 为什么上帝指定第七日为每周的安息日呢?

回答: 上帝指定第七日为每周的安息日, 因为这一天祂息了祂的创造之工, 因此人也可以停止他们的工作, 記念上帝的工作, **“因为六日之内, 耶和華造天、地、海, 和其中的万物, 第七日便安息”**等 (出 20:11)。

问 4: 上帝何时首先指定第七日为安息日呢?

回答: 上帝在完成祂的创造之工后, 立即指定第七日为安息日。 **“上帝赐福给第七日, 定为圣日”** (创 2:3)。

问 5: 上帝在西乃山上把守安息日的诫命刻在石版上, 并交给了摩西; 在此之前, 人们是否遵守每周的安息日?

回答: 虽然在将近几千年的短暂历史过程中, 并没有相关的记录, 但是, 那些真正敬拜上帝的人, 极有可能一直守第七日为安息日, 正如他们遵行其它的诫命律例一样。亚当活到玛土撒拉的年代, 毫无疑问, 他在乐园中从上帝那里接受了这条诫命, 并且教导给了他的孩子们; 而玛土撒拉则活到闪的年代; 闪活到亚伯拉罕的时代, 有人说他就是圣经中所记载的麦基洗德, 闪很有可能把这一诫命又传递给了新世界中的亚伯拉罕; 无疑, 亚伯拉罕又把这条诫命连同其它的诫命一起传递给了他的孩子们, 这对他来说, 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 亚伯拉罕的孩子们再把这条诫命代代相传, 直到摩西的时代; 摩西告诉以色列人次日向主守安息日为圣 (出 16:23), 彷彿这件事情他们早已知道了, 而且在他们中间已经实行, 这是上帝在西乃山向他们颁布律法之前的一段时间。

问 6: 第七日被守为每周的安息日有多长时间?

回答: 第七日被守为每周的安息日, 是从世界的开始直到耶稣复活。

问 7: 自耶稣复活之后, 哪一天被守为每周的安息日?

回答: 自耶稣复活之后, 基督徒守每周的第一日为每周的安息日, 直到世界的末了。

问 8: 我们在圣经中并没有明确地读到废除第七日为安息日的地方, 怎能将安息日从七日的最后一日改成七日的第一日呢?

- 回答: 1. 上帝所指定的是七日中有一日为安息日, 而且在上帝的诫命中, 上帝祝福并且分别为圣的并不是第七日, 而是安息日, 也许是另外的第七日, 假如上帝愿意这样的话。
2. 上帝所指定为每周的安息日的, 不过是七日中的一日, 上帝同时也允许并指定我们在一周的其余六日劳动。
3. 上帝已经替补或指定另外一日为祂的圣安息日, 这种替代本质上包括对旧的安息日的废止, 所指的就是守安息日的时间。

问 9: 为什么说上帝指定七日的第一日为每周的安息日呢?

回答: 1. 上帝指定七日的第一日为七日的安息日, 与指定第七日有类似的原因。指定第七日为七日的安息日的原因就是, 上帝第七日就息了祂的创造之工; 指定第一日为七日的安息日有一个类似的原因, 就是第一日是基督复活的日子, 也就是上帝之子歇了祂救赎人类的受苦之工, 进入了安息, 这是我们更当记

念的。“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上帝歇了祂的工一样”（来 4:10）。

2. 主耶稣把祂的名字放在了七日的第一日上。“**当主日我被圣灵感动**”（启 1:10）。我们有理由相信，此处所说的主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因为这是一个确定的日期，这一日在当时的基督徒中是无人不知其名的；而且，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复活的日子，基督徒确实在这一天聚集在一起，这一日之所以如此命名，唯一原因就在于此。同时我们也有理由相信，是主自己把祂的名字加在这一天之上的，因为除祂之外，其它任何人都没有权柄用自己的名字命名任何日子；使徒称其为主日，无疑是在圣灵的默感之下，之所以这样称呼是因为主的旨意，因此，把这一天向主守为圣日，是主的旨意。正如第二个圣礼被称为主的圣餐，因为它是主所指定的；同样，这一天因为是主所指定的，所以被称为主日，既然是主所指定的，就不当遵守其它日子为基督徒的安息日。
3. 指定七日的第一日为安息日，从《哥林多前书》16章 1 至 2 节中也可以推定：“**论到为圣徒捐钱，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你们也当怎样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使徒保罗根据主的旨意吩咐加拉太和哥林多两地的众教会，由此也是吩咐其它由外邦人组成的教会，在七日第一日的时候收集奉献，个人都要根据上帝在其余日子中对自己的祝福而捐献。既然这是安息日所行的事，我们就可以推论说，保罗也从主得到指示，把七日的第一日守为安息日。

4. 我们在圣经中读到，门徒们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耶稣来站在他们当中（约 20:19）；过了八日，门徒们又聚集，也就是另一个第一日，耶稣又来站在他们当中（约 20: 26）。另外，在七日的第一日，一起聚会敬拜主，聆听圣言，掰饼，也就是领受圣餐，这是当时基督门徒们的做法。**“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掰饼的时候，保罗就与他们讲论”**（徒 20:7）。保罗七天都与他们同在（徒 20: 6），但是，我们在圣经中读到，只是在七日的第一日，也就是保罗与他们同住的七日的最后一天，才有严肃的聚会。众人聚会敬拜主，并不是在原先的安息日，也就是七日的最后一天，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假如七日的第一日并不是指定的安息日，是基督徒所必须遵守的，保罗花时间聚会讲道，直到半夜，第二天还要上路，就是极不适宜的了。考虑到以上各种因素，再加上自使徒时代以来基督徒通常的做法，很显然，对于那些不吹毛求疵的人而言，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所指定的基督徒的安息日。

六十问：怎样才是守安息日为圣？

回答：守安息日为圣，乃是整日合乎圣洁地安息（出 20:8,10; 16:25-28），甚至停止平日那些合乎上帝律法的属世职务和娱乐（尼 13:15-19, 21-22）；并用全部时间与众人一起或在私下敬拜上帝（诗 92 标题；路 4:16；徒 20:7；赛 66:23），只有为着必要的工作和施行怜悯所佔的时间才是例外（太 12:1-31）。

问 1: 什么是守安息日为圣?

回答: 安息日是上帝所分别为圣的, 祂指定我们当守安息日为圣; 人当守安息日为圣。 **“当纪念安息日, 守为圣日”** (约 20: 26)。

问 2: 我们当如何守安息日为圣日呢?

回答: 我们当守安息日为圣:

1. 要有合乎圣洁的休息;
2. 要有敬虔的操练。

问 3: 安息日的休息是指什么?

回答: 我们在安息日休息,

1. 不仅仅是要停止那些本身就有罪的事, 这些事我们七日中的每一天都当禁绝;
2. 还要停止七日中其余六日可行的工作、娱乐和我们的职责。 **“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无论何工都不可做”**等 (约 20: 26)。

问 4: 在我们各自特别的呼召中, 有些工作也许在安息日的时候做比在七日其余的日子更合乎节气, 最有益处, 这样的工作也不能做吗?

回答: 在我们各自特别的呼召中, 确实有些工作在安息日的时候做似乎最合乎节气, 最有益处, 但是, 我们仍然有责任禁戒不作, 完全缓行; 比如:

1. 在安息日的时候屠宰牲畜, 为礼拜一的市场销售作准备。
2. 在安息日的时候, 因为阳光照耀, 天气适宜就耕地、播种、收割、晒场。

3. 在安息日的时候，因为顾客或许最多，就贩卖水果或其它货物。
4. 在安息日的时候买卖鱼类，如果存到礼拜一，就有可能因为天气热的缘故而朽坏。

上述诸事，以及诸如此类的世上的职业，都是我们各自的工作，因为这条诫命，我们都当暂缓进行，不管这样的缓行给我们带来什么损失，我们都当确实晓得这是无法与失去上帝的恩宠、使我们自己的良心受亏损、永远丧失我们的灵魂相比的，这些都是生活在违背上帝律法中的后果。既然这样的工作也当在安息日暂缓进行，那些可以在其它六天进行的工作更不应该在安息日进行。“那些日子我在犹大见有人在安息日榨酒，搬运禾捆，驮在驴上；又把酒、葡萄、无花果，和各样的担子，在安息日担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们卖食物的那日，警戒他们。又有推罗人住在耶路撒冷；他们把鱼和多样货物运进来，在安息日卖给犹太人。我就斥责犹太的贵胄说：‘你们怎么行这恶事，犯了安息日呢？从前你们列祖，岂不是这样行，以致我们上帝使一切灾祸临到我们和这城吗？现在你们还犯安息日，使愤怒越发临到以色列！’”（尼 13:15-18）。

问 5：既然安息日是要从我们每周的劳碌中得安息，我们可不可以自己调剂调剂自己的身心呢？

- 回答：1. 在安息日的时候，我们可以也应当在敬拜上帝中调剂我们的身心，我们应当称安息日为可喜乐的，并使安息日成为我们的喜乐。
2. 但是，我们应当避免用属血气的乐趣调剂我们的心灵，不管是用此类的言语，还是行为，这些言行其

它日子或许可行，但在安息日应当避免；我们更应避免用体育活动和各样的消遣来调剂我们的身体。虽然公共崇拜已经结束了，也不应当这样行。

“你若在安息日掉转你的脚步，在我圣日不以操作为喜乐，称安息日为可喜乐的，称耶和华的圣日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这日，不办自己的私事，不随自己的私意，不说自己的私话，你就以耶和華為乐。耶和華要使你乘驾地的高处，又以你祖雅各的产业养育你，这是耶和華亲口说的”（赛 58:13,14）。

问 6：主人和家家长市人应当在安息日休息，但是，他们是否可以吩咐他们的子女和仆人劳动，或者任凭他们游戏消遣呢？

回答：其实，这一诫命主要就是面对主人和家长的，确实吩咐他们尽其所能，拦阻他们的子女和仆人，使他们不要因着服务性的工作和身体方面的消遣而亵渎此日，应当使他们遵守这一日的安息。“**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无论何工都不可做**”（出 20:10）。

问 7：假如子女和仆人在父母和主人的吩咐下在安息日工作或游戏，这是否合乎上帝的律法呢？

回答：虽然吩咐子女或仆人在安息日工作或以其它方式违背安息日，是父母或主人的罪，但子女或仆人仍有责任不服从他们，不管因此而遭受什么今生的损失；他们有责任顺服天上独一无二的上帝，而不是世上的任何人。

问 8：在安息日准备食物是否合乎上帝的律法呢？

回答：1. 在安息日的时候，对于从天上降下来的吗哪，以色列人既不要收集，也不要加工。要使吗哪适合食用，

需要很多的体力劳动，比如或在磨中磨，或在臼中捣，使之粉碎，这些体力劳动都是非法的，除非是在紧急情况下方可。

2. 同时，在以色列人定居的地方，安息日的时候禁止生火（出 35:3），这就是说，当避免世俗的事，（在前一节经文中禁止作工，然后又特别提及生火之事）；这都是上帝的旨意。
3. 然而，圣经并没有绝对性地禁止准备食物，圣经并没有禁止预备日常的食物，也没有禁止为预备日常的食物而生火，我们的救主也曾在安息日到一个人家里去吃饭（路 14:1），显然，主人为所邀请的许多客人准备了食物。而且，圣经既然允许我们在安息日的时候为我们的牲畜预备吃的，为我们自己预备食物更是可行的了。

问 9: 除了祂所吩咐我们的最重要的那些事情之外，上帝还允许我们在安息日的时候作什么事呢？

回答: 除了祂所吩咐我们的最重要的那些事情之外，上帝还允许我们：

1. 在安息日的时候作必须的工作和怜悯的事工；比如吃饭、喝水，保护自己免受敌人的危害，灭火，探访有病的人，救济穷人，喂养牲畜等等；
2. 在从事这些事情的时候，我们不要总是关心自己或暂时的益处，总要保持属灵的情怀。“那时，耶稣在安息日从麦地经过。祂的门徒饿了，就掐起麦穗来吃。法利赛人看见，就对耶稣说：‘看哪！你的门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耶稣对他们说：‘经上记着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饥饿之时所作的事，你们没有念过吗？’”（太 12:1-3）。并且在第 7 节说：

“我喜爱怜悯，不喜爱祭司。你们若明白这话的意思，就不将无罪的当作有罪了”。10至12节：“有人问耶稣说：‘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祂。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有一只羊，当安息日掉在坑里，不把它抓住拉上来呢？人比羊何等贵重呢！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

“管会堂的因为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就气忿忿地对众人说：‘有六日应当作工；那六日之内可以来求医，在安息日却不可。’主说：‘假冒伪善的人哪！难道你们各人在安息日不解开槽上的牛驴，牵去饮吗？况且这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被撒但捆绑了这十八年，不当在安息日解开她的绑吗？”

（路 13:14-16）。

问 10：在安息日的时候，上帝吩咐我们应当从事的最重要的圣工是什么？

回答：在安息日的时候，上帝吩咐我们应当从事的最重要的圣工就是与众人一起或在家中敬拜上帝，特别是在上帝子民聚集的地方一起听道、祷告、接受圣礼，唱颂诗篇。“每逢月朔、安息日，凡有血气的必来在我面前下拜”（赛 66:23）。“耶稣来到拿撒勒，就是祂长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祂平常的规矩进了会堂，站起来要念圣经”（路 4:16）。“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掰饼的时候，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论”（徒 20:7）。“安息日的诗歌”（诗 92，题目）。

问 II: 我们在安息日的时候该如何一起敬拜上帝呢?

回答: 我们在安息日的时候一起敬拜上帝:

1. 要真诚、专一地尊崇、荣耀上帝, 安息日就是属乎上帝的日子。“如果你称耶和华的圣日为可尊重的, 而且尊敬这日” (赛 58:13)。
2. 言行举止和心思意念, 都当存敬畏之心。“你到上帝的殿, 要谨慎脚步” (传 5:1)。“但我所看顾的, 就是虚心痛悔, 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赛 66:2)。
3. 要殷勤、留心。“当安息日, 我们出城门, 到了河边, 知道那里有一个祷告的地方。吕底亚素来敬拜上帝。她听见了, 主就开导她的心, 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 (徒 16:13,14)。
4. 要有爱心, 心里火热。“要心里火热, 常常服事主” (罗 12:11)。
5. 要有喜乐之心。“你若称安息日为可喜乐的” (赛 58:13)。

问 I2: 我们如何预备自己在安息日的时候一起敬拜上帝呢?

回答: 在安息日的时候一起敬拜上帝, 我们当如此预备自己:

1. 在安息日未到之前, 就当牢记要守安息日为圣, 因此, 我们当完成一周的工作和事务, 准时在礼拜六晚上停止作工, 努力为安息日的圣工预备好自己的心。
2. 在安息日早晨, 我们必须以上帝为一天始端, 合乎圣洁地默想上帝的创造之工, 特别是上帝的救赎之工, 这是藉着基督在此日的复活而成全的;
3. 我们一定要读圣经, 若有时间也可阅读其它造就人的书籍, 使我们自身更加适合参加主日公众严肃的敬拜;

4. 尤其是在私下独自祈祷，与家人一起祈祷，祈求上帝临格于祂所设立的各样的赐恩之道，祈求上帝帮助祂的仆人，他们在我们面前代表上帝，在上帝面前代表我们，祈求上帝帮助我们诚心诚意地完成聚会时的各项圣工，使我们可以获得更多的知识和经历，越来越能治死旧人，在恩典上长进，与上帝有更亲密的交通。

问 13: 在安息日聚会敬拜上帝结束之后,我们还当作什么呢?

- 回答: 1. 聚会敬拜上帝结束了,但安息日的圣工并没有结束;
2. 我们一定要回到家中(不要在旷野牧场寻求快乐,也不要虚浮的社会交往中寻求乐趣),回到家中复述所听到的内容;
 3. 用教理问答的方式来教导孩子和仆人,唱颂诗篇,与家人一起祷告,在合乎中道地歇息进食时,就必须谈论关乎上帝的事。
 4. 我们还当利用晚上的时间独自祈祷,在上帝面前省察我们自己此日的心思意念;
 5. 努力默想,使上帝的圣言更加全面地刻在我们的心中;
 6. 我们必须在自己隐秘的祈祷中,在上帝面前倾心吐意,谦卑地承认我们的罪,恳切并充满信心地祈求上帝的赦罪和更多的恩典,为上帝的怜悯而献上衷心的感谢和讚美,特别是为祂的爱子耶稣基督,为我们在祂里面并藉着祂而享有的福音的福益而感恩。
 7. 我们可以在这多种的敬虔的操练中,度过整个的安息日,这是我们应当竭尽全力充分利用的;
 8. 当安息日结束的时候,我们应当对天上的安息满心渴慕,那是永不止息的安息。

六十一问：第四条诫命禁止什么？

回答：第四条诫命禁止人对那当尽的本分忽略不行或敷衍了事（结 22:26；玛 1:13；摩 8:5），并禁止人懒惰闲散（徒 20:7,9），或行本来有罪的事情（结 23:38），或对俗务、娱乐发生不必要的心思、言语、行为，以致亵渎此日（赛 58:13；耶 17:24-26）。

问 1：第四条诫命禁止的是什么罪？

回答：第四条诫命禁止的是不作为之罪和作为之罪。

问 2：在第四条诫命所禁止的不作为之罪是什么？

回答：在第四条诫命所禁止的不作为之罪就是：

1. 忽略安息日当尽的本分，比如受到呼召时，忽略必须的工作和怜悯的事工；
2. 特别是忽略与会众一起敬拜上帝，或忽略在家中敬拜上帝，不管是一部分，还是全部；
3. 离弃上帝子民的聚会，忽略在家中敬拜上帝，忽略在安息日独自在隐秘处祈求并寻求上帝。
4. 忽略谨慎地遵守安息日当尽的本分，假冒伪善，无精打采，死气沉沉，心烦意乱，萎靡不振，漫不经心，昏昏欲睡，在参加赐恩之道的时候没有精神，把安息日当作一周之内最难耐的日子。

“假冒伪善的人哪！以赛亚指着你们说的预言是不错的。他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太 15:7,8）。“你们说：‘月朔几时过去，我们好卖粮；安息日几时过去，我们好摆开麦子’”（摩 8:5）。“你们又说：‘这等事何等

烦琐！并嗤之以鼻。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你们把抢夺的、瘸腿的、有病的，拿来献上为祭。我岂能从你们手中收纳呢？这是耶和华说的”（玛 1:13）。

问 3：在第四条诫命中所禁止的作为之罪是什么？

回答：在第四条诫命中所禁止的作为之罪是亵渎安息日：

1. 懒散。在安息日的时候全部或部分性地虚度光阴，既不从事自己本职的工作，也不利用时间敬拜上帝，而是在家中或野外消磨时间，或是沉浸于虚浮无聊的思想之中，或是耽溺于虚浮无聊的谈话之中，诸如此类。
2. 行那些本身就是犯罪的事情；在安息日的时候，不仅不到教会中去敬拜上帝，反倒下酒馆醉酒，或者去肮脏的地方，或者去任何地方鬼混，沾染不洁；在安息日的时候，不但不尊主的名为圣，不赞美上帝，不向祂祷告，却在普通的谈话中奉祂的名起誓，妄称上帝的圣名；在安息日的时候，不但不与上帝的子民一起敬拜上帝，反倒因为他们身上的圣洁而奚落他们，冷嘲热讽。
3. 对于世俗的事务产生一些不必要的挂虑和筹划，对于世上的工作说一些不必要的言语，在我们个人的呼召上作一些不必要的工作，或者从事一些平日可行的肉体的娱乐与消遣；如此以来，所想的是我们自己的意念，所说的是我们自己的言语，所作的是我们自己的私事，所求的是我们自己的快乐，这些都是《以赛亚书》58章13节所禁止的：“不办自己的私事，不随自己的私意，不说自己的私话”。

六十二问：第四条诫命所附加的理由是什么？

回答：第四条诫命所附加的理由乃是：上帝让我们一周之内有六日做自己的工（出 20:9），祂挑战我们特别保留第七日为祂的日子，祂自己也作了榜样，并且赐福与安息日（出 20:11）。

问 1：第四条诫命附加了多少理由？

回答：第四条诫命附加了四个理由，更加有利地引导并说服我们严格地遵守安息日。

问 2：第一个理由是什么？

回答：第四条诫命所附加的第一个理由是：上帝允许我们六日作自己的工作。祂本来可以把更多的时间归祂自己，但祂只是在七日中取了一日，允许我们使用六日的时间，这对于我们每个人蒙召所从事的工作而言，都是绰绰有馀的，对于我们所需要的消遣来说，也是足够的。“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

问 3：第二个理由是什么？

回答：第四条诫命所附加的第二个理由是：上帝要求在七日内有一日特别归属祂。第七日，也就是安息日，是属于主的，祂已经分别为圣，从普通的用处中分别出来，让人用于敬拜祂。不按上帝所分配的去行，而是把这一日归我们自己使用，不管是全部，还是一部分，都是偷窃和褻渎。“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

问 4: 第三个理由是什么?

回答: 第四条诫命所附加的第三个理由是: 上帝自己以身作则, 在第七日歇了祂的创造之工, 因此祂也让我们歇了各自特别蒙召的工作, 效法上帝, 把安息日守为圣日。“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 和其中的万物, 第七日便安息”。

问 5: 第四个理由是什么?

回答: 第四条诫命所附加的第四个理由是: 上帝赐福与安息日, 因此, 我们在尽安息日当尽的本分的时候, 可以期盼祂与我们同在, 并接受祂对我们的赐福。“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 定为圣日。”

第二十一章 第五条诫命: 63-66 问

六十三问: 第五条诫命是什么?

回答: 第五条诫命是: “当孝敬父母, 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 得以长久” (出 20:12)。

六十四问: 第五条诫命吩咐什么?

回答: 第五条诫命吩咐人在其所处的地位和关系中, 当按照各人的尊卑长幼 (弗 5:21; 彼前 2:17), 履行自己的本分, 并给予对方当受的尊重 (罗 12:10)。

问 1: 第五条诫命的主体是谁, 也就是说, 谁当遵行第五条诫命所吩咐的责任?

回答: 第五条诫命的主体, 也就是当遵行第七条诫命所吩咐的责任的人, 就是各样的关系, 特别是孩子、晚辈与他们的父母、长辈, 也包括长辈与晚辈的关系, 以及平辈人员之间的关系。

问 2: “晚辈”是指什么样的人呢?

回答: 此处所说的“晚辈”不仅指孩子, 也指妻子、仆人、臣民、晚辈以及其他在恩赐或美德上比较软弱的人。

问 3: “长辈”是指什么样的人呢?

回答: 此处所说的“长辈”虽然是在父母的名下, 但是不仅指父母, 还包括丈夫、主人、牧师、长官、长辈以及其他在恩赐或美德上比较坚固的人。

问 4: “平辈”是指什么样的人呢?

回答: 此处我们所说的“平辈”是指弟兄、姊妹、亲属、朋友以及各样熟悉的人, 他们之间在年龄、财产、地位和官阶上没有很大的差异。

问 5: 孩子对父母当尽的本分是什么?

回答: 孩子对父母当尽的本分概括在“当孝敬父母”这条概括性的诫命中, 这些本分是:

1. 发自内心地尊重、敬畏。“**儿子尊敬父亲**”（玛 1:6）。“**你们各人都当孝敬父母,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上帝**”（利 19:3）。
2. 从外部言行上尊重、敬重。“**她的儿女起来称她有福**”（箴 31:28）。“**王起来迎接, 向她下拜, 就**

坐在位上，吩咐人为王母设一座位，她便坐在王的右边”（王上 2:19）。

3. 殷勤聆听他们的教训。“众子啊！要听父亲的教训，留心得知聪明”（箴 4:1）。“我儿，要留心我智慧的话语，侧耳听我聪明的言词”（箴 5:1）。
4. 甘心乐意地顺服他们不违背上帝律法的吩咐。“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弗 6:1）。“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西 3:20）。
5. 谦卑、忍耐，领受他们的管教和责备，并改正错误。“再者，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我们尚且敬重他”（来 12:9）。“听从责备的，却得智慧”（箴 15:32）。
6. 在工作、居留、婚姻以及其它生活大事上，甘心乐意地顺服他们的合理建议。“于是摩西听从他岳父的话，按着他所说的去行”（出 18:24）。“参孙上来禀告他父母说：‘我在亭拿看见一个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儿，愿你们给我娶来为妻’”（士 14:2）。
7. 感恩图报，善待父母，奉养他们，当他们年纪老迈，匮乏贫穷的时候，为他们提供各种必需品，并担待他们的软弱。“祂必提起你的精神，奉养你的老”（得 4:15）。“约瑟用粮食奉养他父亲和他弟兄”（创 47:12）。“你母亲老了，也不可藐视她”（箴 23:22）。

问 6: 父母对子女当尽的本分是什么？

回答: 父母对子女当尽的本分是:

1. 疼爱、照顾他们，特别是在他们还是婴孩，软弱无助的时候。尤其是作母亲的，如果有能力，就当用奶水哺育他们。“妇人焉能忘记她吃奶的婴孩，不怜恤她所生的儿子？”（赛 49:15）。
2. 用圣经知识和敬虔的原则教育他们，并在他们能够领受的年龄，及时地用上帝的律法和主的道理教训他们。“你们作父亲的，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 6:4）。“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箴 22:6）。“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 3:15）。
3. 为他们祷告，并在圣洁、节制和公义上作他们的好榜样。“约伯打发人去叫他们自洁。他清早起来，按着他们众人的数目献燔祭”（伯 1:5）。“我要存完全的心，行在我家中。邪僻的事，我都不摆在我眼前”（诗 101:2,3）。
4. 在他们年幼的时候使他们顺服，但是，不在主的律法之外对他们提出额外的要求。“他就同他们下去，回到拿撒勒，并且顺从他们”（路 2:51）。“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父母也要照主的教训养育他们”（弗 6:1,4）。
5. 用慈目良言鼓励他们，奖赏他们的好行为，同时，对于不好的行为则表示不悦，加以责备，凭爱心及时管教。“大卫又对他儿子所罗门说：‘你当刚强壮胆去行’”（代上 28:20）。“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儿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 19:18）。“杖打和责备，能加增智慧；放纵的儿子，使母亲羞愧。管教你的儿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里喜乐”（箴 29:15,17）。

6. 满足他们现在的需要；并根据自己所拥有的财产，为他们积存钱财。“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提前 5:8）。“儿女不该为父母积财，父母该为儿女积财”（林后 12:14）。
7. 在儿女长大成人的时候，为他们自身的最大益处，安排他们从事一定的职业和工作，并结婚成家；但是，在这样作的时候，不可使用强力，而是提供建议，考虑他们本身的能力和喜好。“有一日，亚当和他妻子同房，夏娃就怀孕，生了该隐。又生了该隐的兄弟亚伯。亚伯是牧羊的，该隐是种地的”（创 4:1,2）。“若有人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女儿也过了年岁，事又当行，他就可随意办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亲就是了。这样看来，叫自己的女儿出嫁是好”（林前 7:36,38）。

问 7: 妻子对丈夫当尽的本分是什么？

回答：妻子对丈夫当尽的本分是：

1. 对丈夫的爱要超过对世界上其他任何人的爱。“好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多 2:4）。
2. 在两性关系、财产以及其他托付她们的事情上，都要忠心、信实。“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来 13:4）。“女执事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提前 3:11）。
3. 敬重他们，并害怕冒犯他们。“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弗 5:33）。
4. 在基督之下，在一切合乎上帝律法的事情上顺服他们。“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弗 5:22,24）。

5. 留意使丈夫喜悦，使自己合乎丈夫的性情，凡事得蒙丈夫的欢心。“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丈夫喜悦”（林前 7:34）。
6. 帮助分担他们的重担以及家庭的生计。“耶和華上帝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 2:18）。“她观察家务，并不吃闲饭”（箴 31:27）。
7. 当丈夫的忠告和建议是良善的时候，她们就该为自己灵魂的缘故留意倾听并顺服；若是自己的丈夫邪恶，就该以谦卑和智慧之心，努力用善意和爱心的劝戒，贞节和甜蜜的话语，感化自己的丈夫，使他们归向上帝的真道。“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他们虽然不听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这正是因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彼前 3:1,2）。

问 8：丈夫对妻子当尽的本分是什么？

回答：丈夫对妻子当尽的本分是：

1. 把最宝贵的爱给她们，就像基督爱祂的教会一样。“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 5:25）。
2. 与她们同住，并按照真知识敬重她们，喜悦和她们在一起。“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弗 5:31）。“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软弱”（彼前 3:7）。“要喜悦你幼年所娶的妻。她如可爱的麀鹿，可喜的母鹿；愿她的胸怀，使你时时知足；她的爱情，使你常常恋慕”（箴 5:18,19）。

3. 温柔地对待她们，用心为她们提供衣食，以及其他所必需的一切，正如对待自己的身体一样。“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弗 5:28,29）。
4. 信守婚约，忠诚于自己的妻子，克制自己，不可归于自己妻子之外的其他任何人。“不可归别人为妻，我向你必这样”（何 3:3）。
5. 保护她们免受伤害，用爱的翅膀遮盖她们的软弱。“并且大卫救回他的两个妻来”（撒上 30:18）。“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 4:8）。
6. 留意在一切合乎上帝律法的事情上取悦自己的妻子，当她们作得好的时候就赞美她们。“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林前 7:33）。
7. 与她们一同祷告，并为她们祷告，为她们提供建议和劝勉，想方设法帮助她们，特别是在与她们的灵魂有关的事务上，与她们一同遵行上帝的真道和诫命。“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软弱，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彼前 3:7）。“他们二人在上帝面前都是义人，遵行主的一切诫命礼仪，没有可指摘的”（路 1:6）。

问 9: 仆人对主人当尽的本分是什么？

回答：仆人对主人当尽的本分是：

1. 要在心思、言语和行为上尊敬主人。“仆人敬畏主人”（玛 1:6）。“凡在轭下作仆人的，当以自己主人配受身份的恭敬，免得上帝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提前 6:1）。

2. 存敬畏之心，勤勤恳恳，甘心乐意，出于对基督的顺服而服事他们。“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从上帝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 6:5-7）。
3. 在交付他们的财产和其他事务上都要对主人有忠心，竭尽全力在各样的事情上得蒙他们的喜悦。“劝仆人要顺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讨他的喜欢；不可顶撞他，不可私拿东西；要显为忠诚，以致凡事尊荣我们救主上帝的道”（多 2:9,10）。
4. 在受到责备的时候有谦卑和忍耐之心，不仅仅是在当受责备的时候，就是在自己无辜的时候也当如此。“你们作仆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倘若人为叫良心对得住上帝，就忍受冤屈的苦楚，这是可喜爱的。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能忍耐，有什么可夸的呢？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这在上帝看是可喜爱的”（彼前 2:18-20）。

问 10：主人对仆人当尽的本分是什么？

回答：主人对仆人当尽的本分是：

1. 在带领和管理自己的仆人的时候，要有智慧和温柔，悦纳他们在服侍上的殷勤和甘心，不要一发现毛病就威吓他们，要牢记自己也是基督的仆人，有许多过错需要遮盖。“你们作主人的待仆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并不偏待人”（弗 6:9）。

2. 为他们提供合宜的充分的食物。“并有母山羊奶够你吃，也够你的家眷吃，且够养你的婢女”（箴 27:27）。
3. 要在所允诺的时间，支付他们工资。“你们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地待仆人”（西 4:1）。“你不可欺负他。要当日给他工价，不可等到日落；因为他穷苦，把心放在工价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归你了”（申 24:14,15）。
4. 仆人犯罪的时候要予以责备，对于某些过犯要用言语责备之外，还当採取其他措施予以管教。“只用言语，仆人不肯受管教，他虽然明白，也不留意”（箴 29:19）。
5. 在上帝的真道上教训他们；与他们一起敬拜上帝；给他们留出时间，使他们每天都能自己敬拜上帝；尽量约束他们不要犯罪，特别是不要在言语行为上违背守安息日的诫命；劝勉、说服他们顺服并事奉主，在这些方面，既作他们的榜样，也作他们的同伴。“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创 18:19）。“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華”（书 24:15）。“他是个虔诚人，他和全家都敬畏上帝”（徒 10:2）。

问 II: 会众对牧师当尽的本分是什么?

回答: 会众对牧师当尽的本分是:

1. 为他们所从事的圣工的缘故，尊敬他们，爱戴他们。
“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之间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作的工，用爱心格外敬重他们，你们也要彼此和睦”（帖前 5:12,13）。“反倒接待我，如同

上帝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加 4:14-15）；

2. 殷勤参加他们的讲道，以及他们所施行的其他赐恩之道。“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路 10:16）；
3. 谦卑、忍耐地领受责备的话，甘心乐意地顺服牧师从圣经中向他们解明的诫命，并服从主所交托给他们的管教。“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雅 1:21）。“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来 13:17）；
4. 供应他们肉身的需要。“主也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 9:14）。“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加 6:6）；
5. 为他们祷告。“弟兄们，我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又借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上帝”（罗 15:30）。“请弟兄们为我们祷告”（帖前 5:25）；
6. 闭耳不听指责与毁谤他们的话，没有证据就不要相信；保护他们，抵挡不敬畏上帝的世人，以及许多的假弟兄、良心败坏的假冒伪善的人，他们为撒但所使用，向他们身上泼脏水，由此使人对他们形成偏见，使人们既不听从他们的话，也不领受他们所传讲的教导，从而奔向错谬之路，在亵渎上帝的事上心地变得越来越刚硬。“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提前 5:19）。

问 12: 牧师对会众当尽的本分是什么?

回答: 牧师对会众当尽的本分是:

1. 珍惜、眷爱他们的灵魂。“只在你们之间存心温柔，如同母亲乳养自己的孩子。我们既是这样爱你们，不但愿意将上帝的福音给你们，连自己的性命也愿意给你们，因你们是我们所疼爱的”
(帖前 2:7,8)；
2. 殷勤、诚恳、不懈地向他们讲解上帝的话语，为他们施行各样的赐恩之道。“我们的劝勉不是出于错误，不是出于污秽，也不是用诡诈；但上帝既然验中了我们，把福音托付我们，我们就照样讲，不是要讨人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上帝喜欢”
(帖前 2:3,4)。“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 (提后 4:2)；
3. 甘心乐意地为他们警醒守望。“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上帝的群羊，按照上帝的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 (彼前 5:2)；
4. 为他们祷告，并讚美上帝显明在他们身上的恩典。“因此，我既听见你们信从主耶稣，亲爱众圣徒，就为你们不住地感谢上帝，祷告的时候，常提到你们” (弗 1:15-16)；
5. 在圣洁和善行方面为他们作美好的榜样。“你自己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 (多 2:7)。“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
(提前 4:12)。

问 13: 人民对其国家官员当尽的本分是什么?

回答: 人民对国家官员当尽的本分是:

1. 高度尊重他们。“**敬畏上帝, 尊敬君王**”(彼前 2:17)。
2. 顺服他们, 只要不违背基督的律法, 就服从他们所制定的法律。“**在上有权柄的, 人人都当顺服他**”(罗 13:1)。
3. 甘心乐意地付给他们所当得的。“**凡人所当得的, 就给他; 当得粮的, 给他纳粮; 当得税的, 给他上税**”(罗 13:7)。
4. 在他们遭遇危险的时候保护他们。“**你们都是该死的, 因为没有保护你们的主, 就是耶和华的受膏者**”(撒上 26:16)。
5. 为他们献上祷告和感恩。“**我劝你, 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 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 也该如此, 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 平安无事地度日**”(提前 2:1,2)。

问 14: 国家官员对他们的子民当尽的本分是什么?

回答: 国家官员对他们的子民当尽的本分是:

1. 在基督之下, 用智慧、公义和仁慈来治理百姓, 竭尽全力在民众之间促进真宗教的发展。“**求你赐我智慧聪明, 我好在这民前出入**”(代下 1:10)。“**所罗门定意要为耶和華的名建造殿宇, 又为自己的国建造宫室**”(代下 2:1)。
2. 为百姓的益处制定良法, 任命忠信的官吏, 使他们依法办事, 克尽职守。“**设立审判官, 对他们说: ‘你们办事应当谨慎, 因为你们判断, 不是为人, 乃是为耶和華; 判断的时候, 我必与你们同在。现在你们应当敬畏耶和華, 谨慎办事, 因为耶和華我**

们的上帝没有不义，不偏待人，也不受贿赂”

（代下 19:5-7）。

3. 留意保守人民的公共安全。“**亚撒的儿子约沙法接续他作王；他安置军兵在犹大一切坚固城里，有安置防兵在犹大地”**（代下 17:1,2）。
4. 以身作则，对好人好事或表赞同，或予赏赐，而对恶人恶事则予以阻止和惩罚，从而鼓励百姓行善。**“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彼前 2:14）。

问 15: 晚辈对长辈当尽的本分是什么？

回答：晚辈对长辈当尽的本分是：

1. 在他们面前站起来，以尊敬之心给他们让座。“**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来，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上帝”**（利 19:32）。
2. 谦卑地顺服他们，服从他们智慧的建议。“**你们年幼的，也要顺服年长的”**（彼前 5:5）。
3. 在美德和作风上效法他们。“**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 11:1）。

问 16: 长辈对晚辈当尽的本分是什么？

回答：长辈对晚辈当尽的本分是：要有长者的风范，以身作则，用圣洁的言行来显明他们所领受的恩典的力量。

“劝老年人要有节制、端庄、自守，在信心、爱心、忍耐上，都要纯全无疵。又劝老年妇人举止行动要恭敬，用善道教训人”（多 2:2,3）。

问 17: 平辈之间的责任是什么?

回答: 平辈之间的责任是:

1. 和睦相处, 真诚相爱, 彼此礼让。“你们也要彼此和睦”(帖前 5:13)。“爱人不可虚假; 恶要厌恶, 善要亲近。爱弟兄, 要彼此亲热; 恭敬人, 要彼此推让”(罗 12:9,10)。
2. 有怜悯之心, 谦恭有礼, 亲切友善, 与人为善, 与人同乐。“相爱如弟兄, 存慈怜谦卑的心”(彼前 3:8)。“无论何人, 不要求自己的益处, 乃要求别人的益处”(林前 10:24)。“与喜乐的人要同乐”(罗 12:15)。

六十五问: 第五条诫命禁止什么?

回答: 第五条诫命禁止人忽略或违反各人按其地位和身分当受的尊重和当得的侍奉(太 15:4-6; 罗 13:8; 结 34:2-4)。

问 1: 我们可能有几种方式违背第五条诫命?

回答: 我们可能有两种方式违背第五条诫命:

1. 忽略第五条诫命所规定的责任;
2. 行事为人侵犯他人按其地位和身份当受的尊重。

问 2: 孩子向父母所犯的罪是什么?

回答: 孩子向父母所犯的罪是:

1. 或在言语, 或在行为上, 轻慢他们, 羞辱他们。“‘轻慢父母的, 必受咒诅!’ 百姓都要说: ‘阿们’”(申 27:16)。“咒骂父母的, 他的灯必灭, 变成漆黑的黑暗”(箴 20:20)。

2. 不听从父母的吩咐。“戏笑父亲，藐视而不听从母亲的，他的眼睛，必为谷中的乌鸦啄出来，为鹰雏所吃”（箴 30:17）。
3. 没有受教的心，拒绝父母的训诲。“要听教训，就得智慧，不可弃绝”（箴 8:33）。“终久你皮肉和身体消毁，你就悲叹，说：‘我怎麼恨恶训诲，心中藐视责备，也不听从我师傅的话’”（箴 5:11-13）。
4. 顽固执拗，屡教不改。“他就对他们说：‘你们为何行这样的事呢？我从这众百姓听见你们的恶行。然而他们还是不听父亲的话’”（撒上 2:23-25）。
5. 浪费父母的资财，对父母的养育没有感恩之心，恶待父母，特别是在他们年老、苦恼的时候。“虐待父亲，撵出母亲的，是貽羞致辱之子”（箴 19:26）。
“你要听从生你的父亲，你母亲老了，也不可藐视她”（箴 23:22）。
6. 不经父母的同意，或不顾父母的建议，私自参加工作或结婚。“以扫四十岁的时候，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儿犹滴与赫人以伦的女儿巴实抹为妻，她们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里愁烦”（创 26:34,35）。

问 3: 父母向子女所犯的罪是什么？

回答：父母向子女所犯的罪是：

1. 对子女缺乏亲情和慈爱，特别是当子女在年幼、有病或无助的时候。“无亲情的”（罗 1:31）。“它忍心待雏，似乎不是自己的”（伯 39:16）。
2. 溺爱子女，听凭他们随心所欲；
3. 有所偏爱，对不当多爱的爱之多，对当多爱的却爱之少。

4. 忽略他们的灵魂，对他们既不加以训诲，当管教的时候也不及时加以管教。“**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箴 13:24）。“**人若不看顾亲属，比不信的人还不好**”（提前 5:8）。
5. 对子女残酷无情，无理地招惹他们生气。“**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弗 6:4）。“**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西 3:21）。
6. 言传身教，怂恿他们行恶；
7. 或是明确禁止，或以皱眉头来表示不悦，拦阻子女行善。
8. 不管是在工作，还是在婚姻方面，反对对子女真正有益的事。

问 4: 妻子向丈夫所犯的罪是什么？

回答：妻子向丈夫所犯的罪是：

1. 不给丈夫当得的敬重和珍爱，本来应当把这样的敬重和珍爱给予自己的丈夫，胜过其他任何人。“**米甲见大卫在耶和華面前踊跃跳舞，心里就轻视他**”（撒下 6:16）。
2. 违背婚约，对婚姻不忠诚，或者泄漏自己丈夫所托付给她的隐秘。“**智慧要救你脱离淫妇，就是那油嘴滑舌的外女。她离弃幼年的配偶，忘了上帝的盟约**”（箴 2:16,17）。
3. 骄傲自大，挥霍钱财，购买华服美饰，超出常规，诸如此类。“**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辮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彼前 3:3）。
4. 不服丈夫，飞扬跋扈，彷彿丈夫不是她们的头，而是她们的脚凳，可以任凭她们差来差去，随意辖制；

又固执己见，专好争论，恶言恶语，吵吵闹闹，使丈夫不得安宁。“**妻子的争吵，如雨连连滴漏**”（箴 19:13）。

5. 恶意测度，无缘无故地怀疑丈夫；
6. 不管丈夫怎样善待自己，依然对丈夫不仁不义；
7. 不仅不在私下用爱心和温柔劝勉丈夫改变，反倒在人面前愚蠢地揭露丈夫的短处，招惹丈夫生气。
8. 丈夫为了她们灵魂的缘故，出于爱心而提醒她们，出于忠心而责备她们，她们掩耳不听，不仅没有由此好转，反而愈趋败坏。

问 5: 丈夫向妻子所犯的罪是什么？

回答：丈夫向妻子的罪是：

1. 没有把自己妻子当得的珍惜和体贴给予她们，说话带刺，争风吃醋，谩骂痛斥，并且对妻子的建议勃然大怒，特别是妻子为了他们的身体、财产、名誉或灵魂而提出爱心、温柔的建议时。“**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她们**”（西 3:19）。
2. 对自己的妻子不忠诚，或者是因为犯奸淫而对她们的身体不忠，或者是因为对与她们灵魂有益的建议、责备和训诲置之不理，更有甚者，引导她们的灵魂犯罪，使她们的灵魂趋于毁灭，而对她们的灵魂不忠。“**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却以詭詐待她**”（玛 2:14）。“**知道自己妻子向别神烧香的，回答说：‘论到你奉耶和華的名向我们所说的话，我们必不听从’**”（耶 44:15,16）。

问 6: 仆人向主人所犯的罪是什么?

回答: 仆人向主人所犯的罪是:

1. 对于他们合乎上帝律法的适宜的吩咐不予遵行, 或者虽然顺服, 却非心甘情愿; 或者只是干眼前活, 他们不在时, 就对他们的事情粗心大意。“你们作仆人的, 要凡事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 像是讨人喜欢的, 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无论作什么, 都要从心里作; 像是给主作的, 不是给人作的” (西 3:22,23)。
2. 不尊敬他们, 对他们说话时有谩骂之辞, 谈及他们时有指责之辞, 或在他们面前有粗暴、顶撞的行为。
3. 撒谎, 或向他们掩藏自己真实的看法;
4. 欺骗, 或者在他们的财产问题上行诡诈。“行诡诈的, 必不得住在我家里; 说谎话的, 必不得立在我眼前” (诗 101:7)。
5. 无缘无故地对他们的供应发怨言, 没有耐心, 发怒, 不满, 恶声恶气, 犯错受到责备时就出言顶撞。“不可顶撞他” (多 2:9)。
6. 不接受他们的训诲;
7. 不参加家庭敬拜, 或者虽然参加, 却是随随便便, 昏昏欲睡。

问 7: 主人向仆人所犯的罪什么?

回答: 主人向仆人所犯的罪是:

1. 要求或吩咐他们作任何有罪之事; 或者用自己的言行怂恿他们去行。“或者耶和华你的上帝, 听见拉伯沙基的话, 就是他主人亚述王打发他来辱骂永生上帝的话” (赛 37:4)。

2. 佔用他们所有的时间，使他们既没有足够的时间休息，也没有足够的时间独自敬拜上帝。
3. 对仆人傲慢、专横，严格辖制，不断责骂，横加威吓，牢骚满腹，对他们各样甘心乐意的事奉努力不满意，对于他们的过错常常是抓住不放，厉声训斥。
“不要威吓他们”（弗 6:9）。
4. 小气吝啬，当他们患病的时候，不为他们提供合宜的食物，以及其它所需的东西，也不把他们当得的工资发给他们。**“工人给你们收割庄稼，你们亏欠他们的工钱，这工钱有声音呼叫”**（雅 5:4, 5）。
5. 对他们的灵魂弃置不顾，也不与他们一同进行家庭敬拜。**“愿你将愤怒倾在不认识你的列国中，和不求告你名的各族上”**（耶 10:25）。

问 8: 会众向他们牧师所犯的罪是什么?

回答: 会众向他们牧师所犯的罪是:

1. 仇恨他们，迫害他们，或者动手，或用言语，诋毁他们的名声，没有任何证据就控告他们，丝毫不把他们作为基督的仆人、从上帝差派给他们的使者尊重。**“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约三 1:10）。**“他的信又沉重，又厉害；及至见面，却是气貌不扬，言语粗俗的”**（林后 10:10）。**“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路 10:16）。
2. 因耳朵发痒而不听他们的话，或者在听的时候存轻视之心，因着不信使他们难过痛苦，使自己的心刚硬，不结果子，闹纷争，反复无常，言行与牧师向他们所传讲的福音不合。**“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谬的言语”**

(提后 4:3,4)。“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忧愁他们的心刚硬”(可 3:5)。“我先前心里难过痛苦，多多地流泪，写信给你们”(林后 2:4)。

3. 不为他们祷告，不向他们作出当有的顺服，不供养他们肉身的需要，对于圣经上所要求的当向牧师所尽的本分全然不顾。

问 9: 牧师向会众所犯的罪是什么?

回答: 牧师向会众所犯的罪是:

1. 对他们的灵魂缺乏真诚、温柔的爱，与其说给他们带来任何益处，不如说是竭力寻求从他们身上得到更多世俗的益处。“**因我所求的是你们，不是你们的财物**”(林后 12:14)。“**他看守的人是瞎眼的，都没有知识，都是哑巴狗，不能叫唤**”(赛 56:10)。
2. 在为会众祷告，查经讲道上玩忽职守。“**你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直等到我来。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接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前 4:13,14)。
3. 不为会众警醒守望，与会众交谈时使他们得不到什么益处，言谈举止与他们的教义和身份不合，他们的生活与他们在讲坛上所教导的不一致，导致所教导的在会众身上无效。
4. 以各样的谬见败坏他们所传讲的道，玷污会众的心思意念。“**我们不像那许多人，为利溷乱上帝的道**”(林后 2:17)。

问 10: 人民对国家官员所犯的罪是什么?

回答: 人民对国家官员所犯的罪是:

1. 背叛他们，企图叛乱，推翻、毁灭他们。“恶人只寻背叛，所以必有严厉的使者，奉差攻击他”（箴 17:11）。
2. 不顺服他们所制定的良善、公义的法律。“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罗 13:5）。
3. 不仅忽视为他们祷告，还说他们的坏话。“那些随肉身，纵污秽的情欲，轻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彼后 2:10）。
4. 谩骂他们，在他们面前有不敬的行为。“不可毁谤上帝，也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出 22:28）。
“亚劳拿观看，见王和他臣仆前来，就迎接出去，脸伏于地，向王下拜”（撒下 24:20）。
5. 否定他们的正当所得，对他们蓄意欺诈。“施舍的，就当诚实；怜悯人的，就当甘心”（罗 12:8）。

问 II：国家官员对人民所犯的罪是什么？

回答：国家官员对人民所犯的罪是：

1. 制定违背上帝律法的法律。“王啊！三十日内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么，必扔在狮子坑中。王不是在这禁令上盖了玉玺吗”（但 6:12）。
2. 在实行治理的时候，压迫百姓，肆行专制，残酷无情。“暴虐的君王辖制贫民，好像吼叫的狮子，觅食的熊。无知的君多行暴虐；以贪财为可恨的，必年长日久”（箴 28:15,16）。
3. 只求自己的好处，置公众利益于不顾。
4. 不爱善举义行，加以拦阻抑制；喜欢邪恶之徒，加以怂恿高举。

5. 不但自己不顺服上帝的律法，而且还带头行恶，促使他人也如此行。“**下流人在世人中升高，就有恶人到处游行**”（诗 12:8）。

问 12: 晚辈向长辈所犯的罪是什么？

回答：晚辈或那些在恩赐和美德上软弱的人，向长辈或那些在恩赐和美德上坚固的人所犯的罪是：

1. 对于自己的聪明和价值自高自大，过于看重，目空尊长，并在心里藐视他们，对于他们运用众所周知的自由妄加论断。“**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提前 3:6）。“**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罗 14:3）。
2. 举止粗暴，无礼地佔据他们的位置，对他们全无尊敬之心。“**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贵的客，被他请来；那请你们的人前来对你说：‘让座给这一位吧。’**”（路 14:8,9）。
3. 一副当家作主的样子，意志顽梗，不顺服长者智慧的计划，也不听从为他们的益处着想的建议。

问 13: 长辈向晚辈所犯的罪是什么？

回答：长辈或那些在恩赐和美德上坚固的人，向晚辈或那些在恩赐和美德上软弱的人所犯的罪是：

1. 在不圣洁、贪婪、不公正、不节制或其它任何恶事上为他们提供坏榜样。
2. 看不起晚辈，对于他们良好的开端不给予应有的鼓励。
3. 不担当他们的弱点，因为他们有软弱之处就瞧不起他们。“**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

不求自己的喜悦”（罗 15:1）。“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罗 14:3）。

问 14: 平辈之间所犯的罪是什么?

回答: 平辈之间所犯的罪是什么:

1. 仇恨, 嫉妒, 恶毒, 不当发怒而发怒, 彼此谗谤, 彼此中伤, 彼此侮辱。“一切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 并一切的恶毒, 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 并要以恩赐相待, 存怜悯的心, 彼此饶恕, 正如上帝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弗 4:31,32）。
2. 不仅不彼此激发爱心, 勉励行善, 反倒互相引诱, 狼狈为奸, 一起犯罪。“又要彼此相顾, 激发爱心, 勉励行善”（来 10:24）。“我儿, 恶人若引诱你, 你不可随从”（箴 1:10）。
3. 孤僻不群, 心胸狭窄, 自私自利, 使他们从不衷心殷勤地寻求使别人得益处, 除非是个人的私欲也由此而得到增进。“无论何人, 不要求自己的益处, 乃要求别人的益处”（林前 10:24）。

六十六问: 第五条诫命所附加的理由是什么?

回答: 第五条诫命所附加的理由乃是: 有长寿和兴盛的应许(只要是为了荣耀上帝, 造福自己) 赐给凡遵守此诫命的人(申 5:16;弗 6:2-3)。

问 1: 为了鼓励那些遵守第五条诫命的人, 这条诫命本身所附加的理由是什么?

回答: 为了鼓励那些遵守第五条诫命的人, 这条诫命本身所附加的应许就是长寿的应许; 这也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当孝敬父母, 使你的日子, 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 得以长久” (出 20:12)。“要孝敬父母, 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 (弗 6:2)。

问 2: 在第二条诫命中就附加了上帝祝福上千代的应许, 为什么说第二条诫命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呢?

回答: 上帝应许祝福人上千代, 这一应许虽是附加在第二条诫命上的, 但并不仅仅局限于第二条诫命, 而是向一切爱上帝, 并遵行上帝其他所有诫命的人所作出的应许。然而, 长寿的应许则是特别适用于那些遵行第五条诫命的人。

问 3: 在这一长寿的应许中到底包括了什么内容呢?

回答: 这一长寿的应许不仅仅是长寿的应许, 长寿却有可能与痛苦相伴, 使人生不如死; 这一应许还包括了生命的得福和兴盛。“要孝敬父母, 使你得福, 在世长寿” (弗: 6:2,3)。

问 4: 是不是所有那些孝敬父母的人都在这个世界上长寿、兴盛呢?

回答: 1. 许多孝敬父母, 忠心地尽一切相关本分的人, 确实在今生就得了长寿和兴盛, 这都是因为这一应许的缘故; 而那些不这样行的人, 许多人青春早逝, 或中年死亡, 活着的时候也有贫穷和匮乏的咒诅临到他们的身上: 但是, 我们可以看到, 现世的应许和

审判在从前的旧约时代更多按字句来成全，而在后来的福音时代，则是经常性地转换成了属灵的祝福。

2. 要晓得这一应许也有例外，只要是为了荣耀上帝，使那些遵行这一诫命的人真正得益处。很多时候，他们在苦难中得到操练，上帝认为把他们中的一些人，在年轻或盛年的时候就接回家，救拔他们脱离生存所要面临的愁苦，他没有把地上的长寿赐给他们，反倒赐给了他们在天上的永生，这是上帝视为最佳的。“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诗 119:71）。“义人死亡，虔诚人被收去。这义人被收去是免了将来的祸患”（赛 57:1）。“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约壹 2:25）。

第二十二章 第六条诫命：67-69 问

六十七问：第六条诫命是什么？

回答：第六条诫命是：“不可杀人”（出 20:13）。

六十八问：第六条诫命吩咐什么？

回答：第六条诫命吩咐人当运用合乎上帝律法的各种方法，竭力保全自己（弗 5:28-29）和他人的生命（王上 18:4）。

问 1：第六条诫命关涉到什么？

回答：第六条诫命关涉到我们和其他人的生命。

问 2: 关于我们自己的生命, 第六条诫命吩咐什么?

回答: 关于我们自己的生命, 第六条诫命吩咐我们, 务要运用合乎上帝律法的一切方法予以保全。

问 3: 若是我们承认基督的名, 肯定就会丧命, 在这样的情况下, 无法保全我们自己的生命, 是否可以否定基督和祂的真道呢?

回答: 1. 否定基督和祂的真道, 以此来保全我们自己的生命, 这是不合乎上帝律法的方法, 因此不能使用;
2. 用这种方法来保全我们的生命, 不但不会救拔我们的生命, 反倒永永远远地丧失我们自己的生命和灵魂。
“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 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 (太 10:33)。**“人若赚得全世界, 赔上自己的生命, 又有什么益处呢?”** (太 16:25,26)。

问 4: 在《创世记》26 章 7 节记载说, 当以撒在基拉耳的时候, 他就谎称他妻子是自己的妹子, 免得那地方的人因为他妻子的缘故而害了他的命, 为了救我们自己的生命, 我们在某种情况下是否可以撒谎呢?

回答: 使徒保罗的书信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为什么不, 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 这等人定罪, 是该当的”** (罗 3:8)。因此, 以撒撒谎, 虽是为了保全他自己的性命, 可也是犯罪, 是得罪上帝的; 这种做法并不能得到认可, 正如大卫犯奸淫一样, 虽然在圣经中确实记载下来, 但并不是为了让我们效法, 而是为了警告我们。

问 5: 在安息日的时候有仇敌来攻击我们, 我们可以中断敬拜上帝的本分, 抵挡仇敌, 保护我们的性命吗?

回答: 不管犯罪会带来什么好处, 我们都不要犯罪, 消极性的规范在有的时候都有约束力; 积极性的规范始终有约束力, 但并不是在有的时候(但也有例外), 有时中止自己的本分并不是犯罪; 在安息日的时候, 如果确有必要抵挡仇敌的进攻, 保卫我们自己的生命, 上帝也允许我们中止敬拜, 投入战斗。

问 6: 要保全我们自己的生命, 合乎上帝律法的方法有哪些呢?

回答: 为了保全我们自己的生命, 我们可以使用以下的合乎上帝律法的方法:

1. 针对盗贼的暴力行为和那些图谋夺取我们生命的凶行, 我们可以用武器来保护自己的生命。“**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 (路 22:36)。
2. 对于天气的暴劣和严寒, 我们可以躲在家中, 用衣服来抵御。“**她不因下雪为家里的人担心, 因为全家都穿朱红衣服**” (箴 31:21)。
3. 为了滋养我们的身体, 恢复精神, 我们可以适当地吃肉、喝酒、睡眠。“**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 总是保养顾惜**” (弗 5:29)。“**因你胃口不清, 屡次患病, 再不要照常喝水, 可以稍微用点酒**” (提前 5:23)。“**他若睡了, 就必好了**” (约 11:12)。
4. 用劳动来锻炼身体, 并适度地参加一些娱乐活动。“**劳碌的人, 睡得香甜**” (传 5:12)。“**凡事都有定期, 天下万务都有定时。哭有时, 笑有时; 哀恸有时, 跳舞有时**” (传 3:1,4)。

5. 为消除疾病，恢复健康，可以看医生，打针吃药。
“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

（太 9:12）。

6. 忍耐，温和，满足，喜乐，适度地以上帝的恩赐鼓励自己，振奋精神，特别是要以万有的赐予者上帝为乐，并运用各种好方法保持好心情，这确实非常有益于保持我们的健康，使身体处于和谐的状态。

“喜乐的心，乃是良药，忧伤的灵，使骨枯干”

（箴 17:22）。

问 7: 关于他人的生命，第六条诫命吩咐什么？

回答：关于他人的生命，第六条诫命吩咐我们，当用一切合乎上帝律法的方法来保守他人的生命。

问 8: 妓女喇合通过撒谎救了在她家中的以色列人的生命，圣经上把此事记载了下来，并对喇合予以赞扬，而且当整个城市被毁灭的时候，她和她全家都得救了。因此，为了保全他人的生命，尤其是当他们是上帝的子民，其生命正受到上帝之仇敌的追索的时候，可以用撒谎的方法吗？

回答：1. 不管是这种情况下，还是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绝对不要使用撒谎的方法，这至小的罪比最大的义人丧命还坏。

2. 喇合受到赞扬，生命得以存留，是因着她的信心，也是因着以色列人曾经向她作出的许诺，并不是因为她撒谎的缘故，撒谎本身是她自己犯罪；连这个罪，若是没有得到赦免，就会在地狱中受到惩处。

“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乎平地接待探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来 11:31）。

问 9: 我们应当怎样竭力保全他人的生命呢?

- 回答: 1. 行政官员、司法官员以及其他手中拥有权力的人, 在无辜之人受到压迫, 被人冤枉, 面临失去生计, 尤其是面临死亡危险的时候, 应当保护他们。“你们当为贫寒的人和孤儿伸冤。当为困苦和穷乏的人施行公义。当保护贫寒和穷乏的人, 救他们脱离恶人的手” (诗 82:3,4)。“人被拉到死地, 你要解救; 人将被杀, 你须拦阻。你若说, 这事我未曾知道, 那衡量人心的, 岂不明白吗? 保守你命的, 岂不知道吗? 你岂不按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吗?” (箴 24:11,12)。
2. 对于那些贫乏的人, 所有的人都当根据自己的能力, 送给他们生活所用的必需品。“若是弟兄或是姐妹, 赤身露体, 又缺了日用的饮食, 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 ‘平平安安地去吧! 愿你们穿得暖, 吃得饱;’ 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 这有什么益处呢?” (雅 2:15,16)。
3. 所有的人都要禁止作一切得罪别人的事, 不伤害任何人, 原谅别人加给我们的伤害, 以善报恶。“使你们无可指摘, 诚实无伪, 作上帝无瑕疵的儿女” (腓 2:15)。“倘若这人和那人有嫌隙, 总要彼此包容” (西 3:13)。“你不可为恶所胜, 反要以善胜恶” (罗 12:21)。

六十九问: 第六条诫命禁止什么?

- 回答: 第六条诫命禁止我们自杀, 或不义地夺去邻舍的生命, 或有任何这样的倾向 (徒 16:28; 创 9:6)。

问 1: 第六条诫命禁止我们杀害谁呢?

回答: 第六条诫命禁止我们杀害我们自己或其他人。

问 2: 第六条诫命如何禁止我们杀害自己和他人的生命?

回答: 不管是直接地杀害我们自己和他人的生命, 还是间接地作出带有这种意图的事, 都是第六条诫命禁止之列。

问 3: 为了阻止他人通过拷打和羞辱的方法来治死我们, 我们采取自杀的方式来回避, 这是否合乎上帝的律法呢? 加图¹ 和其他的外邦人都曾经这样行, 扫罗为了避免被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杀死、羞辱地伏剑自杀了。

- 回答: 1. 在任何情况下自杀都不合乎上帝的律法。**“禁卒就拔刀要自杀。保罗大声呼叫说: ‘不要伤害自己’”** (徒 16:27,28)。
2. 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自杀, 被外邦人认为是一种德行, 体现了勇敢的精神, 但是上帝的律法不仅不容许这样的事情, 而且把这样的人算为谋杀自己的人。
3. 扫罗杀死自己的行为是他自己犯罪; 我们应当宁肯忍受他人各样的侮辱和折磨, 因这些是他们的罪, 而不愿意自己加手伤害自己, 使自己在罪中死去, 使得此后再没有时间和地方认罪悔改。

1 马尔库斯·波尔基乌斯·加图·乌地森西斯 (Marcus Porcius Cato Uticensis, 前 95 年 - 前 46 年), 又名小加图 (Cato Minor), 以区别他的曾祖父老加图。小加图是罗马共和国末期政治家和演说家, 斯多葛学派追随者, 因为其传奇般的坚忍和固执而闻名, 他不受贿、诚实、厌恶当时普遍的政治腐败。后支持庞培反对恺撒, 在庞培派遭彻底击败后自杀。——译者注

问 4: 既然自杀之后就无法认罪悔改了, 那些自杀的人仍有可能得救吗?

- 回答: 1. 有些人使自己受到致命的伤害, 但在死前认罪悔改了, 并得救了, 这是有可能发生的, 但这种可能性非常罕见。
2. 有些上帝的儿女在疯狂的状态下 (撒但乘机诱惑) 自杀, 但是, 因为他们已有的信心和悔改, 仍然是得救的。

问 5: 在什么情况下杀死他人合乎上帝的律法呢?

回答: 在以下情况下杀死他人合乎上帝的律法:

1. 执行国家法律的公正判决, 特别是对那些杀人犯。
“无论谁故杀人, 他必被治死” (民 35:30)。
2. 在合乎上帝律法的战争中。**“禁止刀剑不经血的, 必受咒诅”** (耶 48:18)。
3. 在必要的自卫中。**“人若遇见贼挖窟窿, 把贼打了, 以至于死, 就不能为他有流血的罪”** (出 22:2)。

问 6: 在决斗中彼此打斗、杀死对方是否合乎上帝的律法?

- 回答: 1. 在私人决斗中打斗, 并不合乎上帝的律法, 除非是他人非要决斗不可, 自己无法避免; 在这种情况下, 为了保护自己, 当遭受对方攻击的时候可以搏斗, 杀死仇敌。
2. 若有单个的敌人前来叫阵, 为了避免有更多的人流血死亡, 参加这种公开的决斗是合乎上帝的律法的; 正如大卫与歌利亚搏斗并杀死他一样。

问 7: 除了直接杀害我们自己或他人的生命之外, 还有其他方式使我们犯下杀人罪吗?

回答: 我们可以间接地触犯谋杀自己或他人的犯罪, 这是通过行某种易于使我们自己或他人丧命的事而触犯的。

比如:

1. 忽视、不用合乎上帝律法的必不可少的方法来保全生命; 诸如吃肉, 喝酒, 睡觉, 穿衣, 服药, 进行必须的娱乐等等: 如果我们禁止自己使用这些保存生命所必须的东西, 不管是出于什么古怪的念头, 还是由于撒但的试探, 说我们无权享用这些, 从而使我们自己早死, 我们就犯了杀害自己的罪; 如果我们因为吝啬, 没有怜悯心, 对于其他极其需要生活必需品的人拒绝给予, 我们就犯了杀害别人的罪。
2. 吃喝过度, 忧虑重重, 嫉贤妒能, 过分悲哀, 或者行其他任何事情, 使我们精神的力量崩溃、衰弱, 使我们的身体失调、紊乱, 这都是导向自杀的。“你们要谨慎, 恐怕因贪食、醉酒, 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路 21:34)。“嫉妒是骨中的朽烂”(箴 14:30)。“忧伤的灵, 使骨枯干”(箴 17:22)。
3. 因着仇恨、罪怒、苦毒、恶语、欺压而杀害他人; 特别是打人、伤人, 以及任何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 这些易于伤害别人的事, 都在上帝的眼中被算为杀人。“凡恨他弟兄的, 就是杀人的”(约壹 3:15)。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 说: ‘不可杀人,’ 又说: ‘凡杀人的, 难免受审判。’ 只是我告诉你们: 凡向弟兄动怒的, 难免受审判; 凡骂弟兄是拉加的, 难免公会的审断; 凡骂弟兄是魔利的, 难免地狱的火”(太 5:21,22)。“你们要谨慎, 若相咬相吞, 只怕要彼此消灭了”(加 5:15)。“说话浮

躁的，如刀刺人”（箴 12:18）。“在你们中间有轻慢父母的；有欺压寄居的；有亏负孤儿寡妇的”（结 22:7）。

第二十三章 第七条诫命：70-72 问

七十问：第七条诫命是什么？

回答：第七条诫命是：“不可奸淫”（出 20:14）。

七十一问：第七条诫命吩咐什么？

回答：第七条诫命吩咐我们在心思、言语和行为上，保守自己和邻舍的贞洁（林前 7:2-3, 5, 34, 36；西 4:6；彼前 3:2）。

问 1：第七条诫命关涉到什么？

回答：第七条诫命关涉到我们自己和他人的贞洁。

问 2：在关乎我们自己和他人的贞洁上，第七条诫命吩咐我们什么？

回答：在关乎我们自己和他人的贞洁上，第七条诫命吩咐我们保守自己不受玷污，并且尽可能地防止他人受到玷污。“上帝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帖前 4:3,4）。

问 3: 根据这一诫命, 我们在哪些方面有责任保守我们自己和他人的贞洁?

回答: 根据这一诫命, 我们在以下方面有责任保守自己和他人的贞洁:

1. 在心灵上, 渴慕、追求、喜悦彼此之间纯正、贞洁的交往。作为男人, 我们与女人交往的时候应当如此; 作为女人, 与男人交往的时候也当如此。**“就当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 (彼前 1:22)。
2. 在言语上, 彼此之间说话的时候纯洁无欺, 使对方得造就, 在成圣上有长进。**“污秽的言语, 一句不可出口, 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 叫听见的人得益处”** (弗 4:29)。
3. 在行为上, 言谈举止端庄、贞洁。**“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 他们虽然不听道, 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 这正是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 (彼前 3:1,2)。

问 4: 我们如何保守我们自己的贞洁呢?

回答: 我们可以通过以下的方法保守我们自身的贞洁 -

1. 警醒: (1) 在我们的心思意念上; 一想到此类的事情, 心里一有这样的倾向, 在思想中一有这样的念头, 就当抵挡这种不洁的想法。**“你要切切保守你心”** (箴 4:23)。**“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 (玛 2:16)。(2) 对于我们的感官; 对于那些激发情欲的对像要调转眼目。**“我与眼睛立约, 怎能恋恋瞻望处女呢”** (伯 31:1)。我们的耳朵要闭塞不听调动情欲的对话; 我们一定要注意避免此类的触摸, 不负责任的调情, 免得引发不贞洁的欲望; 留心不要结交轻浮、卑劣之徒, 注意避

免各种不洁的场合，抵挡导致不洁之罪的各种诱惑。“你所行的道要离她远，不可就近她的房门”（箴 5:8）。“约瑟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给约瑟，说：‘你与我同寝吧！’约瑟不从，对他主人的妻说：‘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上帝呢？’”（创 39:7-9）。

2. 殷勤作工，使我们的身心都忙于自己当作的工作，既可以保守自己远离不洁的作为，也可以保守自己远离不洁的欲望，无所事事之人更容易陷在这样的作为和欲望之中。“她并不吃闲饭。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独你超过一切”（箴 31:27,29）。“底拿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创 34:1,2）。
3. 饮食有节，不管是吃饭，还是喝酒，若有过度，就纵容肉体，激发情欲。“他们像喂饱的马，到处乱跑，各向他邻舍的妻发嘶声”（耶 5:8）。“酒发红，在杯中闪烁”。“你眼必看见异怪的事（或淫妇）”（箴 23:31,33）
4. 克制欲望，攻克己身，若是需要，可以常常禁食，“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7）。
5. 敬畏上帝，存畏惧的心认识上帝的同在和遍察一切的眼睛。“我儿，你为何恋慕淫妇？为何抱外女的胸怀？因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他也修平人一切的路”（箴 5:20,21）。
6. 信靠耶稣基督，从祂得力量，淨化我们的内心，钉死我们肉体的邪情私欲。“又借着信潔淨了他们的心”（徒 15:9）。“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

7. 支取上帝洁淨我们心灵的应许，征服罪。“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结 36:25）。“祂必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弥 7:19）。“亲爱的弟兄啊！我们既有这等应许，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上帝，得以成圣”（林后 7:1）。
8. 倚靠圣灵的帮助。“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 8:13）。
9. 恒切祷告。“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求你用牛膝草洁净我，我就干净；求你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诗 51:2,7）。“求你叫我转眼不看虚假”（诗 119:37）。“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太 6:13）。
10. 若是欲火攻心，无法克制，就当嫁娶；但是，一定要与信主的人结婚。“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在这主里面的人”（林前 7:9,39）。

问 5: 为什么我们必须保持我们的贞洁？

回答：我们必须保守我们的圣洁，这是因为——

1. 因为我们无论男女，都是人，不是动物，动物不受上帝律法的约束，我们却当受上帝律法的约束；保持贞洁既合乎理性的原则，也合乎上帝写在我们心上的律法以及上帝圣言的明确吩咐。
2. 我们都是基督徒，不是外邦人，他们既不认识上帝，也不敬畏上帝。“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

上帝的外邦人”（帖前 4:5）。“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地说，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弗 4:17,19）。

3. 由于我们是真心信主的人，所以我们的身体是基督的肢体，是圣灵的殿，不是属自己的，所以应当保持干净、圣洁。“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上帝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林前 6:15,16,19）。“若有人毁坏上帝的殿，上帝必要毁坏那人；因为上帝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林前 3:17）。

七十二问：第七条诫命禁止什么？

回答：第七条诫命禁止一切不洁的心思、言语和行为（太 15:19； 5:28； 弗 5:3-4）。

问 1：第七条诫命禁止的是什么罪？

回答：第七条诫命禁止的是，一切的不洁和污秽。“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弗 5:3）。

问 2：第七条诫命禁止哪些方面的不贞和不洁？

回答：第七条诫命禁止以下的不贞和不洁：

1. 在心思意念上，比如淫念色欲。“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 5:28）。

“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 1:14,15）。

2. 在言谈话语上，比如秽淫的话语，色情歌曲，诱惑他人犯罪的讲话。“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弗 5:4）。“你来，我们可以饱享爱情，直到早晨，我们可以彼此亲爱欢乐。淫妇用许多巧言诱他随从，用谄媚的嘴逼他同行”（箴 7:18,21）。
3. 在行为举止上，一切不贞和不洁的行为，以及一切趋向于此类犯罪的行为。

问 3: 第七条诫命所禁止的不贞和不洁的行为是什么？

回答: 第七条诫命所禁止的不贞和不洁，既包括还没有结婚的人所犯的不贞和不洁的行为，也包括那些已经结婚的人所犯的。

问 4: 第七条诫命所禁止的没有结婚的人所犯的不贞和不洁的行为是什么？

回答: 第七条诫命所禁止的没有结婚的人所犯的不贞和不洁的行为是—

1. 自污。
2. 婚前性关系、通奸。“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加 5:19）。“不可与邻舍的妻行淫，玷污自己”（利 18:20）。
3. 乱伦。“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亲近他们。我是耶和華”（利 18:6）。
4. 强奸，以及一切强迫他人犯污秽之罪的行为。“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见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强与她行淫，只要将那男子治死”（申 22:25）。

5. 同性恋。“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利 18:22）；“因此上帝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罗 1:26-27）。

问 5: 在已经结婚的人之间，第七条诫命所禁止的不贞和不洁是什么？

回答：在那些已经结婚的人之间，所犯的不贞与不洁的行为就是一切不合理、无节制地使用婚床的行为。“女人行经不洁净的时候，不可露她的下体，与她亲近”（利 18:19）。“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林前 7:5）。

问 6: 第七条诫命所禁止的导向不贞和不洁的行为是什么？

回答：第七条诫命所禁止的导向不贞和不洁的行为是：

1. 醉酒。“于是那夜她们叫父亲喝酒，大女儿就进去和她父亲同寝”（创 19:33）。
2. 暴饮暴食，无所事事。“看哪！你妹妹所多玛的罪孽是这样：她和她的众女都心骄气傲，粮食饱足，大享安逸。她们狂傲，在我面前行可憎的事”（结 16:49,50）。
3. 淫荡的姿势和衣饰。“因为锡安的女子狂傲，行走挺项，卖弄眼目，俏步徐行，脚下玳瑁”（赛 3:16）。
“有一个妇人来迎接他，是妓女的打扮。拉住那少年人，与他亲嘴”（箴 7:10,13）。
4. 经常与轻浮、卑劣之人为伴，阅读色情书籍，观看黄色图片，或者行任何激发邪情私欲的事。

问 7: 为什么所有的人都当禁止一切的不贞和不洁, 特别是婚前性关系和通奸的恶行呢?

回答: 所有的人都当禁止一切的不贞和不洁, 特别是婚前性关系和通奸的恶行, 这是因为:

1. 婚前性关系和通奸极其得罪上帝, 羞辱主名。“大卫差人去, 将妇人接来。她来了, 大卫与她同房。但大卫所行的这事, 耶和華甚不喜悦”(撒下 11:4,27)。
(撒下 11:4,27)。
2. 婚前性关系和通奸, 对于触犯此罪的人本身也是极其危险和有害的。
 - (1) 此罪与他们的身体不利, 使其受到污秽, 常常使身体衰微毁灭。“你们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 无论是什么罪, 都在身子以外, 唯有行淫的, 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 6:18)。“你所行的道要离她远。终久你皮肉和身体消毁, 你就悲叹”(箴 5:8,11)。
 - (2) 此罪对他们的灵魂无益, 使其心眼被蒙蔽, 良心受亏损, 给灵魂带来毁灭。“奸淫和酒, 并新酒, 夺去人的心”(何 4:11)。“与妇人行淫的, 便是无知, 行这事的, 必丧掉生命”(箴 6:32)。
 - (3) 使人的好名声受损, 有了污点。“与妇人行淫的, 他必受伤损, 必被凌辱。他的羞耻不得涂抹”(箴 6:32,33)。
 - (4) 浪费资财。“恐怕外人满得你的力量, 你劳碌得来的, 归入外人的家”(箴 5:10)。“因为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块饼”(箴 6:26)。
 - (5) 使许多人早死。“淫妇猎取人宝贵的生命”(箴 6:26)。“因为被她伤害仆倒的不少。被她杀戳的而且甚多”(箴 7:26)。

3. 婚前性关系和通奸对他人也有害处；犯污秽之罪的另一方，也被卷进同样的罪；如果有一方已经结婚，对婚姻的另一方也是伤害。

第二十四章 第八条诫命：73-75 问

七十三问：第八条诫命是什么？

回答：第八条诫命是：“不可偷盗”（出 20:15）。

七十四问：第八条诫命吩咐什么？

回答：第八条诫命吩咐我们，当以合乎上帝律法的方式，取得并增加自己与别人的财富和外部产业（创 30:30；提前 5:8；利 25:35；申 22:1-5；出 23:4-5；创 47:14, 20）。

问 1：第八条诫命关涉到什么？

回答：第八条诫命关涉到自己与别人的财富和产业。

问 2：涉及我们自己与他人的财富和产业，第八条诫命吩咐什么？

回答：涉及我们自己与他人的财富和产业，第八条诫命吩咐我们获取并保守。

问 3：要获取并保守我们自己和他人的财富和产业，我们当用什么方法？

回答：要获取并保守我们自己和他人的财富与产业，我们只可以用合乎上帝之律法的方法。

问 4: 我们当怎样努力获取并保守自己和他人的财富和外部产业呢?

回答: 我们当努力获取并保守自己和他人的财富和外部产业:

1. 为我们自己选择合乎上帝律法的合宜的职业; 在自己的工作中与上帝同行。“**耶和華上帝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 使他修理看守**”(创 2:15)。“**亚伯是牧羊的, 该隐是种地的**”(创 4:2)。“**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 仍要守住这身分。弟兄们, 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 仍要在上帝面前守住这身分**”(林前 7:20-24)。
2. 对我们的工作加以适度的看顾, 为我们自己提供一些这个世界上的美物, 只要是来源正当, 使用得体。“**他想得田地, 就买来。用手所得之利, 栽种葡萄园**”(箴 31:16)。“**不要以恶报恶, 众人以为美的事, 要留心去作**”(罗 12:17)。
3. 有智慧, 有谋略, 能够分辨好歹, 管理好自己当作的事情, 使其发挥最大的益处。“**施恩与人, 借贷与人的, 这人事情顺利**”(诗 112:5)。“**谋略必护卫你。聪明必保守你**”(箴 2:11)。
4. 节俭, 消减不必要的开支, 不浪费任何东西, 不迎合肉体追求奢华的贪欲。“**智慧人家中积蓄宝物膏油。愚昧人随得来随吞下**”(箴 21:20)。“**他们吃饱了, 耶稣对门徒说, 把剩下的零碎, 收拾起来, 免得有糟蹋的**”(约 6:12)。“**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 和世俗的情欲, 在今世自守**”(多 2:12)。
5. 殷勤作工。“**手懒的要受贫穷。手勤的却要富足**”(箴 10:4)。“**不劳而得之财, 必然消耗。勤劳积蓄的, 必见加增**”(箴 13:11)。“**从前偷窃的,**

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就可有馀分给那缺少的人”（弗 4:28）。

6. 恳求上帝祝福我们手中的工作，在运用今世供应我们肉身需要的一切手段上都要倚靠祂。“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并不加上忧虑”（箴 10:22）。

“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上帝”（腓 4:6）。“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上帝，因为祂顾念你们”

（彼前 5:7）。

7. 根据我们自己的需要，享用上帝所赐给我们的美物，并且甘心乐意地向他人施舍生活中所必需的。“有施散的，却更增添。有吝惜过度的，反致穷乏。好施舍的，必得丰裕。滋润人的，必得滋润”

（箴 11:24,25）。

8. 争取得到我们当得到的。当有人错误地夺取本来属于我们的东西时，要采取合宜的方法加以保守；对于非法的扣压或留置，也当用合宜的方法恢复确实属于我们自己的权利。

问 5: 在圣经上，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说：“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太 5:40）；使徒保罗也说：“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林前 6:7）。如果我们借助人法律来恢复或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这在上帝的眼中，是否合乎祂的律法呢？

回答：1. 圣经中虽然有这样的说法，但在这些地方绝对没有禁止我们使用人的法律来保护或恢复我们自己的权益，在任何时候圣经上都没有这样说过。

2. 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所禁止的是争讼。对于一些没有多大损害的事，与其牢牢抓住不放，不如放弃我们自己的一些权益，比如一件里衣或外衣，以及诸如此类的小东西，这些我们都可以放弃；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如果有人在大事上不公平地对待我们，试图毁坏我们，我们就任凭他们夺去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所拥有的一切，而不诉诸我们所在地的法律来确保我们的权益；因为假如真是如此的话，一切真正的基督徒很快就会被恶人抢夺一空，失去所有的生计，因为他们本来就是生活在恶人中间。
3. 使徒所禁止的是基督徒不要到外邦人和不信主的审判官面前彼此告状，这对于他们所认信的基督教而言是一种耻辱；他告诉他们，应当在他们自己中间判明是非，宁肯为此受屈，也不要行任何使福音受损的事；但是，这并不是说在基督教国家中禁止基督徒运用法律的手段来保护自己的权益，使自己所受到的损失得到相应的补偿；然而，这节经文所禁止的还涉及为一些琐事争讼，特别是有辱基督教的事，若不是不可避免，就不要动用法律手段。
4. 这样行合乎上帝的律法。上帝既然委派国家官员执行人所定的法律，我们就可以运用这些法律来保护我们的权益，使我们所受到的损失得到相应的补偿；如果我们不能从这些法律中得到什么益处，上帝所命定的执法的官员也就没有什么用处了；因为这些法律虽然是人制定的，却合乎上帝自己所颁布的民事律，当初以色列人就是用这些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利，使自己所受到的损害得到补偿的；基督徒基于同样的理由，也可以这样作。

问 6：我们当如何获取并促进自己和他人的财富与产业呢？

回答：我们当努力帮助他人获取并保守财富和产业，一般说来，我们当有公益之心，把公众的益处置于我们个人的益处之上，同时努力寻求增进他人个人的财富和益处，如同对待我们自身的一样。“**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林前 10:24）。

问 7：对于贫穷和匮乏的人，我们当尽什么本分呢？

回答：对于贫穷和匮乏的人，我们当尽的本分是向他们提供救济。要根据我们自己的能力和他们生活所必需的，借贷给他们，或者白白地送给他们，使他们得供应和帮助，对于信主的人家更当如此。“**你的弟兄在你那里若渐渐贫穷，手中缺乏，你就要帮补他，使他与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样**”（利 25:35）。“**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10）。“**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的款待**”（罗 12:13）。“**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太 5:42）。“**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雅 2:15,16）。“**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约壹 3:17）。

问 8：涉及财富和产业，我们对所有人当尽的本分是什么？

回答：涉及财富和产业，我们对所有的人都当尽的本分是向他们施与善良和公义。

问 9：对于他人的财富和产业，我们如何显明善良呢？

回答：对于他人的财富和产业，我们当甘心乐意地予以爱心的帮助，使他人的财富和产业可以由此得以增进，如此我们就显明了善良。“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加 6:10）。“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罗 16:1,2）。

问 10：涉及他人的财富和产业，我们当遵守的公义的原则是什么？

回答：涉及他人的财富和产业，我们当遵守的公义的原则就是：我们希望他人如何对待我们，我们就当如何对待他人。“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

问 11：在我们与他人交往的时候，我们必须在哪些方面显明我们的公义呢？

回答：在我们与他人交往的时候，我们必须在以下方面显明我们的公义：

1. 诚实正直。“就是行为正直，作事公义，心里说实话的人”（诗 15:2）。“我们所夸的，是自己的良心，见证我们凭着上帝的圣洁和诚实，在世为人，不靠人的聪明，乃靠上帝的恩惠，向你们更是这样”（林后 1:12）。
2. 忠心地履行一切合乎上帝律法的契约和承诺，完成别人所交托我们的。“他发了誓，虽然自己吃亏，也不更改”（诗 15:4）。“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2）。

3. 公平买卖，买的时候要提供公平的价格，卖的时候收取合理的利润。“你若卖什么给邻舍，或是从邻舍的手中买什么，彼此不可亏负”（利 25:14）。
4. 凡人所当得的，都付给人。“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凡事都不可亏欠人，唯有彼此相爱”（罗 13:7,8）。“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辞，就当向那应得的人施行。你那里若有现成的，不可对邻舍说，去吧，明天再来，我必给你”（箴 3:27,28）。
5. 别人留置在我们这里的抵押物，我们所发现的遗失物，或者任何因偷窃和欺诈而获取的物，我们都当予以返还。“他既犯了罪，有了过犯，就要归还他所抢夺的，或是因欺压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遗失他所捡的物”（利 6:4）。“未曾亏负人，乃将欠债之人的当头还给他”（结 18: 7）。“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路 19:8）。

七十五问：第八条诫命禁止什么？

回答：第八条诫命禁止一切实际上或有可能不正当地损害我们自己和邻舍的财富或外部产业的言行（箴 21:17; 23:20-21; 28:19; 弗 4:28）。

问 1: 第八条诫命所禁止的损害我们自己的财富和外部产业的行为是什么？

回答：第八条诫命所禁止的损害我们自己的财富和外部产业的行为是：

1. 挥霍我们自己的钱财，暴食暴饮，结交狐朋狗友，耽于娱乐、游戏、赌博等等。“过了不多几日，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往远方去了。在那里任意放荡，浪费钱财”（路 15:13）。“因为好酒贪食的，必至贫穷”（箴 23:21）。“爱宴乐的，必致穷乏。好酒爱膏油的，必不富足”（箴 21:17）。“追随虚浮的，足受穷乏”（箴 28:19）。
2. 鲁莽投资，把所有的资产都押在极不稳定的风险投资上；不加思考，就为别人作保；以及任何管理资产的时候缺乏深思熟虑，以致损害自己的事。“人有恶眼想要急速发财，却不知穷乏必临到他身”（箴 28:22）。“不要与人击掌，不要为欠债的作保。你若没有什么偿还，何必使人夺去你睡卧的床呢”（箴 22:26,27）。
3. 游手好闲，无所事事，对于自己职业当尽的本分不闻不问。“因为好酒贪食的，必至贫穷。好睡觉的，必穿破烂衣服”（箴 23:21）。“我经过懒惰人的田地，无知人的葡萄园。荆棘长满了地皮，刺草遮盖了田面，石墙也坍塌了。我看见就留心想，我看着就领了训诲。再睡片时，打盹片时，抱着手躺卧片时，你的贫穷，就必如强盗速来，你的缺乏，仿佛拿兵器的人来到”（箴 24:30-34）。

问 2：涉及我们自己的财富和外部产业，第八条诫命所禁止的过度的举止是什么？

回答：涉及我们自己的财富和外部产业，第八条诫命所禁止的过度的举止是：

1. 贪爱钱财的一种表现是：为得外部产业而忧虑重重；过于想发财致富；劳动过度，以致伤损身体；挤占灵修敬拜的时间。“你们存心不可贪爱钱财。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来 13:5）。“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林前 7:32）。“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路 21:34）。“但那些想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9,10）。“有人孤单无二，无子，无兄，竟劳碌不息，眼目也不以钱财为足。（他说）我劳劳碌碌，刻苦自己，不享福乐，到底是为谁呢”（传 4:8）。
2. 贪婪钱财的另一种表现是：死守我们所得到的世上的美物，不想使用。“我见日光之下有一宗祸患，重压在人身上。就是人蒙上帝赐他资财，丰富，尊荣，以致他心里所愿的一样都不缺，只是上帝使他不能吃用，反有外人来吃用。这是虚空，也是祸患”（传 6:1,2）。
3. 不合乎上帝律法的交易，诸如买卖圣职圣物，圣灵的恩赐，罪的赦免，牧师的俸金，牧养灵魂的职位等。“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吧。因你想上帝的恩赐，是可以用钱买的”（徒 8:20）。
4. 收受贿赂，贪赃枉法。“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明眼人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话”（出 23:8）。“你的官长居心悖逆，与盗贼作伴。各都喜爱贿赂，

追求赃私。他们不为孤儿伸冤，寡妇的按件，也不得呈到他们面前”（赛 1:23）。

5. 不合乎上帝律法的职业，诸如算命，用用占星术占卜，以及使用任何上帝所不认可的手法赚钱。“你素来倚仗自己的恶行。让那些观天像的，看星宿的，在月朔说预言的，都站起来，救你脱离所要临到你的事”（赛 47:10,13）。“平素行邪术的，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有一个银匠，名叫底米丢，是制造亚底米神银龕的，他使这样手艺人生意发达”（徒 19:19,24）。

问 3: 对于其他匮乏的人，第八条诫命禁止什么？

回答: 对于其他匮乏的人，第八条诫命禁止不救济他们，对于他们的呼求塞耳不听。“塞耳不听穷人哀求的，他将来呼吁也不蒙应允”（箴 21:13）。“你弟兄中若有一个穷人，你不可忍着心，攥着手不帮补你穷乏的弟兄”（申 15:7）。

问 4: 对于所有的人，第八条诫命禁止我们什么？

回答: 对于所有的人，第八条诫命禁止我们在与所有的人交往的时候，都不可行任何不公不义之事。比如：

1. 在买东西的时候欺诈，明知是好东西反说不好；利用对方不晓得自己的产品的真价值而占便宜；看对方必须把东西卖出去，就趁机大幅地让人削价。“买物的说，不好，不好。及至买去，他便自夸”（箴 20:14）。“你若卖什么给邻舍，或是从邻舍的手中买什么，彼此不可亏负”（利 25:14）。
2. 在卖东西的时候欺诈，明明晓得东西不好，却违背自己的良心，添油加醋，硬说很好；在度量衡上，

短斤少两，欺哄别人。“不要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欺负他的弟兄。因为这一类的事，主必报应”（帖前 4:6）。“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法码。当用对准公平的法码，公平的升斗”（申 25:13,15）。

“诡诈的天平，为耶和華所憎恶。公平的法码，为祂所喜悦”（箴 11:1）。“恶人家中不仍有非义之财，和可恶的小升斗吗？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诡诈的法码，岂可算为清洁呢”（弥 6:10,11）。

3. 第八条诫命特别禁止偷窃别人的东西，“不可偷盗”。“你们不可偷盗，不可欺骗，也不可彼此说谎”（利 19:11）。

问 5: 第八条诫命禁止什么偷窃的事？

回答: 第八条诫命禁止所有偷窃的事，无论是家庭以内的还是家庭以外的。

问 6: 第八条诫命禁止的家庭以内的偷窃是指什么？

回答: 第八条诫命所禁止的家庭以内的偷窃的事是指：

1. 仆人偷窃、浪费、诈骗主人的财产。“劝仆人要顺服自己的主人。不可私拿东西。要显为忠诚”（多 2:9,10）。“有一个财主的管家。别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费主人的财物”（路 16:1）。
2. 儿女偷窃、抢夺父母的财产。“偷窃父母的，说：这不是罪。此人就是与强盗同类”（箴 28:24）。“虐待父亲、撵出母亲的，是贻羞致辱之子”（箴 19:26）。

问 7: 第八条诫命禁止的家庭之外的偷窃是指什么？

回答: 第八条诫命所禁止的家庭之外的偷窃是指公窃和私窃。

问 8: 第八条诫命禁止的公窃是指什么?

回答: 第八条诫命所禁止的公窃是指:

1. 渎圣, 或用暴力, 或用欺诈, 把分别为圣的东西取走, 或挪作他用; 没有任何正当理由, 就撤销圣职人员的职分。“你厌恶偶像, 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罗 2:22)。“人冒失说, 这是圣物, 许愿之后才查问, 就是自陷网罗”(箴 20:25)。“人岂可夺取上帝之物呢? 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 你们却说, 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 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 和当献的供物上。因你们通国的人, 都夺取我的供物, 咒诅就临到你们身上”(玛 3:8,9)。
2. 公贼, 盗取公共财产, 诈骗公共财富, 窃夺公众的正当的自由和特权, 为个人的私利坑害公众; 如把公地圈作私有、囤积居奇、垄断专营等。

问 9: 第八条诫命禁止的私窃是指什么?

回答: 第八条诫命所禁止的个人的偷窃是指:

1. 拐卖男女, 偷窃孩童, 送给别人, 或卖为奴仆。“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 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 不虔诚和犯罪的, 不圣洁和恋世俗的, 弑父母和杀人的, 行淫和亲男色的, 抢人口和说谎话的, 并起假誓的, 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提前 1:9,10)。“拐带人口, 或是把人卖了, 或是留在他手下, 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6)。
2. 抢劫, 或在路上, 或在海上, 或是窃取金钱或是窃取牲口, 以及其它任何物品。“示剑人在山顶上设埋伏, 等候亚比米勒。凡从他们那里经过的人, 他

们就抢夺”（士 9:25）。“这巴拉巴是个强盗”（约 18:40）。“他的财宝有网罗张口吞灭了”（伯 5:5）。

问 10: 进一步而言, 第八条诫命还禁止什么?

回答: 进一步而言, 第八条诫命还禁止:

1. 与贼同伙, 接受赃物。“你与我们大家同分。我们共用一个囊袋”（箴 1:14）。“人与盗贼分赃, 是恨恶自己的性命”（箴 29:24）。“你见了盗贼, 就乐意与他同伙”（诗 50:18）。
2. 对于别人迷失的东西, 非法留置, 不予返还。“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羊迷失了路, 不可佯为不见, 总要把它牵回来交给你的弟兄。你的弟兄无论失落什么, 或是驴, 或是衣服, 你若遇见, 都要这样行, 不可佯为不见”（申 22:1,3）。
3. 对于自己所承诺的, 以及别人所交托的, 弄虚作假, 不忠不信。“他说这话, 并不是挂念穷人, 乃因他是个贼, 又带着钱囊, 常取其中所存的”（约 12:6）。
4. 对于别人亏欠我们的东西, 强行索取, 毫无怜悯和忍耐之心。“那仆人出来, 遇见他的一个同伴, 欠他十两银子, 便揪着他, 掐住他的喉咙, 说, 你所欠的还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 说, 宽容我吧, 将来我必还清。他不肯, 竟去把他下在监里, 等他还了所欠的债”（太 18:28-30）。
5. 残酷地留置关系到别人生存的抵押物。“你即或拿邻舍的衣服作当头, 必在日落以先归还他, 因他只有这一件当盖头, 是他盖身的衣服, 若是没有, 他拿什么睡觉呢, 他哀求我, 我就应允, 因为我是有恩惠的”（出 22:26,27）。

6. 当给的不给，特别是在仆人和工人的工资与佣金方面。“恶人借贷而不偿还。义人却恩待人，并且施舍”（诗 37:21）。“雇工人的工价，不可在你那里过夜，留到早晨”（利 19:13）。
7. 挪移先祖的地界，骗取别人合法的地产。“你先祖所立的地界，你不可挪移”（箴 22:28）。
8. 敲诈勒索，欺负压制，特别是对贫穷人和困苦人。“贫穷人，你不可因他贫穷，就抢夺他的物。也不可在城门口欺压困苦人。因耶和华必为他辨屈。抢夺他的，耶和华必夺取那人的命”（箴 22:22,23）。“你们这些要吞吃穷乏人，使困苦人衰败的，当听我的话。卖出用小升斗，收银用大戥子，用诡诈的天平欺哄人。好用银子买贫寒人，用一双鞋换穷乏人，将坏了的麦子卖给人。耶和华指着雅各的荣耀起誓说，他们的一切行为，我必永远不忘”（摩 8:4-7）。
9. 高利盘剥。“我民中有贫穷人与你同住，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如放债的向他取利”（出 22:25）。“曾向借钱的弟兄取利，也未曾向借粮的弟兄多要”（结 18:8）。

问 II：为什么我们应当禁止各种方式的偷窃和损人利己呢？

回答：我们应当禁止各种方式的偷窃和损人利己，是因为：

1. 这是上帝在其圣言中所明确吩咐的，也与刻在我们心中的自然律极其一致；
2. 另外，以偷窃和损人利己的方式所得到的财产都伴随着上帝的咒诅；
3. 行这种偷窃和不义之事的人，假如不是在今世受到上帝的报应，必在来世受报。

“他对我说，这是发出行在遍地上的咒诅。凡偷窃的必按卷上这面的话除灭。凡起假誓的必按卷上那面的话除灭。万军之耶和华说，我必使这书卷出去，进入偷窃人的家，和指我名起假誓人的家，必常在他家里，连房屋带木石都毁灭了”（亚 5:3,4）。“那不按正道得财的，好像鹪鹩，不是自己下的蛋。到了中年，那财都必离开他，他终久成为愚顽人”（耶 17:11）。“嗨！你们这些富足人哪，应当哭泣，号啕，因为将有苦难临到你们身上。你们在这末世，只知积攒钱财”（雅 5:1,3）。

问 12: 我们当如何避免触犯第八条诫命中所禁止的罪？

回答：我们可以通过以下的方式避免第八条诫命中所禁止的罪：

1. 藉着基督的受死和圣灵，治死我们对世界的邪情私欲；
2. 提升我们对天上的感情，思念上面的事；
3. 热爱公义；第四是通过祷告；
4. 信靠上帝的应许，相信上帝藉着祂特别的护理供应我们一切所需，我们不需要犯偷窃之罪。

第二十五章 第九条诫命：76-78 问

七十六问：第九条诫命是什么？

回答：第九条诫命是：“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出 20:16）。

七十七问：第九条诫命吩咐什么？

回答：第九条诫命吩咐人当维护并促进人与人之间的诚实（亚 8:16），以及我们自己和邻舍的名誉（约三 12），尤其是在作见证时更当如此（箴 14:5, 25）。

问 1：第九条诫命与第六、第七和第八条诫命在什么地方不同？

回答：第九条诫命与第六、第七和第八条诫命确有不同之处。

1. 第六条诫命所关涉的是我们自己和他人的生命；
2. 第七条诫命所关涉的是我们自己和他人的贞洁；
3. 第八条诫命所关涉的是我们自己和他人的财富和产业；
4. 第九条诫命所关涉的则是我们自己和他人的名誉。

问 2：第九条诫命所提出的一般要求是什么？

回答：第九条诫命所提出的一般要求是：维护并促进人与人之间的诚实。

问 3：我们应当怎样维护并推进人与人之间的诚实？

回答：我们应当通过彼此间发自内心地说诚实话，维护并推进人与人之间的诚实。“你们所当行的是这样，各人与邻舍说话诚实，在城门口按至理判断，使人和睦”（亚 8:16）。“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弗 4:25）。“耶和華啊，谁能寄居你的帐幕。谁能住在你的圣山。就是行为正直，作事公义，心里说实话的人”（诗 15:1,2）。

问 4: 关于我们自己和他人的好名声, 第九条诫命所提出的更具体的要求是什么?

回答: 关于我们自己和他人的好名声, 第九条诫命所提出的更具体的要求是: 维护并促进我们自己和他人的好名声, 特别是在作见证时更当如此。

问 5: 我们当如何维护并促进我们自己的好名声?

回答: 要维护并促进我们自己的好名声, 首先是要配得, 其次是要捍卫。

问 6: 我们如何配得好名声呢?

回答: 虽然我们在上帝的眼中不配得任何东西, 但在人的眼中, 通过作善人, 行善事, 我们仍可配得好名声。

问 7: 在世人中间, 如何作善人、行善事, 使我们可以配得好名声呢?

回答: 在世人中间, 我们要配得好名声, 就必须:

1. 圣洁, 谦卑, 不恶意害人, 有智慧, 有爱心, 忍耐、温柔, 公义, 正直, 持重, 贞洁, 诚实, 可靠, 在各个方面有恩惠, 有德行。

2. 不仅是在内心和情感上, 也包括在言语行为上, 都要表里如一, 总是行那些配称赞、有美名的事。

“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存着无亏的良心, 叫你们在何事上被毁谤, 就在何事上, 可以叫那诬赖你们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 自觉羞愧”(彼前 3:15,16)。

“使你们无可指摘, 诚实无伪, 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 作上帝无瑕无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 好像明光照耀”(腓 2:15)。**“人的智慧使他的脸发光”**

(传 8:1)。 **“所以你们既是上帝的选民, 圣洁蒙**

爱的人，就要存怜悯，仁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西 3:12）。“弟兄们，我还有未尽的话。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什么德行，若有什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你们在我身上所学习的，所领受的，所听见的，所看见的，这些事你们都要去行。赐平安的上帝，就必与你们同在”（腓 4:8,9）。

问 8: 我们怎样捍卫我们的好名声?

回答: 我们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来自卫我们的好名声:

1. 当受到别人恶意中伤的时候，我们要辨明自己，针对我们敌人虚妄的指控，证实自己的无罪。“所以我乐意为自己分辩。你查问就可以知道，从我上耶路撒冷礼拜，到今日，不过有十二天。他们并没有看见我在殿里，或是在会堂里，或是在城里，和人辩论，耸动众人。他们现在所告我的事，并不能对你证实了”（徒 24:10-13）。
2.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也可以举荐我们自己的好处，但要有节制，合乎中道，谦卑自己，不得不说，总是要甘心降卑，为在我们身上配得称赞的一切，把荣耀都归于上帝。
“我成了愚妄人，是被你们强逼的。我本该被你们称许才是。我算不了什么，却没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后 12:11）。“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上帝的恩才成的。并且祂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上帝的恩与我同在”（林前 15:10）。

问 9: 谁当尤其注意维护并促进自己的名誉?

回答: 1. 所有的人都当维护并促进自己的名誉, 尤其是一切归信真上帝的人;

2. 主要的行政官员, 以及担负公众责任的人;

3. 负责看顾人的灵魂的教牧人员;

4. 牧者, 上帝把人的灵魂交托给他们。

“你自己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 叫那反对的人, 既无处可说我们的不是, 便自觉羞愧。劝仆人要顺服自己的主人, 凡事讨他的喜欢。不可顶撞他。不可私拿东西。要显为忠诚, 以致凡事尊荣我们救主上帝的道” (多 2:7-10)。

问 10: 为什么所有人都当维护并促进自己的名誉?

回答: 所有人都当维护并促进自己的名誉, 这是因为:

1. 为了使上帝得荣耀。荣耀上帝是人生的首要目的, 我们的好名声只是从属性的。**“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 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 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 (太 5:16)。**“你们在外邦人中, 应当品行端正, 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 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 便在鉴察的日子, 归荣耀给上帝”** (彼前 2:12)。

2. 名誉是珍贵的。名誉使人更能造就别人, 也有利于彼此相爱, 互相信任, 由此他们双方的益处都会得到极大的增进, 不管是社会方面的, 还是属灵方面的。**“好名声强如美好的膏油。人死的日子, 胜过人生的日子”** (传 7:1)。**“美名胜过大财, 恩宠强如金银”** (箴 22:1)。

问 II: 涉及到他人的好名声, 第九条诫命对我们有什么要求?

回答: 涉及到他人的好名声, 第九条诫命要求我们如同对待我们自己的一样予以维护并促进, 不管是涉及到我们自身, 还是涉及到他人。

问 I2: 涉及到我们自身, 我们应当怎样维护并促进他人的好名声?

回答: 涉及到我们自身, 我们应当通过以下方式维护并促进他人的好名声:

1. 对于他人所具有的价值和美德, 予以承认和应有的尊重。“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 也要顾别人的事” (腓 2:4)。“又因他们所作的工, 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 你们也要彼此和睦” (帖前 5:13)。
2. 为他们的名声而欢喜, 愿意他们有好名声, 并为他们的名声而感谢上帝。“我靠着耶稣基督, 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上帝。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 (罗 1:8)。
3. 听到关于他们的好消息就高兴领受, 并为此而欢喜。“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 正如你按真理而行, 我就甚喜乐” (约三 3)。“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 (林前 13:6)。
4. 对那些传闲话的, 背后说人的, 诽谤人的, 塞耳不听的, 予以劝阻。“也不随伙毁谤邻里” (诗 15:3)。“北风生雨, 谗谤人的舌头也生怒容” (箴 25:23)。
5. 为那些使他们蒙羞受辱的过犯忧伤, 渴慕并努力促使他们的名誉得到改善和恢复。“我先前心里难过痛苦, 多多的流泪, 写信给你们, 不是叫你们忧愁, 乃是叫你们知道我格外地疼爱你们” (林后 2:4)。

问 13: 涉及他人, 我们应当如何维护并促进他人的好名声?

回答: 涉及他人, 我们应当通过以下方式维护并促进他人的好名声:

1. 把他们当得的名誉归给他们, 在他们背后说他们的好处, 坦然地承认他们的恩赐、美德, 以及一切美善的东西, 在名誉方面, 把他人摆在我们自己的前面。“**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上帝。尊敬君王**”(彼前 2:17)。“**低米丢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约三 12)。
“**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上帝, 因上帝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又因你们在祂里面凡事富足, 口才知识都全备。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林前 1:4,5,7)。
“**爱弟兄, 要彼此亲热。恭敬人, 要彼此推让**”(罗 12:10)。“**凡事不可结党, 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 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 2:3)。
2. 捍卫他们的名誉和好名声, 努力阻止一切与他们有关的坏话或打小报告, 竭尽我们的能力证实他们无罪, 尤其是在国家官员面前作证的时候更要如此, 当然不要违背事实。“**亚希米勒回答王说, 王的臣仆中有谁比大卫忠心呢? 他是王的女婿, 又是王的参谋, 并且在王家中是尊贵的**”(撒上 22:14)。
3. 遮掩他们的过犯和软弱, 不愿意揭短, 使他们蒙羞受辱; 当他们被罪所胜, 陷在罪中的时候, 就存温柔的心, 努力挽回他们。“**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 4:8)。“**他丈夫约瑟是个义人, 不愿意明明地羞辱他, 想暗暗地把他休了**”(太 1:19)。“**弟兄们, 若有人偶然**

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应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

4. 只有在确实必要的情况下，才在众人面前责备他们，并且也要顾念他们的状况，记念他们当称赞的地方。
-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太 18:15,16）。“我知道你的行为，劳碌，忍耐”，“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启 2:2,4）。

七十八问：第九条诫命禁止什么？

回答：第九条诫命禁止有损诚实，有害我们自己或他人名誉的一切言行（撒上 17:28；利 19:16；诗 15:3）。

问 1：第九条诫命一般禁止什么？

回答：第九条诫命一般禁止两种事，一是有损诚实的，二是有损我们自己和他人名誉的。

问 2：第九条诫命所禁止什么有损诚实的事？

回答：第九条诫命所禁止所有有损诚实的欺骗和谎言：

1. 包括各种谎言，如为搬弄是非而说的谎言，对别人虚妄的指控；
2. 为得利而撒谎，篡改我们自己的话，为了自己的益处而欺骗他人；

3. 编造耸人听闻的谎言，比如杜撰奇闻怪事，虚假的新闻报道等；
4. 为消遣而说谎，比如撒谎性的开玩笑；
5. 为找借口而撒谎，比如为遮掩我们自己或他人的过犯而撒谎。

“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西 3:9）。“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启 21:8）。

问 3: 第九条诫命所禁止的有损我们自己名誉的事是什么？

回答: 第九条诫命禁止以下有损我们自己名誉的事:

1. 作任何使自己在世人中间有臭名，损害我们自己名誉的事，比如犯奸淫，偷窃、诈骗，以及任何羞辱主名，也给我们自己带来羞辱的卑鄙、邪恶之事。
“与妇人行淫的，便是无知，行这事的，必丧掉生命。他必受伤损，必被凌辱。他的羞耻不得涂抹”（箴 6:32,33）。“我儿啊，不可这样。我听见你们的风声不好。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说，我曾说，你和你父家必永远行在我面前。现在我却说，决不容你们这样行。因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视我的，他必被轻视”（撒上 2:24,30）。
2. 一切虚浮自夸的事，不管是吹嘘我们自己本来没有的恩赐，还是为我们已经拥有的恩赐而自夸，都是自己降低自己的身份，使我们自己在上帝和那些更有见识的基督徒的眼中看为轻贱。**“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林前 13:4,5）。“空夸赠送礼物的，好像无雨的风云”（箴 25:14）。“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太 23:12）。**

3. 对自己作假见证，本来无罪却责备自己有罪，否定上帝赐给我们的恩赐和美德，想方设法减弱自己的名望，以此使自己排在那些上帝已藉着恩典而救赎的人之列。“不可让人因着故意谦虚，就夺去你们的奖赏”（西 2:18）。
4. 没有任何必要，缺乏判断和审慎，张扬自己所具有的各样软弱，招致那些恶人的嘲笑。

问 4: 第九条诫命禁止我们行哪些损害他人好名声的事?

回答: 第九条诫命禁止我们行以下损害他人好名声的事:

1. 起假誓、作伪证、诬告人，或者自己作伪证，或者教唆他人作伪证，以损害他人。“谁都不可心里谋害邻舍，也不可喜爱起假誓。因为这些事都为我所恨恶。这是耶和華说的”（亚 8:17）。“你应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因为那时人要专顾自己，贪爱钱财，自夸，狂傲，谤讟，违背父母，忘恩负义，心不圣洁，无亲情，不解怨，好说谗言，不能自约，性情凶暴，不爱良善”（提后 3:1-3）。“凶恶的见证人起来，盘问我所不知道的事”（诗 35:11）。“作假见证的，必不免受罚。吐出谎言的，终不能逃脱”（箴 19:5）。“他们又耸动了百姓，长老，并文士，就忽然来捉拿他，把他带到公会去，设下假见证说，这个人说话，不住的糟践圣所和律法”（徒 6:12-13）。
2. 为可疑之事，或琐碎的事，论断他人，口出恶言，吹毛求疵，尤其是我们自己也有同样的过错，甚至比他人还严重的时候。“就彼此说，这人必是个凶手，虽然从海里救上来，天理还不容他活着”（徒 28:4）。“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

断。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太 7:1,3）。“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罗 2:1）。“弟兄们，你们不可彼此批评。人若批评弟兄，论断弟兄，就是批评律法，论断律法。你若论断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断人的”（雅 4:11）。

3. 冷嘲热讽，肆意谩骂，当面指责，背后诽谤，贬损他人的名誉。“你口任说恶言，你舌编造诡诈。你坐着毁谤你的兄弟，谗毁你亲母的儿子”（诗 50:19,20）。“耶和華啊，谁能寄居你的帐幕。谁能住在你的圣山。他不以舌头谗谤人，不恶待朋友，也不随伙毁谤邻里”（诗 15:1,3）。“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利 19:16）。“并且他们又习惯懒惰，挨家闲游。不但是懒惰，又说长道短，好管闲事，说些不当说的话”（提前 5:13）。“又怕有分争，嫉妒，恼怒，结党，毁谤，谗言，狂傲，溷乱的事”（林后 12:20）。
4. 没有充分的证据，就散布、听信对他人不利的话。“不可随伙布散谣言”（出 23:1）。“也不随伙毁谤邻里”（诗 15:3）。“君王若听谎言，他一切臣仆都是奸恶”（箴 29:12）。

第二十六章 第十条诫命：79-81 问

七十九问：第十条诫命是什么？

回答：第十条诫命是：“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出 20:17）。

八十问：第十条诫命吩咐什么？

回答：第十条诫命吩咐我们当对自己的境况完全知足（提前 6:6；来 13:5），用正直仁爱的精神对待邻舍及其所拥有的一切（伯 31:29；罗 12:15；提前 1:5；林前 13:4-7）。

问 1：对于我们自己，第十条诫命吩咐我们什么？

回答：对于我们自己，第十条诫命吩咐我们要对自己的境况完全知足。“你们存心不可贪爱钱财。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来 13:5）。

问 2：对于我们自己的境况知足在于什么？

回答：对于我们自己的境况知足在于：对于上帝对我们的安排，无条件地默认、满足，由此而喜欢我们自己目前的处境，认为对我们这是最好的，也是最适合的。

问 3: 当我们在今世的财富和美物上富足的时候, 怎样才能在这种兴盛的处境中知足呢?

回答: 当我们在今世的财富和美物上富足的时候, 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在这种兴盛的处境中知足:

1. 不管是什么财富或美物, 都不要把我们的放在心上, 更不要对其有太多的期望。“若财宝加增, 不要放在心上” (诗 62:10)。“于是对众人说, 你们要谨慎自守, 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 不在乎家道丰富” (路 12:15)。
2. 通过以上帝为乐。我们主要的幸福仍然应当以上帝为乐, 以天上的事为乐; 在我们所拥有的各样美物上, 我们主要的追求仍然应当是享受上帝的同在。“耶和华是我的产业, 是我杯中的分。我所得的你为我持守。用绳量给我的地界, 坐落在佳美之处。我的产业实在美好” (诗 16:5,6)。
3. 通过施舍。要甘心乐意地帮补别人在生活方面必需的东西, 如此行必蒙上帝的大爱和祝福, 上帝对于这样行的人也赐给极大的安慰。“因为捐得乐意的人, 是上帝所喜爱的。上帝能将各样的恩惠, 多多的加给你们。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 能行各样的善事” (林后 9:7,8)。
4. 通过祷告。藉着基督, 在祷告中恳求上帝赐予满足这种美德, 否则, 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拥有的越多, 我们的欲望就越大, 我们的满足也越小。

问 4: 在困苦的状况中, 我们如何才能知足呢?

回答: 在困苦的状况中, 我们可以通过以下方面知足:

1. 寻求真正的敬虔。若有真正的敬虔, 必然会有真正的知足。**“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 (提前 6:6)。
2. 确信上帝的护理。不管有什么痛苦临到我们身上, 不管上帝如何处置我们, 我们都当对于上帝智慧和美善的护理深信不疑, 并且认真地留心观察, 予以理解。**“赏赐的是耶和華, 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应当称颂的”** (伯 1:21)。**“因我所遭遇的是出于你, 我就默然不语”** (诗 39:9)。**“耶和華啊, 我知道你的判语是公义的。你使我受苦, 是以诚实待我”** (诗 119:75)。
3. 信靠上帝的应许。留意上帝的应许, 并加以信靠, 祂应许我们, 要使万事互相效力, 包括有可能临到我们身上的最坏的事, 最终都使我们得益处。**“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 叫爱上帝的人得益处, 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罗 8:28)。
4. 晓得自己的不配。我们要谦卑自己, 深深地晓得, 因为我们自己的罪, 在上帝手中我们不配得任何的好处, 理当受各样的苦楚。**“你向仆人所施的一切慈爱和诚实, 我一点也不配得”** (创 32:10)。**“主啊, 我们和我们的君王, 首领, 列祖因得罪了你, 就都脸上蒙羞”** (但 9:8)。
5. 思想那些比我们更好的人。他们虽然比我们更好, 但是在这个世界上却处于更卑贱的状态, 比我们所受的痛苦更大。当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在这个世界上服事的时候, 祂甚至连枕头的地方都没有; 想一想历史上那些这个世界不配有的人, 他们中间许多

人在这个世界上没有稳定的居所，许多人一无所有，困苦流离，受尽煎熬。

6. 追求属灵的富足。在今世的财富上越是匮乏，就越要努力追求属灵的财富；假如我们没有世上的产业，更要因信天国的产业而生活；这样，有时那些世上最贫穷的人成为最富足的，那些在肉体上遭受极大痛苦的人却有着最大的心灵的喜乐。“上帝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叫他们在信上富足，并承受祂所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国吗”（雅 2:5）。

“并且你们在大难之中，蒙了圣灵所赐的喜乐，领受真道”（帖前 1:6）。

7. 思考人生的归宿。我们既没有带什么到这个世界上来，也不会从这个世界上带走什么。“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伯 1:21）。“因为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什么去。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 6:7,8）。

8. 寻求基督的教导。就近基督，求祂教导我们凡事满足的功课，并从祂得力量，在各样的状况中，都能行出这样的美德。“我并不是因缺乏说这话，我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馀，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腓 4:11-13）。

问 5: 涉及他人，第十条诫命吩咐什么？

回答：涉及他人，第十条诫命吩咐：用正直仁爱的精神对待邻舍及其所拥有的一切。

问 6: 如何用正直仁爱的精神对待邻舍及其所拥有的一切?

回答: 用正直仁爱的精神对待邻舍及其所拥有的一切, 在于以下方面:

1. 对于邻舍及其幸福, 要有爱心, 有渴慕和喜乐之情; 当他们遭遇患难的时候, 既要为他们忧伤, 也要与他们一同忧伤。**“爱弟兄, 要彼此亲热。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 (罗 12:10,15)。
“你们要记念被捆绑的人, 好像与他们同受捆绑, 也要记念遭苦害的人, 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 (来 13:3)。
2. 在对于邻舍的这些感情方面, 要甘心乐意, 并且形成习惯。

问 7: 在对待邻舍方面, 我们怎样才能达到这样的情感呢?

回答: 在对待邻舍方面, 我们可以通过以下方面达到这样的情感:

1. 上帝的律法刻在我们的心中, 使我们因此而爱慕上帝的律法, 并且内心倾向于遵行上帝的律法。**“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 写在他们心上”** (来 8:10)。
2. 首先把我们的感情放在上帝的身上, 这就会使得我们对他人也有正确的感情。**“凡信耶稣是基督的, 都是从上帝的生”** (约壹 5:1)。
3. 信靠主耶稣基督, 这就会使得我们的心不仅对上帝有正确的爱, 也会彼此之间有正确的爱。**“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 才有功效”** (加 5:6)。
4. 仰望耶稣, 效法耶稣, 以祂为榜样。**“也要凭爱心行事, 正如基督爱我们, 为我们舍了自己”** (弗 5:2)。

八十一问：第十条诫命禁止什么？

回答：第十条诫命禁止我们对自己的现状不满（王上 21:4；斯 5:13；林前 10:10），对邻舍的善况嫉妒、难受（加 5:26；雅 3:14, 16），并对他所拥有的表现出非分的举动和感受（罗 7:7-8；13:9；申 5:21）。

问 1：第十条诫命禁止什么罪？

回答：第十条诫命禁止：

1. 各种对自身现状的不满之情。
2. 各种对邻舍善况的嫉妒之情。
3. 一切对邻舍拥有的东西表现出来的非分的举动和感受。

问 2：我们对自身现状不满表现在什么方面？

回答：我们对自身现状的不满，表现在对于自己目前的处境不喜欢，不开心，嘟嘟囔囔，牢骚满腹，苦恼发愁，争吵抱怨，无止无休。“拿伯对亚哈说，我敬畏耶和华，万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亚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说我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就闷闷不乐地回宫，躺在床上，转脸向内，也不吃饭”（王上 21:3,4）。“哈曼将他富厚的荣耀，众多的儿女，和王抬举他使他超乎首领臣仆之上，都述说给他们听。只是我见犹太人末底改坐在朝门，虽有这一切荣耀，也与我无益”（斯 5:11,13）。“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发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林前 10:10）。

问 3: 我们对自身现状的不满之情是如何生发的?

回答: 我们对自身现状的不满之情是如此生发的:

1. 源于不相信, 不倚靠上帝的护理。不管我们的产业和境况如何, 上帝掌管我们每一个具体的环境, 并且祂还应许, 祂掌管环境是为了使我们得到最大的益处。**“两个麻雀, 不是卖一分银子麽? 若是你们的父不许, 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们的头发, 也都被数过了。所以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 (太 10:29-31)。
2. 源于骄傲自大, 高看自己。如此高看自己, 彷彿我们自己有什么功劳, 彷彿作为如此配得之人, 我们当得的处境比上帝目前为我们安置的处境更好。
3. 源于属血气的心。内心所充满的是对自己的爱, 假如上帝的护理没有完全满足我们一切属血气的欲望, 就非常恼火, 闷闷不乐, 心怀不平。
4. 源于对身外之物的依附。对这些身外之物有非分的感情和期望, 一旦丧失这些东西, 就极其忧伤、苦恼, 并因期望落空, 就极其不满。

问 4: 怎样才能医治我们对自身现状的不满之情呢?

回答: 要医治我们对自身现状的不满之情, 需要为此而忧伤, 来到耶稣基督面前求饶恕和医治; 也要为得到真满足这一美德, 殷勤使用上帝所赐给我们的各样赐恩之道。

问 5: 第十条诫命禁止的第二个罪是什么?

回答: 第十条诫命所禁止的第二个罪是嫉妒。**“不要贪图虚名, 彼此惹气, 互相嫉妒”** (加 5:26)。

问6: 什么是嫉妒?

回答: 嫉妒就是对他人的善况感到难受。若是他人的才智以及身体的力量和美丽等恩赐, 或财富与外在的兴盛, 所受到的尊崇和名誉, 以及其它任何美好的东西, 胜过我们自己所拥有的, 我们就感到难过、恼恨, 这就是嫉妒。**“祂的角必被高举, 大有荣耀。恶人看见便恼恨。必咬牙而消化”**(诗 112:9,10)。**“和伦人参巴拉, 并为奴的亚扪人多比雅, 听见有人来为以色列人求好处, 就甚恼怒”**(尼 2:10)。

问7: 为什么我们要避免嫉妒他人?

回答: 我们当避免嫉妒他人, 这是因为:

1. 这种罪大大得罪上帝, 反映我们对上帝的美善极其不敬。**“因为我作好人, 你就红了眼吗”**(太 20:15)。
2. 这种罪是由魔鬼激发的, 也使我们变得像魔鬼一样, 魔鬼就是嫉妒的灵。**“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 你们父的私欲, 你们偏要行”**(约 8:44)。
3. 这种罪是在心灵的谋杀, 是诸多纷争和恶事的泉源。谋杀、纷争和各式各样的恶事, 都是我们想要对那些我们所嫉妒的人而行的。**“在何处有嫉妒纷争, 就在何处有扰乱, 和各式各样的坏事”**(雅 3:16)。
4. 这种嫉妒之罪对我们自身也非常有害:
 - (1) 对于我们的身体: 嫉妒使我们的身体消残, 是诸多疾病的本源。**“嫉妒是骨中的朽烂”**(箴 14:30)。
 - (2) 对于我们的灵魂: 嫉妒使我们的灵命紊乱, 使我们不适合完成敬拜上帝的本分。**“所以你们既除去一切的恶毒(或作阴毒), 诡诈, 并假善, 嫉妒, 和一切毁谤的话, 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

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彼前 2:1,2）。

- (3) 对于我们的身心：嫉妒之罪，若不悔改，予以治死，最终就会使我们的身体和灵魂都毁灭在地狱中。

问 8: 我们怎样脱离嫉妒之罪？

回答：我们可以通过以下方面脱离嫉妒之罪：

1. 晓得此罪的邪恶性，为此罪真心痛悔。
2. 藉着信心支取基督的宝血，洁净此罪对我们心灵的污染。“**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 1:7）。
3. 真诚地爱护、善待我们的邻舍。“**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林前 13:4）。
4. 倚靠住在我们心中的圣灵，唯独藉着祂才能治死、征服嫉妒之罪。“**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 8:13）。

问 9: 第十条诫命禁止的第三个罪是什么？

回答：第十条诫命禁止的第三个罪是对邻舍拥有的表现出非分的举动和感受。“**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西 3:5）。

问 10: 第十条诫命所特别禁止的非分的举动和感受是什么？

回答：第十条诫命所特别禁止的非分的举动和感受，就是贪图我们邻舍所拥有的，或是他的房舍，或是他的妻子，或是他的仆人，或是他的牛驴，以及他所拥有的任何东西。

问 II: 为什么我们不当贪图我们邻舍所拥有的任何东西?

回答: 我们不当贪图我们邻舍所拥有的任何东西:

1. 因为上帝明确禁止我们这样行。
2. 因为贪图邻舍所拥有的任何东西, 都是对我们的邻舍不仁不义。
3. 因为我们对别人的东西垂涎三尺, 就无法舒服地享用我们自己所拥有的。

问 I2: 第十条诫命只是禁止在实际生活贪图别人的所有吗?

回答: 第十条诫命不仅禁止我们在实际生活中贪图别人所有的, 也禁止各种习惯性的类似的倾向, 以及一切先丧失理智的非分的冲动。这种倾向和冲动都是原罪的一部分, 我们的人性已经受到了原罪的玷污, 全然败坏了。

第二十七章 罪所当受的处罚: 82-84 问

八十二问: 人能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吗?

回答: 自从堕落以来, 无人能在今生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 (传 7:20; 加 5:17; 约壹 1:8,10); 反倒天天在心思、言语和行为上, 违背上帝的诫命 (创 6:5; 8:21; 罗 3:9-21; 雅 3:2-13)。

问 I: 什么是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

回答: 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就是: 无论何时都遵守上帝的一切诫命, 在性情、倾向、心思、情感、言语和行为上, 丝毫不加违背。

问 2: 是否曾经有人能够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呢?

回答: 在堕落之前, 第一个人, 也就是亚当, 他是能够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的。在他一受造的时候, 上帝既赐给了他这样的能力, 能够守全行为之约, 也就是第一个约的所有条件。这个约所要求的就是完全的顺服。但是, 自从亚当堕落之后, 就没有任何人能够做到这样了。

问 3: 主耶稣基督不能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吗?

回答: 主耶稣基督不仅能够, 而且事实上也确实完全遵守了上帝的诫命; 但祂并不仅仅是一个人, 祂既是上帝, 也是人, 在一个位格之内。**“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 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 (来 4:15)。**“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 按肉体说, 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 祂是在万有之上, 永远可称颂的上帝”** (罗 9:5)。

问 4: 如果仅仅是人, 就永远无法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吗?

回答: 圣徒也仅仅是人, 虽然他们在今生无法做到, 但此后在天堂里他们就被成全, 从而能够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 不管上帝的诫命对他们有什么要求。**“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 永生上帝的城邑, 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 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 有审判众人的上帝, 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 (来 12:22,23)。

问 5: 地上的圣徒没有遵守上帝的诫命吗?

回答: 地上的圣徒确实真诚地遵守上帝的诫命, 但是他们的遵守并不完全。**“我们所夸的, 是自己的良心, 见证我们凭着上帝的圣洁和诚实, 在世为人, 不靠人的聪**

明，乃靠上帝的恩惠，向你们更是这样”（林后 1:12）。
“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
（诗 130:3）。

问 6: 没有圣徒在今生达至完全吗?

- 回答: 1. 所有的圣徒都当努力追求完全，在完全的程度上加精益求精。“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
2. 没有任何圣徒曾在世上达至完全，在任何事情上，在任何时候，都不犯任何罪。

问 7: 你怎样证明没有圣徒在今世达至完全?

回答: 没有任何圣徒在今世达至完全，可以从以下方面得到证实:

1. 即使最好的圣徒，在今世，也只是在部分上更新，仍然有血气和败坏的残余，这些残余仍然与圣灵和他们身上更新的部分相争相敌。“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加 5:17）。
2. 圣经明确地告诉我们，没有不犯罪的人；那些作出与此相反的主张的人，不过是欺骗自己，以上帝为说谎的。“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传 7:20）。“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王上 8:46）。“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雅 3:2）。“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上帝为说谎的。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 1:8-10）。

3. 圣经上记载了历史上极其圣洁之人所犯的罪，包括亚伯拉罕在对待他妻子的事上装假。“**亚伯拉罕称他的妻撒拉为妹子**”（创 20:2）。以撒犯了同样的罪。“**他便说，那是我的妹子。原来他怕说，是我的妻子**”（创 26:7）。雅各向他父亲撒谎。“**又说，你真是我儿子以扫吗，他说，我是**”（创 27:24）。约瑟指着法老的性命起誓。“**我指着法老的性命起誓，若是你们的小兄弟不到这里来，你们就不得出这地方**”（创 42:15）。摩西说了不该说的话。“**是因他们惹动他的灵，摩西用嘴说了急躁的话**”（诗 106:33）。圣经中也记载了挪亚的醉酒；罗得的乱伦；大卫的谋杀和通奸；约伯和耶利米的缺乏忍耐，他们都咒诅自己的生日；彼得三次不认主，还发誓赌咒，以及以后他在犹太人面前装假；保罗和巴拿巴的纷争。这些人都是有圣灵充满的人，不管是在圣经中，还是在历史书籍中，我们可以见到这些人都是大大蒙恩的人，但他们都不是完人，都不是完全无罪的。因此，我们可以说，没有圣徒在今生今世达成绝对的完全。

问 8: 圣经上不是告诉我们，“**凡从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约壹 3:9）。如果圣徒在生活中不犯罪，他们不就是完全的吗？

回答: 1. 假如此经文的意思真的是说，由上帝所生的，就绝不犯罪，那么我们就不会发现有上帝所生的重生之人犯罪的事了；但是，在圣经中确实记载了很多重生之人所犯的罪，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证明的那样，而且我们的实际经历也作出了同样的证明，那些由

上帝所生的人仍然会犯罪；因此，此经文的意思并不是说，由上帝所生的人就绝不再犯罪。

2. 由上帝所生的人就不犯罪，是指：

- (1) 他们的意志一部分已经更新了，就不会对犯罪完全赞同；而且根据其更新的程度，确实对罪加以抵挡，虽然有时被猛烈的试探胜过。
- (2) 他们不再像那些未重生的人一样，习惯于犯罪。
- (3) 他们不犯至于死的罪。**“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
(约壹 5:17,18)。

问 9: 对于约伯，上帝不是亲自见证他是一个完全人吗？“你曾用心察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地上再没有人像他完全正直”（伯 1:8）。当有疾病时，希西家也不是以自己存完全的心来祈求上帝的怜悯吗？“求你记念我在你面前怎样存完全的心”（王下 20:3）。而且，保罗不是断言说自己和其他基督徒是完全人吗？“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总要存这样的心”（腓 3:15）。那么，怎能说圣徒在今生达不到完全呢？

- 回答：1. 在圣经中确实把完全归在圣徒的身上，但不要把这种完全理解为绝对的完全，彻底摆脱了所有的罪，我们已经说明了其中的原因，证明恰恰相反，圣徒仍然会犯罪；应当把这种完全理解为真诚，这是福音性的完全，或者至多说，是一种相对性的完全，并不是绝对性的完全。
2. 我们应当如此来理解上帝所说的约伯的完全。“你曾用心察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地上再没有人像他完全正直”，这就是说，比起他人来说他非常完全，是“一个完全正直的人”。他的完全就在于正直和

真诚；而约伯确实不是完全的，这在他后来所犯的罪，也就是咒诅他的生日一事中显明了。“**愿我生的那日和说怀了男胎的那夜都灭没**”（伯 3:3）。然后在他被指控为有罪时，他“**用许多言语轻慢上帝**”（伯 34:37）。

3. 希西家的完全也是如此，当他向上帝祈求的时候，他说自己存完全的心，这不过是说他诚心诚意罢了。“**求你记念我在你面前怎样存完全的心**”。**“希西家却没有照他所蒙的恩报答耶和华。因他心里骄傲，所以忿怒要临到他和犹大并耶路撒冷”**（代下 32:25）。
4. 同样，在使徒保罗说他自己和其他的基督徒都是完全的同一章经文中，他也确实承认自己是不完全的。“**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所以得着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腓 3:12,13）。
5. 因此，保罗在 15 节中所说的他所达到的“完全”，当理解为福音意义上的完全；而他所没有达到的完全则是绝对意义上的完全。所以，很显然，没有圣徒在今生能够达成这种绝对意义上的完全；确实有人伪称自己已经达到了这样完全的境界，但不过是因为他们既对自己无知，也对上帝无知而已，当然他们也不明白上帝的律法。

问 10: 是不是世上所有的人和圣徒们, 都在今生违背了上帝的诫命?

回答: 圣徒们自身也是天天在心思意念和言语行为上违背上帝的诫命, 那些不是圣徒的人更是如此了。“人从小时候心里怀着恶念”(创 8:21)。“惟独舌头没有人能制伏, 是不止息的恶物, 满了害死人的毒气”(雅 3:8)。“不爱光倒爱黑暗, 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 3:19)。

问 11: 人有罪念, 还没有付诸言语行为, 难道也都是违背上帝的诫命吗?

回答: 所有的罪念, 哪怕是还没有付诸言语行为, 既然它们是与恶的倾向、欲望和情感相伴, 就违背了上帝的诫命。“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 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 5:28)。“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 有恶念, 凶杀, 奸淫, 苟合, 偷盗, 妄证, 谤渎”(太 15:19)。

问 12: 圣徒能否在今生避免各种罪念、恶语和恶行呢?

回答: 1. 圣徒在今生无法完全避免各样的罪念、恶语和恶行, 这是因为: 即使最好的圣徒, 因为身上仍然有残余的败坏, 仍然会天天遭受各样的软弱和失败。
2. 圣徒今生可以在心思意念和言语行为上免犯大罪, 并且任何罪不再在他们身上作王。

问 13: 圣徒如何免犯大罪, 如何不再有任何罪在他们身上作王呢?

回答: 圣徒通过以下方面免犯大罪, 不受任何罪的辖制:

1. 因着基督在他们心中作王。
2. 藉着圣灵从根本上治死罪。
3. 通过在心思意念上对罪保持警醒。

4. 通过回避导致人犯罪的场合，抵挡各种使人犯罪的试探。

八十三问：一切违反上帝律法的罪都是同等可憎的吗？

回答：在上帝眼中，有些罪因其本身，或因诸般加重情节，比别的罪更加可憎（结 8:6,13,15; 约壹 5:16; 诗 78:17,32,56）。

问 1：为什么说罪是可憎的？

回答：罪是可憎的，因为它们使上帝忧伤，得罪上帝。

问 2：对上帝来说，所有的罪都是可憎的吗？

回答：对上帝来说，所有的罪都是可憎的，但并不都是同等可憎。因为有些罪在上帝眼中，比其他的罪更为可憎。

问 3：在上帝眼中，有些罪比其他罪更为可憎，是在哪些方面？

回答：两个方面：

1. 有些罪因其本身更为可憎。
2. 有些罪因诸般的加重情节而更为可憎。

问 4：什么罪因其本身就比其它罪更为可憎？

回答：1. 触犯第一块法版的罪就比触犯第二块法版的罪更为可憎：因此，偶像崇拜就比奸淫更可憎，窃取圣物就比一般偷窃更为可憎，亵渎上帝就比诽谤他人更为可憎。从比例上而言，直接冒犯上帝的最大的罪就比直接冒犯人的最大的罪更为可憎，直接冒犯上帝的最小的罪也比直接冒犯人的最小的罪更为可憎。

“人若得罪人，有士师审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撒 2:25）。

2. 有些觸犯第二法版的罪就其本身而言比其它觸犯第二法版的罪更為可憎；比如謀殺就比奸淫更為可憎，奸淫就比偷竊更為可憎，偷竊就比貪戀他人的房屋更為可憎；另外，同樣是罪，如果已經付諸行動就比僅僅停留在心思意念中更為可憎。這在聖經中的記載中明顯可見，同樣是觸犯第二法版的罪，上帝對某些罪就比其它罪更為不悅，對犯罪的行為比對犯罪的意念更為不悅。
3. 冒犯福音的罪，比冒犯律法的罪更為可憎。冒犯福音的罪，就是冒犯有史以來所顯現給人的最大的光，冒犯有史以來上帝向人顯明的最大的慈愛和恩典，因此，那些冒犯福音的人所受到的懲罰，要比那些劣迹昭彰的極其邪惡的外邦人所受的懲罰還要大。
“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异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或作你將要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还容易受呢”（太 11:20-24）。

問 5：使一些罪比其它罪更為可憎的加重情節是什麼？

回答：使一些罪比其它罪更為可憎的加重情節，就是犯罪時的處境。

問 6：犯罪的第一個加重情節是什麼？

回答：犯罪的第一個加重情節來自犯罪的人：

1. 虽然是犯同样的罪，国家官员、教会牧者、父母长者、以及所有的有治理权柄的人，他们所犯的罪就比普通百姓、一般会众、孩子晚辈、以及那些接受治理的人所犯的罪更为可憎，因为前者犯罪所造成的坏榜样和不良影响要超过后者。“**因耶罗波安所犯的罪，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給仇敵**”（王上 14:16）。“**论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弥 3:5）。
2. 因此，犯同样类型的罪，宣告信主的人和上帝的子民所犯的罪就比恶人和不认识上帝的人更为可憎，因为前者使上帝的名受到了更大的亵渎，也使恶人在他们的罪中更加刚硬。“**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上帝吗？上帝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罗 2:23,24）。

问 7: 犯罪的第二个加重情节是什么？

回答：犯罪的第二个加重情节来自犯罪的地点：

1. 因此，在光明之地所犯的罪就比在黑暗之地所犯的罪更为可憎。“**在正直的地上，他必行事不义，也不注意耶和華的威严**”（赛 26:10）。
2. 所以，虽是同样的罪，在上帝施行极大的救赎和怜悯的地方所犯的罪，就比在其它地方所犯的罪更为可憎。“**不纪念你丰盛的慈爱，反倒在红海行了悖逆**”（诗 106:7）。
3. 在公共地方犯罪，使其他人也受到诱惑和玷污，就比在隐秘地方所犯的罪更为可憎。“**于是人为押沙龙在宫殿的平顶上支搭帐棚。押沙龙在以色列众人眼前，与他父的妃嫔亲近**”（撒下 16:22）。

问 8: 犯罪的第三个加重情节是什么?

回答: 犯罪的第三个加重情节来自犯罪的时间:

1. 虽是犯同样的罪, 在安息日所犯的就比在一周内其它时间所犯的罪更为可憎。在上帝的眼中, 无论是在哪一日, 醉酒和奸淫都是可憎可恶的; 但是, 醉酒或奸淫, 或是其它类似的犯罪, 在安息日的时候犯这样的罪, 就在上帝面前更为可憎。
2. 在患难之中或此后所犯的罪, 就比在另外的时间所犯的罪更为可憎。**“这亚哈斯王在急难的时候, 越发得罪耶和華”** (代下 28:22)。**“你们为什么屡次悖逆, 还要受责打吗”** (赛 1:5)。
3. 虽是同样的罪, 在悔改并向上帝发誓之后所犯的, 就比在悔改和向上帝发誓之前所犯的罪更为可憎;
4. 虽是同样的罪, 在受到劝责之后所犯的, 就比没有受到劝责之前所犯的罪更为可憎。

问 9: 犯罪的第四个加重情节是什么?

回答: 犯罪的第四个加重情节来自犯罪的方式:

1. 明知故犯就比因为无知而犯罪更为可憎;
2. 故意犯罪, 任意妄为, 就比因为软弱而犯的罪更为可憎;
3. 经过思考之后的习惯性犯罪, 就比受突发的情欲和忽然的诱惑所影响而犯的罪更为可憎;
4. 因着喜欢和贪婪之心所犯的罪, 就比以悔恨和羞愧之情所犯的罪更为可憎;
5. 厚颜无耻之人所犯的罪, 就比羞愧难当之人所犯的罪更为可憎;
6. 经常重复、长期延续的罪就比一时或间或、因悔改而中断所犯的罪更为可憎。

八十四问：每个罪当受什么处罚？

回答：每个罪在今生和来生都当遭受上帝的忿怒和咒诅（太 25:41；加 3:10；弗 5:6；哀 3:39）。

问 1：每个罪都该遭受的上帝的忿怒和咒诅是指什么？

回答：每个罪都该受的上帝的忿怒和咒诅，是指上帝在其忿怒中所警告的对罪人所犯之罪的惩罚。

问 2：上帝在其忿怒中所警告的对罪人所犯之罪的惩罚有哪些？

回答：上帝在其忿怒中所警告的对罪人所犯之罪的惩罚：

1. 既包括在今生的惩罚，比如在上世受到各种肉身的和灵命的审判；
2. 也包括来生的惩罚，比如地狱的惩处。

这两者都已经包括在前面十九问的回答之中了。

问 3：是不是每个罪都当受上帝在今世和来生的忿怒与咒诅呢？

回答：每个罪都当受上帝在今世和来生的忿怒与咒诅：

1. 这是因为每个罪所冒犯的都是上帝无限的圣洁和公义，祂的正义要求无限的补赎；
2. 即使有些罪人逃避了一些今世的审判，他们也无法逃避永世的审判，也就是地狱的刑罚，是唯一满足上帝公义的惩罚，除非是他们与基督所作出的补赎有份。

“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 25:41）。

第二十八章 赐恩之道：85-88 问

八十五问：上帝为叫我们逃避因自己的罪所当受的祂的烈怒和咒诅，对我们有什么吩咐呢？

回答：上帝为叫我们逃避因自己的罪所当受的祂的烈怒和咒诅，吩咐我们信耶稣基督，悔改得生（徒 20:21），并殷勤使用基督藉以将救赎恩惠赐给我们的一切外在工具（箴 2:1-5；8:33-36；赛 55:3）。

问 1：要逃避因我们自身的罪所当受的上帝的烈怒和咒诅，上帝对我们有哪些吩咐呢？

回答：要逃避因我们自身的罪所当受的上帝的烈怒和咒诅，上帝对我们有三样吩咐：

1. 信耶稣基督。
2. 悔改得生。
3. 殷勤使用基督藉以将救赎恩惠赐给我们的一切外在的赐恩之道。

问 2：为什么上帝吩咐我们信耶稣基督，使我们逃避祂的烈怒和咒诅呢？

回答：上帝吩咐我们信耶稣基督，使我们逃避祂的烈怒和咒诅，这是因为，藉着信耶稣基督，我们就与耶稣基督有份，就与祂所归算的义有份，也与祂所应许的赦罪和救赎有份。“并且得以在祂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上帝而来

的义”（腓 3:9）。“众先知也为祂作见证，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3）。“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 2:8）。

问 3: 为什么上帝吩咐我们悔改得生，使我们逃避祂的烈怒和咒诅呢？

回答：上帝吩咐我们悔改得生，逃避祂的烈怒和咒诅，这是因为：

1. 赦罪的应许是赐给悔改之人的，而悔改则是与信心相伴的；
2. 假如人仍然停留在过犯之中，赦免和救赎这样的人，就没有使上帝得到尊崇。

“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
（徒 3:19）。“又对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证明当向上帝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徒 20:21）。

问 4: 为什么上帝吩咐我们殷勤使用一切外在的赐恩之道，使我们逃避祂的烈怒和咒诅呢？

回答：上帝确实吩咐我们殷勤使用各样外在的赐恩之道，以此来逃避祂的烈怒和咒诅，这是因为：上帝虽然可以不借助任何途径就可以施行拯救，但指定某些途径（即赐恩之道）乃是祂的旨意，这些途径都是祂所设立的，因此我们没有理由期望上帝利用其它任何方式，把救赎的恩惠传递给我们。“上帝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 1:21）。“祈求主。或者你心里的意念可得赦免”（徒 8:22）。

八十六问：什么是信耶稣基督？

回答：信耶稣基督是一种上帝赐给、使人得救的美德（来 10:39），藉此使我们照福音所显明的基督接受祂，并且惟独靠祂得救（约 1:12；赛 26:3-4；腓 3:9；加 2:16）。

问 1：信心是怎样成为一种上帝赐给、使人得救的美德的？

回答：信心是一种上帝赐给、使人得救的美德：

1. 不是藉着相信这一行动，因为若是如此的话，我们就是藉着行为得救了，但事实上我们是藉着信心而得救的，完全不是藉着行为；
2. 但是，信心是一种上帝赐给、使人得救的美德，是一种认识和支取耶稣基督及其完全的义的器皿，我们是唯独藉着信心而得救的。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就是上帝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 3:22）。

问 2：谁是信耶稣基督之信心的作者呢？

回答：信耶稣基督之信心的作者是上帝，信心本是祂所赐的，祂藉着祂的灵在人的灵魂中生成这一信心的美德。“你得救是本乎恩，乃是上帝所赐的”（弗 2:8）。“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上帝的功用”（西 2:12）。

问 3: 上帝如何在人的灵魂中生成这一信心的美德呢?

回答: 上帝在人的灵魂中生成这一信心的美德, 通常是藉着听道的方法。“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 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我们如此传, 你们也如此信了”(林前 15:11)。

问 4: 这一信心的美德的对像是谁?

回答: 这一信心的美德的对像就是主耶稣基督、祂的义, 以及在恩典之约中藉着祂而成全的应许。“信祂的人, 不被定罪”(约 3:18)。“因为上帝的义, 正在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罗 1:17)。“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 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加 3:22)。

问 5: 信耶稣基督之信心的主体是谁?

回答: 1. 信耶稣基督之信心的主体, 从种类而言, 也就是唯独在其身上才会发现这一信心的美德的人, 乃是唯独上帝的选民, “凭着上帝选民的信心”(多 1:1)。“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

2. 信耶稣基督之信心的主体, 从内部而言, 也就是信心在灵魂中所在的部位, 不仅是人的心意和悟性, 也包括人的意志和心肠。“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 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 却从远处望见, 且欢喜迎接, 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 是寄居的”(来 11:13)。认定应许的真实性是悟性的行动; 确信所应许的内容是意志的行动, “因为人心里相信, 就可以称义”(罗 10:10)。

问 6: 信耶稣基督这一行动在于什么?

回答: 信耶稣基督这一行动在于:

1. 接待耶稣基督。“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 1:12）。
2. 唯独倚靠祂得救。当圣经上谈及信基督，信祂的名的时候，所说的都是这样的意思。

问 7: 如何以信心接纳耶稣基督呢?

回答: 以信心接纳耶稣基督，就是根据福音中所启示的基督接纳祂。

问 8: 在福音中，基督是如何启示给我们的?

- 回答: 1. 在福音中，基督是作为先知、祭司与君王示给我们的；
2. 如果我们要由祂得救，就必须照此来接纳祂。

问 9: 人何时倚靠祂得救呢?

回答: 通过思考罪，思考自己的无能为力，以及一切受造之物都不足以把自己从这种境况中救拔出来，发现并认定基督有能力救赎，也愿意救赎，人就放下对受造物的一切依附，弃绝所有的自义，抓住基督不放，倚靠祂，信赖祂，唯独在祂里面寻求拯救，这时就是倚靠基督而得救了。

八十七问: 什么是悔改得生?

回答: 悔改得生是一种上帝赐给、使人得救的美德(徒 11:18)，藉此一个罪人，由于确实觉知自己有罪(徒 2:37-38)，并领悟到上帝在基督里的怜悯(珥 2:13; 耶 3:22)，就对自己的罪忧伤恨恶，

从而离弃罪，归向上帝（耶 31:18-19；结 36:31），
并真心致力于顺服上帝（林后 7:11；赛 1:16-17）。

问 1: 为什么悔改被称为悔改得生？

回答：悔改被称为悔改得生，这是因为：

1. 悔改是上帝赐给、使人得救的美德，是得生命和救赎的必要途径；
2. 同时，这也使得悔改与那种叫人死的世俗的忧愁区分开来。

“这样看来，上帝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8）。“恶人若回头离开所作的一切罪恶”，等等，“他必定存活”（结 18:21）。

“因为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林后 7:10）。

问 2: 有没有人能靠属血气的力量为他们的罪而悔改？

回答：任何人都不能靠属血气的力量悔改，因为无论男女，所有的人生来就像石头一样，对罪没有感觉，对于上帝的意志毫不屈服；所以，需要上帝的灵在人的心中作工，生成这样的美德，这也是祂在新约中应许要成就的。“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 36:26,27）。

问 3: 悔改得生包括什么？

回答：悔改得生包括两个方面：

1. 转离罪，离弃罪。“你们当回头离开所犯的一切罪

过。这样，罪孽必不使你们败亡”（结 18:30）。

“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享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 28:13）。

2. 转向上帝。“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不义的人当除去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华，耶和华就必怜恤他，当归向我们的上帝，因为上帝必广行赦免”（赛 55:7）。

问 4：在悔改中转离罪的必要条件是什么？

回答：在悔改中转离罪的必要条件是：

1. 真正认识罪。
2. 晓得上帝在基督里的怜悯。
3. 为罪忧伤。
4. 恨恶罪。

问 5：在悔改中所必需的罪疚感包括什么？

回答：在悔改中所必须的罪疚感包括：

1. 通过思考上帝的忿怒和咒诅，地狱中永远的苦楚，内心确实感受到我们自己的愁苦和卑贱，因为这些都是我们犯罪所当受的，使得我们的心灵极其困惑、难受；
2. 因此我们的良心被刺疼，无法找到平安，在这种状况中没有任何安宁。“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徒 2:37）。

问 6: 要悔改得生, 真的需要这种罪感吗?

回答: 要悔改得生, 确实需要这种罪感, 因为没有这种罪感, 罪人就不会屏弃罪, 也不会自己就近基督, 寻求赦罪和医治。“耶稣听见, 就说, 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 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 本不是召义人, 乃是召罪人” (太 9:12,13)。

问 7: 在这种悔改中, 所需要的对上帝之怜悯的认识是什么?

回答: 在真正的悔改中, 我们必须认识到上帝的怜悯, 要晓得祂不轻易发怒, 有丰盛的慈爱, 祂极其乐于饶恕罪人, 极其乐意向悔改的人息怒。“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 耶和华, 耶和华, 是有怜悯有恩典的上帝, 不轻易发怒, 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 赦免罪孽, 过犯, 和罪恶, 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必追讨他的罪, 自父及子, 直到三四代” (出 34:6,7)。
“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 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 (罗 2:4)。

问 8: 我们只有通过基督才能认识上帝对罪人饶恕的怜悯吗?

回答: 我们只有通过基督, 才能真正认识上帝饶恕罪人的怜悯, 这是因为:

1. 在基督之外, 上帝无限地公义, 无限地忌邪, 是吞噬罪人的烈火, 唯独藉着祂儿子基督, 祂才能够与罪人和好。
2. 基督为罪作出了补赎, 满足了上帝的公义。“一切都是出于上帝, 祂藉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 (林后 5:18)。

问 9: 要悔改得生, 真的需要在基督里认识上帝的怜悯吗?

回答: 要悔改得生, 真的需要在基督里认识上帝的怜悯, 这是因为:

1. 在认罪悔罪的时候, 如果我们不晓得上帝的这一怜悯, 不晓得上帝藉着祂儿子与我们和好的心意, 我们就会把我们的烦忧置之脑后, 更加放纵犯罪, 比以前更甚;
2. 如果不能把我们的烦忧置之脑后, 就会沉浸在令人苦恼的绝望之中, 甚至面临自杀的危险, 正如犹大所作的那样。
3. 如果我们晓得上帝在基督里的怜悯, 就会激励我们离弃罪, 转向祂, 使我们的真心真正为罪有敬虔的懊悔。

问 10: 真正为罪忧伤包括什么?

回答: 真正为罪忧伤包括:

1. 我们为罪哀愁, 不仅仅是因为罪给我们自身带来毁灭, 主要是因为罪给上帝的名带来羞辱;
2. 不仅仅是因为罪使我们扎心, 主要是因为罪使我们的救主受伤;
3. 不仅仅是因为没有悔改, 我们的灵魂就会被定罪, 更是因为罪已经玷污了我们的灵魂, 使它变得卑劣不堪。

“我要承认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忧愁”(诗 38:18)。

“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 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 惟独得罪了你, 在你眼前行了这恶, 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 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 显为清正”(诗 51:3,4)。**“他们必仰望我, 必为我悲哀”**(亚 12:10)。**“我们仍犯罪。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 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 64:5,6)。

问 11: 我们没有为罪哭泣,是不是有可能没有真正为罪忧伤?

- 回答: 1. 假如我们愿意为其它的事物而哭泣,却不会为罪而哭泣,那么,我们为罪而忧伤的真实性就是可疑的。
2. 有些人眼睛是属于干质的,对任何事情都不容易流泪,就他们而言,虽然没有流泪,仍然有可能是真的为罪忧伤;有些人眼中流出很多眼泪,而内心并没有真正的忧伤;有些人内心极其忧伤,然而眼睛中并没有眼泪。

问 12: 对于悔改而言,为什么需要为罪忧伤?

回答: 对于悔改而言,确实需要为罪忧伤,这是因为:

1. 为罪忧伤使人心更上一层楼,甘心乐意地离弃罪;
2. 上帝确实吩咐我们为罪忧伤,并应许施怜悯给那些真正为罪忧伤的人。

“你们要愁苦,悲哀,哭泣。将喜笑变作悲哀,欢乐变作愁闷”(雅 4:9)。“我听见以法莲为自己悲叹说,你责罚我,我便受责罚,像不惯负轭的牛犊一样。求你使我回转,我便回转,因为你是耶和華我的上帝。我回转以后就真正懊悔。受教以后就拍腿叹息。我因担当幼年的凌辱就抱愧蒙羞。耶和華说,以法莲是我的爱子麼?是可喜悦的孩子吗?我每逢责备他,仍深顾念他。所以我的心肠恋慕他。我必要怜悯他”(耶 31:18-20)。

问 13: 真悔改所必需的对罪的恨恶是什么?

回答: 真悔改所必需的对罪的恨恶,就是:

1. 内心深深地厌恶罪,把罪视为世界上最可憎的事;
2. 连同我们自己也厌恶,因为罪已经使我们在上帝的眼中,成为极其可憎可恶的人。**“那时,你们必追**

想你们的恶行和你们不善的作为，就因你们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厌恶自己”（结 36:31）。

问 14: 为什么真悔改需要恨恶罪？

回答：真悔改需要恨恶罪，这是因为：

1. 唯独当我们恨恶罪的时候，我们的心情才会更加致力于抵挡罪；
2. 当我们为罪的忧伤倾囊而出之后，对罪的恨恶就会为我们加添抵挡罪的武器。

问 15: 作为真悔改的一部分，转离罪是指什么？

回答：作为真悔改的一部分，转离罪包括两个方面：

1. 在言语行为上，转离一切显著的罪。
2. 在心思意念上，转离其它各样的罪。

问 16: 假如真正为罪悔改，是不是绝不会再犯同样的罪呢？

- 回答：1. 真正为罪悔改的人，绝不会转而再惯于犯同样的罪，生活在这种不断犯罪的过程中，就像他们悔改之前一样；假如有人在悔改之后，又重新回到不断犯罪的过程中，这就显然表明，他们的悔改并不是这种的悔改。
2. 有些人真正为他们的罪而悔改，但他们有时仍然为试探所胜，再次触犯他们已经为之悔改的罪；但是，他们绝不会停留在这种罪中，而是重新站立起来，为罪极其忧伤，重返主的身边。

问 17: 真悔改的另一部分就是转向上帝, 这是指什么呢?

回答: 转向上帝是指:

1. 就近上帝, 寻求赦罪和怜悯。“(大卫与拔示巴同房以后, 先知拿单来见他。他作这诗, 交与伶长) 上帝啊, 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 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 (诗 51:1)。
2. 选择祂为我们的上帝和首善。“你们这背道的儿女啊, 回来吧。我要医治你们背道的病。看哪, 我们来到你这里, 因你是耶和华我们的上帝” (耶 3:22)。
“我要使这三分之一经火, 熬炼他们, 如熬炼银子, 试炼金子。他们必求告我的名, 我必应允他们。我要说, 这是我的子民。他们也要说, 耶和华是我们的上帝” (亚 13:9)。
3. 把自己摆上, 完全顺服祂。“我思想我所行的道, 就转步归向你的法度” (诗 119:59)。

问 18: 在我们转向上帝的时候, 把自己摆上, 完全顺服祂, 是指什么呢?

回答: 在我们转向上帝的时候, 我们必需把自己摆上, 完全顺服上帝, 这是指在福音上的新顺服。

问 19: 为什么这种在福音上的顺服称为新顺服呢?

回答: 这种在福音里的顺服称为新顺服, 这是因为:

1. 这种新顺服是在新约里所吩咐的;
2. 它必须是心灵的更新、新的性情, 或新的恩惠之动力与属灵的生命发出的, 这些都是由圣灵放在人的心中的。“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 现今就脱离了律法, 叫我们服事主, 要按着心灵的新样, 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罗 7:6)。

问 20: 我们何时把自己摆上, 致力于这种新的顺服呢?

回答: 我们把自己摆上, 致力于这种新的顺服, 是在以下时候:

1. 当我们下定决心时候。“你公义的典章, 我曾起誓遵守, 我必按誓而行” (诗 119:106)。“他到了那里, 看见上帝所赐的恩, 就欢喜, 劝勉众人, 立定心志, 恒久靠主” (徒 11:23)。
2. 当我们殷勤追求, 使自己常常走在新顺服的路上, 在上帝和世人面前都存无亏的良心的时候。“他们二人, 在上帝面前都是义人, 遵行主的一切诫命礼仪, 没有可指摘的” (路 1:6)。“我因此自己勉励, 对上帝, 对人, 常存无亏的良心” (徒 24:16)。

问 21: 是不是所有真心悔改的人都完全行出这种新顺服呢?

回答: 没有任何真心悔改的人能够在今生完全行出这种新顺服, 毫无失败, 毫无瑕疵, 但他们确实殷勤地去行; 当他们一有亏欠的时候, 就忧伤痛苦。“我几乎跌倒, 我的痛苦常在我面前” (诗 38:17)。

八十八问: 基督藉着什么外在的工具将救赎的益处赐给我们呢?

回答: 基督藉以将救赎的益处赐给我们的外在的、通常的工具, 就是祂的赐恩之道, 特别是圣经、圣礼和祷告, 祂使这一切在选民身上生效, 使他们得救(太 28:19-20; 徒 2:42, 46-47)。

问 1: 基督将救赎的益处传递给我们, 祂所用的外在的、通常的工具是什么?

回答: 基督将救赎的益处传递给我们, 祂所用的外在的、通常的工具就是主的赐恩之道。

问 2: 主的赐恩之道是指什么?

回答: 主的赐恩之道是指主所设立的那些赐恩和救赎之道, 它们都是上帝在其圣言中所指定的, 除此之外都不是。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 都教训他们遵守” (太 28:20)。

“你们该效法我, 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我称赞你们, 因你们凡事记念我, 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我当日传给你们的, 原是从主领受的” (林前 11:1,2,23)。

问 3: 为了得救, 我们可否使用任何仅仅只是人指定的赐恩之道呢?

回答: 1. 任何赐恩之道, 假如仅仅是人所指定的, 就不当为了得救而使用, 因为这是按私意崇拜, 既徒然无益, 又得罪上帝;

2. 除了上帝亲自指定的赐恩之道以外, 我们也没有任何根据能够期望主会祝福其它的方法, 也没有理由期望从中得到任何真正的益处。“为什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 服从那不可拿, 不可尝, 不可摸, 等类的规条呢? 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这些规条, 使人徒有智慧之名” (西 2:20,22,23)。“他们将人的吩咐, 当作道理教导人, 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太 15:9)。

问 4: 为什么称基督藉以将救赎恩惠传递给我们的那些方式为通常的赐恩之道呢?

回答: 称基督藉以将救赎恩惠传递给我们的那些方式为通常的赐恩之道, 这是因为:

1. 上帝并没有把自己完全局限在这些赐恩之道上;
2. 祂可以使用特殊的方式, 把某些处于属血气状态的人带到蒙恩的状态中; 比如保罗, 他就是因着来自天上的大光和声音而归正的。
3. 但是, 这些赐恩之道是归正和得救最为常用的方式和工具, 若不正确地加以使用, 我们就没有理由期望有任何救赎的恩惠传递给我们。

问 5: 主所指定的最重要的赐恩之道是什么?

回答: 主所指定的最重要的赐恩之道就是圣言、圣礼和祷告。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 彼此交接, 擘饼, 祈祷”
(徒 2:42)。

问 6: 这些赐恩之道对于谁有拯救的效力呢?

回答: 这些赐恩之道唯独对于上帝的选民才有拯救的效力。

“他们天天同心合意, 恒切的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 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 赞美上帝, 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 天天加给他们” (徒 2:46,47)。

第二十九章 圣经与赐恩之道: 89-90 问

八十九问: 圣经怎样对人有拯救的效力呢?

回答: 上帝的灵使读经, 尤其是讲道, 成为有效的工具, 使罪人藉着信心知罪归正, 并在圣洁

和安慰上得到建造，以至得救（尼 8:8；林前 14:24-25；徒 26:18，诗 19:8；罗 10:13-17；罗 1:16；徒 20:32）。

问 1：关于圣经，上帝所指定的使之有拯救效力的方式是什么？

回答：关于圣经，上帝所指定的使之有拯救效力的方式是：

1. 读经。“存在他那里，要平生诵读，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上帝，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申 17:19）。“你们查考圣经。（或作应当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39）。
2. 听道。“你们就当近我来。侧耳而听，就必得活。我必与你们立永约，就是应许大卫那可靠的恩典”（赛 55:3）。“上帝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 1:21）。

问 2：圣经如何对人有拯救的效力呢？

回答：圣经对人有拯救的效力，首先对于罪人和不认识上帝的人而言，圣经可以在以下方面作为工具：

1. 使他们知罪，并使他们为罪自责。“若都作先知讲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进来，就被众人劝醒，被众人审明。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就必将脸伏地，敬拜上帝，说上帝真是在你们中间了”（林前 14:24,25）。“上帝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 4:12）。“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

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徒 2:37）。

2. 使他们离罪归正，连接到基督和祂的子民之上。“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法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诗 19:7）。“于是领受他们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徒 2:41）。“但听道之人，有许多信的，男丁数目，约有五千”（徒 4:4）。

其次，对于已经归正的人而言，圣经可以藉着信心造就人，使他们成为圣洁，使他们得蒙安慰。“如今我把你们交托上帝，和祂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 20:32）。

“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上帝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11-13）。

问 3: 圣经如何在圣洁方面造就圣徒呢?

回答: 圣经在圣洁方面造就圣徒，通过以下方面:

1. 作为一个工具，使他们更加合乎上帝的形像，使他们身上的各种美德不断长进。“我们众人既然仰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反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8）。“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彼前 2:2）。
2. 圣经督责人，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使他们更趋完全，适合从事各样的善事。“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

是有益的。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

3. 作为一个工具，圣经摧毁人心中的坚固营垒，使人所有的心思意念越来越顺服基督。“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 10:4,5）。
4. 作为一个工具，坚固圣徒，抵挡来自魔鬼的试探和各自心中败坏的情欲。“所以要拿起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上帝的道”（弗 6:13,17）。“耶稣说，撒但退去吧。（撒但就是抵挡的意思，乃魔鬼的别名）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上帝，单要事奉祂”（太 4:10）。“少年人用什么洁净他的行为呢？是要遵行你的话”（诗 119:9）。
5. 作为一种工具，在上帝的真道上坚固圣徒，使他们日趋刚强，抵挡谬误和引诱。“唯有上帝能照我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坚固你们的心”（罗 16:25）。“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 4:14）。

问 4：圣经如何在安慰方面造就圣徒呢？

回答：圣经在安慰方面造就圣徒，通过以下方面：

1. 圣经向圣徒显明得安慰的最重要的根基，比如上帝赦罪和永生的应许。“你们的上帝说，你们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要对耶路撒冷说安慰的话，又向他

宣告说，他争战的日子已满了，他的罪孽赦免了”
（赛 40:1,2）。“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
（约壹 2:25）。

2. 作为一种工具，向灵魂传递来自圣灵的极其甜蜜、无法言喻的喜乐。“并且你们在大难之中，蒙了圣灵所赐的喜乐，领受真道，就效法我们，也效法了主”（帖前 1:6）。

问 5: 圣经有拯救的效力，是借助自身，或靠其自身的力量吗？

回答：圣经有拯救的效力，并不是借助自身，也不是靠其自身的力量，乃是因为上帝之灵在圣经中并借助圣经的运行。“祂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精意或作圣灵）”（林后 3:6）。

问 6: 圣经如何有拯救的效力呢？

回答：圣经有拯救的效力，乃是藉着信心。“因你们听见我们所传上帝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上帝的道。这道实在是上帝的，并且运行在你们信主的人心中”（帖前 2:13）。“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 1:16）。

九十问：怎样读经听道，才能使上帝的圣言对人有拯救的效力呢？

回答：要使上帝的圣言对人生发拯救的效力，我们必须用勤勉（箴 8:34）、预备（彼前 2:1-2）和祷

告(诗 119:18) 来读经听道, 用信心与爱心(来 4:2; 帖后 2:10)去领受真道, 存在心里(诗 119:11), 并在生活中实行出来(路 8:15; 雅 1:25)。

问 1: 在听道之前当怎样行, 才使圣经有拯救的效力呢?

回答: 要使圣经有拯救的效力, 在听道之前, 当行两件事—

1. 预备。
2. 祷告。

问 2: 在听道之前当作什么样的预备?

回答: 在听道之前, 当作以下的预备:

1. 当思考上帝的大而可畏, 因为我们所要朝见的是祂的面, 所要听的是祂的圣言。**“现在我们都上帝面前, 要听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话”**(徒 10:33)。
2. 当省察自身, 找出、撇弃一切拦阻上帝的圣言在我们身上发挥拯救的效力的东西。**“耶和華啊, 我要洗手表明无辜, 才环绕你的祭坛”**(诗 26:6)。**“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 和盈餘的邪恶, 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 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雅 1:21)。**“所以你们既除去一切的恶毒(或作阴毒), 诡诈, 并假善, 嫉妒, 和一切毁谤的话, 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 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 叫你们因此渐长, 以致得救”**(彼前 2:1,2)。

问 3: 在听道之前, 当作什么样的祷告?

回答: 在听道之前, 当独自在隐秘处祷告, 与家人一同祷告:

1. 祈求上帝帮助祂的仆人向我们传讲祂的圣言;
2. 祈求上帝祝福祂的话语, 在我们听道的时候, 藉着祂的圣灵, 使祂的圣言发挥效用。**“请你们为我们祷告, 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 得着荣耀”**(帖后 3:1)。

问 4: 在读经听道的时候, 当怎样行才能使圣经发挥拯救的效力呢?

回答: 在读经听道的时候, 要使圣经发挥拯救的效力, 必须行以下的三件事:

1. 留心。
2. 信心。
3. 喜爱。

问 5: 在读经听道的时候, 当怎样留心?

回答: 在读经听道的时候, 当如此留心: 侧耳聆听, 专心寻求, 使我们可以理解所读所听的内容。 **“我儿, 你若领受我的言语, 存记我的命令, 侧耳听智慧, 专心求聪明。你就明白敬畏耶和华, 得以认识上帝”**

(箴 2:1,2,5)。

问 6: 在读经听道的时候, 当存怎样的信心?

回答: 在读经听道的时候, 当存以下的信心:

1. 总的说来, 我们当相信赞同整个圣经具有来自上帝的权威, 也就是说圣经是上帝的话; 当然, 圣经是由不同的圣徒, 在不同的时代写成的, 但他们所写的并不是自己的东西, 乃是被圣灵所感而写的。**“为此, 我们也不住地感谢上帝, 因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的道就领受了; 不以为是人的道, 乃以为是上帝的道。这道实在是上帝的, 并且运行在你们信主的人心中”** (帖前 2:13)。**“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 (提后 3:16)。**“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 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上帝的话来”** (彼后 1:21)。

2. 具体而言, 读经与听道时当存的信心如下:

- (1) 相信圣经中所记载的所有历史的真实性和卓越性, 确信这历史是极其确定的; 特别是救主耶稣基督的历史, 祂的出生、生活、受死、复活和升天。

- (2) 相信圣经中所记载的所有预言的真实性和卓越性，确信虽然有些还没有应验的，但将来也必定要应验；特别是关于万物的结局，主耶稣基督在世界末日的时候对世世代代的全人类所进行的大审判。
- (3) 相信圣经中所记载的所有教义的真实性和卓越性，确信这些教义都是极其崇高，最值得认识明白的；特别是三位一体的教义，基督道成肉身的教义，人之救赎之道的教义。
- (4) 相信圣经中所记载的所有警告的真实性和正义性，不管是在律法书中，还是在福音书中，即使在极其严格的施行中，也是如此。
- (5) 相信圣经中所记载的所有律例的圣洁、公正和美善；确信对于我们的生活实践而言，圣经中所记载的关乎万事的法则都是至善至美的。
- (6) 藉着信心，应用圣经中所记载的所有应许，只要是适用于所有的信徒的，把它们视为极其确定、可靠、宝贵的，其中所包含的都是与我们的益处和幸福真正有关的事，既包括今世的，也包括来生的。

问 7: 在读经听道的时候，当怎样存喜爱之心？

回答：在读经听道的时候，当因圣经是上帝的圣言而喜爱它。

“你看我怎样爱你的训词。我心里守了你的法度。这法度我甚喜爱”（诗 119:159,167）。

问 8: 我们当在何处显明对上帝圣言的喜爱呢？

回答：我们当在以下方面显明我们对上帝圣言的喜爱：

1. 高度珍视上帝的圣言，胜过这个世界上最需要、最宝贵的一切。**“我看重祂口中的言语，过于我需用**

的饮食”（伯 23:12）。“你口中的训言，与我有益，胜于千万的金银”（诗 119:72）。

2. 切切地渴慕上帝的圣言。“我时常切慕你的典章，甚至心碎。我张口而气喘。因我切慕你的命令”（诗 119:20,131）。
3. 以上帝的圣言为乐。“你的法度，是我所喜乐的，是我的谋士。我以你的法度为永远的产业。因这是我心中所喜爱的。我喜爱你的话，好像人得了许多掳物”（诗 119:24,111,162）。

问 9: 读经听道之后当怎样行，才能使之对人有与救恩有关的效力呢？

回答：读经听道之后，要使上帝的圣言对人有拯救的效力，当如此行：

1. 把上帝的话语藏在我们的心里，使我们的心灵和记忆成为这一天国宝藏的仓库。“**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诗 119:11）。
2.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把上帝的话语实行出来，不管我们在上帝的圣言中，读到或听到什么当尽的本分，都当甘心乐意地顺服并实行出来。“**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唯有那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并且时常如此，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 1:22,25）。

第三十章 圣礼与赐恩之道：91-93 问

九十一问：圣礼怎样成为使人得救的有效工具？

回答：圣礼成为使人得救的有效工具，并非因其本身有什么功效，或施行者本人有什么功德，而只是由于基督所赐的祝福（彼前 3:21；太 3:11；林前 3:6-7），和圣灵在那些以信心领受圣礼之人心中的运行（林前 12:13）。

问 1：从否定的角度而言，圣礼如何不会成为与救恩有关的有效工具呢？

回答：从否定的角度而言，圣礼不会成为与救恩有关的有效工具，是在于以下方面：

1. 圣礼成为与救恩有关的有效工具，并不是因为圣礼本身有什么功效，或是仅仅领受了，就能把恩典和救赎传递给领受的人；因为有许多参与圣礼的人，并没有领受真正的恩典，与福音所提供的救恩无分。“西门既受了洗。彼得说，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吧。因你想上帝的恩赐，是可以用钱买的。你在这道上，无分无关。因为在上帝面前，你的心不正。我看出你正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徒 8:13,20,21,23）。“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 11:27）。
2. 圣礼成为与救恩有关的有效工具，也不是因为施行者心中的意图或任何的功德。因此，即使最圣洁的牧师，也没有能力藉着圣礼或其它任何赐恩之道的

施行，把恩典和救赎施给任何人。“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上帝”（林前 3:7）。

问 2: 从肯定的角度而言，圣礼如何会成为与救恩有关的有效工具呢？

回答：从肯定的角度而言，圣礼会成为与救恩有关的有效工具，是在于以下方面：

1. 通过基督的祝福和同在。基督的祝福和同在，确实伴随着圣礼，以及祂所设立的其它赐恩之道。“**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20）。“**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2. 通过圣灵的工作（这是基督的祝福和同在的效力和证据）。藉着圣灵的运行，基督确实把生命、美德和果效带入祂所设立的圣礼和各样的赐恩之道。否则，它们都是死的，绝不会有什麼效力。“**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3）。

问 3: 圣灵在谁身上藉着圣礼发挥与救恩有关的效力呢？

回答：圣灵藉着圣礼发挥与救恩有关的效力，并不是在所有领受圣礼的人身上，而是在那些以信心领受的人身上。

九十二问：什么是圣礼？

回答：圣礼是基督所设立的神圣的赐恩之道，这有形的记号代表基督和新约的恩惠，并向信徒印证、施与（创 17:7,10;出 12;林前 11:23,26）。

问 1：“圣礼”一词的正确含义是什么？

回答：“圣礼”一词的正确含义，按古代的用法而言，是指军队中的宣誓，由此宣誓，将军确保自己对他所带领的士兵忠诚，士兵确保自己对带领他们的将军忠诚。

问 2：我们并没有在圣经中发现“圣礼”这个词，为什么要把基督所设立的这种赐恩之道称为“圣礼”呢？

回答：虽然在圣经中并没有使用“圣礼”这个词，正如圣经中也没有使用“三位一体”这个词一样；但是，因为圣礼、三位一体以及其它词语所表征的，确实在圣经中存在，所以我们使用这样的词语是可行的。

问 3：“圣礼”一词所表明的是什么呢？

回答：“圣礼”一词所表明的是恩典之约的印记。

1. 藉着这一恩典之约，主保证自己向我们成全圣约的应许；
2. 我们藉着领受这一印记，就是保证我们自己作属主的人，向祂诚信，向祂尽忠。

问 4：我们当采用的圣礼是谁设立的赐恩之道？

回答：我们当采用的圣礼并不是人所设立、指定的赐恩之道，乃是基督设立和指定的神圣的赐恩之道。唯独祂是教会的君王，因此唯独祂有权指定任何赐恩之道和圣礼。

问 5: 一个圣礼包含几个部分?

回答: 一个圣礼包含两个部分:

1. 外在的、有形的标记。
2. 标记所表征的事。

问 6: 圣礼中有形的标记与其所表征的事有什么不同呢?

回答: 圣礼中有形的标记与其所表征的事确有不同, 有形的标记是悟性和信心的对像, 由外在的标记代表。

问 7: 圣礼中有形的标记是什么性质的标记?

- 回答: 1. 圣礼中有形的标记并不是自然的标记, 不像拂晓代表白昼的来临, 也不同于烟是火的标记;
2. 圣礼中有形的标记都是上帝随己意选择的标记, 但不是人指定的, 而是由基督指定的。
3. 它们不仅仅是表征或代表性的标记, 还是显示、传递、施与性的标记;
4. 它们不仅是契约, 或遗嘱、盟约的印记, 也表明订立契约、遗嘱或盟约者的意思, 并显示、传递、施与当事人对于约中所应许、规定的事物的权利。
5. 当施行圣礼的人, 在圣礼的过程中, 把圣礼的标记即饼酒呈上的时候, 主也确实把圣礼所表征的呈上, 并传递给那些配得领受的人。

问 8: 在圣礼中, 有形的、外在的印记所表征的是什么?

回答: 在圣礼中, 有形的、外在的印记所表征的是基督和新约的恩惠。

问 9: 涉及基督和新约的恩惠, 圣礼有什么作用呢?

回答: 涉及基督和新约的恩惠, 圣礼有以下的作用:

1. 代表基督和新约的恩惠。“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创 17:10）。
2. 印证并施与基督和新约的恩惠。“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罗 4:11）。

问 10: 圣礼向谁代表、印证并施与基督和新约的恩惠呢?

回答: 圣礼确实代表、印证并施与基督和新约的恩惠:

1. 不是向所有的参与者，而是唯独向那些真正归信的人；
2. 信心就是灵魂的眼睛，能分辨圣礼所代表的事；
3. 信心也是灵魂的手，能领受在圣礼中所印证并显明的事。

九十三问: 什么是新约的圣礼?

回答: 新约的圣礼是洗礼（太 28:19）和圣餐（太 26:26-28）。

问 1: 除了新约的圣礼之外，教会中曾经有过其它圣礼吗?

回答: 从前，在旧约之下，在犹太人中也曾经使用过其它圣礼，与新约的圣礼不同。

问 2: 在旧约之下，在犹太人中通常所用的圣礼是什么?

回答: 在旧约之下，在犹太人中通常所用的圣礼是割礼和逾越节；自从基督到来之后，这些圣礼就废止了，在福音之下的教会中不再使用。

问 3: 在福音之下，教会中所用的新约的圣礼是什么？

- 回答：1. 在福音之下，教会中所用的新约圣礼只是洗礼和圣餐；
2. 洗礼所取代的是割礼，只领受一次，是在加入教会的时候；
3. 圣餐所取代的是逾越节，经常领受，为的是滋养圣徒。

问 4: 关于新约圣礼的数目，教皇派有什么教导？

回答：关于新约圣礼的数目，教皇派主张有七大圣礼。在洗礼和圣餐之外，他们又加上了坚信礼、忏悔、按立、婚礼、临终敷油：

1. 虽然其中有些礼仪仍可应用，比如婚礼和按立，但是，绝不要采取他们那种迷信的方式；
2. 教皇派所增加的这些所谓的圣礼都不是上帝设立为圣礼的，它们也都不是恩典之约的印记。所以，它们并不是圣礼，而是教皇派人士自己增加的。他们这样行似乎是为了改进他们对上帝诫命的删减，他们因为第二条诫命与他们崇拜圣像的行为抵触，就予以废除。对于上帝的律法和制度，不管是增加，还是删减，都会落在严厉的咒诅之下，胜过天主教会所发出的任何咒诅。“**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上帝必将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上帝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启 22:18,19）。

第三十一章 洗礼：94-95 问

九十四问：什么是洗礼？

回答：洗礼是圣礼。我们在其中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水洗（太 28:19），代表并印证我们与基督联合，承受恩典之约的恩惠，并且归属主（罗 6:4；加 3:27）。

问 1：洗礼的外在标记是什么？

回答：洗礼的外在标记就是水，而且是清水；因此，教皇派在洗礼所用的水中加油、盐、唾沫，乃是可憎恶的对圣礼的亵渎。“**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洗呢**”（徒 10:47）。
“身体用清水洗净了”（来 10:22）。

问 2：洗礼中的水表征什么呢？

回答：洗礼中的水表征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宝血。

问 3：洗礼中的外在行动是什么？

回答：洗礼中的外在行动就是用水洗身，这就是洗礼一词所表征的，或是把水倒在头上，代表基督的宝血为我们而倾倒；或是把水洒在头上，代表将血洒在身上，使人的心灵被血洒。“**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 10:22）。

问 4: 圣经好几次告诉我们, 当人受洗的时候都是进入水中; 而且我们在洗礼中要与基督同埋藏, 因此在受洗的时候浸在水中, 被水覆盖, 就如基督在坟墓中被泥土覆盖一样。因此, 在洗礼中, 是不是确有必要把身体浸在水中呢?

回答: 在洗礼中, 并不是必须把身体浸在水中, 这是因为:

1. 在圣经中, 我们读到某些地方描述人的受洗, 受洗的人受洗的时候进入水中, 但我们并没有读到施洗的人把他们全身浸到水下; 他们有可能是用浇水或洒水在头上的方式受洗的; 而且, 在圣经上所讲述的某些为人受洗的地方, 旅行者告诉我们, 那儿水的深度只是达到脚腕子, 不可能把人浸在里面; 人说哀嫩这地方有很多水, 但这些词的原意并不是说深水, 而是说有很多溪流, 众所周知, 溪流都是很浅的, 并不适合把人的身体浸在里面。
2. 虽然有些人在受洗的时候进入水里, 但圣经上并没有说所有的人都是如此: 当那位狱卒和他的家人夜里受洗的时候, 最有可能的是把水带到房间里; 他不可能让当时还是囚犯的使徒们离开牢房, 非要和使徒们一起, 带着全家人, 撇下其他所有的囚犯不管, 专门去找一条河受洗, 把身体浸在里面。
3. 在洗礼中与基督同埋藏, 确实表征藉着圣灵的洗, 埋藏灵魂中的罪; 在洗礼中与基督同埋藏, 所表征的并不是受洗之人身体的埋藏, 也不是在受水洗时全身的被覆盖。当我们的救主为门徒洗脚的时候, 彼得让主把他的全身都洗一洗, 但主耶稣对彼得说, 只要洗脚就够了, 因此只要洗头就够

了，特别是对于婴孩而言更是如此。在我们这种比较寒冷的气候里，如果把婴孩浸在河里，就会危害到他们的生命，任何人都无法根据圣经证明这是非行不可的。

问 5: 用水洗身代表并象征什么呢?

回答: 在洗礼中用水洗身代表并象征基督的宝血洗净人的罪。
“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启 1:5）。

问 6: 人当奉谁的名受洗呢?

回答: 人当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洗。**“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

问 7: 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洗是什么意思呢?

回答: 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洗，不仅仅是称呼圣父、圣子、圣灵之名，而是按圣父、圣子、圣灵的权柄施洗，并使人信靠、承认、顺服圣父、圣子、圣灵的权柄。

问 8: 我们奉上帝之名受洗，就上帝一方而言，所代表、印证并施与的是什么呢?

回答: 我们奉上帝之名受洗，就上帝一方而言，所代表、印证并施与的是:

1. 祂把我们连接在基督里。
2. 祂使我们领受新约的恩惠。**“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罗 6:3）。

问 9: 我们被连接在基督里, 这是什么意思呢?

回答: 我们被连接在基督里, 是指我们从旧性情的树干上断开, 被连接到耶稣基督的身上, 我们由此逐渐从祂吸取恩惠, 祂是我们的根本, 使我们在祂里面长大成熟, 结出果子来归于祂。“我是葡萄树, 你们是枝子”(约 15:5)。“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 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 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罗 11:17)。

问 10: 我们藉着洗礼, 与恩典之约的哪些恩惠有份?

回答: 我们藉着洗礼, 与恩典之约的以下恩惠有份:

1. 得以进入有形的教会。“所以你们要去, 使万民作我的门徒, 奉父、子、圣灵的名, 给他们施洗”(太 28:19)。
2. 因着基督的宝血罪得赦免。“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 叫你们的罪得赦, 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徒 2:38)。
3. 藉着基督的灵得以重生并成圣。“乃是照祂的怜悯, 藉着重生的洗, 和圣灵的更新”(多 3:5)。
4. 与基督联合, 成为上帝的儿子。“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 都是上帝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 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6,27)。
5. 复活得永生。“若死人总不复活, 因何为他们受洗呢”(林前 15:29)。“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 和祂一同埋葬”等等。“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 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罗 6:4,5)。

问 II: 我们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洗, 就我们这一方面而言, 所印证和施与的是什么呢?

回答: 我们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洗, 就我们这一方面而言, 所印证和施与的是: 我们成为属主的人, 并且是:

1. 完全归属主。灵魂与身体, 连同我们一切的本领、官能和肢体, 都要为祂所用, 作为正义和新顺服的器具。
2. 唯独归属主。所以, 我们当下定决心, 不再侍奉魔鬼、肉体的情欲和世界, 而是在基督的旗帜下, 与这些基督和我们灵魂的仇敌争战。“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 和祂一同埋葬, 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 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这样, 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上帝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 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 将自己献给上帝。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上帝” (罗 6:4,11-13)。

九十五问: 应该为谁施洗呢?

回答: 对有形教会以外的人, 要到他们认信基督, 并且愿意顺服祂时 (徒 2:38; 8:36-37), 才给他们施洗; 但有形教会之成员的婴孩都应受洗 (徒 2:38-39; 创 17:10; 比较西 2:11-12; 林前 7:14)。

问 1: 可以为所有的人施洗吗?

回答: 不可为所有的人施洗, 更不可为那些有形教会之外的人施洗, 因为他们处于上帝的圣约之外, 无权领受圣约的印记。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 在以色列国民以外, 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 没有上帝”** (弗 2:12)。

问 2: 外邦人和不信的人可否受洗?

回答: 1. 外邦人和不信的人, 当他们仍然不信的时候, 并在教会之外, 不当为他们施洗;

2. 当然, 在向他们传讲福音之后, 如果他们悔改归信, 并在众人面前告白自己的信仰, 和顺服的决心, 此时他们实际上已经在教会之内了, 就有权得享受洗这一赐恩之道, 不当拒绝为他们施洗。 **“他又对他们说, 你们往普天下去, 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可 16:15,16)。

问 3: 婴孩可否受洗?

回答: 1. 人和不信者还未归信的时候, 不可为他们的婴孩施洗, 因为父母和孩子都是在上帝的圣约之外。

2. 基督徒或归信基督的父母的婴孩, 是有形教会的成员, 可以并且应当受洗。

问 4: 你如何证明基督徒或归信基督的父母的婴孩是有形教会的成员, 可以而且应当受洗呢?

回答: 基督徒或归信基督的父母的婴孩是有形教会的成员, 可以而且应当受洗, 这可从以下方面证明:

1. 他们也在上帝的圣约之中;

2. 圣约的应许也属于他们，因此圣约的印记当然也属于他们。“**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徒 2:39）。
3. 正是因为有圣约的应许，所以才领受圣约的印记；因此，当初亚伯拉罕施行割礼的时候，不仅是他本人，还包括了他的后裔，在他们还是婴孩的时候，就领受了割礼这一圣约的印记，原因就在于圣约的应许不仅是赐给亚伯拉罕的，也是赐给他的后裔的；
4. 同样，在新约时代，不仅是归信的父母要领受洗礼的印记，他们的婴孩也当领受，因为应许是赐给两者的。“**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上帝。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创 17:7,10）。

问 5: 你如何证明，在律法之下，犹太人的婴孩有恩典之约的应许和印记，他们由此蒙准成为有形教会的成员；所以，在福音之下，基督徒的婴孩也有恩典之约的应许，也当领受洗礼的印记，蒙准成为教会的成员呢？

回答: 1. 基督徒的婴孩也有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约的应许，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此约是永远的。“**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上帝**”（创 17:7）。基督就是这一恩典之约的中保，此约在新约时代与所有的信徒重新订立，果效程度是与在旧约时代时一样。因此，既然在律法之下婴孩是包括在内的，在福音之下婴孩当然也是包括在内的。

2. 在律法之下婴孩所享有的特权（即成为有形教会的成员），由此类推，也属于在福音之下基督徒的婴孩，他们享有同样的权利，这是很明显的，因为这一特权在福音之下从来没有被取消或废止。

问 6: 你如何证明在福音之下，婴孩成为有形教会的成员这一特权从来没有被取消呢？

回答：在福音之下，婴孩成为教会的成员这一特权从来没有被取消，有以下方面显然可见：

1. 假如这一特权被取消，我们就会在圣经中见到取消的记录；但是，在整本圣经中，我们都没有看到上帝要取消这一特权的记录或提示。
2. 基督来并不是要取消或限制教会的特权，而是予以扩大；有谁能以圣经为根据，设想这就是基督的旨意，犹太人教会的婴孩应当成为教会的成员，而基督徒教会的婴孩就当被关在门外，如外邦人和不信者一样呢？
3. 圣经中明确地说，基督徒的婴孩是圣洁的。“**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林前 7:14）。在圣经中称犹太人是一个圣洁的国度，因为藉着割礼他们都成为有形教会的成员；基督徒的婴孩，正如他们自身一样，也被称为是圣洁的；这就是说，从圣约的角度而言，他们是圣洁的，因为藉着洗礼他们也成为有形教会的成员。

问 7: 为什么说洗礼使人成为有形教会的成员呢？

回答：在福音之下，洗礼使人成为有形教会的成员，这是显而易见的，原因就在于洗礼本身就是人蒙准进入教会的入会仪式，我们的救主吩咐门徒，藉着施洗，接纳

人进入祂的教会。“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

问 8: 在他们受洗之前，基督首先要求人当受教归信，至少要在众人面前告白他们的信仰；所有的婴孩既不能受教，也不能在人面前告白他们的信仰，他们不当因此而被排除在受洗的特权之外吗？

- 回答: 1. 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确实要求人在受洗之前首先受教，并在众人面前告白他们的信仰，但这是针对外邦人的，祂差派使徒们就是到外邦中去传道。假如外邦人还没有受教、认信，确实不当为他们施洗；但是，对于有形教会成员的婴孩而言，这样的理由就不成立了。
2. 教会成员的婴孩虽然不能受教，也不能在众人面前告白自己的信仰，但这并不能排除他们享有受洗的特权，正如他们没有能力劳动，却不能排除他们吃饭的自由一样，虽然圣经上明确地吩咐：“**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后 3:10）。尽管圣经上有这样的吩咐，婴孩也不能劳动，但他们仍然可以吃饭；同样，尽管婴孩不能在众人面前告白他们的信仰，他们仍然可以受洗。
3. 婴孩虽然不能接受这种教育，也不能在众人面前告白他们的信仰，但他们藉着圣灵隐秘的工作，仍然能够领受圣约的恩惠。主耶稣明确地说：“**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 19:14）。假如婴孩不能领受圣约的恩惠，那么在婴孩阶段死去的人必定都会遭受永远的沉沦。但是，有谁敢说所有在婴孩阶段就死去的人都下地狱呢？既然他们能够领受圣约的恩惠，他们当然也能够领受圣约的印记。

问 9: 我们在整个新约圣经中都找不到婴孩受洗的吩咐, 更找不到婴孩受洗的例子, 怎能说婴孩有权受洗呢?

- 回答: 1. 洗礼这一赐恩之道, 就其精义而言, 是由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明确地在新约圣经中设立的; 但是, 至于受洗的时间就无需明确地制定了, 因为可以从圣经中清楚地推导出来。
2. 在圣经中, 我们也没有找到任何地方吩咐妇女领受圣餐, 圣经中也没有记载这样的例子; 但是, 我们相信在当初新约圣经成典的时代, 妇女是确实实地参与圣餐的; 而且, 她们作为教会的成员, 作为能够切实地操练美德的信徒, 毫无疑问, 有权利参与圣礼。
3. 我们已经从圣经中证明, 基督徒的婴孩有权利成为教会的成员, 他们当然有权利受洗, 受洗就是准许他们进入教会的仪式, 而且圣经上任何一个地方都没有取消这一特权。
4. 关于婴孩, 我们在圣经中找不到这样的吩咐和例子, 小时候不受洗, 长大成人的时候, 确确实实地在众人面前告白自己的信仰, 然后再领受洗礼这一赐恩之道; 既然圣经上既没有这样的吩咐, 也没有这样的实例, 为什么有的人仍然这样行呢?
5. 从圣经中所记载的某些例子来看, 信徒的孩子在婴孩阶段就受洗, 是有着极大的可能性的。圣经上多处记载信徒全家一起受洗, 并没有说这一家的婴孩例外。既然上帝都没有把婴孩排除在外, 为什么我们非要把婴孩排除在洗礼这一赐恩之道以外呢?

第三十二章 圣餐：96-97 问

九十六问：什么是圣餐？

回答：圣餐是圣礼。我们在其中照基督的吩咐分发并领受饼和酒，以表明祂的死；配领受者并非通过物质或肉体，而是藉着信心，领受祂的身体和宝血，及其一切恩惠，使他们的灵命得滋养，在恩典里有长进(林前 11:23-26; 10:16)。

问 1：在圣餐中，哪些事情是最当考虑的？

回答：在圣餐中，有八个方面的事情是最当考虑的：

1. 圣餐的性质。
2. 圣餐的设立者。
3. 圣餐的饼酒和行动。
4. 圣餐内在的奥秘，或圣餐所表征的事。
5. 圣餐的主体，以及有权利领受的人。
6. 领受的方式。
7. 圣餐的惠益。
8. 圣餐的目的。

问 2：圣餐的性质是什么？

回答：就其性质而言，圣餐是恩典之约的圣礼和印记，在洗礼中上帝一方与我们所明确的各自的责任，由此而得以更新和确证。

问 3: 圣餐的设立者是谁?

回答: 圣餐是一个圣礼, 并不是人所发明的, 乃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亲自设立的, 是祂所指定的。“我当日传给你们的, 原是从主领受的, 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 拿起饼来” (林前 11:23), 等等。

问 4: 主耶稣是在何时指定并设立圣餐这一圣礼的?

回答: 主耶稣指定并设立圣餐这一圣礼, 是在祂被出卖的那一夜。“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 拿起饼来” (林前 11:23)。当时是在晚上, 因为接下来就是逾越节; 是祂被出卖的同一个晚上, 因为逾越节所要纪念的就是祂的死。

问 5: 我们是不是也应当在晚上领受这一圣礼, 因为我们的救主当初是在晚上首先设立并施行这一圣礼的, 而且使徒们也是在晚上领受的?

回答: 我们不受晚上领受圣餐这一例子的限制。

1. 当初圣餐一设立的时候, 只有十二个人领受, 是在一间大楼里, 在这方面我们同样也不受限制。
2. 当初使徒们领受的时候确实是在晚上, 他们正要吃逾越节的宴席, 我们不具备他们同样的理由。
3. 到底什么时候该领受圣餐, 并不是至关重要的事, 但在正午的时候似乎是在恰当的领受时间 (我们的救主就是在这个时候断气的), 而且这时候, 身体和心灵通常都是极其活跃, 虚弱和疲乏最少, 处于最佳领受状态,

问 6: 应当以什么姿势领受圣餐?

回答: 摆在桌子上领受, 看来这是最得体的, 不会被视为不敬, 基督当初在世上施行此礼的时候, 也是这样向门徒们施行的。

问 7: 由谁施行圣餐呢?

回答: 施行圣餐, 正如施行另一圣礼——洗礼一样, 必须由耶稣基督的仆人施行, 他们根据圣经中的规矩被召, 并被按立为牧师, 他们是基督的使者; 其他人没有权柄展示并施与这些天国的印记。

问 8: 圣餐的外在印记是什么?

回答: 圣餐外在的印记是饼和酒。

问 9: 在圣餐中应该用什么样的饼?

回答: 1. 就用普通的饼, 不要按教皇派人士的方式, 使用那种圆面包片;
2. 白颜色的饼是最得体的(译注: 那时, 烤白颜色饼的面粉比较细, 因此比用粗粉制成的饼更优质)。

问 10: 在圣餐中应该用什么样的酒?

回答: 1. 在圣餐中什么样的酒都可以用。
2. 我们在圣经中读到基督与祂的门徒一起喝葡萄酒, 但是, 到底是什么样的酒? 并没有说;
3. 当然, 看来最适宜, 也最能形像地代表基督宝血的就是红颜色的酒, 比如深红色葡萄酒, 或红葡萄酒。

问 II: 是不是所有领受圣餐的人都可以并且应当饼与酒都领受呢?

回答: 所有领受圣餐的人, 在领受圣餐的时候, 都可以并且应当饼与酒二者都领受。

1. 这在使徒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一般性建议中, 可以明确地看到, 他把饼和酒联系在一起, 作为领受圣餐的人都当领受的。**“你们每逢吃这饼, 喝这杯, 是表明主的死, 直等到祂来。人(任何人, 不单指牧师)应当自己省察, 然后吃这饼, 喝这杯”**
(林前 11:26,28)。
2. 因此, 教皇派在其实践中, 不让会众领受杯, 既不合乎圣经, 也给他们带来伤害。

问 I2: 在圣餐礼中, 外在的行为是什么?

回答: 在圣餐礼中, 外在的行为是:

1. 主持圣餐的牧师这一方面的行为是: 祝福饼酒, 阅读上帝设立圣餐的经文, 由此而把饼酒分别为圣餐之用, 并以感恩之心, 祈求上帝的祝福; 然后拿起饼来, 掰开; 拿起杯来, 并把饼酒递给领受的人, 并宣告我们的救主起初设立圣餐时所说的话。
2. 领受圣餐的会众这一方面的行为是: 接过饼酒, 吃这饼, 喝这杯。

问 I3: 圣餐中的饼酒印证并代表什么呢?

回答: 圣餐中的饼酒印证并代表基督的身体与血。**“祝谢了, 就擘开, 说, 这是我的身体, 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 (林前 11:24,25)。

问 14: 我们的救主当初明确地对门徒们说: “这是我的身体”,
难道圣餐中的饼没有转变成为基督的真身体吗?

回答: 圣餐中的饼并没有转变成为基督的真身体, 饼不过是基督身体的印记和代表而已。

问 15: 你如何证明圣餐中的饼并没有转变成为基督的真身体呢?

回答: 圣餐中的饼并没有转变成为基督的真身体, 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证明:

证明 1: 很显然, 不管是对于人的感官, 还是对于人的理性而言, 在祝圣之后, 饼仍然和从前一样。

(1) 对于人的感官而言, 这是很显然的, 饼的量或大小仍然不变, 饼的形状也没有改变, 饼的位置也和原先一样, 饼的颜色、味道仍然保持原样; 对于人的感官而言, 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更显而易见的事了, 在祝圣之后, 圣餐中所用的饼丝毫没有改变。

(2) 对于人的理性而言, 饼是不会转化成本质不同的另外的物质的, 其次特性也完全没有改变。当初我们的救主把水变为酒, 那水丧失了其本质, 也丧失了其颜色、味道以及其他非主要的特性; 那由水而变成的酒, 确实有酒的颜色和味道, 也具有酒的本质: 但是, 在圣礼中所用的饼, 除了饼之外, 并没有别的颜色、味道或外形, 因此, 从理性的角度而言, 并没有别的物质, 只不过仍然是饼罢了。在圣礼中, 如果我们把饼的特质与基督的身体混淆, 并且说祂的身体就是这样的外形、味道和颜色, 正如饼一样, 这样就会使基督的身体变味、变形, 把基督的身体贬低得与饼一样 (其实, 基督的身体现在在天上,

是极其荣耀的)，显然是荒唐的亵渎，这也是任何人都不会承认的；或者，假如饼的特质不能归诸基督的身体，但是饼的本质已经不存在了，被基督之身体的本质取而代之，那样，所导致的结果就是饼的本质离开一个具体的主体而存在，这也是极其荒唐的，是与理性抵触的。我们通过我们的感官感受到颜色、味道和外形：这样的颜色、味道和外形，当然不会是基督的身体；既然没有任何本质处于具有这些特质的位置，那么，所得出的结论就是，是“无”具有这样的颜色、味道和外形，在存在的就是白色的“无”，甜味的“无”，是一片“无”，这显然是荒诞不经的。对于理性而言，这是再显然不过了，饼的本质并没有改变，饼的次要属性也没有改变。

证明 2：假如圣餐中所用的饼真的变成了基督的真身体，那么只有两种可能性。一是在所有的圣餐中吃了多少个饼，基督就有多少个身体，二是所有的这些饼都是同一个身体。

- (1) 不会在圣餐中吃了多少饼，基督就有多少身体；因为，若是这样的话，首先，基督就成了一个拥有成千上万的身体的怪物了。其次，牧师可以随心所欲，想制造多少基督的身体，就制造多少了，或者每次饼被祝圣的时候，上帝都得施行一个神迹。第三，这是与基督的整体性不相容的。第四，在这诸多的基督的身体中，只有一个是童贞女马利亚所生的，并被钉死在了十字架上。第五，在所有的这些身体中，只有在天上的身体才有灵魂，其他所有的身体都是没有灵魂的，因此完全不足以拯救人，藉着圣礼吃这些身体也不会传递任何属灵的生命和恩惠。

(2) 假如说在圣礼中饼被转化成了基督的身体，这身体也不可能是同一个身体。假如是同一个身体，就会得出以下的推论，首先，基督的身体既是有形的，也是无形的：有形的是在天上，无形的是在圣礼之中，那样，基督的同一个身体就会在同一个时间处于不同的地方了，既在天上，也在地上各个地方；说同一个身体既限定在一个地方，同时又在其它上千个地方，这是与理性相抵触的：事实上就是说，它在它不在的地方，它不在它在的地方，这显然是矛盾的。假如基督的身体是在天上，它就不在圣礼之中；假如基督的身体是在圣礼之中，它就不在天上。基督的身体是不能分割的，不能在同一时间一部分在这里，一部分在那里；基督的身体也不是无限的，不会像上帝一样，在同样的时间可以无所不在；因为那样的话，祂的身体就不再是身体了。这样，基督的身体不会在同样时间处于不同的地方；所以，既然基督的身体是在天上，它就不在圣礼之中。

证明 3: 假如圣礼中的饼转化成了基督的真身体，那么，在人吃了之后，或者是回到天上（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基督的身体已经在那里了），或者是留在吃的人体内；假如这样的话，基督身体的一部分就会变成我们身体的一部分了；假如我们是恶人，当这些身体复活的时候，就会在地狱里受永远的苦楚；基督之身体的一部分也会落在茅厕里（look at KJV Matthew 15:17），遭受朽坏。不管是接受哪一点，都是极其可怖的亵渎。所以，所有的基督徒都应当憎恶罗马天主教在圣餐问题上所主张的这种化质说。

证明 4: 假如在圣餐中的饼真的转化成了基督的真身体, 圣餐的性质和目的就都荡然无存了。圣餐的性质就是一个印记, 目的就在于纪念基督; 这两者所假定的都是基督的身体不在场, 所以圣餐才是一个印记, 才是纪念基督。假如饼转化成了基督的身体, 基督的身体就在场了, 也就不需要印证和纪念了。

证明 5: 在这一圣礼中所吃的就是饼, 而不是基督的身体; 使徒当初所说的就是如此。“你们每逢吃这饼”, 并不是说要吃基督的身体。“所以无论何人, 不按理吃主的饼”, 以及“人应当自己省察, 然后吃这饼”(林前 11:26-28)。既然在圣餐中所吃的是饼, 很明确, 饼并没有转化为基督的真身体。

问 16: 但是, 我们的救主在设立圣餐的时候不是说得很清楚吗——“这是我的身体”? 既然祂是这样说的, 难道饼真的没有转化为祂的真身体吗?

- 回答: 1. 假如圣经上其它所有的经文都当这样按字面理解, 就有某种理由对于这节经文所表达的内容也作出同样的解释;
2. 但是, 我们在圣经中经常发现像征的表达方式, 涉及到基督的时候也是如此。“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4)。“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20)。这样说, 是不是基督就变成了磐石或石头了呢?
3. 在犹太人的圣礼中, 逾越节的羔羊被称为逾越, 在基督徒的圣礼中, 饼被称为基督的身体: 逾越节的羔羊绝不是逾越, 逾越是天使的行动, 他们当初越过以色列人的家, 毁灭了埃及人的长子。如果说, 逾越节的羔羊转化成了天使的这一行动, 这是何等

的荒诞不经啊！目前存在的物质绝不会转化为很久以前发生的事件或行动；只不过是这一行动的记号或纪念罢了。

4. 同样，圣餐中的饼并非基督的真身体。假如圣餐中的饼转化成了基督的真身体，就是一种物体转化成了另外一种物体，它次要的特性却保持不变，这是不可能的。
5. 圣餐中的饼只是基督的身体的标记，是为了纪念基督的身体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被钉死。

问 17: 但是，上帝既然有着无限的大能，祂就不能把饼转化为基督的真身体吗？既然祂能够做到这样，为什么我们还不相信祂真的这样作了呢？况且基督明确地说：“这是我的身体。”

回答: 虽然藉其无限的大能，上帝能够行作万事，但是，我们仍然可以有把握地说，上帝不会作任何不完全，有瑕疵的事，比如使矛盾成真，引进荒唐之举，导致褻渎的后果。假如祂把圣餐中的饼转化为基督的真身体，却没有把饼的次要属性转化过来，就是属于上述性质的事了，上帝是不会行这种事的。

问 18: 圣餐中的饼酒如何代表基督的体与血呢？

回答: 圣餐中的饼酒代表基督的体与血，是以以下的方式：正如饼酒滋养、坚固、更新人的身体一样，并满足人肉身的欲望。同样，在圣餐中所领受的基督的体与血，也确实实地滋养、坚固、更新人的灵魂，并满足人属灵的渴慕。

问 19: 牧师拿起饼来, 掰开, 然后拿起杯来, 把饼酒递给会众, 牧师的这些行为代表什么呢?

回答: 牧师拿起饼来, 掰开, 然后拿起杯来, 把饼酒递给会众, 牧师的这些行为所代表的是:

1. 上帝举起祂的儿子, 把祂赐给我们, 使祂为我们被压伤, 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2. 祂又在圣餐中把祂的儿子赐给我们, 作我们的救赎者和救主。

问 20: 会众领受饼酒, 并吃喝, 这些行为所代表的是什么呢?

回答: 会众领受饼酒, 并吃喝, 这些行为所代表的是: 他们领受天父所赐给他们的基督, 在圣餐中吃喝祂。

问 21: 所有领受圣餐的人都是真正地与基督的体血并新约的恩惠有份呢?

回答: 不是。唯独那些配领受的人才真正地与基督的体血并新约的恩惠有份。

问 22: 配得领受的人是如何真正地与基督的体血并新约的恩惠有份呢?

回答: 配得领受的人真正地与基督的体血并新约的恩惠有份:

1. 并非以属物质的或属肉体的方式, 把基督的体血与他们的身体相连, 正如在他们吃喝的时候, 饮食就真的与他们联合一样。
2. 而是藉着信心, 确信基督的体与血就真正地, 当然是属灵地, 与他们的灵魂联合; 基督受死的美德与功效, 果子与恩惠被应用在他们身上, 使他们的灵命得滋养, 在恩典里有长进。 “我们所祝福的杯,

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 10:16）。

问 23: 信徒如何在圣餐中并藉着圣餐，灵命得滋养，在恩典里有长进呢？

回答：信徒在圣餐中并藉着圣餐，灵命得滋养，在恩典里有长进，是通过以下的方面：

1. 他们从基督的受死吸取恩惠，从而不断地把肉体的邪情私欲钉死在十字架上，治死罪，清除罪，正是罪拦阻了他们灵命的滋养和长进。
2. 主藉着祂的灵确实把祂的恩典进一步地提供给他们，这是他们藉着信心在圣餐中领受的。这恩典是基督藉着祂的受死而为他们买赎的，也是祂在恩典之约中向他们所应许的，而圣餐就是这一恩约的印记。

问 24: 圣餐的目的是什么？

回答：圣餐的目的就是通过基督徒公开地领受，显明基督的受死，见证他们得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曾经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林前 11:26）。

九十七问：为了配领圣餐，应当怎样行？

回答：为了配领圣餐，应当自己省察，是否有分辨主的身体的知识（林前 11:28-29），是否用信心吃喝基督（林后 13:5），是否有悔改（林前 11:31）、爱心（林前 10:16-17）和新的顺服之心（林前 5:7-8），免得不按理吃喝，自己招惹上帝的审判（林前 11:28-29）。

问 1: 什么是配领圣餐?

- 回答: 1. 配领圣餐, 并不是说有功德才配领受, 仿佛我们是带着自己的功德或价值前来; 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 任何人都不配领受基督和祂的恩惠。
2. 我们配领圣餐, 就是在领受之前有适当的预备, 并且当来到主的桌前领受的时候要举止合宜。

问 2: 要配领圣餐, 当作什么预备?

回答: 要配领圣餐, 当作以下的预备:

1. 内在的预备, 也就是说, 领受的人确实处于上帝的恩典之中。
2. 实际的预备, 也就是说, 他们当把他们的各种美德实行在实际的生活中。

问 3: 为了配领圣餐, 作好内在的和实际的预备, 圣经要求我们当怎样行?

回答: 为了配领圣餐, 作好内在的和实际的预备, 圣经要求我们当自己省察。“人应当自己省察, 然后吃这饼, 喝这杯” (林前 11:28)。

问 4: 为了预备自己领受圣餐, 我们当怎样省察自己?

回答: 为了预备自己领受圣餐, 我们当从以下方面省察自己:

1. 是否在悟性方面能够分辨主的身体, 饼所代表的就是基督的身体。“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 (林前 11:29)。
2. 是否凭信心领受基督, 吃喝祂, 从祂得恩惠和属灵的滋养。“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 (林后 13:5)。

3. 是否认罪悔改，自己分辨自己，为我们的罪而痛悔，正是我们的罪给主带来了痛苦。“**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林前 9:31）。
4. 是否爱基督，在祂的受死中，祂的大爱就向我们显明了；是否彼此相爱，因为我们同是被基督的宝血救赎的。
5. 在我们配得领受圣餐之前，当重新立志，诚心诚意地顺服福音，这是我们当靠着主的力量必须去行的，也当全心定志去行的。“**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或作阴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 5:8）。

问 5: 为了领受圣餐，除了省察自己以外，还当怎样预备？

回答: 为了领受圣餐，除了省察自己以外，在预备方面，还当向上帝祷告，祈求祂的临在，祝福，和圣灵的帮助；为了激发我们的爱心，把我们的各种美德行出来，还当默想。

问 6: 谁是来到主的桌前时不配的人呢？

- 回答:**
1. 以下的人是来到主的桌前时不配的人：内心没有作好准备，仍然处于没有恩典，没有基督的状态；没有信心，既不能分辨主的身体，也不能属灵地吃喝祂；没有悔改之心，没有爱心，没有新顺服，既不能通过圣餐荣耀主，也不能由此而得享与祂的交通。
 2. 以下的人也是来到主的桌前时不配的人：虽然已经蒙恩，也有内在的预备，却却不留意，没有通过自省、祷告和默想作好实际的准备，因此就使上帝不悦，也无法得到圣礼的恩惠。

问 7: 有人已经蒙恩, 也确实留心省察了自己, 并尽了其它当尽的本分, 预备好自己的心, 但是仍然情绪不好, 他们是否配领圣餐, 是否应当来到主的桌前呢?

回答: 他们虽然已经蒙恩, 并且确实通过自省和其它当尽的本分, 努力预备好自己的心, 但是仍然情绪不好, 他们应当来到主的桌前, 因为:

1. 在领受圣餐的时候, 上帝也许会藉着圣餐使他们的情绪归正;
2. 无论如何, 他们必须在那里等待, 出于顺服之心, 专心仰望聆听上帝, 虽然他们并没有可见的、破碎的、令人振奋的喜乐之情, 但是, 藉着基督, 他们的真诚也必蒙上帝悦纳。

问 8: 假如我们怀疑、担心自己是否已经真的蒙恩, 还可来到主的桌前吗?

回答: 虽然我们有担心, 有疑虑, 如果我们觉得需要耶稣基督, 并且渴慕耶稣基督, 并决心在主的圣约中放弃自我, 我们就可以, 而且也应当来到主的桌前, 因为:

1. 圣餐本身就是得证上帝之爱的一个途径;
2. 如果我们不能带着确信前来, 我们可以前来追求确信。

问 9: 要配领圣餐, 我们在主的桌前当怎样行?

回答: 要配领圣餐, 我们在主的桌前当如此行:

1. 不管是在我们身体的外部动作上, 还是在我们内在的心态上, 我们都须谦卑自己, 存敬畏之心。
2. 必须认真地留意外在的饼酒和行为, 并把我们的心思主要放在仰望圣餐中饼与酒所印证、代表和展示的。

3. 一定要默想基督的受死，祂的受死是如此地羞辱和痛苦，祂是为我们而死的；
4. 当为我们的罪忧伤，这恰恰就是基督受死的原因；
5. 当切切地渴慕祂，渴慕祂藉着其受死为我们所买赎的各样的恩惠；
6. 当从祂吸取滋养，以及一切所需的属灵供应，一切丰盛都在祂里面；
7. 当在祂的爱中高兴欢喜，为祂的恩典而心存感激，以对主的信心和至爱更新我们的约，并在祂里面彼此相爱。

问 10: 配领圣餐的人领受圣餐之后，当怎样行？

回答：配领圣餐的人，在领受圣餐之后，当自己省察自己的言行和结果：

1. 如果他们与主相遇，情绪不适，就当探究其中的原因，为自己的问题而伤痛，并殷切地寻求饶恕，在经历这样的痛苦之后，当努力求取圣餐的益处，并为将来而努力改正。
2. 如果他们与上帝相遇了，心胸得到了扩展，心情甜蜜愉快，就当为所得到的扩展和帮助而感恩，努力持守心灵中这种甜蜜的滋味；
3. 努力从基督吸取更多的恩惠，以便钉死世界和自己肉体的邪情私欲；
4. 对于撒但、罪和世俗的安全感，一定要保持警醒；
5. 审慎地履行自己所许的愿，持守他们所更新的圣约。

问 II: 使人不配或不按理领受圣餐的罪是什么?

回答: 使人不配领受圣餐的罪是: 得罪主的身体和宝血; 也就是, 干犯、轻蔑主的身体和宝血。“所以无论何人, 不按理吃主的饼, 喝主的杯, 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 (林前 11:27)。

问 I2: 不按理领受圣餐, 会导致什么样的危险?

回答: 不按理领受圣餐, 所导致的危险就是吃喝自己的罪, 即招惹上帝的审判和震怒, 使其现世的、属灵的和永远的审判临到我们的身上。“因为人吃喝, 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 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 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 与患病的, 死的也不少 (死原文作睡)” (林前 11:29,30)。

第三十三章 祷告与赐恩之道: 98-99 问

九十八问: 什么是祷告?

回答: 祷告是奉基督的名 (约 16:23), 向上帝表明我们的心愿 (诗 62:8), 祈求合乎祂旨意的事 (约壹 5:14), 承认我们的罪 (诗 32:5-6; 但 9:4), 并感谢祂的怜悯 (腓 4:6)。

问 I: 祷告分为几部分?

回答: 祷告分为三个部分: 一是祈求的祷告, 二是认罪的祷告, 三是感恩的祷告; 但准确地说, 祷告在于祈求。

问 2: 在祷告中向上帝祈求, 是什么性质的祈求?

回答: 仅仅是嘴唇上的祈求, 并没有内心的渴慕, 可以被人视为祷告, 但并不是上帝所悦纳的祷告, 祷告本来就是向上帝倾心吐意。“你们众民当时倚靠祂, 在祂面前倾心吐意。上帝是我们的避难所” (诗 62:8)。

问 3: 我们当向谁祷告?

回答: 我们唯独当向上帝祷告。“我的王我的上帝啊, 求你垂听我呼求的声音。因为我向你祈祷。耶和華啊, 早晨你必听我的声音。早晨我必向你陈明我的心意, 并要警醒” (诗 5:2,3)。

问 4: 为什么我们唯独当向上帝祷告呢?

回答: 我们唯独当向上帝祷告, 这是因为:

1. 祷告是敬拜的一部分, 唯独上帝才是敬拜的对像。
“当拜主你的上帝, 单要事奉祂” (太 4:10)。
2. 唯独上帝无所不在, 看顾祂的子民, 聆听他们的祷告。“耶和華的眼目, 看顾义人, 祂的耳朵, 听他们的呼求” (诗 34:15)。
3. 唯独上帝能够垂听我们的祷告, 满足我们的愿望, 把我们所祈求所需要的赐给我们。“凡求告耶和華的, 就是诚心求告祂的, 耶和華便与他们相近。敬畏祂的, 祂必成就他们的心愿。也必听他们的呼求, 拯救他们” (诗 145:18,19)。

问 5: 我们当向上帝祈求什么呢?

回答: 1. 我们不当祈求上帝满足我们的罪欲。“你们求也得不到, 是因为你们妄求, 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 (雅 4:3)。

2. 我们可以，而且也应当向上帝祈求那些合乎祂旨意的事。“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什么，祂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祂所存坦然无惧的心。既然知道祂听我们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们所求于祂的无不得着”（约壹 5:14,15）。

问 6: 什么是我们可以祈求的合乎上帝旨意的事呢?

- 回答: 1. 我们可以祈求的合乎上帝旨意的事，并非那些合乎祂的隐秘的旨意的事；因为世上所发生的一切，即使是人所犯的最可怕的罪，也合乎上帝隐秘的旨意和永世的定旨；
2. 我们当祈求的是那些合乎上帝在圣经中所显明的旨意的事；比如赦免我们的罪，向我们施恩，此生就把属灵的生命和力量赐给我们，并在来生把永远的生命和荣耀赐给我们，救我们脱离属灵和永恒的灾难；
3. 我们现在所需要的美物，以及一切上帝在其圣约中向我们所应许的，不管是明示的，还是隐含的，我们都可向上帝祈求。

问 7: 我们当奉谁的名向上帝祈求?

- 回答: 我们唯独当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向上帝祈求。“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 14:13,14）。

问 8: 奉基督的名向上帝祈求是什么意思?

- 回答: 1. 奉基督的名向上帝祈求，并不仅仅只是在结束祷告的时候，在嘴唇上提及基督之名，或者是在祷告的任何部分提及基督之名；

2. 而是藉着信心提及基督之名，唯独倚靠基督在祷告中蒙准来到上帝的面前，使我们的祷告得悦纳，得垂听，得恩惠的回应。“**我们因信耶稣，就在祂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上帝面前**”（弗 3:12）。

问 9: 为什么我们必须奉基督的名向上帝祈求呢？

回答: 我们必须奉基督的名向上帝祈求，乃是因为：

1. 上帝无限地圣洁，无限地忌邪，也是无限地正直公义，而我们则是如此地不圣洁，如此地有罪，即使我们最好的祷告也是不完全的，混杂着各样的败坏，我们这些人不会得蒙上帝的悦纳，我们的祷告也不会得蒙垂听。
2. 只是因着基督之名和祂的中保之工，有祂功德的馨香与我们的祷告相和，消除我们祷告中的异味，藉着祂与父的关系，唯独靠着祂，我们的祷告才得蒙垂听。“**另有一位天使拿着金香炉，来站在祭坛旁边。有许多香赐给他，要和众圣徒的祈祷一同献在宝座前的金坛上。那香的烟，和众圣徒的祈祷，从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上帝面前**”（启 8:3,4）。

问 10: 在祷告中，我们可否如教皇派所教训和实行的那样，奉天使、童贞女马利亚或其他圣徒的名，向他们祈求，请他们帮助我们，至少可以利用他们在天国的功德呢？

回答: 1. 向任何受造物祷告，都是偶像崇拜，唯独上帝才是祷告和其他一切宗教崇拜的对像；因此，我们不当向天使祷告（他们过去拒绝接受人的敬拜），更不用说向任何圣徒祷告了。“**不可让人因着故意谦虚，和敬拜天使，就夺去你们的奖赏**”（西

2:18)。“我就俯伏在他脚前要拜他。他说，千万不可。我和你并你那些为耶稣作见证的弟兄同是作仆人的”（启 19:10）。

2. 在天上我们只有一位中保和代祷者，就是主耶稣基督，让任何天使或圣徒作我们的代祷者，都是对祂的冒犯。“**因为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壹 2:1）。
3. 不管是向天使或圣徒祷告，还是藉着他们祷告，这在圣经中既没有此类的吩咐，也没有相关的例证，更没有任何有关的应许。
4. 即使在天上最重要的圣徒也不晓得我们这些在地上之人的状况；他们在那里既不能垂听我们的祷告，更不能应允我们的祷告，因此他们不适合成为我们祷告的对像，也不适合为我们作出特别的代祷。“**亚伯拉罕虽然不认识我们，以色列也不承认我们，你却是我们的父**”（赛 63:16）。所以，教皇派在这个方面的教训和做法既是不当行的，也是可憎恶的。

问 II: 我们必须如何向上帝祷告，才能蒙上帝悦纳和应允呢？

回答：我们的祷告若蒙上帝悦纳，并蒙祂应允，就必须如此祷告：

1. 存诚恳之心。“**就当存着诚心，来到上帝面前**”（来 10:22）。
2. 存谦卑之心。“**耶和華啊，謙卑人的心願，你早已知道**”（诗 10:17）。
3. 凭着信心。“**只要凭着信心求**”（雅 1:6）。

4. 发自热心祷告。“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
5. 持守到底。“是要人常常祷告，不可灰心”（路 18:1）。
6. 我们必须留心我们的祷告，等待上帝的回应。“至于我，我要仰望耶和华，要等候那救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必应允我”（弥 7:7）。

问 12: 我们可以凭着自己祷告，得蒙上帝的悦纳吗？

回答: 我们无法凭着自己祷告，得蒙上帝的悦纳。若是没有上帝的灵扶持我们的软弱，既教导我们当祈求什么，也教训我们当如何祷告，我们的祷告就无法得蒙上帝的悦纳。“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上帝的旨意替圣徒祈求”（罗 8:26,27）。

问 13: 人向上帝所作出的一切祷告，都会得蒙上帝的悦纳和应允吗？

- 回答: 1. 上帝并不悦纳，也不应允恶人的祷告。“恶人献祭，为耶和华所憎恶。正直人祈祷，为祂所喜悦”（箴 15:8）。
2. 如果上帝的子民心里注重罪孽，上帝也不会悦纳他们的祷告。“我若心里注重罪孽，主必不听”（诗 66:18）。
 3. 上帝的子民若是奉基督之名，在圣灵的帮助下，寻求合乎祂旨意的事，上帝确实悦纳他们的祷告；上帝或是把他们所祈求的赐给他们，或是把对他们而言同样美好，甚至更加美好的东西赐给他们。

问 14: 祷告的第二部分是什么?

回答: 祷告的第二部分就是承认我们的罪, 然后开始祈求赦罪, 并祈求供应我们的需要。

问 15: 在祷告中, 我们应当承认我们的什么罪?

回答: 在祷告中, 我们应当:

1. 承认我们违背律法和福音的原罪与本罪;
2. 承认我们心思意念与言语行为, 不作为和作为的罪, 并承认罪的加重情节;
3. 承认我们为此当受现世的、属灵的和永世的审判。
“我向你陈明我的罪, 不隐瞒我的恶” (诗 32:5)。
“我向你犯罪, 惟独得罪了你, 在你眼前行了这恶。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胎的时候, 就有了罪” (诗 51:4,5)。“主啊, 我们和我们的君王, 首领, 列祖因得罪了你, 就都脸上蒙羞” (但 9:8)。

问 16: 我们当如何在祷告中认罪?

回答: 我们当在祷告中, 应当:

1. 谦卑、完全、坦然地承认我们的罪,
2. 为罪痛悔, 恨恶它们,
3. 立定心志, 靠着主所赐给的力量, 不再重犯。

问 17: 祷告的第三部分是什么?

回答: 祷告的第三部分, 就是存感恩的心, 既承认上帝此世肉体 and 属灵上的怜悯, 也承认彼世生命和幸福的应许; 这都是我们当以讚美、信心、爱慕、喜乐以及其它各样适宜的情感认可的。“只要凡事藉着祷告, 祈求, 和感谢, 将你们所要的告诉上帝” (腓 4:6)。

九十九问：上帝赐给什么标准，指导我们祷告呢？

回答：全部圣经是指导我们祷告的标准（约壹 5:14）

；但指导我们祷告的特别标准是基督教训祂的门徒如何祷告的模式，通常称为主祷文（太 6:9-13；比较路 11:2-4）。

问 1：在我们的祷告中，通常所用的指南当是什么？

回答：在我们的祷告中，通常所用的指南当是全部圣经，因为圣经包含了充足的祷告事项，在祷告的模式上也为我们提供充分的引导，并且在表达上也是丰富多彩，最适合我们在祷告中应用。

问 2：指导我们祷告的特别标准是什么呢？

回答：指导我们祷告的特别标准就是基督教训门徒祷告的框架，通常称为主祷文。“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等。

问 3：主祷文包含几部分？

回答：主祷文包含三部分：序言、祈求和结语。

第三十四章 主祷文的序言：100 问

一百问：主祷文的序言教训我们什么？

回答：主祷文的序言是：“我们在天上的父”（太 6:9），这是教训我们：要用敬畏和信靠的心就近上帝，如同儿女就近一个随时能够和乐

意帮助他们的父亲一般（路 11:13；罗 8:15）；应当与别人一同祷告，并为他们祷告（徒 12:5；提前 2:1-2）。

问 1：主祷文的序言是什么？

回答：主祷文的序言是：“我们在天上的父。”

问 2：序言中“我们的父”一词，教训我们什么？

回答：序言中“我们的父”一词，教训我们：

1. 要以充足的信心接近上帝，祂既能充充足足地帮助我们，也愿意这样行；在渴慕、爱心和喜乐上，我们也当以赤子之心就近祂，正如孩子就近父亲一般。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罗 8:15）。

“上帝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能大力，充充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 3:20）。

“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吗”（太 7:11）。

2. 要与其他信徒并为他们向上帝祷告，因为祂是祂所有子民共同的父。“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儆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弗 6:18）。

问 3：我们只当为圣徒或说他的子女向上帝祷告吗？

回答：我们必须向上帝祈祷，不仅要为圣徒或说他的子女，还当为所有的人祈祷：

1. 我们必须祈祷，不仅要在一一般意义上为教会祈祷，还当为我们所在的国家祷告，要为国家官员祷告，

也要为教会的牧师祷告；

2. 不仅要为我们的朋友祈祷，也要为我们的敌人祈祷。“你们要为耶路撒冷求平安”（诗 122:6）。“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提前 2:1,2）。“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太 5:44）。

问 4：“在天上的”一词教训我们什么？

回答：“在天上的”一词教训我们：当以敬畏之心就近上帝，因为我们与上帝之间有着莫大的距离，上帝并不是我们世上的父，而是我们在天上的父。“你在上帝面前不可冒失开口，也不可心急发言。因为上帝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语要寡少”（传 5:2）。

第三十五章 主祷文六大祈求：101-106 问

一百零一问：我们在第一祈求中求什么？

回答：我们在第一祈求“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 6:9）中，求上帝帮助我们和别人，在凡为祂用以显明自身的一切事上荣耀祂（诗 67:2-3），并求祂行作万事，使祂自己得荣耀（诗 83）。

问 1：主祷文第二部分是什么？

回答：主祷文的第二部分是祈求。

问 2: 主祷文中有多少祈求?

回答: 主祷文中有六个祈求。

问 3: 主祷文中的第一个祈求是什么?

回答: 主祷文中的第一个祈求是: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问 4: 上帝的名意味着什么?

回答: 上帝之名是指上帝按祂自己的美意, 藉以显明祂自身的尊称、属性、赐恩之道、圣言、作为 (请参考五十四问)。

问 5: 什么是尊上帝之名为圣?

回答: 尊上帝之名为圣, 就是在祂藉以显明自身的一切事情上, 都要尊上帝为圣, 尊崇祂, 荣耀祂。**“但要尊万军之耶和華為聖。以祂為你們所當怕的, 所當畏懼的”** (赛 8:13)。**“要将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 當以聖潔的妝飾或作為, 敬拜耶和華”** (诗 96:8,9)。

问 6: 在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这一祈求中, 我们为什么祷告?

回答: 在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这一祈求中, 我们祷告的是:

1. 愿上帝藉着在这个世界上显为至大, 为祂自己的荣耀行作万事, 从而使祂自己的名被尊为圣, 得以荣耀。**“愿人永远尊你的名为大”** (撒下 7:26)。
“愿你使他们满面羞耻, 好叫他们寻求你耶和華的名。使他们知道惟独你名为耶和華的, 是全地以上的至高者” (诗 83:16,18)。

2. 愿上帝使我们能够承认我们的罪，离弃自己的罪，我们的罪夺取了祂的荣耀；
3. 使我们相信、爱慕、顺服祂的话语；
4. 使我们遵行祂的赐恩之道，专心敬拜祂；
5. 在祂一切的作为中使我们尊祂的名为大，为祂自己的荣耀而使用祂的受造物；
6. 使我们在所处的地方和所在的关系中，恳切、殷勤、积极、不断地努力增进祂的尊荣和利益；
7. 使我们心思意念、言语行为的主要目的都是为了使祂得荣耀，如此使我们尊祂的名为圣，并荣耀祂的名。
8. 同时，也请求祂使他人也能够如此地尊祂的名为圣，荣耀祂的名。

“愿上帝怜悯我们，赐福与我们，用脸光照我们。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万国得知你的救恩。上帝啊，愿列邦称赞你，愿万民都称赞你”（诗 67:1-3）。“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罗 11:36）。

一百零二问：我们在第二祈求中求什么？

回答：我们在第二祈求“愿你的国降临”（太 6:10）中，求上帝使撒但的国灭亡（诗 68:1,18），使祂恩典的国得以进展（启 12:10-11），使我们和别人都被带进这个国度，且蒙保守在此国中（约 17:9, 20; 罗 10:1; 帖后 3:1），并使祂荣耀的国速速临到（启 22:20）。

问1: 在这一祈求中, 我们所当祈求降临的“上帝的国”是指什么?

回答: 在这一祈求中, 我们所祈求降临的“上帝的国”是指:

1. 上帝在此世恩典的国度。“**因为上帝的国就在你们心里**”（路 17:21）。
2. 上帝在彼世荣耀的国度。“**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吗**”（林前 6:9）。

问2: 在祷告中, 我们祈求上帝恩典的国度降临, 所祈求的是什么?

回答: 在祷告中, 我们祈求上帝恩典的国度降临, 所祈求的是:

1. 撒但的国度, 以及一切口称抵挡上帝的仇敌都被除灭。“**愿上帝兴起, 使祂的仇敌四散, 叫那恨祂的人, 从祂面前逃跑**”（诗 68:1）。“**犯罪的是属魔鬼, 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上帝的儿子显现出来, 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壹 3:8）。
2. 一般而言, 上帝恩典的国度在这个世界上得以进展, 胜过其他所有的国度。“**末后的日子, 耶和華殿的山必坚立, 超乎诸山, 高举过于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赛 2:2）。
3. 具体而言, 藉着上帝之作为和圣灵在我们归正过程中的大能和果效, 我们自己和他人都被带进上帝这一恩典的国度, “**弟兄们, 我还有话说, 请你们为我们祷告, 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 得着荣耀, 正如在你们中间一样**”（帖后 3:1）。“**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 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 从黑暗中归向光明, 从撒但权下**

归向上帝”（徒 26:17,18）。“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上帝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罗 10:1）。

4. 我们自己和其他已经进入上帝恩典国度的人，因着坚固我们，赐给我们力量的上帝的恩典，被保守在其中。“那赐诸般恩典的上帝，曾在基督里召你们，得亨祂永远的荣耀，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必要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彼前 5:10）。

问 3: 在祈求上帝荣耀的国度降临的时候，我们所祈求的是什么？

回答：在祈求上帝荣耀的国度降临的时候，我们所祈求的就是祂荣耀的国度快快来临，这是在主耶稣基督二次再来，施行审判的时候，将要向全世界显明的。“证明这事的说，是了。我必快来。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 22:20）。

一百零三问：我们在第三祈求中求什么？

回答：我们在第三祈求“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中，求上帝藉着祂的恩典，使我们能够并且愿意在凡事上知道、遵守并顺服祂的旨意（诗 67；119:36；太 26:39；撒下 15:25；伯 1:21），如同天使在天上所行的一般（诗 103:20-21）。

问 1: 我们祈求上帝的旨意行在地上，“上帝的旨意”是指什么呢？

回答：我们祈求上帝的旨意行在地上，“上帝的旨意”是指：

1. 上帝诫命的旨意，也就是上帝按其美意向我们所吩咐的。“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

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 7:21）。

2. 上帝护理的旨意，也就是祂按祂自己的美意怎样对我们，向我们所行的。“或者照上帝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罗 1:10）。“上帝的旨意若叫你们因行善受苦，总强如因行恶受苦”（彼前 3:17）。

问 2: 当我们祈求上帝诫命的旨意行在地上的时候，我们所祈求的是什么呢？

回答：当我们祈求上帝诫命的旨意行在地上的时候，我们所祈求的是：

1. 我们自己和他人生来就处于黑暗之中，并不晓得祂的旨意，祈求上帝藉着祂的圣言和圣灵，能够使我们晓得祂的旨意。“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8,17）。“我们自从听见的日子，也就为你们不住的祷告祈求，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上帝的旨意”（西 1:9）。
2. 我们自己和他人生来就不服上帝的律法，祈求上帝使我们的内心转向，并且能够顺服和遵行上帝按其旨意所吩咐的一切。“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我述说我所行的，你应允了我。求你将你的律例教训我”（诗 119:26）。“求你指教我遵行你的旨意，因你是我的上帝。你的灵本为善”（诗 143:10）。“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 36:27）。

问 3: 当我们祈求上帝护理的旨意行在地上的时候, 我们所祈求的是什么?

回答: 当我们祈求上帝护理的旨意行在地上的时候, 我们所祈求的是: 我们自己和他人在意志上都愿意顺服上帝的旨意, 心存感恩地接受上帝仁慈的护理, 并在受苦的时候, 仍然耐心地把自已降服于上帝的护理之下。

“马利亚说, 我是主的使女, 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离开他去了” (路 1:38)。“保罗既不听劝, 我们便住口了, 只说, 愿主的旨意成就便是了” (徒 21:14)。

问 4: 我们当如何祈求上帝的旨意由我们自己和他人行出来?

回答: 我们当祈求上帝的旨意由我们自己和他人在地上行出来, 普世遵行, 甘心乐意, 不屈不挠, 持续不断, 正如行在天上一样。**“听从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 都要称颂耶和华。你们一切被祂造的, 在祂所治理的各处, 都要称颂耶和华。我的心哪, 你要称颂耶和华” (诗 103:20,22)。**

一百零四问: 我们在第四祈求中求什么?

回答: 我们在第四祈求“我们日用的饮食, 今日赐给我们”(太 6:11)中, 求上帝出于祂白白的恩赐, 使我们领受今生所需用的好东西, 并且求祂赐福, 使我们得以享用(箴 30:8-9; 提前 4:4-5; 创 28:20)。

问 1: “我们日用的饮食”的意思是什么?

回答: “我们日用的饮食”是指维持我们日常生活所需要的一切外在的供应。**“我要使其中的粮食丰满,使其中的穷人饱足”** (诗 132:15)。

问 2: 我们为“我们日用的饮食”祷告,我们在此祈求什么?

回答: 我们为“我们日用的饮食”祷告,我们在此所祈求的并不是充充足足,而是能够维持今世生命所需要的那部分美物,是按上帝视为必要和最适合我们的。**“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赐给我需用的饮食”**(箴 30:8)。

问 3: 我们若不祈求,就不会有合宜的外在的供应了吗?

回答: 我们若不祈求,仍然可能有合宜的外在的供应;但是,没有上帝的赐予,我们是不会拥有的。**“你随时给他们食物”** (诗 145:15)。

问 4: 既然我们不用祈求就可以拥有每天外在的供应,为什么还要向上帝祈求呢?

回答: 我们当向上帝祈求每天外在的供应:

1. 因为上帝吩咐我们当向祂祈求这些东西;并且祂也应许只有那些寻求的,才会什么好处都不缺。**“少壮狮子,还缺食忍饿。但寻求耶和华的,什么好处都不缺”** (诗 34:10)。
2. 因为适宜地向上帝祈求我们每日外在的供应,我们所祈求所得到的是上帝对这些东西的祝福;若不祈求,即使我们有了这些东西,也是带着上帝的咒诅。**“你们要事奉耶和华你们的上帝,祂必赐福与你的粮与你的水”** (出 23:25)。

一百零五问：我们在第五祈求中求什么？

回答：我们在第五祈求“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太 6:12）中，求上帝因基督的缘故，白白饶恕我们一切的罪（诗 51:1-2,7,9；但 9:17-19）；并且我们也受鼓励去如此求，因为藉着祂的恩典，我们能够发自内心地饶恕别人（太 18:35；路 11:4）。

问 1：“我们的债”是指什么？

回答：“我们的债”是指我们冒犯上帝的罪，由此我们就亏欠了祂的公义，除非是承受永远的刑罚，就无法补偿这种亏欠。

问 2：是不是所有的人都需要赦罪？是不是任何罪债都能得以赦免？

回答：1. 所有的人都是罪人，当然都需要赦罪；
2. 任何罪，除了亵渎圣灵的罪之外，都能得以赦免。
“主耶和华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诗 130:3,4）。

问 3：我们是否可以根据自己的功德，向上帝祈求赦免我们的罪呢？

回答：1. 在上帝的眼中，我们并没有任何自己的功德可言；
2. 因此，我们必须祈求上帝出于祂自己的怜悯和慈爱，白白地赦免我们的罪。
“上帝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诗 51:1）。

问 4: 我们是否可以期望不需任何功德, 就可以藉着祷告而得到上帝出于怜悯的赦罪呢?

- 回答: 1. 上帝无限地公义, 也无限地怜悯, 要得到祂的赦罪, 我们必须带着功德来到祂的面前;
2. 但是, 因为我们自己并没有任何功德可言, 祂就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为我们提供了功德, 我们必须祈求上帝因基督的功德的缘故赦免我们的罪, 基督用祂的宝血为我们买赎了赦罪。“**我们藉这爱子的血, 得蒙救赎, 过犯得以赦免**” (弗 1:7)。

问 5: 什么可以鼓励我们祈求上帝赦免我们的罪呢?

- 回答: 若是藉着上帝的恩典, 我们能够发自内心地饶恕他人, 这就可以鼓励我们祈求上帝赦免我们的罪。“**你们饶恕人的过犯, 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 (太 6:14)。

一百零六问: 我们在第六祈求中求什么?

回答: 我们在第六祈求“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救我们脱离凶恶” (太 6:13) 中, 求上帝保守我们不受试探, 以致犯罪 (太 26:41), 或是当我们受试探时, 扶助我们, 拯救我们 (林后 12:7-8)。

问 1: 在祷告“不叫我们遇见试探”中, 我们祈求什么?

回答: 在祷告“不叫我们遇见试探”中, 我们祈求上帝保守我们脱离罪的试探。

问 2: 上帝怎样保守我们脱离罪的试探呢?

回答: 1. 上帝保守我们脱离罪的试探;

2. 或是约束魔鬼（人类最大的试探者），不让他用那有力的试探攻击我们；
3. 或是约束我们，不让我们走近那些有试探等待我们的地方，也约束我们，不让我们成为我们自己的试探者。

“总要做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太 26:41）。“求你拦阻仆人，不犯任意妄为的罪。不容这罪辖制我”（诗 19:13）。

问 3: 在祷告“救我们脱离凶恶”中，我们祈求什么？

回答：在祷告“救我们脱离凶恶”中，我们祈求：当我们受到魔鬼、肉体或世界的试探，要犯罪的的时候，祈求受到藉着祂那充充足足的恩典的大能，扶持我们，坚固我们，抵挡并胜过试探，最终从犯罪之恶中被拯救出来。“**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雅 4:7）。“**上帝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林前 10:13）。“**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为这事，我三次求过主，叫这刺离开我。祂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林后 12:7-9）。

第三十六章 主祷文的结语：107 问

一百零七问：主祷文的结语教训我们什么？

回答：主祷文的结语说：“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这教训我们惟独因着上帝而得祷告的鼓励（但 9:4,7-9, 16-19;路 18:1,7-8），并在我们的祷告中赞美祂，将国度、权柄、荣耀归于祂（代上 29:10-13；最后为了表明我们希望祂垂听我们的祈求，又深信必蒙垂听，就说阿们（林前 14:16;启 22:20-21）。

问 1: 主祷文的结语是什么？

回答：主祷文本身的结语就是：“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

问 2: 主祷文的结语教导我们的第一件事是什么？

回答：主祷文的结语教导我们的第一件事就是：在祷告中，不要从我们自身，也不要从我们自身的任何价值得鼓励，唯独从上帝得鼓励。国度和永恒的主权、权柄与永远的至足、荣耀，都是祂的，直到永永远远。所以，祂的信实、美善和大怜悯都是无与伦比地荣耀，我们应当说服自己，祂不仅能够赐给我们所求的，也是愿意赐给的，而且祂必定会把祂所应许给我们的赐给我们。“我们在你面前恳求，原不是因自己的义，乃因你的大怜悯。求主垂听，求主赦免，求主应允而行，为你自己不要迟延”（但 9:18,19）。“我的王我的上帝啊，求你垂听我呼求的声音。因为我向你祈祷”（诗 5:2）。“上帝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但愿祂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弗 3:20,21）。

问 3: 主祷文的结语教导我们的第二件事是什么?

回答: 主祷文的结语教导我们的第二件事就是: 在我们向上帝祷告的时候, 当赞美祂, 把国度、权柄和荣耀都归给祂。“**耶和華我們的父, 以色列的上帝是应当称颂, 直到永永远远。耶和華啊, 尊大, 能力, 荣耀, 强胜, 威严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国度也是你的, 并且你为至高, 为万有之首。我们的上帝啊, 现在我们称谢你, 赞美你荣耀之名**”(代上 29:10,11,13)。
“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上帝, 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提前 1:17)。

问 4: 为什么我们要说“阿们”呢?

回答: 我们要说“阿们”, 是指诚如所愿, 或但愿所求的会成就, 是见证我们渴慕并确信我们的祷告必蒙垂听。
“阿们。主耶稣啊, 我愿你来” (启 22:20)。

附录、世界中的圣徒

——清教徒、清教徒神学与威斯敏斯德会议简介

《威斯敏斯德信条》是清教徒神学的结晶，清教徒神学是改革宗神学的结晶，改革宗神学则是宗教改革的结晶。宗教改革是对圣经真道的回归。因此，这一信条在基督教神学和教会生活中占有独特的重要地位。本文无法对清教徒神学做出全面详尽的解释，只是根据作者有限的理解，向读者介绍《威斯敏斯德信条》制定的历史背景以及清教徒神学的基本理念。

笔者在1998年之前，一直认为清教徒的特征就是拘谨、呆板，不宽容，甚至心胸狭窄，假冒伪善。后来，亲自阅读清教徒所撰写的著作，考察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意见，并且到清教徒的家园英格兰和苏格兰考察，甚至接触二十一世纪欧洲、亚洲、北美、大洋洲各国仍然以继承清教徒传统为导向的教会和个人，发现他们确实实实在在地对待自己的信仰，虽然都不完全，但却一致努力在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中活出基督所赐的荣美、丰盛的生命来。最近在西方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认识到，历史上典型的清教徒，并不是宗教上的狂热分子和社会上的极端分子。假如他们是极端的狂热分子，往往很快就会被压制下去。但因为他们持守中道，是社会中的道德精英，因此在任何时期社会上都有同情他们，支持他们的人。他们都是富有思想和良知，坚持原则，严于律己，坚忍不拔，热爱家庭，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他们既勤于思考，也勇于行动；既追求教义的纯正，更追求生活的敬虔；既尽心尽意热爱上帝，热爱真理，热爱教会，又真心真意尊重他人，改革教会，改良社会；既对上帝恩惠的福音有深刻的心灵经历，又对上帝公义的律法无比地心仪倾慕。在清教徒群体中可以说是群星灿烂，比如著名的清教徒

神学三大王子欧文、巴克斯特、爱德华滋，他们不仅在基督教会中以敬虔和博学著称，即使在当今的世俗社会和学术界中也享有巨大的声誉。其中欧文还担任过英国牛津大学的校长，爱德华滋曾经担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校长。大量的事实改变了我以前先入为主的偏见，我开始在自己的生命中也感受到清教徒的脉搏在跳动，“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也开始成为我人生的座右铭。因此，我也定意把清教徒和清教徒神学介绍给中国同胞。

一. 清教徒与威斯敏斯德会议

其实，中国基督徒对清教徒并不陌生，《天路历程》的作者约翰·班扬就是一个典型的英国清教徒。在受到学者广泛重视的马克斯·韦伯所著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中，也清楚地谈及清教徒的预定论、天职观对自由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清教徒文学家密尔顿的《失乐园》和《论新闻自由》也已经译介到中国。

然而，要具体界定清教徒和清教主义，并不容易。历史是复杂的，对历史的回顾又因为时间的跨度而增加了无数的变数。对清教徒和清教主义的界定也是如此。传统上把清教徒限于英格兰 1662 年通过《统一法案》之后被安立甘教会排斥的那些人。另外，苏格兰以诺克斯为代表的长老宗盟约派，北美新英格兰等地的公理会人士，以及同时期荷兰第二次宗教改革也都具有强烈的清教徒的色彩。²更广义地说，清教徒还代表了对“圣洁教会、自由国家”（a holy church, a free nation）这一理想的执着追求。因此，清教徒不仅仅是一个历

2 参考 Joel R. Beeke, Assurance of Faith (New York: Peter Lang, 1991), pp.383-413.

史性、地域性的身份，更代表了一种理想，一种境界。凡是认同这种理想，这种境界的人，骨子里所流淌的都是清教徒的血液。所以，清教主义作为一种深刻敬虔运动和精神，并不仅仅是十七世纪英国独有的现象。正如莫里勋爵所言：“清教主义源自人心灵的深处，它所显明的是人性中某些不可毁灭的因素。它发自人心灵的渴慕，不管是在东方，还是在西方，都能同样感受到这些渴慕的存在。在许多宗教，许多社会中，无数的男男女女都曾经发出这样的渴慕。”³但是，像英格兰清教徒这样既注重深刻的心灵经历，又注重敬虔的品格塑造，并积极投身建立温馨家庭、圣洁教会和自由国家，在宗教、政治、法律、科学、艺术等各个领域开花结果，这种敬虔主义不仅是基督教历史上的奇葩，也是世界宗教史和文明史上罕见的奇葩。本文主要集中在第一种界定上，也就是十六、十七世纪英格兰那些为改革教会和社会而奋斗的清教徒。

清教徒绝不是横空出世，从无到有，突然出现的，而是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变。牛津大学教授威克利夫(John Wyclif, 1330-1384)被认为是英国宗教改革和清教主义的先驱，他反对把人的传统凌驾于圣经之上，反对把圣礼神秘化，甚至彻底谴责天主教在圣餐论上的化质说。最重要的是，他开始打破罗马天主教对圣经的封锁，把圣经从通俗拉丁文本翻译为英文，后来清教徒所心仪的1611年英文钦定本圣经就是在威克利夫和丁道尔(William Tyndale, 1492-1536)等译本的基础上译成的。对圣经的权威的重视乃是宗教改革的灵魂，更是清教主义的首要特色。丁道尔强调圣经的充分性和权威性，

3 转引自 John Stephen Flynn, *The Influence of Puritanism* (New York: E. P. Dutton and Company, 1920), p.11.

主张圣经中所说的“主教”（中文和合本翻译为“监督”）与“长老”的一致性，提倡合乎圣经的简朴的敬拜方式，奠定了清教主义中长老制教会的基本特色，也被认为是英格兰清教徒的先驱。

英格兰大规模的宗教改革始于亨利八世（Henry VIII, 1509-1547 年在位）统治时期，但亨利八世本身就是被称为“合法形式遮盖下的暴君”。⁴他所谓的改革教会的动机主要是基于个人的私欲和政治上的考虑。亨利八世去世之后，他年仅九岁的儿子爱德华六世继位，他坚定地支持宗教改革，可惜十六岁时就英年早逝，在位仅仅七年。接下来是玛丽即位，她是一位坚定的天主教徒，要靠权术和武力恢复天主教，对新教徒大肆迫害。在她统治期间，被公开处以火刑的人数共近三百人，所以她被人称为“血腥”玛丽。

玛丽之后继位的伊丽莎白（Elizabeth, 1558-1603 年在位）倾向新教。她非常务实，是一位精明的政治家，但她也没有避免统治者通常具有的对权力的贪婪，她甚至操纵议会通过法令，称她为英格兰教会“最高管理者”，使主教制成为英国国教，也就是后来的安立甘教会。教会与社会是否合乎圣经，显然不是她最大的关注。但是，此时在英格兰教会中，加尔文的影响已经逐渐超过了路德的影响。当然，从历史的发展来看，英国的清教徒神学也是在相对独立的环境下发展起来的，有它自己的特色。主张继续改革教会的宗教异议人士就是在十六世纪六十年代开始被称为“清教徒”的。这一时期清教徒的代表人物是卡特赖特（Thomas Cartwright, 1535-1603），他是剑桥大学的神学教授，被称为“英格兰长老制之父”，主张废除大主教、副主教等职，牧师由会众选

4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教会史》，孙善玲、段琦、朱代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454页。

举，一切教牧人员本质上地位平等。另外就是柏金斯(William Perkins, 1558-1602)，他也是剑桥大学的神学教授，他的作品在当时英格兰的销量和影响甚至超过加尔文。从此在英格兰教会内部，主教制和长老制展开了拉锯战。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剑桥大学的学者基本上都支持长老制。在雅各一世统治时期，剑桥大学甚至被称为“清教徒的巢穴”。可见，清教主义从一开始就不是来自群众性的盲动，而是始终就有坚强的神学和学术后盾。

伊丽莎白去世之后，苏格兰女王玛丽之子雅各一世继位 (James I, 1603-1625 在位)⁵。此君在苏格兰所接受的是长老制教育，但他显然更喜欢由国王控制的主教制来取代以共和和自治为特色的长老制。那时，苏格兰在约翰·诺克斯 (John Knox, 1513-1625) 的带领下，已经开始彻底改革教会，废除了罗马天主教在政治和宗教上的专制，建立共和式长老制教会。诺克斯去世之后，安德鲁·梅尔维尔 (Andrew Melville, 1545-1623) 进一步完善了苏格兰的长老制。雅各一世强制在苏格兰推行主教制，苏格兰长老会虽然一再经历挫折，但始终没有屈服。在雅各一世统治期间，一部分清教徒流亡荷兰，其中有著名的清教徒神学家艾姆斯 (William Ames, 1576-1633)。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在 1620 年乘“五月花号”横渡大西洋，开创了普利茅斯殖民地。从此以后，清教主义的种子开始在北美扎根，加尔文神学成为北美基督教神学的主流和骨干。⁶

5 大陆学界多把 James 翻译为“詹姆斯”，此名在圣经中多次出现，和合本一概翻译为“雅各”。

6 参考 E. Brooks Holifield, *Theology in America*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雅各一世之子查理一世（Charles I, 1625-1649年在位）继位后变本加厉，甚至解散国会，并于1637年下令在苏格兰强制实行英格兰主教制礼仪。1638年，苏格兰人奋起反抗，长老宗召开大会，推翻了雅各和查理父子在苏格兰强行建立的主教制。查理派兵镇压。为筹措军费，查理于1640年召开国会，人民代表看到自己中间那些最优秀的人遭遇迫害，早已心怀不满，就趁机纷纷对政治和宗教问题发表异议，主张改革。查理一看大势不妙，就解散了这个“短期国会”。随后苏格兰军队长驱直入，大获全胜。查理不得不求和休战，签约赔款，承认主教制不合乎圣经。历史上最可悲的就是，只有战争和死亡才能使那些肆行专制的人意识到自己的罪恶和有限。查理一世此时不再不可一世，不得不重开国会，这就是1640年11月开始的“长期国会”。在国会中清教徒长老宗人士占据主流，主张议会主权，立即整顿国务，肃清君侧。国王不甘心失去专制性的权力，就组织力量反扑，1642年8月英国内战爆发。

国会领袖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 1599-1658）是一位清教徒政治家和军事家，他建立了著名的清教徒军队——“新模范军”，这支大军是圣徒与英雄的结合，敬畏主权的上帝，憎恨专权的罪人，无条件地相信上帝的预定，无条件地履行自己的责任，不酗酒，不赌博，尊重私产，尊重妇女，是英格兰历史上绝无仅有的杰出军队。他们高唱圣经诗篇中的战歌，打败王军，并于1649年公审查理一世，将他判处死刑斩决。克伦威尔一手拿宝剑，一手拿圣经，建立了一个清教徒共和国，他自己担任护国公。克伦威尔实行宗教宽容政策，甚至允许犹太人合法地进入英格兰，在会堂中自由敬拜。在克伦威尔统治期间，英国开始成为世界性的强国。

克伦威尔死后，其子理查德已任护国公，但他懦弱无能，国内开始出现无政府状态。保皇党与长老派联合起来，于

1660 年迎接查理二世复辟，著名的清教徒约翰·欧文也参与了此事。清教徒对查理二世寄予厚望，结果查理二世是个隐蔽的天主教徒，他暗中勾结天主教，倚靠安立甘派，对清教徒大肆压制。其中一项措施就是 1662 年通过《统一法》（an Act of Conformity），要求所有教牧人员都当“毫无虚假地赞同并支持”《公祷书》中所规定的一切。不久，就有 2000 名牧师觉得自己的良心不允许自己这样做，他们就被逐出教区，成为“不从国教者”，常常被称为“反国教者”。1664 年通过《秘密集会法》（Conventicle Act），禁止不使用《公祷书》的所有宗教集会。违背这一法案的人受到非常严酷的惩罚。约翰·班扬也是在这段时期坐了十二年的监牢。⁷ 查理二世 1685 年去世，继位的是他儿子雅各二世（James II, 1685-1688 在位）。雅各二世想要公开确立天主教为国教，遭到各派的反对。在清教徒支持下，荷兰执政者威廉和玛丽夫妻于 1688 年 11 月 5 日率军在英格兰登陆。威廉是荷兰著名的加尔文主义政治领袖沉默者威廉的后裔，是欧洲抗罗宗抵抗路易十四的带头人。1689 年威廉夫妻成为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君主。1688 年“光荣革命”是清教徒在政治上的胜利，确保了国家的宪政自由和基督教的地位。虽然主教制安立甘教会仍然在英格兰保持国教的地位，但 1689 年的《宽容法案》也使他们的自由得到了相应的保障。从此之后，长达二百余年的清教徒运动在英国告一段落。

以上回顾了清教徒在英国的发展。典型的清教徒是什么形像呢？清教徒是爱家之人，典型的清教徒多是结婚成家的人。清教徒非常重视家庭责任和次序，丈夫和父亲是全家的头，不仅负责养家糊口，更重要的是以爱心和智慧担任全家

7 参考 S.H. Houghton, *Sketches From Church History* (Edingburg: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95), pp.161-5.

属灵的领袖，按照圣经的吩咐教训孩子，带领家庭敬拜。清教徒的宗教生活以家庭为单位，以地方教会为中心，清教徒牧者不仅要有心灵的更新，也要接受严格的训练和考核，成为学者式的教牧，教牧式的学者。清教徒所注重的并不是宏伟的教堂，华丽的仪式，他们所注重的是在敬虔的牧者的带领下一同追求敬虔的生活。清教徒注重安息日公共和私人敬拜，孩子都要接受教理问答。如果条件允许，他们每周中间在教会中有一次家庭聚会，一起查经祷告。清教徒的一周是繁忙的一周，生活是严肃的，不能游手好闲，浪费光阴。清教徒普遍相信勤劳是一种美德，上帝对基督徒的呼召就是让我们在这个世界上从事各样的工作，他们是“世界中的圣徒”。如加尔文所说，世界就是我们的修道院；如威斯理所言，世界就是我们的牧场。礼拜天是一周的高峰，这一日绝对禁止游戏娱乐，全家两次参加教会敬拜，午饭或晚饭之后一起讨论所听到的讲道的内容。假如你的邻居是个清教徒，他给我们留下的印象就是敬畏上帝，一丝不苟，但并不会让人感到他是一个怪人。他的外表并没有让人值得注意的特殊之处，饮食起居，行事为人，他都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正常人。总之，典型的清教徒给我们所留下的印象会是吃苦耐劳，生活节俭，讲究实际，精打细算，在宗教和政治事务上有自己的原则，对于新近政治和教会的发展有清楚的了解，善于思考，善于答疑，彬彬有礼，对圣经内容非常熟悉。要达到这种境界，必须严于律己，攻克己身。对生活 and 信仰粗心大意、马马虎虎的人，很难成为清教徒，这样的人也常常对清教徒感到不舒服。有很多人猛烈攻击清教徒，往往是出于此类的原因，并不是因为教义的缘故。⁸ 历史家学斯卡福评论说：“英国的

8 参考 Leiland Ryken, *Worldly Saint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19-20.

清教徒，苏格兰的盟约者和法国的胡格纳教徒都同样是加尔文在灵命上的后裔，他们具有各自不同的民族特征，但都同样具有勇敢的信心和严格的训练。激发他们的心志的也同样都是对上帝的敬畏之情，这使得他们既百折不挠，又自由奔放。他们在上帝的圣言面前满怀敬畏，屈身降服，却绝不屈服于任何属人的权势。在他们眼中，惟独上帝至大至尊。”⁹这样高贵的人格，在任何民族中都是民族的脊梁，是各个国家中都是不可多得的财富。

威斯敏斯德会议就是在这样的腥风血雨中召开的。今日许多教会往往把教会历史上的信条视为儿戏，认为那不过是人手写成的东西，时过境迁，已经没有什么价值。岂不晓得教会的信条字字句句都凝聚了圣徒的鲜血，是他们用生命为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所做出的不朽的见证！会议的全名是“威斯敏斯德宗教会议”(Westminster Assembly of Divines)。“威斯敏斯德”这一名称取自伦敦的“威斯敏斯德大教堂”(Westminster Abbey)，威斯敏斯德会议就是在威斯敏斯德大教堂内召开的。会议的背景非常复杂，既涉及到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冲突，也涉及到国王与国会的冲突，英格兰与苏格兰两个国家之间的恩怨，主教制与长老制之间的冲突，宗教与政治的关系，国立教会与独立教会的关系，国家与教会的关系，等等。长期以来，英格兰国王和安立甘派的主教们狼狈为奸，互相利用，维护自己手中的政治和宗教特权。正如臭名昭著的雅各一世所宣称的那样：“没有主教，就没有国王。”查理一世所任命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劳德声称：“没有主教，就没有真正的教会。”因此，“长期国会”的代表达成共识，要废除国王和主教在国家与教会中的专权，建立立

9 Philip Schaff, *The Creed of Christendom*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877). Vol.I, p.767.

宪君主制和代议制政府。

威斯敏斯德会议在历史上具有独特的重要性，它是十七世纪英国教会史上最重要的一章。从会议的成果和对未来的影响而言，斯卡福称威斯敏斯德会议在基督徒各个宗教会议中可谓首屈一指。¹⁰ 荷兰改革宗多特会议在参加会议人员的学识和道德水准上也同样杰出，但多特会议界定的只是加尔文主义救恩神学五大要义，而威斯敏斯德会议则涉及到基督教神学的各个领域，从上帝的预旨直到末后的审判。将近四百年的时间过去了，如今在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韩国、中国等地仍然有许多教会直接以《威斯敏斯德信条》为他们的教义标准。巴克斯特虽然没有正式参加会议，但他了解会议的整个过程，他对会议评论说：“与会的牧师都是博学多识，敬畏上帝的人。他们既具有教牧侍奉的能力，又对教会忠心耿耿。我不配成为他们中间的一员，可以更加自由地就事论事。尽管有人敌视，有人嫉妒，根据我们对历史上此类宗教会议的了解，以及其他留给我们的各种证据，我能够做出以下的判断：自从使徒时期以来，再没有任何会议能够与这个会议和多特会议相比，有如此之多的杰出的牧者参加。”¹¹

1643年1月26日，英格兰国会¹²通过法令要废除主教

10 Philip Schaff, *The Creed of Christendom*, Vol.I, p.728.

11 Philip Schaff, *The Creed of Christendom*, Vol.I, p.769.

12 此处之所以用“英格兰国会”而不是用“英国国会”，乃是因为复杂的历史原因。现在的英国包括英格兰、爱尔兰、威尔士和苏格兰。苏格兰在历史上是一个长期独立的国家，直到1707年英格兰和苏格兰才统一为大不列颠王国，但苏格兰仍然具有高度独立的地位。直到今天，苏格兰人仍然有自己的货币，自己的议会，长老制仍然是他们的国教。

制。1643年5月13日和6月12日，英格兰众议院和枢密院先后通过法令，要求121位牧师，在10名枢密院成员和20名众议院成员的辅助下，“在主后1643年7月1日，在威斯敏斯德大教堂亨利八世大厅聚集。”¹³因此，从其启动的程序以及性质来看，威斯敏斯德会议并不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教会会议。国会要大权独揽，要把国家和教会权力都控制在自己的手中，明确立法限制威斯敏斯德会议享有任何权力，只不过是国会所设立的一个临时性咨询性的委员会，就英格兰教会的改革向国会提供建议。当时英格兰所面临的历史性使命也不是建立自由教会，而是推翻国王在政治和宗教上的全面专制。同时我们必须牢记，国会虽然没有赋予威斯敏斯德会议教会本有的独立的立法权，但会议本身的进行和决议并不受国会的干预和辖制。

在议会正式选定参加会议的121位成员中，有四派人士。一是安立甘派人士，由于国王反对会议的召开，忠于国王的安立甘派人士就没有积极参与。二是长老派人士，在会议成员中占多数，他们中间多数人支持长老制是圣经中所显明的教会制度，也有人支持长老制仅仅是出于权宜之计。即使那些真诚主张施行长老制的人，也缺乏实际的操作经验，这也是后来长老制未能在英格兰施行的原因之一；三是独立派人士，其中包括著名的教牧神学家古德文（Thomas Goodwin, 1600-1680）。他们人数虽少，但影响颇大。四是伊拉斯特派

13 B.B.Warfield,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and Its Work* (Grand Rapid: Baker, 2003), p.12.

人士¹⁴，这派人士赞同国家对教会的控制。因此，在《威斯敏斯特信条》制定的过程中，关于基本教义方面并没有多大的争议，与会人士一般都是倾向于加尔文主义神学立场。但在教会治理的方式上，争议非常大。长老派要三面作战，一是反对以主教制为特色的天主教和安立甘派，二是反对过于强调地方教会独立的独立派，三是反对国家对教会的全面控制。

会议如期召开，一开始的时候集中于修改英格兰教会《三十九条信纲》。此时，支持国会的军队与支持国王的军队在战场上作战失利，所以英格兰国会派出代表，前往苏格兰首都爱丁堡，寻求苏格兰人的帮助。其实，苏格兰人当时已经享有政治和宗教上的自由，与英格兰国会结盟，只有重新卷入战争的风险，并没有任何实际的利益。就我们中国人的思路来说，此时的苏格兰人完全可以袖手旁观，置身事外，让

14 伊拉斯特派(Erastian): 源自一个名叫托马斯·以拉斯特(Thomas Erastus, 1524-83)的人，他曾经在巴塞尔学习神学，后来在德国海德堡从医。他主张国家有权力干预教会事务，认为教会无权把成员逐出教会，只有国家才是上帝所设立的唯一的有形的政府，基督教国家的教会只是国家的一个部门，教会的权柄只是说服、劝诫，无权禁止犯罪者停止参加圣餐。在威斯敏斯特会议中，之所以出现伊拉斯特的名字，是因为也有人主张国家对教会享有至高的权柄，而在英格兰议会中大多数人都倾向于伊拉斯特主义。威斯敏斯特会议拒绝这种主张，认为国家和教会既有彼此合作的领域，也有彼此分离的领域，在各自的领域中都享有至高的权柄，但为了荣耀上帝当彼此合作。在中国文化中，伊拉斯特这种主张一度盛行，致使国家大权独揽，教会成为被国家操纵，为国家服务的工具。当时正在进行宗教改革的欧洲，害怕重新落在天主教教会专制的轭下，所以很多人想削弱教会的权力，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因此而走向极端，把一切权力都归给国家，使得希特勒之类法西斯专制式极权国家在欧洲出现，也带来了极大的危害。威斯敏斯特会议所确定的是合乎圣经的中道立场。

这些一直欺负他们的英格兰人鹬蚌相争，然后可以坐收渔翁之利。但苏格兰人出于对上帝的信心，决定出兵相助，双方签署了著名的《神圣盟约》（the 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此盟约首先阐明立约的目的：“靠着上帝的恩典，我们应当在各自所在的地位和呼召上，真诚、踏实、不断地努力在教义、敬拜、劝惩和治理上保守苏格兰宗教改革后的宗教形式，反对我们共同的仇敌；根据上帝的圣言，并参照最好的宗教改革教会，在教义、敬拜、劝惩和治理上改革英格兰和爱尔兰两个王国的宗教；并努力在三个王国内，上帝的众教会在信仰上达至最密切的联结与合一，包括在信仰告白、教会治理形式、敬拜规范与教理问答上。如此。我们，以及我们之后的后裔们，作为弟兄，可以在信心和爱心上共同生活，使主也与喜悦居住在我们中间。”第二款明确表示废除教皇制、主教制和各种与教义和敬虔不符的迷信、异端、分裂和褻渎之举。盟约共有六款，最后以反思自省收尾：“因为这些王国犯了许多罪，招惹上帝的震怒，正如在我们目前的困境、危险及其后果中所显明的那样，我们在上帝和全世界面前承认并宣告，我们诚心诚意地为我们自身的罪，为这些王国的罪而谦卑自己，特别是我们并没有珍惜宝贵无比的福音的恩惠，这本是我们应当珍惜的。我们也没有为福音的纯正和影响而努力工作，行事为人与主不配，这些都是我们中间出现其他诸多罪恶和过犯的原因。我们诚心诚意，代表我们自身，以及其他在我们权力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不管是在公共生活，还是在私人生活中，在我们对上帝和他人所当尽的一切本分中，努力调整我们的生活，人人争先，作真心改革的模范。惟愿如此能使上帝息去祂的震怒，使这些教会和王国能够在真理与和平中坚定不移。这一圣约是我们在万军之耶和華面前订立的，惟独祂监察人心，我们愿意依约而行，因为当末后审判的时候我们必在上帝面前交

帐，那时个人一切隐秘的意念都要显明出来。我们谦卑地祈求上帝用祂的圣灵坚固我们，祝福我们的愿望，使我们能够顺利前行，使祂的子民化险为夷，使其他那些仍然在敌基督的暴政下呻吟的基督教会得到鼓励，加入同样或类似的联盟和圣约，使上帝得荣耀，使耶稣基督的国度得以拓展，使基督徒王国和共同体得享平安。”¹⁵ 英格兰国会想得到的是政治上的盟友，苏格兰人民想输出的是宗教上的理想。最后他们共同接受的是政治上的结盟和宗教上的联合。

苏格兰差派代表苏格兰教会与国家的专员前往英格兰¹⁶，英格兰国会和威斯敏斯德会议都在 1643 年 9 月 25 日正式签署了这一盟约，英格兰国会也特别指定了一个委员会代表英格兰国家，同时还有一个代表牧师的委员会，如此三方组成一个“大委员会（the Grand Committee），以后威斯敏斯德会议的进行就是在这个大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的。会议的整个进程开始集中在为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起草一个共同的信仰告白、治理规范、敬拜规范和教理问答上。在会议过程中，主要是长老派与独立派之间的争论，特别是在教会治

15 William Beveridge,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Greenville: Reformed Academic Press, 1993), pp.118–121.

16 苏格兰先后派出 8 个专员，其中有 5 个专员是牧师，较多参加会议的是四位，他们是 Alexander Henderson (1583–1646), Robert Ballie (1602–1662), Samuel Rutherford (1600–1661), 和 George Gillespie (1613–1648)，这四位都是学识渊博、德高望重的神学家和牧者，其中的 Gillespie 在参加会议的时候刚满三十岁，在神学和见识上已经达到是炉火纯青的地步，令人叹为观止。他们要求作为大会的会员参加，大会讨论之后，认为把他们视为是来自苏格兰的专员更合适。他们有权作为来自苏格兰的代表，参加大会各个委员会的会议。

理的形式上更是有长期的激烈的辩论¹⁷。独立派甚至声称，教会的全体会员都必须显出“真正蒙恩的标记，使全会众都相信他们已经重生。”¹⁸这种极端的立场用意是好的，想避免教会的混杂，但是并不合乎圣经，在实践中也无法操作。他们的这种立场在后来的北美殖民地也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另外，他们竭力反对长老制治理模式，但是当会议请求他们具体列明他们在教会论上的主张时，他们拖延七个月之久也没有提出具体的说明，使很多人感到非常气愤。¹⁹可以想象，在这样激烈的争论中继续合作，彼此之间都需要极大的耐心和智慧。

会议首先制定了教会治理规范、公共敬拜规范，采纳了以如斯版本（Rous version）为基础的《诗篇颂扬》，然后制定了《威斯敏斯德信条》和《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这些文件的起草几乎是在同时由不同的小组分工进行的，但讨论和通过则有一定的先后顺序。1647年11月9日，《大教理问答》已经完成，最后一个苏格兰专员鲁瑟福在众人的感谢声中起身回国。《小教理问答》于1647年11月25日完成，提交议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文件记载，苏格兰专员并没有参与这份文件的起草，但信条和大教理问答已经完全把教义界定下来，《小教理问答》不过是用更加简明的形式重申前二者的内容而已，但流传最广泛，影响最深远的还是这份《小教理问答》。尤其是在苏格兰，这份《小教理问答》一直是历代虔诚的长老宗信徒的信

17 其他比较大的争议还有：上帝的预旨，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基督的主权。

18 William Beveridge,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p.69-70.

19 William Beveridge,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p.70.

经，学者经常引用苏格兰一位牧者的话，说明这份小《教理问答》对于苏格兰人的宗教思想和灵命训练的影响：“现在我已经站在了在永恒的边缘上，我年纪越是增加，童年时所学习的《小教理问答》的第一个问答越是在我的心中萦绕，它的意义也越来越完全，越来越深刻：人生的首要目的是什么？就是荣耀上帝，以祂为乐，直到永远。”²⁰

此时，威斯敏斯德会议的工作已经完成。会议最后一次开始是在1649年2月22日，此时会议的主要功能是牧师资格的审核，直到1652年3月25日完全终止。从1643年7月1日到1649年2月22日，威斯敏斯德大会共举行了1163次会议，除了礼拜六和礼拜天之外，每天都是从九点开会，直到中午一点或两点结束，下午的时间留给各个委员会工作。从1643年至1649年，正是英国历史上大转折的时代。古老的概念，世代沿袭的风俗，已经扎根的信仰，都受到了严格的考验。在这些岁月中，没有人能够预见将来会发生什么。这是一个在理想上高歌猛进的时期，也是在历史进程中一波三折的时代，其中所充满的是武力的冲突，观念的冲突，制度的冲突，时代的冲突。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因此这是一个需要英雄，造就英雄，也确实是英雄辈出的时代，当然也是一个充满艰辛和悲哀的时代。不管已经重生的圣徒仍是多么不完全，也不管那些假冒伪善、肆无忌惮的恶人如何嚣张，历史仍然在按照上帝的旨意前进，国王的专制和教会的专制最终都化为齑粉，最终所诞生的就是社会和宗教上的自由、宽容。虽然英格兰最终并没有实行长老制，在《神圣盟约》的基础上统一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梦想并没有完全实现。但威斯敏斯德会议确实高标逸韵，他们在基督的

20 William Beveridge,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p.102.

旗帜下，对公义和自由的追求成为全世界所有人民的财富。清教徒的悲剧就是想使社会成为一个圣徒的社会²¹，这也是他们的崇高之处。“取法其上，得乎其中；取法其中，得乎其下。”对理想的追求永远是一个过程。对于清教徒而言，人的一生就是一个朝圣的旅程，历史就是一个上帝的旨意逐渐实现的过程，我们所见到的有限，我们所能成就的有限，上帝所要求我们的就是忠心而已。

二. 清教徒神学与威斯敏斯德标准

清教徒神学²²是一个颇为复杂的概念，在威斯敏斯德会议期间，在清教徒内部就有长老派与独立派之分，英格兰的清教徒和苏格兰的清教徒也有不同支持，北美的清教徒与英国清教徒的神学也不尽相同，荷兰清教徒也有自己的特色。本文主要是以威斯敏斯德标准（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也就是《威斯敏斯德信条》和大、小教理问答为参照，简要地介绍清教徒神学的思路和影响。这种神学也可以称之为“威斯敏斯德神学”（the Westminster Theology）。

21 John Stephen Flynn, *The Influence of Puritanism*, p.7.

22 “清教徒神学”与“清教主义”、“清教徒主义”都是对 Puritanism 一词的不同译法。我自己更喜欢“清教徒神学”这一译法，清教徒的思想并不是一种“主义”，而是一个明确的神学体系。但在一些英文书籍中，有时翻译为清教主义似乎更合乎作者的原意。本文主要运用“清教徒神学”，有时也采用“清教主义”。参见奥尔森：《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吴瑞诚、徐成德译，周学信校订，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559页；麦格夫：《历史神学》，赵崇明译，香港天道书楼，2002年，213页；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教会史》，孙善玲、段琦、朱代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454-531页。

清教徒神学不是书斋中的产物，更不是来自深山老林中的冥思苦想，而是清教徒在教会、议会、社会等现实生活各个方面争战过程中出现的，是无数清教徒心血的结晶。因此，我们在谈及清教徒神学的时候，一方面是介绍其作为一种运动的轨迹，另外也特别介绍其教义的特征。作为一个运动，清教徒神学有八大特色。

1. 清教徒运动首先是一个宗教运动。尽管清教徒运动影响到政治、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就其本质而言清教徒运动并不是政治运动、社会运动或经济运动。对于每个清教徒而言，最重要的问题首先是：我们当怎样行，才能得救？一个新模范军将领写信给克伦威尔说：“阁下，惟愿等候耶和华是你每天最重要的事情；惟愿您视它比吃饭、睡觉、会商更重要。”²³ 清教徒首要的目标就是按照圣经净化教会，在教义、敬拜和治理上改革教会，去除英格兰教会中仍然残余的罗马天主教的毒酵，消除英格兰专制君主对教会的干预和控制，使每个人都能够按照圣经和良心自由地敬拜上帝。因此，清教徒在教义和释经方面都有大量的神学著述，成为后来基督教的瑰宝。

2. 清教徒运动是一个道德运动。清教徒具有极强的道德意识，他们把何谓善，何谓恶视为最重要的问题，把生命视为持续不断的善与恶之间的争战，人或者是站在上帝这一边，或者是站在撒但这一边，并没有中间立场。基督徒应当在上帝的帮助下，警醒祷告，谨慎守望，不断地胜过自身和周围的罪。克伦威尔深信，国家的伟大在于国民的敬虔。“**公义使邦国高举，罪恶是人民的羞辱**”（箴 14: 34）。清教徒密尔顿曾经大声呼吁：“热爱美德吧，惟独美德是不需要花费任何金钱的。”清教徒注重婚姻和家庭，特别强调淫乱的

23 转引自 Ryken, *Worldly Saints*, p.11.

罪恶性。清教徒强调勤劳和节俭，自立和自尊。清教徒男人以敬虔、诚实、持重、勇敢而著称，清教徒妇女则是以虔诚、贞洁、贤淑、简朴而著称。清教徒妇女喜欢针线活，喜欢家庭酿酒，烤制面包，栽种花草，她们总是把家庭收拾得干干净净，没有时间去追逐社会的时尚。清教徒对待婚姻非常严肃，清教徒的家庭生活注重次序，同时又充满了圣洁之爱所带来的美丽、平安、甜蜜和温馨。典型的清教徒家庭早晨和晚上都有家庭敬拜，他们喜欢用简单的旋律唱颂《诗篇》，普遍喜欢旧约中的教训。家庭是培养品格的地方，清教徒对家庭敬虔的注重是清教主义的一大特色。热爱真理，憎恶谎言，忠诚守约，清教主义所塑造的这样的品格乃是全社会的财富。

3. 清教徒运动是一场改革运动。清教徒绝不因循守旧，更不会认同现状，他们的目标就是根据上帝的圣言不断地改革自身，他们呼吁作家长的要不断改革家庭，作牧者的要不断改革教会，从政的要不断改革国家。他们呼吁每个人都行动起来，首先使自己成为实现上帝旨意的器皿，然后致力于在社会各个领域积极行善，消除不义。因此，教会的每次复兴和改革，都具有清教徒的色彩。

4. 清教徒运动也是一场国际运动。英国清教徒领袖多数都曾游历欧洲大陆各国，或是为了求学，或是因为避难。因此，清教徒不仅有来自圣经的崇高的异象，他们也有广泛的视野，突破了民族、国家、地域、历史的疆界，博采百家之长，形成自己的特色。因此，清教徒神学绝不是在深山老林，荒漠山洞中冥思苦想出来的，而是在大学里，在教会中，在议会里，在战场上，也就是在丰富的生活实践中提炼出来的。从清教徒的影响来看，也是国际性的，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匈牙利、韩国等都深受清教徒神学的影响。中国

教会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后，也有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认识到清教徒神学的宝贵。

5. 清教徒运动一直是少数派运动。清教徒运动绝不是盲目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英格兰清教徒虽然一度在议会中取得强大的影响力，但就其人数而言从来没有占大多数，很多时候遭受迫害。有一段时期，清教徒领袖进出监狱甚至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他们虽然人数不多，但因为他们在精神上的魅力、道德上的卓越和学术上的精湛，他们在社会上带来了巨大的影响，确实尽到了“光”与“盐”的作用。清教徒固然喜欢圣徒相通，喜欢有更多的人接受真道，但他们也不怕孤军奋战。他们更重视的乃是灵命的质量，宁要好梨一个，不要烂梨一筐。因此，清教徒严于律己，精益求精。上帝的工作并不是从大而多开始的，上帝的工作是从少数敬虔的人开始，甚至是从一个人开始。义人的祈祷是大有力量的，他们在上帝的眼中无比宝贵，圣经中甚至明确地说：“**你们当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来跑去，在宽阔处寻找，看看有一人行公义、求诚实没有？若有，我就赦免这城**”（耶5：1）。因此，清教徒经常感叹的并不是教会和社会的败坏，而是时时省察自己，认识到自身的软弱，定意从自身做起，寻求上帝的怜悯，自觉担任教会和国家的守望者。

6. 清教徒运动也是一场平信徒的运动。清教徒牧者绝没有把自己禁锢在学术的象牙塔内，更没有滞留在组织性教会中以宗教精英自居，他们最大的热情就是向民众教导上帝公义的律法，传讲恩惠的福音。即使很多人在大学中担任教授，他们仍然兼任教会的牧者，孜孜不倦地向会众教导上帝的圣言。像著名的清教徒巴克斯特一样，他们每周都深入探访教区的各个家庭，帮助、督促家长带领家庭敬拜和教理问答，使平信徒在文化、道德和宗教上不断精进，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基督的精兵。因此，清教徒运动也是一场教育运动，

我们甚至可以说，清教徒运动就是一场敬虔的大学教授所带领的运动。牛津大学、剑桥大学既是英格兰清教徒的摇篮，更因为清教徒在学术上的追求开始超越欧洲大陆更古老的大学，成为国际性的著名学府。美国的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等名牌大学也都是移民北美的清教徒创建的。北美一位清教徒向马撒诸塞殖民地的总督写信说：“假如大学消失了，教会也不会存续很久。”当然，清教徒不仅注重高等教育，也注重从小就在家庭、教会和基督徒学校中用主的教训培养孩子的品德和学识。对于清教徒而言，要把自己还没有辨别力的孩子送给不信主的人去教育，乃是不可思议的。因此，清教徒无论到哪里去，都兴办基督徒学校，想方设法使后代接受合乎圣经的敬虔教育。

7. 最重要的是清教徒运动是一场圣经运动。对于清教徒而言，上帝的圣言不是一般性的言词，而是上帝的“法言”，有来自上帝的权威，首先要明白，其次就是遵行。正是他们这种对圣经权威的重视，才使得他们与英国其他新教徒分别出来。史密斯告诫会众说：“无论何时，我们都应将上帝的话语作为标尺，放在面前。圣经之外，别无所信；圣经之外，别无所爱；圣经之外，别无所恨；圣经之外，别无所为。”²⁴清教徒把圣经六十六卷书，看成是圣灵所赐给他们的图书馆。在礼拜天的时候，清教徒人人都去参加教会的聚会，讲道常常持续两个小时。牧师的讲道非常投入，常常是汗流浹背，讲道完之后不得不更换衬衫。他们立志以圣经为绝对的客观的超验的至高标准来规范自己，改变自己，而这与当今那些对圣经似懂非懂，却动辄就要怀疑圣经、批判圣经的所谓的基督徒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清教徒中出现了很多著名的解经

24 周必克：《清教徒的福音侍奉》，陈路译，王志勇编校，威斯敏斯德出版社，2001年，6-7页。

家，特别是马太·普勒（Matthew Poole, 1624-1679）和马太·亨利（Matthew Henry, 1662-1714）的圣经注释到现在都是许多基督徒家庭和牧者的必备书籍。希望有一天，这两套解经书籍也能翻译为中文，成为中国教会的祝福。

8. 当然，我们也不用讳言，清教徒运动也是政治和经济运动。当时英格兰教会处于专制国王的辖制之下，清教徒对教会的改革自然涉及到政治的变革。并且，清教徒神学注重公义和自由，不可避免地要和形形色色的抵挡基督的专制者发生冲突。从清教徒神学的产生和发展来看，清教徒神学本身就是基督教在残酷的政治逼迫下所流露出的芳香四溢的橄榄油，给全世界一切热爱真理的人带来鼓励和滋养。清教徒神学也是在政治和宗教逼迫的烈火中和铁锤下锻炼出来的利剑，全世界一切热爱政治和宗教自由的人都为之欢欣鼓舞。清教徒最典型的特征就是他们对圣经的高度尊重，他们不仅把圣经视为是个人信仰的权威，更是把圣经视为是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威，当然既包括宗教的领域，也包括政治的领域。他们绝不会像当今某些自诩敬虔的教会人士那样，把政治与宗教截然分开。没有政治上的自由，怎能有宗教上的自由？在一个国家中，假如一般公民都没有聚会的自由，基督徒怎能享有聚会敬拜的自由呢？这是显而易见的常识。因此，他们不仅在宗教领域，为教义、敬拜和治理的纯正而迫切祷告，百折不挠；同时也为了政治上的自由揭竿而起，艰苦奋斗，以少胜多，以弱胜强，最终把肆行专制的君王推上了断头台。因此，清教主义被称为是“圣徒与英雄”的宗教。但清教徒绝不是政治上的狂热分子，他们绝不会像中国历史中常见的那样把对手赶尽杀绝，更愿意通过长期的忍耐和审慎的妥协化敌为友。清教徒牧者多是英国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的毕业生，他们都受过良好的教育。他们心中所爱的就是真理和自由，对自由的热爱深深地流淌在他们的血

液中。对自由的珍惜和热爱也成为英国人的传统，不管是在政治事务上，还是在宗教事务上，他们不喜欢任何外在的权威强迫他们服从。

清教徒注重公义和自由。尤其是个人良心的自由。不管是国王，还是教会，都不得辖制个人的良心。因此，清教徒既反对国王的专权，也反对主教的专权；既反对国家的专制，也反对教会的专制。每个基督徒都应当是神学家，也应当是政治家。清教徒的教育所要造就的不是抽象化神秘化的“敬虔”之人，而是有学识的人，有政治智慧的人。因此，在清教徒所设计的课程中，法律和政治始终占有重要的地位²⁵。教会和大学应当为社会培养富有正义精神的法官和政治人才。如果那些敬畏上帝的人不去关心公众之事，就会任凭那些邪恶之人横行霸道，独断专行。更为宝贵的是，清教徒神学家深入农村宣教牧会，很多著名的清教徒传道人几乎终生在偏远的乡村传道牧会。因此，历史学家指出，“若是没有清教主义，英国农民始终还在异教的黑暗之中。”²⁶

以上所讲的是清教徒神学作为一种运动的特色。接下来我们介绍清教徒在教义上的特色。这些特色都在基督教的基本框架之内，但却是清教徒所突出强调的。从教义上而言，清教徒的神学思想都属于加尔文体系的路径，因此，对于清教徒而言，上帝的主权，个人的自由，赖恩得救，因信称义，分别为圣，都是不证自明的公理。下面我们根据威斯敏斯德标准，简述清教徒神学的十二大神学主题及其特色。由于时间限制，此处我们以圣经论为重点评析，其他十一点仅作简介。

1. 上帝所启示的无谬圣经乃是最高的标准。《威斯敏斯

25 John Stephen Flynn, *The Influence of Puritanism*, p.155.

26 John Stephen Flynn, *The Influence of Puritanism*, p.166.

德信条》的制定正处于基督教信仰巩固和诠释的阶段，作者运用了经院主义的方法，对每个教义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详尽、精确的界定。²⁷在今日教会中，当谈起改革宗或清教徒神学的时候，很多人马上想到的是预定论，其实就清教徒神学的杰作《威斯敏斯德信条》而言，最重要的就是第一章圣经论。对于参加威斯敏斯德会议的这些教牧神学家而言，关于所有得救的知识、信心及顺服，圣经乃是唯一充分、明确、无谬的准则。因此，莫里斯总结说：威斯敏斯德信条的出发点不是任何哲学原理，也不是某个重要的基督教教义，而是直接以上帝的圣言为信仰为生活的独一无二准则。²⁸“华菲德在曾经用 178 页的篇幅考察威斯敏斯德标准中的圣经论，他首先指出：“参加威斯敏斯德会议的众牧者把‘圣经论’这一章放在整个信条的第一章，并且由此而奠定了他们教义体系的根基。在认识的崇高和表达的精确方面，《威斯敏斯德信条》的圣经论可谓是所有基督教信条中最为卓越的。”²⁹我把此章十条规定归纳为圣经论十六大支柱性教义。

(1) 必要论：本条承认自然之光或普遍启示的存在，同时申明“将那为得救所必需的对上帝及其旨意的知识给人”，特殊启示是必不可少的。同时，本条也阐明了上帝把特殊启示笔之于书的必要性：“主为了更好地保守并传扬真理，且为了更加坚立教会，安慰教会，抵挡肉体的败坏以及撒但和世界的毒害，遂使全部启示笔之于书。”

(2) 封顶论：上帝是否仍然在用特殊启示的方式向某个

27 John H. Leith, *Assembly at Westminster* (Richmond: John Knox Press, 1973), pp.65-74.

28 Edward D. Morris, *Theology of the Westminster Symbols* (Columbus, 1900), p.67.

29 B. B. Warfield,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and its Work*, p.155.

教会或某个信徒显明新的教义？这个问题非常重要。若是启示并没有封顶，仍然不断有新的启示出现，这样基督教就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但信条明确指出：“上帝从前向祂百姓启示自己旨意的这些方法，如今已经止息了。”

(3) 卷目论：信条明确了基督教所承认的纳为正典的六十六卷书。

(4) 默示论：“这些书卷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是信仰与生活的准则。”

(5) 旁经论：信条明确指出旁经格卷书“并非出于上帝的默示，所以不属于圣经正典；因此，它们在上帝的教会中没有任何权威性，”同时，信条本身也并没有禁止人们阅读这些书卷，而是教导人们正确地看待这些书卷，也就是“只能当作一般人的著作来看待或使用。”

(6) 权威论：第四条论及圣经的权威性以及这种权威性的来源。信条首先肯定圣经的权威性：“圣经的权威性应当受到人的信服，”然后指出这权威性“并不倚赖任何个人或教会的见证，而是完全在于其作者上帝，祂就是真理本身。”因此，圣经的权威性既不是来自任何个人，甚至也不是来自教会。相反，个人和教会都当以圣经为权威。对于制定信条的牧者而言，逻辑非常简单：“既然圣经是上帝的话，我们就应当接受。”因此，“圣经是上帝的话，”这并非来自任何理性或逻辑的证明，乃是来自以信心为本的前提，当然这种以信为本的前提论，也不是什么都不解释，只是一味要求人们相信的唯信主义。相反，在下一条中从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解释了这种确信的来源。

(7) 自证论：如何证明圣经就是上帝的话？《威斯敏斯德信条》也为人们提供了证明的方式。客观的直接证明就是圣经本身。“圣经属天的性质，教义的效力，文体的庄严，各部的契合，整书的目的（就是将一切荣耀都归给上帝），

人类唯一得救之道的完全展示，和其他许多无可比拟的优点，及整卷书的全备，都十足自证其为上帝的话。”因此，圣经的权威性并不是建立在考古发现上，也不是建立在圣经所给人带来的功效或益处上，而是建立在圣经自身的见证上。

(8) 内证论：同时，信条本身也避免了理性主义的倾向，明确指出我们之所以相信圣经是上帝的话并不是因为外在的证据，也不是因为个人理性的推究和他人的说服，“乃是由于圣灵的内在之工。”也就是说，只有藉着圣灵在我们心中的内证，我们才能“完全信服并确知圣经无谬的真理性和神圣的权威性。”同时，信条本身也强调，这种确信并非完全离开圣经，相反，圣灵的工作乃是“藉着上帝的圣言，并与上帝的圣言一道在我们心里作证。”因此，《威斯敏斯德信条》圣经论始终把握圣灵与圣言两方面的平衡。

(9) 全备论：信条明确申明：“上帝全备的旨意，也就是关于祂自己的荣耀、人的得救、信仰和生活所必需的一切事，或已明确记载于圣经之中，或可用合理的推论，由圣经引申出必然的结论。”此处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信条既承认圣经明确的记载，也承认“合理的推论”，有人仅仅承认圣经文字上直接记载的东西，对于圣经中没有明确提及的概念就予以否认，比如“三位一体”、“神人二性”等，这种偏颇限制了人类理性的发挥，同时也限制了圣经的范围和应用。另外，信条断然指出：“不论是所谓的圣灵的新启示，还是人的遗传，都不得于任何时候加入圣经。”圣经既是全备的，就不需要我们再加加减减。当然，此处重点所杜绝的是各种异端伪称有“新启示”，把自己的私货也上升到圣经的地步。

(10) 光照论：同时，信条明确了“圣灵内在的光照”的作用：“要明白圣经中所启示的使人得救的知识，圣灵内在的光照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明白圣经并不仅仅是理性思考的问题，若不是上帝开我们的心窍，哪怕我们毕生以研

究圣经为专业，甚至精通圣经原文，我们所得到的也不过是表面性的认识。因此，赫治强调说：“要对圣经中所包含的真理有真正的使人得救的认识，圣灵的大能所给人带来的属灵的光照乃是必不可少的。”³⁰

(11) 常识论：更为宝贵的是信条始终高举上帝的圣言的规范作用和圣灵的光照作用，却又没有完全否定普遍启示和常识的价值：“规范有若干关于敬拜上帝和教会治理的细节，与人类日常生活和社会团体有相通之处，所以可以根据自然之光和基督徒的智慧予以规定，但总要遵照圣道的通则。”比如说教会在主日到底何时聚会？就当根据当地的情况和常识做出合理的安排，但是我们并不能随意取消主日的聚会。

(12) 明晰论：本章第 7 条论及圣经的明晰性。首先从否定的角度指出：“圣经中所记各事本身并不都是一样明显，对各人也不都是一样清楚，”这就杜绝了人的肤浅和骄傲。首先圣经中的经文并不都是简明易懂的，连使徒彼得也承认在保罗的书信中“有些难明白的”（彼后 3：16）。其次，即使同样的经文，不同的人理解程度也不相同，同样的人在不同的时期所理解的程度也不相同。因此，我们需要不断考察圣经，也要尊重牧者的教导，同时谦卑地承认自己始终有不明白的地方。同时，信条本身也杜绝了任何人声称圣经难懂，从而不读经的借口：“然而为得救所必须知道、相信并遵行的事，在圣经此处或彼处已明载而详论，以致不仅有学识的，而且无学识的，只要正当使用通常的赐恩之道，便都可以有充分的理解。”此处提出了“通常的赐恩之道”的概念，这在大、小教理问答中都有明确的阐述，也就是听道、

30 A.A. Hodge, *A Commentary on the Confession of Faith*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Board of Christian Education, 1932), p.61.

圣餐和祷告。对赐恩之道的强调不仅来自威斯敏斯德神学，也是改革宗神学的普遍性特色之一。

(13) 文本论：圣经都是上帝默示的，这并不是指中文和合本译本，也不是指英文钦定本，而是指原初的版本（autograph）。³¹ 只有原初的版本才是上帝所直接默示的，因此，信条界定说：“希伯来文（古时上帝选民的文字）旧约，和希腊文（新约时代各国最通用的文字）新约，都是上帝直接默示的。”但原初的版本现在并不存在，目前存在的只是各种各样的抄本，这就需要“经文鉴定”（textual criticism），判定到底哪种抄本是权威性的抄本。此处存在的重要问题就是：到底谁有权威做出这样的鉴定呢？做出鉴定的时候到底又以什么为标准呢？此类问题在十九、二十世纪的保守派和自由派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战。争战的核心在于以下的“保守论”（God’s providential preservation of his Word）。

(14) 保守论：信条明确规定，圣经文本的“纯正因上帝特别看顾和护理而在历代得以保守，所以它们是真实可信的。”因此，自从威斯敏斯德会议以来，保守派改革宗人士一直相信保守论，相信圣经不仅是上帝所默示的，也是上帝所保守的。道理很简单，若是没有上帝对圣经文本的保守，圣经的默示性就没有任何实际的意义。我们即使承认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但这直接默示的文本却不存在，假如抄本的制作和传承没有上帝的保守，那么圣经就和普普通通的一本书一样，在传抄的过程中难免出现各种各样的错误，“惟独圣经”就变得没有任何意义。只有在承认保守论之后，我们所见到的圣经才会具有可信性，我们才能说：“一切有关宗教的辩论，教会最终都当诉诸圣经。”可惜，目前这种保守论在欧

31 J. Harold Greenlee,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Textual Criticism (Peabody: Hendrickson, 1995), p.1.

美教会中开始成为少数派，即使很多改革宗教会及其神学院也已经放弃保守论，动摇的了基督教信仰的根基，使得圣经本身的经文沦落在考古专家和所谓的高等批判专家的手中，在他们手中变来变去，很多新的译本对经文随意变通取舍，败坏上帝的真道，招惹上帝的震怒。³²

(15) 翻译论：第 9 条谈及圣经的翻译问题。正统穆斯林反对把《古兰经》翻译为其他文字，认为只有用阿拉伯文才能明白《古兰经》的精义。正统犹太教徒也都坚持用希伯来文阅读旧约圣经。罗马天主教为了保持自己对圣经解释的垄断权，从而维持教士的特殊地位，长期以来，一直反对把圣经翻译为各国通用的文字，丁道尔就是因为要把圣经翻译为英文而被他们逮捕烧死的。因此，我们中国信徒能够用中文读圣经，也是宗教改革给我们带来的益处。

(16) 释经论：在目前中国教会中，很多基督徒逐渐开始听到“以经解经”和“解经式讲道”这样的名词。其实，这些多是来自威斯敏斯德神学。在《威斯敏斯德信条》中明确提出了“以经解经”的原则：“解释圣经无谬的规则，就是以经解经；因此，当我们对圣经某处真实和完全的意义发生疑问时（该意义只有一个，不是多种），就当查考其它更清楚的经文来加以解明。”这种解经最不容易，需要详细地考察圣经，从文法和历史的角度查明经文本身的原意，然后从经文本身得出教训，加以应用。

32 请参考 John W. Burgon, *Unholy Hands on the Bible* (Lafayette: Sovereign Grace Trust Fund, 1990).

(17) 自由论：威斯敏斯德神学始终强调圣灵与圣言的平衡。³³在这个平衡中所要保守的乃是基督徒的自由。信条最后明确指出：“要判断一切宗教的争论，审查一切教会会议的决议、古代作者的意见、世人的教训和私人的经历，我们所当依据的最高裁决者，除在圣经中说话的圣灵以外，别无其他。”因此，圣经是基督徒信仰与生活的绝对标准，而圣灵则是基督徒信仰与生活的最高裁判，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可把自己的意见凌驾于圣经之上，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可用自己的权威取代圣灵，在圣经与圣灵之间直接感应、负责的就是个人的良心，每个人都要根据圣灵对个人良心的引导做出自己的回应。这一规定其实是一个伟大的自由宣言，使基督徒不仅摆脱国家的专制，也摆脱有形教会的专制，和其他各种各样的桎梏，个人直接对上帝负责。当然这绝不是让我们不尊重“教会会议的决议、古代作者的意见、世人的教训和私人的经历，”这些都是上帝赐给我们的帮助，但绝不能取代上帝的圣言和圣灵的地位，绝不能代替我们自己做出选择。这样的自由是至高的自由，是一切自由的根基。当然，这样的自由也是具有高度责任感的人才能善加使用的自由。

2. 圣经中所启示的三一上帝是万有的根本。《威斯敏斯德信条》第2章至第5章属于传统的系统神学中的上帝论。基督教神学中最重要两论就是圣经论和上帝论。追本溯源，一切神学上的偏颇最终一般都是因为在圣经论或上帝论上有问题。神学的核心就是根据上帝的圣言来认识上帝，可惜当今神学几乎变成了人学，所注重的都是人的需要和满足。第

33 Cf. Wayne R. Spear, *Word and Spirit in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from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into the 21st Century*, edited by Ligon Duncan (Ross-shire: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2004), vol.I, pp.39-56.

2章论及上帝的本质、属性和三位一体，第3章论及上帝的预旨，第4、5章分别论及上帝的创造和护理之工。瑞肯在总结清教徒神学八大特色的时候，其中两点就是清教徒的创造论和护理论。清教徒相信是上帝创造了世界，因此，世界本质上是善的，而不是恶的。他们相信整个物质世界所指向的就是上帝，因此在《威斯敏斯德信条》第1章第1句中他们就谈及“自然之光”（the light of nature）。基督徒应当把世界视为上帝的工厂、圣殿。巴克斯特甚至说：“世界就是上帝的书卷，每个受造物都是一个音节，一个字符，一个句子，……它们都在宣告上帝的圣名和旨意。”因此，清教徒断然否定来自希腊哲学的那种物质与精神的二分法。清教徒极其信靠上帝的护理，他们在每个事件中都看到是上帝的手在掌管一切，他们在自己的日记中大量地记载上帝的恩典如何在他们日常的生活中与他们同在。³⁴

3. 上帝与人之间的关系模式乃是圣约式的。在十六、十七世纪改革宗信条中，惟独《威斯敏斯德信条》明确地界定了圣约的概念，并以圣约论为基本概念，以此界定上帝与人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甚至可以说，威斯敏斯德神学就是圣约神学。《威斯敏斯德信条》的制定就是起始于《神圣盟约》的签订，清教徒的圣约论绝不仅仅局限于上帝与人之间，而是贯穿于个人生活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上帝是信实的上帝，就是指上帝是守约的上帝，祂的应许绝不变更，祂的律法绝不废弃，祂最终必以祂的圣约和律法来审判每一个人。主耶稣基督是圣约的中保，祂是完全的上帝，代表上帝，向选民显明了上帝的信实；祂是完全的人，代表选民，完全满足了上帝圣约的要求。每个人或者是守约者，或者是违约者，守约蒙福，违约受损，并没有中间性的选择。清教

34 Ryken, *Worldly Saints*, p.11.

徒把家庭、教会和国家都视为是立约性的实体，每个成员都当明白自己在约中所享有的应许，以及自己按约当尽的责任。这种圣约论，不仅影响到清教徒的属灵生活，还直接影响到清教徒的经济与政治生活。因此，清教徒在经济往来中，注重契约的概念，契约就是法律，双方必须诚实履约；在政治生活中，强调国家必须建立在公民契约的基础上，没有公民的同意，不得随意征收税赋，甚至没有公民以选举所表达的同意，就没有合法的政府。更重要的是，上帝既是契约的第三方，也是契约的监管者，那些肆意滥用自己的自由，肆意践踏他人的自由，恶意违约的人必然受到上帝的惩处。

4. 上帝所启示的律法是祂所设立的圣约标准。在当今教会中往往很多人把上帝的律法与恩典或福音对立起来，即使在许多改革宗教会中也往往把上帝的律法高高挂起，不加讲授，私下就像当初的法利赛人一样，暗暗地用人的传统取代了上帝的诫命（太 15: 1-9），致使教会腐败，假冒伪善盛行，社会道德不断沉沦。同时，有些人往往认为预定论就是改革宗神学的精华，经常为预定论的问题与别人争得面红耳赤，对于上帝的律法却不闻不问，更没有以上帝的律法来雕塑自己的性情。其实，改革宗神学的重心并不在于抽象的思辨，而是在于敬虔的生活，而这敬虔的生活既是源于圣灵使人重生的大能，也是来自个人对上帝的律法的自愿的顺服。正如莫里斯所言：“上帝绝对的预旨并不是某种幽暗、可怕的旨意，深不可测，无法辨明，而是无处不受其完美的律法的影响。上帝的主权不是专断的统治，只是显明祂无限的智慧毫不动摇。更准确地说，上帝的主权是藉着祂神圣的律法而施行的，这律法不仅是祂自己所设立的，是受造物必须遵行的准则；更是祂自己亲自解释，亲自遵行的。”³⁵ 主耶稣基

35 Morris, *Theology of the Westminster Symbols*, p.506.

督就是最好的见证，祂既明确地向我们解释了律法的精义，同时也为我们完美地成全了上帝的律法。清教徒不仅把上帝的律法视为上帝所设立的奠定基督徒自由的界限，更在新约的亮光下把上帝的律法视为在基督里得自由的赐恩之道。³⁶当然，清教徒的律法观都是建立在圣约论的基础和架构上的。当今教会许多人对于上帝的律法缺乏正确的理解和界定，主要原因也往往是因为不明白圣约论的缘故。惟独设律法的上帝才是选民的救主，而上帝所设立的律法乃是选民在恩典之约中圣洁生活的标准。因此，上帝所设立的律法始终是上帝为其选民所启示的圣约的标准，上帝的选民遵守上帝的律法绝不是为了得救，而是因为他们已经得救！在《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第40问中问及“上帝起初向人启示了什么作为顺服祂的标准呢？”回答就是“上帝起初向人启示了道德律作为顺服祂的标准。”以下是对四个著名的改革宗教理问答的分析，在这些教理问答中，律法论都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可见当初的宗教改革者对律法的普遍重视。³⁷他们之所以如此重视上帝的律法，是因为他们敬畏上帝，渴慕圣洁，而上帝的律法就是我们分别为圣的标准和工具。今日西方教会忽视上帝的律法，致使大多数基督徒在圣洁生活上没有标准，缺乏见证，使得教会逐渐丧失在社会上的影响力，基督教和教会被边缘化。严格说来，不注重上帝的律法，人就不明白罪

36 参看 Samuel Bolton, *The True Freedom of Christian Freedom*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2001). 二十世纪神学家 Ernest F. Kevan 专门考察清教徒神学，著有 *The Grace of Law* (Morgan, Soli Deo Gloria Publications, 1993) 一书，特别阐明清教徒关于律法的主张。

37 W. Robert. Godfrey, *An Intruduction to the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from Johannes G. Vos, *The Larger Catechism*, xviii.

的工价就是死，也不明白耶稣基督为什么在十字架上为罪人舍命，我们所传的所谓的“福音”也就丧失了悔改与圣洁的要求，最终所导致的就是如今教会中普遍盛行的“随随便便的相信”（Easy-believism）、不愿意为信仰付出代价的“廉价恩典”（Cheap grace）。

	加尔文日内瓦教理问答 (374问)	海德堡教理问答 (129问)	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 (107问)	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 (196问)
基督的位格和工作	59问 15.8%	31问 24%	11 10.3%	27问 13.8%
律法	102问 27.1%	24问 18.6%	43问 40%	59问 30%
祷告	64问 17%	14问 10.9%	10问 9.3%	19问 9.6%
圣礼	78问 20.7%	17问 13.2%	7问 6.5%	17问 8.7%
直接与“圣灵”有关的界定	34问 9.1%	30问 23.3%	10问 9.3%	36问 18.4%
出现“教会”一词的地方	22问 5.9%	6问 4.7%	1问 0.9%	26问 13.2%

5. 主耶稣基督是上帝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就其本质而言，基督教所恢复的就是基督在上帝与人之间独一的中保地位。罗马天主教与基督教一致认可以《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迦克敦信经》和《亚塔那修信经》四大信经所

界定的三位一体的教义，一致认可基督的救赎乃是罪人得救的最终根基，然而天主教却越来越突出有形教会的中保作用，甚至把教皇推崇到“无谬”的地步，使救恩依赖于教会的圣礼、代祷、赦罪之功，因而也从实质上否定了基督的中保作用。基督教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回归圣经，重申救恩的核心就在于信徒与基督之间所建立的直接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惟独藉着信心建立的，并不需要教会的中介。罗马天主教要求个人通过有形教会来到基督面前，而基督教则坚持个人只有藉着基督才能进入真教会。教会的讲道、圣礼、代祷固然是上帝所设立的赐恩之道，每个人都当予以重视，但是讲道、圣礼和代祷本身并没有直接的魔术性的作用，若是没有圣灵的工作，任何人都不能得到属灵的益处。威斯敏斯德神学谈及基督的神人二性，基督降卑与升高的两种状态，基督的积极顺服和消极顺服，基督先知、祭司与君王的职分，只有在这样的架构和界定中，“惟独基督”才有了真正的内涵。正是因为强调基督作为独一的中保的地位和作用，任何个人、组织（包括国家和教会）都不得僭越基督的地位，不得扮演“救赎主”的角色，这就消除了形形色色的专制的神学或理论土壤，使个人在上帝面前因着基督而得到完全的自由。

6. 基督的主权贯穿自然与恩典的各个领域。清教徒特别强调“基督的主权”（the Lordship of Christ）。他们并没有把基督的主权限制在宗教的领域中，更没有把基督的主权限制在“天上”或将来的“天国”中，他们强调基督现在就已经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基督徒的使命就是加入主耶稣基督得胜的大军，建立合乎上帝心意的家庭、社会和国家。清教徒约翰·格瑞在1646年所发表的一个名为《一个英国老清教徒或不从国教者的特征》的小册子中说：“他把自己的一生视为一场争战，基督就是他的元首，……十字架就

是他的旗帜，他的座右铭就是：受苦者必是得胜者。”³⁸清教徒所喜欢的《诗篇》之一就是72篇，这一诗篇所歌咏的就是基督的主权：“祂要执掌权柄，从这海直到那海，从大河直到地极”（诗72：8）

7. 律法与福音、文化使命与福音使命平衡。圣经中所显明的真道是律法与福音平衡的真道，是文化使命与福音使命并行的真道。惟独这样的真道才能不仅使罪人悔改得救，也能够装备圣徒在世界中积极地进行文化争战。现代教会不知不觉地中了撒但的毒害，反律法，反文化，反神学，反传统，反宗派，反信条，使得基督徒脱离圣经的全方位真道，脱离教会的历史性根基，脱离社会的现实性需求，成为社会上的边缘性人士，丧失了应有的影响社会的光度和“盐味”（太5：13-16）。正如真理之旗出版社的编辑所指出的那样：

“目前盛行的神学并不能够提升社会的道德水平，遏制道德风气的败坏。无疑，原因之一就在于误解律法在恩典之约中的地位和作用。教会需要重新晓得伯顿所陈明的真理：‘律法把我们送到福音的面前，使我们因信称义；福音把我们送到律法的面前，使我们调整我们的生活方式。’”³⁹大溪城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院长周必克牧师在谈及清教徒的侍奉时指出：“清教徒传道人在讲解福音之前先讲律法，这种作法与保罗写《罗马书》前3章异曲同工。使徒保罗首先解释上帝的律法，使罪人在上帝面前无话可说，使整个世界在上帝面前都显为有罪。清教徒并不急于督促恶人转离罪行，因为他们认为罪人能够这样做。清教徒相信，用律法的要求来面对罪人，圣灵会带领罪人认识到自己在上帝面前的无能，也会

38 转引自 Leland Ryken, *Worldly Saint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xi.

39 Samuel Bolton, *The True Freedom of Christian Freedom*, p.11.

认识到他们需要上帝的救恩。”⁴⁰

8. 罪人赖恩得救，因信称义，当分别为圣。清教徒所注重的是恩典的教义，不管是个人的得救，还是物质生活上的兴盛，都是因为上帝的恩典。清教徒神学的核心就是确信人类所得到的一切好处都是来自上帝的恩典，绝不是靠人的善行或功德赢得的。在“救恩神学”中，清教徒神学首先强调的是“赖恩得救”，说明得救的本源惟独在于上帝的主权的白白的恩典，这也是救恩神学五大要义的总结。⁴¹清教徒神学始终把救赎分为“称义”与“成圣”两个方面，《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77问清楚地阐明了“称义”与“成圣”二者的不同。“因信称义”说明称义的途经，“分别为圣”，说明救恩的目的并不在于个人的得赎，个人得赎的目的乃是荣耀上帝，荣耀上帝的途经就是通过圣洁的生活，见证上帝恩惠的福音，完成上帝从创世以来就赐予的治理全地的文化使命。因此，清教徒神学绝没有以“救恩神学”为终点。华腓德在分析改革宗神学的构成原则的时候指出：“代表路德宗的就是因信称义的教义。这教义不独对路德宗是中心的教义，改革宗也以此为中。不但如此，只有在改革宗的教义系统中保持称义要道的纯洁性，又抗拒‘因信’来代替‘藉信’称义之道的倾向。路德宗偏向倚靠信当作绝对的事实，那是不错的，然而加尔文主义却深深了解到称义的主因，将信心放在上帝为救人的活动而产生的别种关系上。在仔细考虑之后，此种差异就叫我们回到每种思想的构成原则上去。但这种差异与其说是二思想系统的具体表现，毋宁说是二者分歧

40 周必克：《清教徒的福音侍奉》，23页。

41 此五大要义源自《多特信条》的规定：人的全然败坏，上帝无条件的拣选，基督为选民舍命(基督救赎的有限性)，上帝的恩典不可抗拒，圣徒永蒙保守。

的构成原则的结果。路德主义是在信心里找到平安，这平安是由负罪之人寻求与上帝和好的痛苦中得到的，但就停止了。特别是为由信心所得到的祝福而快乐，但未追问这信心是由何而来。除了得称为义的平安之外，则毫无所知。加尔文主义也和路德主义一样热心，问这大问题：‘我当作什么才可以得救？’所回答的正如路德主义一样，但并未停止在那里。接着追问更深一层的问题：‘我得称义的那信心是从何而来？’这深远的回答使整个的心灵充满了赞美：‘唯独从上帝的白白恩典而来，为要叫祂恩典的荣耀得着称赞。’如此加尔文主义者把眼光从人及其命运上，调到上帝及其荣耀上。加尔文主义对救恩无疑是诚恳的，但它最高的热诚乃为上帝的荣耀，因此复苏了它的情感，更新了它的活力。”⁴²

9. 国度已经临到，尚未完全，必最终达成。基督的国度就是基督的统治，传统上把基督的国度分为权能的国度（the kingdom of power）、恩典的国度（the kingdom of grace）和荣耀的国度（the kingdom of glory）。⁴³就上帝的权能而言，祂作为三一上帝的第二个位格，全地都在祂的掌管之下，是全地的大君王。就上帝的恩典而言，只有蒙恩得救的人才从撒但黑暗的国度进入基督光明的国度，在他们今世的争战中，得蒙基督大能的保守。就上帝的荣耀而言，只有当基督再来，审判世界的时候，祂要制伏所有的仇敌。这三大国度的划分并不是指不同的区域和时间，而是基督行使其王权的不同的方式。因此，要明白上帝的国度，关键是明白上帝的主权和基督的王权。在《威斯敏斯德信条》中，有四处提及“国度”

42 华腓德：《神学家加尔文与今日的加尔文主义》，赵中辉译，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出版，1984年，17-18页。

43 Richard A. Muller, *Dictionary of Latin and Greek Theological Terms* (Grand Rapids: Baker, 2004), pp.259-260.

这个词，在 8 章 5 条、23 章 3 条、32 章 2 条三处提及“天国”（the kingdom of heaven），在 25 章 2 条提及“主耶稣基督的国”（the kingdom of the Lord Jesus Christ）。清教徒特别强调作为“大君王的基督”（Christ as King），“基督的王权”（the Kingship of Christ），“基督的主权”（the Lordship of Christ）。这种对基督王权的强调最根本的当然是基于圣经中的强调。从历史背景来考虑，清教徒以基督的王权抵挡当时的两大专制势力，一是罗马天主教，一是世俗的王权。在清教徒神学中，基督的王权绝不仅仅局限于现在人所说的属灵或宗教领域。作为完全的上帝而言，基督始终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诗 47：2）。作为选民的中保，祂复活之后，升天之前，在宣布大使命的时候首先宣布祂所得到的并不是先知和祭司的职分，而是君王的权柄：**“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其实，在威斯敏斯德神学中，更强调的是基督在这个世界上的王权。首先是在信徒的生命中，基督是他们的王；其次是在教会中，基督是教会的王；因此，真正执掌大权，掌管世界的并不是魔鬼，也不是各种敌基督的势力，而是教会的元首、复活的基督。莫里斯评述说：“基督不仅在世上的教会中行使祂的王权，祂与父联合，也是护理之主，根据祂子民和国度的利益，统管自然和人类生活中的一切。正如祂在世上所行的神迹所表明的那样，祂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物质世界的至高主宰，物质世界中的一切都在祂的意志的统管之下。祂的权柄既统管个体性的灵魂，也统管整个人类社会，根据祂自己的圣道规范人类社会多种多样，经常彼此冲突的各种事务。祂也有当然的权柄为各种政府指明律法，根据公义和慈爱的原则规范他们的政策，斥责国家中那些邪恶的计划，使万国列邦和

每个人都降服在祂至圣的统治之下。”⁴⁴ 中国教会一直强调的是基督先知和祭司的职分，很少有人强调基督君王的职分；即使有人提及，也往往是把基督君王的职分仅仅局限在宗教或未来的领域中。很多人强调教会的重要性，但很少有人注重基督的国度的恢宏。在与各种各样的专制争战的过程中，需要突出强调基督君王的职分，强调上帝的国度，正如《启示录》所显明的那样。另外，当我们谈及国度的时候，不可避免地要谈及末世论的问题。末世论的核心是上帝的国度何时开始，在何处开始。我们从以上概念的界定来看，基督的国度即是既定的事实，也是在不断进展，逐渐达于完全的历史过程。威斯敏斯德神学所界定的是圣约性末世论，这种末世论是积极的、乐观的末世论，因此所有签署《威斯敏斯德信条》的苏格兰牧者在末世论上都是持守后千禧年的立场，赫治、华菲德、霍志恒等老普林斯顿神学家也都是坚定的后千禧年论者。这方面，目前深受时代论前千禧年立场影响的中国教会应当用更多的精力考察历代圣徒的脚踪。

1967年钟马田的助手尹慕瑞(Iain Murray)先生在伦敦“清教徒研讨会”上，试图打破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接下来的世界范围的冷战给基督教带来的悲观失望的色调，重提清教徒所主张以得胜为核心的后千禧年末世论(a victorious-minded postmillennialism)，他说：“莱尔在1870年的时候就说：‘作为一个整体，清教徒对国民性格的提升远胜过迄今为止任何一个阶层的英国人。’这种影响来自他们的神学，来自他们对待历史和世界的态度，他们与众不同，是心怀盼望的人。他们把这种盼望表达在教会的讲坛上，表达在他们所撰写的书籍中，也表达在议会中和战场上，并且他们的影响不是仅仅停留在他们自己所处的时代，

44 Morris, *Theology of the Westminster Symbols*, p.341 – 342.

而是极大地激发了他们之后将近二百年左右的人，在各个方面开花结果。清教徒的末世论影响到北美殖民地的宗教思想，教导人们盼望圣灵大大地浇灌，为世界性的宣教新时代的到来预备了道路。这种末世论也在极大程度上塑造了各个以英语为主的基督教国家的使命感。像威廉·威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这样的十九世纪基督教领袖把世界视为每个人都必须尽快逃避的破船，而清教徒则把世界视为基督的产业，是基督国度的所在。”⁴⁵显然，我们中国教会也需要清教徒式的积极乐观的千禧年论。

10. 纯正的教义必须落实于日常敬虔的生活中。清教徒为什么注重上帝的律法？核心就在于他们追求敬虔的生活，而真正敬虔的生活绝不是自行其是的生活，而是以上帝的律法为规范的生活。加尔文在教导基督徒生活的时候，也常常以上帝的律法为依归。他说：“惟独当我们行在上帝的律法中的时候，我们才能确信我们已经被收纳为上帝的儿女。”⁴⁶“基督徒当以上帝的律法衡量自己的行为，把自己隐秘的心意降服于上帝的旨意之下。”⁴⁷很多人赞叹清教徒在神学上的深刻和精确，却常常指责清教徒有律法主义的倾向。其实，他们并不了解清教徒神学的精髓。对于清教徒而言，神学并不是纯粹的学术性的活动或心智性的思辨，著名的清教徒柏肯斯把神学界定为“生活的艺术。”因此，威斯敏斯德神学把圣经的主要内容界定为两大部分，一是我们当信什么，二是上帝吩咐我们当尽什么责任，也就是我们当如何行。对于

45 Iain H. Murray, *The Puritan Hope* (London: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1), xxi-ii.

46 Calvin, *Golden Booklet of the True Christian Life*, translated by Henry J. Van Andel (Grand Rapids: Baker, 1952), p.13.

47 Calvin, *Golden Booklet of the True Christian Life*, p.25.

清教徒而言，最重要的不仅仅是强调行为，最重要的是属灵的美德。他们把属灵的美德视为“蒙恩的标记”（the marks of grace）。众所周知，天主教特别强调美德，道德神学是天主教神学的一大块。很多人认为，在基督教中，道德神学一直比较薄弱。其实不然，清教徒神学有丰富的道德神学，我们甚至可以说清教徒神学就是美德神学（a theology of virtue）。特别是在《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中，大篇幅的对律法的解析，核心就是提醒基督徒以上帝的律法为镜子，不断地揽镜自照，省察自己，不断地靠着上帝恩典，治死自己的邪情私欲，更多地彰显来自基督的属灵的美德，在平凡的日常生活中见证基督恩惠的福音，“**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 9）。目前的中国教会缺乏什么呢？是缺乏金钱吗？是缺乏自由的环境吗？是缺乏纯正的教导吗？是缺乏更多的神迹奇事吗？最缺乏的还是属灵的美德！

11. 以个人、家庭、教会和社会重建为目标。清教徒一方面强调原罪的影响和个人的败坏，但同时个人的价值又有合乎圣经的珍视。清教徒神学对人有三重基本的看法：首先，人受造有上帝的形像，是完美的，因此，人在本质上是善的；其次，因着亚当的原罪归算在他们的身上，以及他们自身所犯的本罪的影响，人都是有罪的人；最后，藉着上帝更新的恩典，人人都能够得救得荣。正是因为这种对人公允的看法，以及他们对上帝的主权的积极信靠，对人类历史的乐观盼望，使得他们积极地投身自身的建设、家庭的建造、教会的改革和社会的重建。清教徒有清晰的天职观，他们认为上帝对自己的呼召和拯救绝不是徒然的，而是“**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 10）。清教徒对“天职”或“呼召”（calling）的划分有两个方面，一是普遍性的天职和特殊性的天职。普遍性的天职就是上帝对基督徒普遍性的呼召，这一呼召就是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中行事

为人与蒙召的恩相称。特殊性的天职是指上帝对每个人在工作或职业上的特殊预备和引导。二是复数性的天职，也就是说基督徒的呼召并不是单一性的，而是多重性的。比如一个弟兄，他作为丈夫，就有作为丈夫的天职和责任；同时他可能成为父亲，他就有作为父亲的天职和责任；他也有可能身为儿子，就有作为儿子的天职和责任。他的呼召不仅是在家庭中，也包括在教会中，在社会上。

12. 以个人敬虔和社会公义为主要价值导向。清教徒注重个人的敬虔，认为敬虔就是力量，敬虔就是幸福。清教徒生活和灵修的核心就是追求敬虔。清教徒神学的核心就是教导我们如何过一个敬虔的生活。这种敬虔是建立在真知识的基础上的，不认识自己所信的是谁，不晓得上帝的旨意，一切所谓的敬虔不过是自我虚饰的坟墓而已。因此，清教徒所提倡的敬虔是智慧性的敬虔。清教徒注重祷告、默想、禁食等各种属灵的操练，目的就在于培养敬虔的品格。清教徒之所以强调律法的作用，也是和他们对敬虔的追求有直接的关系。⁴⁸在《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97问中，精确地概括了基督徒与上帝所启示的道德律的关系：“问 97:对已重生的人，道德律有什么特别的用处？答：对于已经重生、归信基督之人，虽然道德律对他们已经不再是行为之约，他们既不因之称义，也不因之定罪；但是，除了与所有人共同的用处之外，道德律还有特别的用处，就在于向他们显明：因为基督为他们的益处成全了道德律，替他们承受了咒诅，所以他们对基督有何等的亏欠；由此激发他们更有感恩之心，并且更加谨守，以道德律为顺服的标准加以遵行，从而表达出感恩之心。”更重要的是清教徒的敬虔绝不仅仅是个人性的敬虔，而是有

48 参考 Joel R. Beeke, *Puritan Reformed Spirituality*, pp.101-124.

着积极的社会导向。他们迫切希望建立圣洁的教会、自由的国家，因此他们在英格兰进行了艰苦卓绝的争战，甚至背井离乡，前往当时北美这片蛮荒之地，为的就是建立一个敬畏上帝的国家。对律法的精研也使得清教徒能够修身齐家，治国安邦，历史上凡是受清教徒所影响的地方所建立的都是高度法治和自由的民主国家，如英国、荷兰、美国等。⁴⁹

当然，清教徒神学博大精深，我们在此处只能是蜻蜓点水，希望有更多的中国基督徒研究清教徒的神学，翻译清教徒的神学著作，必能对中国教会的更新和中国社会的改革带来巨大的助力。

三. 清教徒神学与中国教会和中国社会

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教会需要清教徒神学，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社会需要清教徒神学。正如当今基督教思想家余杰弟兄在考察中国近现代史几百年的改革历程之后所指出的那样：

“中国最大的悲剧便在于，或一心学习法俄，或拼命效法德日，偏偏就是与英语国家伟大的清教徒传统和新教伦理擦肩而过。而正是清教徒的信仰与文化，缔结出了五百年来真正的、稳定的个人自由与大国崛起。”⁵⁰

早在 1920 年的时候，福理恩就断言：“世界的未来有赖于两个伟大的清教徒国家，一是美国，一是英国。一起行动，一起为公义行动，世界就是安全的。”⁵¹ 其实，就中国的古言

49 此十二点概括源自王志勇《基督教圣约世界观经学原理传习录》未出版稿。

50 余杰：《谁为神州理旧疆？》（台北：基文社，2010年），页11。

51 John Stephen Flynn, *The Influence of Puritanism*, p.105.

来说：“皇天无亲，唯德是辅。”上帝并不偏待人，凡是敬畏祂，按祂的话语去行的人都会得蒙上帝的祝福。因此，英美各国如今政治民主，经济兴盛，民风纯朴，成为亚洲各国留学和移民的首选地，关键不是英国、美国本身有什么魔力，更不是白种人作为一个民族本身具有什么特殊的优越性，关键在于一个国家或民族是否敬畏上帝，施行法治，追求公义，尊重人权。“**以耶和華為上帝的，那國是有福的**”（诗 33: 12），“**耶和華啊，祢所管教、用律法所教訓的人是有福的**”（诗 94: 12）。

清教徒是信心的伟人，清教徒神学是基督教神学发展的一个巅峰，处处透露出成熟的智慧、平衡的艺术。当代欧美著名史学家巴刻（J. I. Packer）在《我们为什么需要清教徒》一文中指出：“成熟是智慧、友善、恢复力和创造性的综合。清教徒是成熟的典范；我们不是。曾经有一个阅历广泛、土生土长的美国人宣布说，他发现北美的基督教——以人为中心，有操纵倾向，以成功为导向，沉浸在自我之中，感情用事——有三千英里的宽度，可惜只有半寸的深度。我们都是灵命上的侏儒。相反，整体而言，清教徒却是灵命的巨人。他们都是伟大的灵魂，所侍奉的是伟大的上帝。他们富有激情却头脑清晰，发自心地怜悯他人；既有伟大的异象，又有实践的智慧；既是理想主义者，也是现实主义者；以目标为导向，同时讲究方法；他们具有伟大的信心、伟大的盼望，也是了不起的行道者，为他们所坚持的理想承受了巨大的苦难。”⁵²我们中国基督徒敢于这样深刻地省察自己，勇敢地面对自己的肤浅吗？

清教徒神学是在苦难的火炉中提炼出来的精金，是在荆棘丛中盛开的百合花。艰苦的属灵争战塑造了清教徒的性格，

52 转引自 Leland Ryken, *Worldly Saints*, x.

他们把争战视为上帝的对他们的呼召，既把自己视为是天路历程的朝圣者，又是基督在这个世界上的精兵。中国教会已经有了上千年的历史，经历了无数的水火，中国教会奉献给中国社会的是什么呢？中国教会给中国社会所带来的影响是什么呢？这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必须深深思考的问题。难道中国教会要走非洲和拉美教会的路子吗？在非洲和拉美许多国家，教会的历史也是非常悠久，许多国家中基督徒在全国人口数目中甚至占据大多数。但是，由于受当地本土宗教的影响，受肤浅的灵恩运动的冲击，许多教会并没有好的见证。清教徒的思路是不是为中国教会和社会提供了一个崭新的思路？我自己深信，中国社会的败坏是因为中国教会的败坏，中国教会的败坏是因为错误神学的败坏。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教会必须经历全方位的改革，正如当初欧洲的宗教改革一样，必须在教义、敬拜、治理上全方位地按照圣经的启示重新调整，中国教会才有盼望，中国社会才有盼望。

清教徒神学不是英国的土特产，也不是美国的专利品，清教神学是从上帝恩典的江河中涌流出来的活水。不管在哪个时代，不管在哪个地方，只要有人敬畏上帝，只要有人渴慕真道，只要有人愿意从自己做起，把上帝的圣言施行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那里就有清教主义的泉水在涌流，那里就有真理、自由、公义的花朵在四处盛开。因此，一位作者在探索清教徒本源的时候说：“每条河流的本源都在云彩里，大海之所以成为源泉是因为太阳的引力。在各个时代中都有清教徒的存在。摩西是清教徒；众先知都是清教徒；使徒们也是清教徒；奥古斯丁和马斯格罗（Marsiglio）是清教徒，路德和加尔文也是清教徒。只要注重内在的精神胜过外在的形式，只要注重个人的品格胜过大众化的仪式，就有清教徒存在。希伯来清教徒所发出的最崇高的声音就是：‘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谓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

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上帝同行’”（弥 6: 8）。

53

我们需要清教徒式的神学家。苦难深重的中国所需要的不是淡化作门徒的代价的廉价福音，也不是灵恩派那种注重神迹奇事的魔术性宗教，而是注重智慧与敬虔的清教徒式神学。我们所需要的不是热衷政治的“民运神学”，也不是逃避政治的“属灵神学”，我们所需要的是清教徒式的全方位的世界观。清教徒神学是大众神学，是家庭神学，清教徒通过讲道和教理问答的方式塑造了一代又一代的人，清教徒式的神学就是中国所需要的神学。

我们需要清教徒式的政治家。民主的根基何在？民主的根基就是敬畏上帝的主权、尊重个体人权的清教主义精神。自由的根基何在？惟独上帝的律法是“使人自由的律法”（雅 2: 12）。若是没有上帝的律法，我们就丧失了绝对的道德标准。没有清教徒的精神，在我们中间所能出现的绝不是崇高的具有政治理想的政治家，而是强奸民意、玩弄权术，以暴力和谎言愚弄百姓，肆行自己私欲的政客民贼。克伦威尔曾经写信给当时的国会领袖：“舍弃你自己，但要使用你的权柄。要打击那些骄傲之辈和无耻之徒，他们以种种借口破坏英格兰的宁静。要解除那些被压迫者的负担，聆听英格兰监狱中那些可怜的犯人的哀鸣。消除各个行业中不诚实的做法。假如有人为了使少数人致富，却使许多人贫穷，这种做法与共和国绝不相符。”⁵⁴克伦威尔式的清教徒政治家会赞同“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吗？

我们需要清教徒式的军事家。苦难深重的中国所需要的

53 Rossiter W. Raymond, *The New Puritanism* (Freeport: Books for Libraries Press, 1972), pp.82-83.

54 John Stephen Flynn, *The Influence of Puritanism*, p.239.

不是朱元璋式的枭雄，需要的是清教徒式的圣徒与英雄。我们需要清教徒式的科学家，我们需要清教徒式的文学家，我们需要清教徒式的父亲母亲，我们需要清教徒式的丈夫妻子，……有谁能清教徒的心志呢？

亲爱的读者，诋毁清教徒是容易的，因为他们也是有限和有罪的人。不管是在教义上，还是在生活上，他们都有自身的局限性。比如说，在他们的神学体系中，仍然有来自古希腊和中世纪的“自然法”（the law of nature）的痕迹。⁵⁵但真正省察自己，效法他们的脚踪却不容易。

作者修订书稿，撰写本简介时，对照清教徒的教义和生活，时时感受到罪的重负在自己身上的影响，深感灵力不足，学力不足。唯有俯伏在上帝的面前，恳求慈爱的天父因着祂爱子耶稣基督的缘故，悦纳、祝福这卑微的奉献，使圣徒得造就，教会得坚固。更祈求上帝在中国兴起合乎祂心意的器皿来，就像当初的英格兰一样，在中国大地的沉沉暗夜中，点燃众多的明灯。

耶稣基督圣约之仆：王志勇

主后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于美国大溪城威斯敏斯德书斋
主后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于美国弗吉尼亚雅和博心斋修订

55 William Haller, *The Rise of Puritanism*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38), pp.364–377.